目　录

带着“责任”跨入2012	金　苍/ 1
“天价罚金案”提醒了什么	盛大林/ 3
给流浪儿最温暖的红包	李泓冰/ 5
破解网络时代的“密码危机”	斯　壮/ 7
楼市调控需扎牢土地“篱笆”	徐立凡/ 9
“乌坎转机”提示我们什么	张　铁/ 11
中国足球，铲毒瘤方能生新肌	何　勇/ 13
谁为防辐射服制定“屏蔽保护”？	郝　洪/ 15
建好保障房也是政治责任	李　强/ 17
如何跨过讨薪难的“合同门槛”	周人杰/ 19
有“汽车文明”才有校车安全	詹　勇/ 21
公益诉讼主体需要“突围”	傅达林/ 23
“孩子优先”应成全民理念	李长虹/ 25
药企“行业禁入”需要落地	吴　帅/ 27
渣土车“失疯”暴露管理“失调”	李　拯/ 29
建立更加科学的“复出”机制	范正伟/ 31
“志愿”能否成为更多人生活方式	张　铁/ 33
莫让歪嘴和尚毁了暖心行动	姜　赟/ 35
突击花钱，真是“预算”惹的祸？	励　漪/ 37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用好扶贫“新国标”这把尺子 张 毅/ 39
社会组织“松绑”考验谁 江柳依/ 41
别让广告“绑架”电视剧 张 贺/ 43
“国考”如何“考德” 顾 春/ 45
正视食品安全的“标准焦虑” 姜 赟/ 47
“十五元公务餐”能走多远 刘成友/ 49
“三公”公开需要“问责落地” 郝 洪/ 51
耕地保护要杜绝“监守自盗” 刘彦随/ 53
请为乡村“文化之痛”做点什么 詹 勇/ 55
“自愿求职”岂是“自愿中毒” 傅达林/ 57
捍卫显规则，行更胜于言 江柳依/ 59
指责“路人”不如践行“最美” 包 蹇/ 61
破除垄断才能改良“经济体质” 徐立凡/ 63
“巨型雕像”拷问慈善的商业边界 姜 赟/ 65
今天如何做记者 李泓冰/ 67
“降价退房潮”需要理性对待 景柱楠/ 69
银川“微博喊话”能否传更远 韩立勇/ 71
强调“公家人”的“私德”不是苛求 王甘武/ 73
大雾天里的“宏观”与“微观” 范正伟/ 75
如何拆除医患“信任隔离墙” 张 铁/ 77
三元餐补，善政如何善用 李泓冰/ 79
用制度关爱纾解“空心化”之痛 詹 勇/ 81
输得起的球赛，输不起的未来 李 强/ 83
堵住数据世界的“利益缺口” 马红漫/ 85
“问板官员”该由谁接招 张 铁/ 87
请以商业理性终结“拍砖”式互伤 田 泓/ 89
保障外地人是道管理考题 周人杰/ 91
清华“贫困县选才”的启示 秦 宁/ 93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请摘掉功利教育的“绿领巾” 姜泓冰/ 95
女童遭碾，我们都可能是“路人” 李泓冰/ 97
“淘宝伤城”背后是转型之痛 庞自立/ 99
慈善行为不能“权力统筹” 李天扬/ 101
拿什么根治“中小企业病” 周人杰/ 103
“流动时代”怎样呵护“留守未来” 范正伟/ 105
化解“坤叔困境”重在观念突围 郝 洪/ 107
智慧让梦想与现实“交会对接” 余建斌/ 109
别等事后才想起“安全警报” 张 铁/ 111
如何为他们修缮“人生护栏” 谢振华/ 113
“农民工高考”求解“上升焦虑” 詹 勇/ 115
信访“通”，社会才能少些“痛” 庞自立/ 117
“禁止违法强拆”是执政高压线 范正伟/ 119
“院士之争”的背后 李泓冰/ 121
解企业之难方能治“民贷依赖症” 周人杰/ 123
根治“校车乱象”需要政府给力 袁新文/ 125
“秫归巡视”还需继续晒账本 陈 焜/ 127
救活廉价药不能只靠“强心针” 王君平/ 129
用制度防控“地方债务风险” 徐立凡/ 131
食品安全监管如何“道高一丈” 张 洋/ 133
拿什么封堵邵阳沉船的“黑洞” 李泓冰/ 135
信访如何实现“理性选择” 范正伟/ 137
民间文物鉴定亟需依法管理 刘 琼/ 139
道德和法律，究竟谁捆了谁 李泓冰/ 141
明清园林终究不是私产 张 铁/ 143
危机公关帮不了康菲 姜泓冰/ 145
正视公众的“税感焦虑” 周人杰/ 147
大火为何“烧”不到责任人 郝 洪/ 149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打四黑”折射执法民意逻辑 马国英/ 151
珍惜“慈善风波”中凝聚的共识 姜 赟/ 153
刑诉法修改释放积极信号 兵 临/ 155
应明确保密和公开的边界 张 铁/ 157
行业协会需要“刮骨疗伤” 范正伟/ 159
让“最美”的人不再独行 詹 勇/ 161
集体撰乌龙，媒体如何自省 郝 洪/ 163
生态环境事故频发是一记棒喝 武卫政/ 165
渤海漏油不能只“罚酒三杯” 范正伟/ 167
感受深圳的“大运成人礼” 薛 原/ 169
高铁要坚定科学发展既定轨道 詹 勇/ 171
平抑物价需要“民生杠杆” 郝 洪/ 173
微博时代我们怎样辟谣？ 杨 健/ 175
“陈醋之争”拷问行业协会责任 陈杰人/ 177
破坏水的发展是“失血的发展” 张 铁/ 179
消除隐患方能重树信心 詹 勇/ 181
政务公开，提速更需“保质” 陈家兴/ 183
透过审计署的“自我评价”…… 范正伟/ 185
公开透明才能赢得“募捐市场” 姜 赟/ 187
“变废为宝”与“寻宝”同样重要 谢卫群/ 189
让公布遇难者名单成为制度 李泓冰/ 191
“城市的良心”需要制度支撑 陈仁泽/ 193
三公经费能否“晒”出公平公正 白天亮/ 195
记取“温州温暖”的力量 张 铁/ 197
高速时代必须系好“安全带” 张 铁/ 199
“下一个姚明”需要宽松土壤 李泓冰/ 201
用好“4.85 亿网民”的宝贵资源 范正伟/ 203
建立信任才能告别“听证专业户” 张 铁/ 205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房价回落需平整非理性“洼地” 徐立凡/ 207
频频垮桥是重要警醒 姜泓冰/ 209
清除“任期政绩”异化的土壤 刘成友/ 211
土地违法如何不再“此起彼伏” 高云才/ 213
高铁，仅有速度还不够 李泓冰/ 215
官员问责还需大胆“正视” 陈 琨/ 217
“最美妈妈”激发社会向善力量 郝 洪/ 219
谁来填补高温关怀的“制度真空” 武雪梅/ 221
对事故瞒报必须“零容忍” 何 勇/ 223
治理者如何面对“失当批评” 范正伟/ 225
用透明解开公路收费之“结” 刘先云/ 227
“招生掐架”暴露教育功利化之害 姜 赟/ 229
微博之力如何撬动现实 单学刚/ 231
聆听“最牛校长”的遗训 李泓冰/ 233
保障房要尽快突破建设瓶颈 徐立凡/ 235
该给“谁的西湖”怎样的答案 杨雪梅/ 237
“奶业标准”呼唤消费者声音 马跃峰/ 239
谁来为农村优秀生源“加分” 李泓冰/ 241
清理公路收费应催生“问责风暴” 单士兵/ 243
违规高尔夫击中多少“漏洞” 徐立凡/ 245
高校“抢生”不能走歪了路 姜泓冰/ 247
个税调整，善听才有良法 郝 洪/ 249
“擦鞋救母”叩问社会救助“凹地” 吴 冰/ 251
流动时代唱好融合大戏 詹 勇/ 253
高速时代别忘了“慢的权利” 李忠志/ 255
“权利思维”推动精神卫生立法 陈杰人/ 257
污染善后不能让企业“肇事逃逸” 何 勇/ 259
哈药“污染门”为何难关 郝 洪/ 261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对非法集资切莫“养痈成患” 徐元锋/ 263
高考改革要直面“时代课题” 袁新文/ 265
旱要“抗”，更要“防” 赵永平/ 267
让孩子们生活得更快乐 李泓冰/ 269
工资集体协商，国企应做示范 张 刃/ 271
醉驾入刑莫留模糊空间 田 泓/ 273
“干预”涨价要注入市场因素 马红漫/ 275
舆论为何瞄准“真维斯楼” 李泓冰/ 277
从“移民热”看“宜居大国”建设 曲哲涵/ 279
善待“举牌”是一种素养 吴 焰/ 281
审计之后，尚须打造“阳光企业” 姜泓冰/ 283
工程建设为何“前腐后继” 王 琳/ 285
保障房不能成为“翻版福利房” 邓建胜/ 287
食品安全“一把手”如何负责 富子梅/ 289
有憾于故宫的接连“失守” 李泓冰/ 291
地价“限高”能否拉房价“走低” 于 猛/ 293
醉驾入刑要杜绝“模糊上路” 王松苗/ 295
“免费午餐”期待政府接棒 张 铁/ 297
官商合谋不治，矿难瞒报难止 陈家兴/ 299
开放包容不应只在大运会赛场 郝 洪/ 301
基层“晒账本”要防“技术处理” 马国英/ 303
“精神病收治”不得偏离法治轨道 范上绪/ 305
禁烟禁酒谁该率先垂范 李泓冰/ 307
抓食品安全不能只靠曝光 富子梅/ 309
[illegible]菜”要防“越帮越忙” 张 毅/ 311
[illegible]看待“高调”的陈光标 李泓冰/ 313
岂容“法袍”成为“变现砝码”？ 傅达林/ 315
“摆平”菜价还需创新 徐 冲/ 317
卖官因何“近水楼台” 陈家兴/ 319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问责给力才能告别“天价” 王四新/ 321
拿什么拯救食品安全的道德 范正伟/ 323
“还路于民”需要制度趟路 徐立凡/ 325
食品安全，警钟为谁而鸣 郝　洪/ 327
从“工”到“工人”，路还有多远 张　毅/ 329
公开不能只是防腐的“备选项” 陈家兴/ 331
警惕“一票否决”被异化 范正伟/ 333
危机公关不是“丑闻消音器” 单学刚/ 335
行业反“潜”需要攻坚战 姜泓冰/ 337
有了“四千万”，丢了什么 李泓冰/ 339
购物卡考验反腐调适能力 张　铁/ 341
“墓地使用权”被误读的背后 李天扬/ 343
房价调控莫走调 于　猛/ 345
别给“黑哨环境论”留空间 清　唱/ 347
“无根树”何以种得如此坦然 李泓冰/ 349
土地流转须尊重农民意愿 徐立凡/ 351
不“慈”不诚，何以为“善” 田　泓/ 353
“高调退贿”，壮举背后的无奈 范正伟/ 355
期待“问责党委领导”的效力 邓聿文/ 357
别让“换届监督”虚晃一枪 董宏君/ 359
惠农政策农民岂能“不知情” 单士兵/ 361
问题食品确须“坚决查处” 姜泓冰/ 363
领导干部参选居委会的意味 郝　洪/ 365
危难时刻，人类需要互相温暖 詹　勇/ 367
高校改革，要到“深水区”学游泳 姜泓冰/ 369
交心赢得信任 李泓冰/ 371
重塑商业伦理要让诚信增值 张　铁/ 373
我们需要怎样的科学素养 陈星星/ 375
让新生代农民工走进“春天” 郝　洪/ 377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司法解释应传递法律的温度 吴丹红/ 379
尘肺病背后还有什么在艰难呼吸 毕诗成/ 381
吃空饷背后的“失守” 李泓冰/ 383
消除乙肝歧视须更严格执法 傅达林/ 385
从用工荒想到讨薪难 张 刃/ 387
谨防“民心工程”砸了民心 鲁 平/ 389
“微博打拐”验证民众智慧理性 单士兵/ 391
奥数被批为何成了一桩“冤案” 袁新文/ 393
治理欠薪还需“制度护薪” 詹 勇/ 395
倾听网络民意须防恶意“病毒” 陈家兴/ 397
提高违规成本才能禁绝“价签戏法” 张 铁/ 399
警惕面对群众诉求的“制度休眠” 范正伟/ 401
机关幼儿园是计划经济的“尾巴” 盛大林/ 403
实现教育家办学须解三道“扣” 林 尧/ 405
要“法正”不要“施恩” 杨 凯/ 407
平衡利益才能和谐发展 范正伟/ 409
让公共财政的阳光更温暖 百 合/ 412
应该从“德孝治县”中想到什么 陈 方/ 414
用好司法的“测震器”功能 吴丹红/ 416
面对公务接待潜规则 郝 洪/ 418
重视消除“百慕大”现象 李泓冰/ 420
不要随意动用警力参与拆迁 陈 [illegible]/ 422
遏制“土地违法”须打破“利益格局” 余立从/ 424
抵制“金币诱惑”才能杜绝“血铅事件” 武卫政/ 426
诚信与“实名制”同等重要 邓海建/ 428
消除“被精神病”的恐惧 王松苗/ 430
公安“给力”带给我们什么 黄庆畅/ 432
违规别墅将走向何方 郝 洪/ 434
楼市调控考验地方政府 刘成友/ 436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带着“责任”跨入2012

金　苍

时代的考题，需要社会管理者负责任的回答，也需要每一个公民参与、推动

年节是时间的标点。更替之际，也是盘点之时。“这一年改变了世界”，很多国家的媒体，都这样总结即将谢幕的2011年。

的确，犹记2011年初，在新世纪第二个十年的开始，世界期待结束纷争，迎来一段平静的航程。然而，这一年的年历，却似乎写不下、载不动365天的深刻与复杂。日本地震中父子面对废墟的背影，定格人类面对科技和自然的隐喻；金融动荡、欧债危机，“下一个是谁”的问句如幽灵飘荡；喧嚣嘈杂的开罗时代广场、硝烟弥漫的的黎波里街巷，一个时代拉上帷幕悄然退场……2011画上句号，几多思考，几多沉重。

在这“严重超载的一年”，中国成功通过了“压力测试”。“对人民负责”，建党90周年庆祝大会上，胡锦涛同志曾如此要求。2011年改变了世界，同样改变了无数中国人的生活。当1000万套保障房的开工让无数人憧憬窗明几净的新家，当多数省份上调的最低工资标准让职工钱袋更充实，当我们默默关心房价的回落、仔细计算工资条上纳税数字的变化，这列承载着世界上最多人口的列车，正穿越动荡的世界，在既定的轨道上一路向前。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2年，“对人民负责”的声音，必将有更多回响。年末的重要会议，释放强劲信心。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稳中求进”总基调，让人看到中国不断前行的决心；政法工作会议划定深化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和谐稳定”成为关键词；农村工作会议“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农民收入再攀新高、农村民生继续改善”的要求，给广袤农村注入更多希望……

面对世界形势的变化、治理格局的变革、社会转型的变奏，“对人民负责”，正是更科学的发展理念、更开阔的发展视野、更合理的发展取向。这是高速时代的稳健安全，是信息时代的公开透明，是流动时代的权利保障，是转型时代的社会管理，是利益时代的道德再造，是中国理应在2012年开始的更长时段中，需要坚持的前行方向。

“对人民负责”，需要顶层设计，也需要末端治理。从这个角度看，2011的句号不是结束，而更多标注着开始。

很多难题，已经破题。事故催生“赋权校车”的法制航标，走出校车困局迈开第一步；“三公经费”公开赢得掌声，凝聚起公开、透明的现代行政理念共识。很多趋势，已然萌生。“免费午餐”唤来政府接棒，“社会协同”的生动局面渐行渐近；“微博时代”更多信息在传播、更多诉求被表达，“公众参与”在更大范围内有序前行。破题，还需进一步求解；起步，还需更稳健前行。这些，都需要在未来的航程中，以“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持续发力。

时代的考题，不仅需要社会管理者负责任的回答，每一个公民也都是亲历者、参与者和推动者，即便是140字的转帖评论，即便是3块钱的微小公益，即便是200毫升的爱心善行……只要责任低语“你应该”时，每个人都大声回答“我能够”，就一定能让2012的中国，向着更好而改变。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年12月30日）

“天价罚金案”提醒了什么

盛大林

对售假行为，执法部门理应严打重罚。但“重”也应有“度”

2151 万元，这是郴州商贩李清在销售假冒“鄂尔多斯”羊毛衫一案中被一审裁定的罚金数额。和这一天文数字形成巨大反差的是，李清称他在销售假冒“鄂尔多斯”羊毛衫中仅获利 1 万元左右。目前，对这一广泛关注的案件，内蒙古高院日前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假冒伪劣，人人喊打。像李清这样的售假商贩，执法部门理应严打重罚。但“重”也应有“度”。李清售假获刑缘于消费者不满抗议所致，但“天价罚单”开出后又引来公众议论，舆情的变化皆在于这个“度”。在有的人看来，对一个只经营了 2 个多月的个体户及小网店主来说，2151 万元的罚金确实超乎常人的想象；而罚款之所以如此之高，是因为被认定的非法经营数额高达 4301．3364 万元，而这主要是根据库房所存假货的标牌价计算出来的。有人认为，这个“根据”值得怀疑。因为生活中更多的情况是，在低端商品市场，标牌价与销售价常常天差地别。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李清自称实际售价只有每件一二百元左右，而绝大多数假货的标牌

价为一两千元。李清供述的销售价格未必可信，而根据法律规定，未售出部分的非法经营数额，可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至于采用哪个标准，办案人员拥有自由裁量权。但无疑，自由裁量也必须考虑常识，尊重事实。

公诉方解释说，之所以以标牌价计算，是因为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无法查清，理由是淘宝网记录只能证明网店的销售价格，不能证明李清在实体店也是以同样价格销售。而李清称，详细的销售数据都记录在他的电脑主机上，电脑主机被警方扣押，无法自证。

内蒙古高院的“发回重审”至少说明，在事实与证据上，判决存有“不清”、“不足”的问题。至于“重审”命运，很多人和李清一样关切，也难免会与河南去年曝出的“天价过路费案”比较——那同样是一张巨额罚单，舆论同样认为罚之过重。前不久，该案进行了案件重审，结果是被告人偷逃过路费的金额从368万元大幅减少至49万元，刑期也大幅减少。

舆论不应左右司法判决，“天价罚金案”最终如何认定，有待法院裁决。但类似案件舆情也是一种提醒：公众关注的除了罚金的多寡，更主要的是判决有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办案人员能不能体现应有的专业素质及责任心，执法能不能起到应有的社会效果。

（2011年12月29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给流浪儿最温暖的红包

李泓冰

以国家的力量，让弱势群体有通过教育改善个人乃至家庭命运的机会，这是以积极方式调整社会利益格局的最好路径之一

寒冷的岁末，听到一则令人欣喜的新闻——在即将跨入2012年的前夕，以国家的名义，向流浪的孩子们送了一份温暖的“红包”。

26日，民政部、中央综治办、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下发通知，部署从现在起至2012年年底，在全国联合开展“接送流浪孩子回家”专项行动，提出到2012年年底，我国城市街面力争实现无流浪的未成年人。

“流浪儿童”，是一群几乎天天被城里人撞见、却常常被忽略的孩子。在超过2亿的少年儿童群体中，这群数量在100万—150万之间的特殊孩子，只是微小部分，但他们的存在，却是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的心头之痛。这群儿童，穿着脏兮兮的衣裳，忍受着无良成年人的胁迫与城里人冷漠的眼神，游走于城市的地铁与街巷之间，还时常不幸成为社会新闻的隐身主角：一流浪儿童溺水身亡，某工地建筑构件砸伤儿童……

流浪孩子呈现的，绝不是自身的失爱与哀愁。严重缺乏家庭温暖，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缺乏母爱或父爱，缺乏教育机会，冷漠、自卑，缺乏安全感，且将引爆接踵而至的各种社会问题：失学、失业、失婚，家庭失和及犯罪率上升……虽然，流浪儿童是世界上几乎每一个国家、每一个城市都不得不面对的难题，但放任流浪儿童现象，汗颜的将不只是他们的父母，还有政府与全社会的每一位公民。因为，一个国家是否健康，是否健全，不只在它拥有多少高楼大厦，创造了多少经济奇迹，也不仅在于它的精英人群生活得多么风光多么国际化，更在于它如何对待最弱小、最无助的人群。

对于流浪未成年人，5 年前，民政部等 19 个部门就曾出台专门意见；3 年前，又在各地大规模推动建立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今年 4 月起，新疆更启动大规模的“回家行动”，宣布要将所有在外流浪的新疆籍儿童接回家，提供学习教育条件。现在，更向散落在全国各地的所有漂泊孩子伸出温暖之手：孩子，来吧，让我们接你回家，接你上学……以国家的力量，让特殊、弱势群体获得通过教育改善个人乃至家庭命运的机会，这是以积极方式调整社会利益格局的最好路径之一，也使今年初由网友发起的民间“解救乞讨儿童”微博活动，与专业力量、政府行动汇合，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让整个“回家行动”有了切实解决的可能。

当然，流浪儿童“回家”的实施过程，也会充满挑战和困惑。比如，接孩子回家，能否杜绝强制行为？倘若流浪儿童的家乡、父母仍陷于生存、教育与就业的困境之间，如何能保证他们不再重归流浪？还需要各方形成合力，需要集体的智慧……

（2011 年 12 月 28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破解网络时代的“密码危机”

斯　壮

只有将普及安全知识、树立安全观念、强化安全责任、提升安全技术、完善安全立法等措施结合起来，才能扎紧网络空间的篱笆，化解网络时代的“密码危机”

一场现实版的“密码危机”正在上演。

来自新华社的消息称，继国内最大的程序员社区网站遭遇黑客攻击泄露600万用户的登录名及密码后，又有多家网站的用户密码失窃。据初步评估，目前网上公开暴露的网络账户密码有5000多万个，这还不包括已被盗取但尚未被公开传播的网络用户信息。

也许是不那么“显而易见”的缘故，人们往往十分在意交通安全、财产安全、人身安全，对信息安全的敏感度却要低得多。而事实是，信息安全同样十分重要。君不见，不仅有像手乎乎的局长拿微博当QQ，公开约情人去酒店开房，更有那么多名人早已当自己的“狗仔队”，走到哪里都将自己的行踪现场直播；还有人将日记写在网上，事无巨细，无所不包。至于密码，就更是怎么方便怎么设，“123456”、“111111”、“888888”……易如反掌的破译，令心怀不轨的人想不动心都难。

殊不知，今天的互联网上，觊觎网民个人信息的人就潜伏在我们周遭。有人挖空心思钻山打洞，做梦都想用他人的秘密换取不义之财。举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个例子，有段时间网上流行一个游戏：把1900—2000年间的每一个年份、每一个月份、每个月的每一天都编成不同的字，比如1970年是王，4月是傻，21日是贵；1982年是范，9月是梨，18日是花，让参与游戏的人拼成自己的名字。不明就里的人纷纷中招，大笑之后回复："哈，我叫王傻贵，我叫范梨花！"玩笑之间，他们的生日早已暴露，而那些将生日设为密码的人，网上保险箱就此敞开了大门。

如果说由于知识储备的欠缺，个人的信息安全意识不强还情有可原的话，那么那些掌控着众多网民信息的网站和机构疏忽大意，就未免太不应该。以天涯网站为例，在明知今年上半年就有2.17亿网民遭遇过病毒或木马攻击、1.21亿网民有过账号或密码被盗经历的情况下，居然仍然用明文将用户信息保存在Windows服务器上，这不能不说是对用户的极端不负责任。像银行保护储户财产一样严格保护网民的信息安全，应该成为所有互联网企业的重要职责。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任何信息安全技术都不可能永保无虞。与技术升级相比更关键的，是在法律上形成对网络犯罪的强力震慑。从目前我国的信息网络安全立法来看，开放性不高、兼容性不够、操作性不强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等大而化之的内容较多，一些法规之间还存在交叉和冲突，与网络应用迅猛发展的形势不相适应。

如此情形之下，只有将普及安全知识、树立安全观念、强化安全责任、提升安全技术、完善安全立法等措施结合起来，才能扎紧网络空间的篱笆，化解网络时代的"密码危机"，为下一步更大规模的电子商务、网络支付、网络实名制等奠定安全基础，让每个手握"网络存折"的人睡得安生。

（2011年12月27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楼市调控需扎牢土地“篱笆”

徐立凡

从严治理土地闲置，既是扎牢楼市调控篱笆的有益之举，也将在客观上起到倒逼地方财税机制改革的作用

国土资源部21日公布《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草案规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协商未能就处置方式达成一致的、土地闲置满1年的，经批准后可按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建设、土地闲置满2年的，经批准后可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实施已经12年。12年后修订，现实针对性很强。楼市调控已经步入深水区，从房地产市场到过度依赖土地财政的地方，不可能不受到影响。所不同的是采取积极态度主动适应调控，还是采取消极态度消化调控。现实中，对于调控采取种种变通方式、对调控政策打折执行的事情并不少。

在土地市场，由于销售回款、银行贷款、房地产信托等主要资金来源渠道趋于狭窄，有的开发商为保证现金流规模，用各种理由推迟开工或竣工，甚至采取假开工的方法“过冬”，等待市场转热后，利用土地增值获取利润。由此，消解了楼市应有的经济带动效应，造成了土地资源的闲置浪费。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与此同时，个别地方出于财政增长需要，不仅对闲置土地的行为从宽处理，还通过土地性质变更、延迟开发商交付土地出让金等方式，以维护土地拍卖市场反周期的“热度”。

还要看到，一些地方以政绩追求为出发点，对土地的开发使用缺乏合理规划，也是造成土地闲置的重要原因。根据国土部调查，2010 年全国曾清理整治房地产闲置用地 13 万亩，处置近 10 万亩，其中约半数与此有关。

相对于执行了 12 年的闲置处置办法，修订草案在对闲置土地的认定上没有大的变化，但是对项目开工、竣工时间和违约责任等作了更明确的规定，监管、查处也更具操作性。这也就扎牢了楼市调控篱笆，堵上了过去可能被钻空子的制度缺口。

应该认识到，相对于利益诉求多元的动态市场，静态的管理办法总会留有空白。比如，即使对于项目开工、竣工有了更明确的责任认定标准，但开发者仍可能通过拖延项目上市等手段降低市场供应。如何界定监管的效力边界和开发商的自主裁量权边界，将恶意闲置土地的途径彻底封死，需要在实践过程中完善设计。

此外，无论是地方原因还是开发商原因，其闲置土地的责任认定和监管需力求相对一致，而不宜厚此薄彼。修订意见稿规定了土地可“闲置”的六种情形，要求由政府原因造成的土地闲置，须在 15 日内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这一表述表明，在责任主体认定范围上已较一致。而如何以更精确和刚性的规定，规范不同开发者的土地使用行为，不仅有待新草案实施后的经验积累，更有待地方财税更科学的长效机制能够确立。

从这个角度说，从严治理土地闲置，既是扎牢楼市调控篱笆的有益之举，也将在客观上起到倒逼地方财税机制改革的作用。

（2011 年 12 月 23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乌坎转机”提示我们什么

张　铁

把握了群众利益的诉求点，也就把握了问题解决的关键点

广东陆丰乌坎事件近日迎来转机。以广东省委副书记为组长、包括数名厅级干部的省工作组21日进驻陆丰，倾听民众诉求。省委书记“必须直面和解决好这些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批示，工作组“民意为重、群众为先、以人为本、阳光透明、法律为上”的真诚表态，让一度情绪激烈的当地村民趋于平和。

从乌坎事件来看，村民的诉求点在利益，转折点也在利益。今年9月以来，部分村民之所以频频上访，源于对村干部处置土地、财务、换届等问题的不满。如果能及时抓住利益诉求点，事发前认真倾听、公正评判、果断解决，就不会小事拖大、层层升级，演变成群体性冲突，乌坎事件也就会呈现不同走向。如今的峰回路转，正在于省工作组充分肯定“群众的主要诉求是合理的”。这表明，在面对具体矛盾冲突时，把握了群众利益的诉求点，也就把握了问题解决的关键点。

今天的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经济社会在不断前行中不可避免地积累了一些矛盾，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诉求多样化、利益冲突显性化。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地，经济发展快，开放程度高，社会转型快，流动人口多，社会管理压力大，社会矛盾早发多发，出现的问题既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具有典型性，又具有警示性。直接诱发乌坎事件的土地问题，在全国其他地方也不鲜见，这些问题交织着个别利益和公共利益、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偶然性”冲突背后存在着“必然性”动因。

有利益博弈并不可怕。有了这样的博弈，才能更好地平衡利益、协调关系，让整个社会处于动态稳定之中。群众固然不能“有诉求就过激，一过激就违法”，再合理的诉求也要在法律框架下解决，基层政府也不能把本属正常的诉求表达，用“堵”和“压”使之演变成过激对抗。在乌坎事件中，基层政府最初失误正在于，没有正视村民合理的利益诉求，让理性的上访升级为过激的行动。省工作组以“最大决心、最大诚意、最大努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的坚定承诺，化解了激烈的情绪，为问题的彻底解决，为当地的稳定和谐，创造了基本条件。这种有错即纠的政治勇气，体现了我们党一以贯之的宗旨：对群众利益负责，就是对党的事业负责。

回顾近年来的诸多群体性事件，究其实质，大多源于群众利益诉求得不到纾解和满足。这提示我们，面对群众的利益诉求甚至是矛盾冲突，地方政府要有高度的大局意识。一方面，要看到“群众利益是发展的最终目的”，“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最大的政治；另一方面，要扫除面对群众的“对手思维”，真正像中央领导同志要求的，把解决群众利益问题“作为检验干部群众观念、宗旨意识、领导能力的试金石”。

实际上，社会管理得好不好，不在于是否存在矛盾冲突，而在于能否很好地容纳和化解矛盾冲突。在法治这个核心原则之下，如何公正利益分配？如何畅通利益表达？如何保障利益救济？回答好这些问题，矛盾冲突才会如渠中之水，有来处有去处，不至于阻塞泛滥。

列宁曾说，利益触动每个人的神经。“乌坎转机”告诉我们，要减少社会矛盾的触点、降低燃点，必须将社会管理摆在更重要的位置，解决好群众利益问题。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足球，铲毒瘤方能生新肌

何　勇

但愿若干年后回望，这场在严寒冬日里的审判，会成为中国足球重生途中温暖的起点

12 月 19 日，中国足协原要员张建强在辽宁铁岭接受法律的审判，而中国足协原专职副主席谢亚龙、南勇，原副主席杨一民，原著名裁判陆俊等昔日足球大佬，也将陆续受到法律的审判。庄严的司法利剑，刺穿了中国足球肌体上的毒瘤，把龌龊和肮脏的利益链条一一呈现。

至此，中国足坛反腐风暴步入新阶段。这场反腐战役对于中国足球的影响有里程碑意义——并不仅止于惩恶扬善的道德层面，也不止于球迷多年怨气的发泄，这一足坛系列反腐案，会让我们更清醒地审视中国足球存在的恶疾；倘若以此为新的起点，中国足球也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说中国足球迷是世界上最“摧残”的球迷，一点不过分。世界杯四年一轮回，奥运会四年一轮回，亚洲杯四年一轮回，球迷们希望燃起、破灭，再燃起、再破灭。究其背后，既有管理的“长官意志”，也有对青少年培养的漠视；既有职业联赛的混乱，更有足球管理体制的滞后。

三名足协副主席落马，数十人涉案，近 10 家俱乐部受牵连，从甲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A到乙级，从男足到女足，从俱乐部到一些地方足管中心都有涉及……随着审判细节的逐渐披露，症结也愈发清晰：中国足球从计划经济体制转轨到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缺乏市场经济必备的法治精神，缺乏行之有效的制度约束、监管，从而使足球大环境变得极不健康。广大球迷寄予厚望的中国足球运动成为各种蛀虫寻觅、吞噬不当利益的温床。足球事业作为一个系统工程，在人才培养、竞赛管理和训练体制方面，尤其制度建设和法制法规方面，都远落后于足球事业发展的要求，更远远落后于世界足球发展的趋势。

张建强案后陈辞："没有道德、没有规范、没有制度、没有制约、没有监督"；谢亚龙狱中吐露："在这个环境里，人慢慢变得麻木，丧失了警惕"。这是一种悲剧人生迟到的感悟，更是一种对足球工作者的警醒。

铲除毒瘤，是为了生出新的肌肉；清理害群之马，更要注重惩前毖后。既要从产生"假赌黑"的体制机制方面找原因，又要更加注重法治建设，强化日常监督，防止小病累积生重疮；既要搞好中国足球的制度设计，又要培育好职业联赛，多出人才。

足球是世界上影响最大的体育项目，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庞大的球迷群。从政府到民间，都十分热爱和支持中国足球，足球没有理由搞不上去。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到2009年，"假赌黑"的泛滥周期虽然漫长了点，但应该能成为过去，健康规范、市场和法治才是中国足球发展的方向和趋势。

但愿若干年后回望，这场在严寒冬日里的审判，会成为中国足球重生途中温暖的起点！

（2011年12月21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谁为防辐射服制定“屏蔽保护”？

郝　洪

期待更多的国家标准能够跟得上突飞猛进的市场，跟得上日新月异的社会

市场上如日中天的防辐射服正遭遇前所未有的质疑声浪。著名打假斗士方舟子关于“防辐射服起不到屏蔽作用”话音未落，日前，又有权威媒体调查称，这一类防辐射服，如果面对一个辐射源，能阻隔90%的辐射，但在多个辐射源时，防辐射服内的辐射强度反而变大。

“为了下一代的安全，我们穿还是不穿？”面对质疑，最不安的是消费者——这边商家言之凿凿防辐射产品有科学依据，那边权威媒体称有科学实验为证。到底谁更科学？公众迫切需要来自权威部门的声音。

遗憾的是，目前市场上的防辐射产品的标准多是生产企业自身定的，我国目前尚无防辐射产品的行业标准，也使得这一新兴产业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难归工业产品，防辐射服的生产、销售等环节因此处于监管真空，以至于今天被质疑有严重安全隐患时，我们迟迟等不到相关部门的说法，看不到监管部门的行动，只听到国家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关人士说，防辐射标准还在起草，目前只是技术研究，要等有关机构拿出初稿、各方论证、国家审定通过后才能正式发布。

标准制定需要一定时间，只是，消费者和企业恐怕没有多少时间可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等。因为，在等待的一年半载间，多少婴儿会问世？面对电磁辐射环境，孕妈们该如何选择？防辐射服的市场占有量非常巨大，一旦真有健康危害后果不堪设想。如果确是一种“科学忽悠”甚至是“科学谎言”，需要立即叫停、市场禁入，以免造成更大危害；如果安全问题与产品的质量优劣有关，需要立即加大检测、加强监管，绝不能让不安全产品、不合格服装流入市场；如果这类产品没问题，也迫切需要权威部门拿出科学解释，开展科普知识，化解公众焦虑，保证行业、产业的发展。

当然，无论哪种行动，当务之急都必须有来自权威部门的声音，尽快确认孕妇防辐射服是否“伪产品”，相应加快行业标准的制定，从而让退出与检测、监管做到严格而科学，整治混乱无序的市场。

从频谱仪、脑白金，到核酸营养，经济发展以及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追求，让许多打着“科技创新”的新概念产品应运而生，其中也产生了一些“科学忽悠”甚至是“科学谎言”。诚然，产品的面世必会超前于标准的确定，监管的能力往往在解决问题中才能获得提高，民间举报、媒体监督更易先行一步发现问题，但对已经形成市场规模的产品及新兴行业及时关注、跟进、发布信息，缩短标准制定的时间差，是当前相关部门亟需提高的能力。防辐射产品市场火爆已有数年，城里准妈妈几乎人手一件孕妇防辐射服，如此庞大的消费市场，相关检测机构和监管部门难道不能更敏感、更主动吗？

行业标准缺失、滞后，监管部门缺位、无为，会让“科学忽悠”一次次上演，令消费者一回回伤财伤神，甚至威胁人们的健康安全。为了下一代的安全，期望防辐射服产品标准尽快出台。为了社会的安全，期待更多的国家标准能够跟得上突飞猛进的市场，跟得上日新月异的社会，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建好保障房也是政治责任

李　强

保障房是政府主导的民生工程，并非纯粹的市场行为，要算经济账，更要算政治账

十几道验收居然都管不住一处“闹心房”。本版昨日报道了武汉的一个问题保障房项目，这处墙体裂缝、屋顶漏水、“按照正常标准不应通过验收”的项目，竟通过了监理公司和质监站等当地十几个职能部门的逐项验收。

作为重大惠民工程，近年来，国家加大了保障房建设力度，2008年以来全国开工建设的保障房，现已竣工的有800万套，今年又开工1000万套，而“十二五”期间，更要建设3600万套保障房。在大建快上之后，保障房质量保障始终受到关注。

这并非杞人忧天。近期，从北京某保障房小区楼体底部开裂，到湖南郴州经适房项目楼板掉落、墙体漏水，再到武汉这个“伤痕累累”的保障房小区，保障房质量问题屡有曝出。虽然，“楼脆脆”、“楼歪歪”甚至“楼倒倒”只是极少数，但对于这些保障房的住户而言，就是100%的问题。

房地产开发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牵涉勘址、设计、施工、监理等多个环节，涉及上下游数十个产业。任何一个纰漏，都可能导致质量问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题。也正是因此，中央和地方三令五申强调加强保障房质量监管，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一旦质量出了问题，不论责任人走到哪里，都要追究其责任。

但现在看来，对于责任的具体认定，还需进一步细化厘清。以此次武汉保障房的质量问题为例，那么多监管验收程序，居然一路绿灯，让一个问题工程活生生地过了关，而多个政府相关部门都宣称对此不负责任，且看上去程序并无大问题。如果这样的说法成立，我们倒要问问：当真做到了每个环节、每个程序都按正常标准验收，还是仅仅“纸上验收”敷衍塞责？如果确如这些部门所言不存在什么失责、渎职行为，那就意味着现行监管制度本身一定存在亟须填补的漏洞。

业内人士透露，目前的项目验收，大多是备案制和抽查制，真正对房屋质量进行把关的，原则上只有监理公司。这倒给出了一个答案：本应是层层把守的质量关口，成了“一夫当关”，并且这个“夫”还是开发商请来的，这等于让开发商自己监督自己。如果开发商、施工方和监理方这些责任主体能够自觉一点、负责一点，住房质量就会好一些。但保障房利润低，出于成本和利益的考量，开发商和施工单位更容易有降低标准乃至偷工减料的冲动，“瘦身钢筋豆渣砖”，早已说明这一问题。

看来，要加强保障房质量监管，需要切实让现行的监督制度形成有效的制约关系，更要强化政府职能部门的责任意识，不能仅把这一重要关口托付给开发商的“道德血液”。要看到，保障房并非纯粹的市场行为，它是民生工程，更是民心工程。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不仅民众居住安全受威胁，政府公信力更会受损。这背后，有经济账，更有政治账。

（2011年12月16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如何跨过讨薪难的“合同门槛”

周人杰

75%的建筑工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反映出打通农民工权利救济渠道的紧迫

又到岁末，农民工欠薪问题再度成为焦点。一项覆盖京、渝、沪、深四地的调查发现，75%的建筑工人竟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成为“讨薪难”的一个重要因素。

劳动合同是依法保障农民工维护权益、获得报酬的重要依据。一些用工企业执意不签合同，意图就在于模糊甚至否认劳动关系，为拖欠、少付、不付农民工薪水埋下伏笔。合同的缺失，不仅将农民工权益保护置于不确定的尴尬境地，也增加了行政执法、诉讼调查与司法执行的成本。以司法解决欠薪问题的渠道，因此遭遇“合同门槛”。

其实，农民工并非不知道合同的重要，他们往往没有条件和能力去要求签订劳动合同，遑论在没有合同的情况下与欠薪者对簿公堂。诸多媒体报道展示了这样的“劳动生态”：投诉企业不签合同的农民工，却被劳动监察部门告知“它签你就干，不签你就走人”；告到法院，高昂的花费、漫长的等待也让诉讼之路难以走通；即便胜诉，执行往往也遥遥无期。依法讨薪尚且如此难，那些因证据不足在法律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农民工，又该如何讨回基本权益呢？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在行业利益链条的最末端，农民工的“议价能力”本就有限。很大程度上，法律是他们合理合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最终手段。如果反映问题无效、解决问题无门，就难免会有极端之举。从跳桥跳楼、断指断肢到拜神拜官，这背后，不仅是一个群体无奈的抗争，更是诉求表达、权利救济渠道的阻塞。

75%的建筑工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打通农民工权利救济渠道的紧迫性，也提出了农民工维权的一个新难题。尽管《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对不肯签订合同的企业都有明确的处罚规定，尽管法律严格保护那些没有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工人们，但当前更普遍存在的现象是：一些企业，尤其是建筑领域的企业，往往利用农民工的弱势与自我保护能力不足而只作口头约定，将自己立于“不败之地”；而面对用工形式的临时性、分散性与分包性，法律与监管又还有空白，更给农民工讨薪制造了难度。

应该看到，针对当前一些“讨薪”新问题，从高层到各地都展开了及时研究，提出新对策，前不久，人社部要求的各地限时处理集体劳动报酬争议和小额争议，九部委也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劳动用工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这些，让人看到解决“常态化服务”不畅的积极努力。

但这终究也只是一种“应对性服务”。如何告别“年底突击讨薪”的窘况？如何破解“运动式讨薪”的困局？恐怕，需要从制度建设，从常态化服务，从流动人口的管理创新等方面着力。讨薪难要跨过“合同门槛”，还必须真正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提升农民工的社会地位。

（2011年12月15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有“汽车文明”才有校车安全

詹　勇

在车轮滚滚的汽车时代，培养汽车文明，实现“多轮驱动”，校车才可能成为“安全的流动校舍”

12 日，就在社会热议《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时候，两起校车事故相继发生。广东顺德，一辆校车与一辆货车相撞，37 名学生受伤；江苏丰县，一辆运送小学生的校车侧翻掉入水沟，导致 15 人遇难。

惨痛的事实再一次警醒我们，校车安全形势依然严峻。而反思这两起事故，校车安全呈现出更为复杂的一面。与以前事故多因“黑车”、“超载”引发不同，这两起事故均涉他因。从事故初步调查看，除校车质量不过硬外，驾驶员操作不当、路况条件恶劣也是重要原因。丰县校车为什么一避让就翻车？顺德校车在泥头车、工程车从地电掣的事发路段，经历了怎样的“生死时速”？

透视近年来的校车事故，我们不难发现，校车运行体系还相当脆弱，安全线并不牢靠，各种安全风险在积聚后多点爆发。我们从自行车王国进入汽车大国，但远未成熟的汽车文明，为交通事故埋下了隐患。也因此，“礼让”成为稀缺素质，违规驾驶成家常便饭，车道上的“抢逼围”屡屡发生；非法改装随处可见，超载现象愈演愈烈；交通设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施简陋，违章车横冲直撞，道路上危机四伏……

这些问题也说明，校车安全是系统工程，不仅需要政府部门给力，也需要社会各方努力。校车不仅仅是“车”的问题，也是“人”的问题，需要服务部门、监督部门、生产部门、管理部门、教育部门等相互配合，才能良性运转。让校车成为“安全的流动校舍”，还需从更多方面改进，培养汽车文明，实现“多轮驱动”。

不久前，有城市发生火警，但消防车鸣笛多时也无车让路，眼看着大火却无法前行。消防车碰到的“冷遇”表明，如果没有汽车文明，不要说超载、抢道、疲劳驾驶、非法改装等不安全因素难以制止，就连法律赋予的“特权”，亦难有用武之地。它让人担忧正在期待“特权”的校车：难道这种“冷遇”和“无视”就一定不会发生在校车身上吗？

校车安全功夫既在“车上”，也在“车外”。孩子们当然需要越来越多中国版的安全校车，但也不能忽视驾驶人员、运行环境等方面存在的短板与隐患。车辆规格、标准提升了，但还是由安全意识薄弱、能力素质不高的司机来操控，依然会驶向灾难；校车自身标准提高了，但其他车辆无视交通规则，横冲直撞，也可能有“飞来的横祸”。眼下，从国家层面到地方政府，都在积极推动校车的“赋权”，这是重要保障，但制度设计要成为校车的安全护栏，既有赖于有关部门的严格执法，更需要全社会的自觉遵行，提高汽车文明。

每一辆校车上都承载着中华民族的未来。在日益到来的汽车社会的滚滚车流中，校车如此重要却又如此脆弱。无论是社会管理者、教育者，还是司机、行人，抑或是父母、子女，都有一份安全责任，合力构筑校车安然前行的坦途。

（2011年12月14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公益诉讼主体需要“突围”

傅达林

如果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的法律障碍能有所突破，类似“砸式维权”的极端行为就可能被导向合理、常态化的司法轨道

11日，北京、天津等21个城市的消费者协会以及中国消费者报社，联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出建议函，呼吁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过程中，明确消费者组织代表“不特定多数消费者”进行公益诉讼的权利和主体资格。

三鹿奶粉事件、团购网“忽悠”事件……近年来，与消费侵权有关的公共事件屡有发生。这些事件中，受害者范围大、分布广，按传统模式，单个消费者诉讼维权比较困难，有些受害者只好选择忍气吞声。在质量纠纷、物业纠纷、旅游服务纠纷等情况中，这样的困境普遍存在。

消协组织呼请公益诉讼权，做消费者司法维权的“代理人”，背后是广大消费者的诉求和愿望。如果能从法律层面赋予消费者组织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无疑有助于实现消费者“弱弱联合”，扭转消费者维权时的弱势地位，促使整个消费环境改观。

更重要的是，公益诉讼能让社会群体更好地相互沟通和表达意见，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是维护公利、疏解冲突的一种重要法治化路径。比如，如果有团体能代表消费者诉讼维权，各种可能的极端维权行为，就能被导向合理、常态化的司法轨道，从砸电视机到砸宝马大奔的“砸式维权”，是不是也能少一些？

经济学界的“公地悲剧”之说启示我们，缺乏保护的公共利益，最易受到侵害。公益诉讼制度，正是为了化解“公地悲剧”，确保侵犯公共利益的非法行为都能受到应有的追究。遗憾的是，我国还缺乏对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即使是现实生活中频现“公地悲剧”，即便捍卫公益早已纳入道德倡导的范畴，公益诉讼仍面临主体资格的法律障碍。

由于现行法律将诉讼主体明确为“直接利害关系人”，使得诸如消协、环保民间组织等，难以有效介入公益诉讼当中，出现“执着的原告、热闹的媒体、稳如泰山的被告、无动于衷的法院”的窘境。正因此，不久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拟首次赋予社会团体提起公益诉讼的资格，被视为推动公益诉讼前行的突围之举。

其实，消协组织讨要公益诉讼权的背后，也蕴含着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希望在社会管理领域中有更大作为。另一方面，如果消费维权、环境保护、行业自治等诸多领域的公益诉讼主体能明确扩容，让“代理人”更多，那么这种制度的本身，除了化解民间矛盾外，还能吸收更多的公民参与到对不法行为的谴责和追究当中，更有利于协调政府和公民的关系，增进公民对国家的认同，从而释放更大法治潜能。

（2011年12月13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孩子优先”应成全民理念

李长虹

“校车优先”，不仅是解决当前校车问题之需，更传递出强化“孩子优先”国家理念的信号

11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接送幼儿、小学生的应是专用校车，还赋予校车三项优先权：交警指挥疏导校车优先通行；校车可以在公交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交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等。

尽管只是征求意见，但条例牵动人心。对孩子来说，这是交通优先的一小步，也是校车安全的一大步。虽然这“优先”，是一次次惨痛的事故倒逼出来的，但终于迎来的实实在在的制度赋权，既是对天堂里孩子们的告慰，也是对更多孩子和家长的宽慰与安全保障。

而对于转变社会观念来说，条例迈出了让“孩子优先”的一大步。

我们有过刻骨铭心的记忆：17年前，在克拉玛依大火中，就是一句“让领导先走”，令孩子们错过了逃离火场的最佳时机；我们无比心疼地看到，在一些地方，成年人的活动，还在用未成年人作道具：顶着烈日出席企业庆典，穿着单衣雨中夹道欢迎领导视察……虽然是极端少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数现象，但也折射出，“孩子优先”的理念并没有成为社会共识，也未获制度上的保障。

因此，校车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里的那些“优先权”，不仅是一种解决当前校车问题之需，更重要的是，它传递出强化“孩子优先”国家理念的信号。

保护孩子，是一个文明国家的重要事情之一。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这是法律规范，也是道德准则。而刚刚颁布实施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也把保障儿童的优先发展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当然，现在的关键是，如何将这些规定、要求，从纲要里、法律上落实到与孩子们相关的方方面面工作中，特别是落实到政府部门的相关制度设计中。

对当前牵动人心的校车安全条例来说，“孩子优先”，体现在赋予校车种种“特权”；而对各级政府机构来说，“孩子优先”，是校舍的“安全防震”，午餐的“免费保障”，是不再让孩子们在透风漏雨的教室里读书，不再让孩子被拐离散、流浪街头，不再让留守儿童缺乏生活保障；对全社会来说，树立“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人文关怀，坚持“孩子优先”，应该成为一种社会的共识与责任。

“校车之痛”带来了“校车优先”。希望“孩子优先”不要再用“痛”才能换来。一个坚持“孩子优先”的国家，一个“呵护未来”的社会，才会拥有美好的未来。

（2011年12月12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药企“行业禁入”需要落地

吴　帅

只有让不良企业付出高昂代价，才能让全体药企不敢掉以轻心，始终坚持“安全第一”

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国家药品安全规划(2011—2015年)》。其中一条重点内容备受各方关注：开展医药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对严重违规、失信者，将“行业禁入”。

毋庸讳言，我国的药品安全现在还处于风险高发期。这些年来，“鱼腥草”事件、“欣弗”事件、“刺五加”事件……一次次刺痛着公众的神经，背后暴露的是生产、销售、监管环节中的违规失责；而药品的“虚高”也一直备受诟病：一些中成药添加了西药成分，却被吹嘘成“百分百纯中药，毫无毒副作用”；一些药品动辄戴上“最新成果”、“专家推荐”的帽子，哄骗消费者掏腰包……与其他行业生产企业相比，药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特殊性在于，即使“偶”有一次违规操作、失信失范的行为，伤害的却是难以挽回的健康与生命。也因此，“安全第一”是这个行业的不二法则；而用“行业禁入”这样的措施来警示企业，正是降低安全风险的必要之举。

不过，很多案例也显示，要让更多药企习惯于讲信用、把好关，单单靠道德自律恐怕不行，必须建立一个标准化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用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制度的力量来惩恶扬善，形成讲规则讲信用的医药市场环境；单单靠禁令的震慑恐怕也还不够，更必须谨防“高举轻放”，只有实查真禁，让不良企业付出高昂代价，才能让全体药企不敢掉以轻心。

很多时候，对药企而言，惩罚了“坏人”就等于保护“好人”。如果那些不讲信用、严重违规的药企经营者，能够占领市场、获得“成功”，那么对其它经营者而言，将是一种严重的隐性伤害，“逆激励”效应将使更多药企随波逐流，导致诚信在更大范围内流失。

实际上，一些地方已经开始意识到这个问题。在浙江，今年5月已启动了相关的信用评定通报制度，公示了一批严重失信的药品批发企业，这向更大范围内推进药品行业诚信制度化迈开了重要一步。不过，开展医药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也只是第一步，它是否能够发挥良好的现实效应，将取决于能否以更多的细节来保障执行效果。以什么标准评价信用？由谁来评定？通过什么程序来评定？如何对严重违规失信者真正做到“行业禁入”……回答好了这些问题，才能让好的制度设计变成好的管理实践。

当然，还必须通过“补”和“管”，给药企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让它们讲诚信、不作假、不行贿，也能够依靠质量和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取胜，逐渐走向规范与强大。

药企的规范、诚信，关系到行业风气，更与老百姓的生命健康紧密相关。“药品安全”的各种严格规定只有从国务院文件与相关规划中，落实到各级监管部门的行动里，才能切实成为悬在药企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2011年12月9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渣土车“失疯”暴露管理“失调”

李　拯

渣土车管理的两难，都可用更精细的管理、更优化的流程和更先进的技术解决

进入 12 月，陕西西安渣土车连续发生事故，造成 3 人死亡。据西安警方统计，在不到一年时间里，已有 51 人葬身渣土车轮下。

渣土车成为“马路杀手”，司机应承担直接责任。仅今年 7 月，西安渣土车闯红灯、超速等违章行为，就达到令人咋舌的 12000 多次。渣土车司机们哪来的胆量如此明知故犯、铤而走险？

这背后是个人和企业的逐利冲动。有徐州的运输企业曾在媒体面前算账，渣土车超载的赢利是不超载的两三倍甚至更多。而拉的趟数，决定着司机和企业的收益。一些司机“拉土‘冒尖’才有生意”、“怕罚款开得更快”的坦白，也让人看到司机的生存压力。

同时，建筑垃圾清理行业准入监管不严，无资质运输企业混杂其间，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将运输价格压到极低。这使得整个行业劣币驱逐良币，演成恶性竞争。

生存压力与逐利冲动，成为推动渣土车多拉快跑的汽缸。超载、超速成了必选项，违规、违章成了潜规则，表现在道路上，就是渣土车的“集体疯狂”。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行业的无序，指向相关部门管理的粗放。针对频发的渣土车事故，西安去年就设立了“建筑渣土清运市场整治办公室”，包括市容园林局、城管执法局、交警支队等部门的人员。但从效果看，作用还没有发挥好。

的确，渣土车管理有难度。比如，渣土车司机组成“同盟”，一车受罚，众车绕道；比如，渣土处理涉及多部门，责权难免“打架”。但这些都可用更精细的管理、更优化的流程和更先进的技术来解决。正如西安市副市长所言，事故的背后是“整治工作不到位、相关部门责任心不强、手段不硬、管理上漏洞较多”。

实际上，渣土车违章并不仅仅是在西安。今年前7个月，郑州渣土车因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被处罚的，就有7000余起。去年6月24日到28日，石家庄、邯郸、张家口三地发生5起渣土车侧翻事故，造成7人死亡、12人受伤。

如何以有效方式进行合理分配，让渣土车司机、运输企业和建筑行业达成利益协调？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大量企业和个人进入，如何根据实际情况变革管理手段，让这一行业能持续健康发展？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渣土车、建筑垃圾清运业的管理困境，拷问的是社会管理者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水平和能力。

在12月6日的发布会上，西安市副市长表示“深感有愧”。希望这一表态，能促成持续发力，不仅在渣土车管理问题上，也在更多社会管理的问题上，寻找到“无愧”的答案。

（2011年12月8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建立更加科学的“复出”机制

范正伟

正视“干部复出”背后的公众焦虑，建立更加科学的干部复出机制，这是“治病救人”的题中之义，也是“理性政治”的必然要求

去年9月，因强拆自焚而引起轰动的江西“宜黄事件”，牵动着人心。时隔一年，有消息称，因“宜黄事件”被免职的宜黄前县委书记、前县长均已复出。此消息最近刚被江西抚州市委组织部证实。

根据当地回应，无论《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还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复出的最低期限应是“一年”，而此次复出任命也是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两人的表现和特长，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作出的。

这些年，行政问责制不断推进，有些官员因过失而被问责。“一棒子打死”这些官员，既不符合“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也不符合干部问责、任用的本义。在公开、透明、公正的前提下，让昔日被问责官员重新走上合适的新岗位，也是一种进步。

但显然，这一过程必须公开透明，经得起检验。人们注意到，从“跨省追捕”的当事人重新上岗，到重大矿难的责任人低调履新，都曾引起公众的“满腹狐疑”，背后所折射的制度、理念与现实之间的落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差，耐人寻味。

不是所有舆论指责都合理合法，但反过来，要增强干部复出的说服力，消解公共事件的负面影响力，就必须打消来自公众的各种疑虑，赢得良好的舆论环境。这也是今天中央要求政务公开做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的应有之义。就“宜黄事件”来说，“立案调查”的调查结论和销案情况如何？有关责任人承担的是政治责任还是法律责任？问责期间官员对所犯错误有无深刻认识……这些是否也应给公众一个明确说法，进而获得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培养一个干部不容易”，但这种培养必须是阳光下的培养。离开了透明性、缺少了能见度，于组织而言，会招来各种猜疑，对干部来讲，也难免不明不白。遗憾的是，许多干部的复出，往往是被偶然发现的，结果自然是引起习惯性质疑、反面性猜想。我们对普通干部的任命都有严格的公示程序，那些因公共事件被问责的干部，因其社会关注度高，复出更应满足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中央多次强调，行政问责的根本目的在于强化行政监督、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在行政问责日益常态化的今天，干部复出的质量直接关系到行政问责的成效和初衷。正视“干部复出”背后的公众焦虑，建立更加科学的干部复出机制，这不仅是实现“治病救人”的题中之义，也是培养“理性政治”的必然要求。

（2011 年 12 月 7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志愿”能否成为更多人生活方式

张　铁

志愿服务是一种公共生活，能打破群体的陌生和隔膜

这是一条容易被“淹没”的报道：北京首都博物馆志愿讲解员张鹏，9年义务讲解3000多小时，分享文化的同时，收获一大批“粉丝”。

12月5日——“国际志愿者日”。从汶川地震的志愿者到世博会的“小白菜”，无数如张鹏这样的普通人，正把“志愿”一词，推送进社会的视野。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统计，1993年到2009年，有4亿多人次志愿者提供了超过83亿小时的志愿服务。

张鹏是一名国企下属企业的办公室副主任，爱好历史文化。不同的是，他并没有把世界限定在办公桌旁，把爱好锁死在防盗门内。假设每小时接待20个参观者，他已在志愿讲解员岗位上与5万人交流。打开他的微博，更可见与中小学校、社会团体的广泛互动。对于张鹏，志愿服务，正是一种公共生活。

我们或许能想象，如果不是成为志愿者，这个“80后”小伙子可能的生活：逛街、唱歌、打游戏、看电视……正有越来越多“宅男宅女”，蜷缩入自己的小小世界。以自己为中心和重心无可厚非，然而也难言生活质量与境界。相比之下，张鹏用志愿服务打开一扇截然不同的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大门，选择了一种更积极、也更开阔的生活。

参与志愿服务，是利己和利他的结合。在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中，社会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都只有在人与人的关系中才能实现。志愿服务搭建的公共生活，不正是实现这些高层次需求的平台吗？正如张鹏收获尊重和满足，奥运、世博志愿者收获对国家、社会的信心，这些，都是难能可贵的自我成长。

培育良性公共生活，同样是社会健康发展的基石。一个左邻右舍老死不相往来的社会是难以想象的，一个老人靠街头麻将、小孩靠网络游戏打发时间的社会同样是不正常的。公共生活是社会共同体的粘合剂，在这条纽带下，人与人互动交流，群体的陌生和隔膜才能打破。如果任由冷漠空气持续蔓延，每个人都封闭进一己的世界，难保你我不会成为走过小悦悦身边却视而不见的第十九人。

很多时候，不是我们远离志愿服务、拒斥公共生活，而是门槛有些高。一些发达国家的志愿组织，“从下水道到臭氧层到太空垃圾”无所不包，形式也亲切而有吸引力。在中国，志愿服务很多还打有行政烙印，志愿者的注册、组织、培训仍面临诸多问题。在一个网络调查中，80%的网友表示愿参加志愿服务，“可不知如何加入”。

志愿服务尚需改进，公共生活有待填补，社会管理者理应更为重视。倡导之外，需要更多的首创精神、更精心的制度安排、更有效的组织运作。上月底，广东降低社会组织登记门槛，可谓有益探索。各类社会组织，理应成为社会管理的重要资源。

一次讲解后，孩子们往张鹏手中塞了很多糖果、钥匙扣等小礼物。播入他们心田的，不仅是文化的种子，更有志愿的种子。走出小我，走向社会，或许，这才是一种更值得过的生活。

（2011年12月6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莫让歪嘴和尚毁了暖心行动

姜　赟

虽然偏差已纠正，但变质的爱心煤折射出的政令执行趋利化倾向，却不能不警惕

备受关注的“变质爱心煤”事件有了最新进展。山西省纪委监察厅继向社会公开曝光7起为低收入农户免费发放冬季取暖用煤中查获的短斤少两、借机收费等典型案件后，近日，又公布了对25名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结果，让人们对爱心煤的未来重拾信心。

政府在5年内为全省每户低收入家庭免费提供1吨爱心煤，无疑是雪中送炭的温暖政策、惠民之举。然而，本应赢得民心的暖心行动，却在某些地区遭遇“冷空气”，碰到了“执行梗阻”：运城稷山县陶梁村村干部借发煤之机，以借款名义要求每户村民先交100元修路款；大同天镇县张西河村负责人以发煤为条件，向村民收取原已停止收取的农村合作医疗费；朔州朔城区利民镇东洼村5吨煤中，1/4是煤矸石……这件事背后折射出的政令执行趋利化的扭曲倾向，不能不引起各方警惕。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省里出台“红头文件”保驾护航，还将一户一吨煤政策纳入考核方案。如此强势的行政推动下，执行环节里竟还有人罔顾禁令和良心，把低收入群体的福利，变成了某些部门某些人中饱私囊的工具。利益的

渗透力之强，可见一斑。虽然爱心煤的执行偏差已得到纠正，但正如山西省委书记袁纯清强调的，对于这种不良风气“不要掉以轻心，绝不可有任何的松懈”。

类似这种“民心工程惹民怨”的事，在其他地方也曾发生。轻者，使好政策的落实过程磕磕碰碰，影响政策效力；重者，则把地方利益、部门利益乃至个人利益凌驾在人民利益之上，不仅消解政策暖意，更让基层民意亮起红灯，损害政府信用和制度权威。

当下，一些地方基层政府的运转在资金上确实存在一些困难。架桥修路、医疗文化、招商引资，都需要钱。但这绝不是与民争利的借口，只有群众的利益得到保障和发展，才谈得上搞建设、抓服务、促发展。更何况，爱心煤还是最需要保障的低收入群体的福利。

我们更需正视，趋利化正成为政府执行力的病灶，波及不少地区、不少领域。比如，节能减排，在一些重工业地区遭遇疲软执行；环保禁令，在一些化工园区遭受对抗执行；阳光拆迁，在一些城市化加速地区被歪曲执行等等。对这样的“趋利避害”，执政者尤当毫不放松，一抓到底。

岁末来临，各地送温暖行动力度频频加大，怎样将这些好政策自上而下执行不走调、不异化，当从爱心煤事件中吸取教训，严格制度、加强监督，杜绝“歪嘴和尚”，遏制逐利冲动，确实把温暖送到群众心上，取信于民，造福于民。

（2011 年 12 月 5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突击花钱，真是“预算”惹的祸？

励　漪

消除年底突击花钱之怪现状，改革财政预算制度固然重要，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才是关键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召开全国财政预算执行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各地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严格审核财政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政预算、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严禁超预算、超进度拨款。

“严禁年底突击花钱”也算是个常青新闻了。但禁令年年发布，花钱突击战却岁岁不止，有的还有许多冠冕堂皇的理由。

湖南省文化厅前不久一次 3000 万元的政府采购，被公众质疑为“只买贵的，不买对的”。有关官员的解释是，其一，因为“贵一点的东西相对更有质量保证”；其二，是“预算执行的需要”，因为，“如果预算没有执行完，必然会影响到第二年的预算编制”。

年底突击花钱现象屡禁不止，政府采购屡有高价，确实与现行财政预算制度有一定关系。长期以来，很多部门和单位一直实行传统的“基数预算”，每一年的预算视上一年度的收支情况而定，如果一个单位去年预算是 100 万元，只花了 80 万元，节约下来的 20 万元不仅全部上交，而且第二年的预算可能会因此削减为 80 万元。因此，为了确保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来年财政预算不降低，许多机构就想着花掉预算，至于这笔钱花得是否合理合规，是否有效率，则不在考虑之列，或者说不是考虑的重点。

但是，突击乱花钱、政府高价购真是“预算”惹的祸吗？如果仅仅是为了花掉预算，各行政机构大可以将这些钱用到更需要的地方，比如文化厅的政府采购，省出来的钱是否可以用于提高各乡镇文化站的其他硬件建设、专业人员的培训？或者用于偏远乡村文化站点的建设，让更多的乡民能够享受文化福利？

可惜，现实中的不少突击花钱，是将不该发的钱发了，不该吃的饭吃了，不该出的差出了，不该买的东西买了——原本用于公共财政的支出，变身为行政机构的小金库，丰富的是少数人的荷包，提高的是小部分群体的福利。部门利益，甚或是极少数的个人利益成为“乱花钱”的真正动力，而所谓“花光预算”不过是其挡箭牌。如果财政预算审核监督不力，预算执行不公开、不透明，不从根本上遏制某些部门和机构的利益冲动，就算把“基数预算”改成了“零基预算”，也会有突击花钱的可乘之机。

消除年底突击花钱之怪现状，改革财政预算制度固然重要，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才是关键，只有让每一项财政收入支出都置于公众监督之下，将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问责权落到实处，严格监督、严厉问责，才能从根本上消除突击花钱的积弊。

（2011 年 12 月 2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用好扶贫“新国标”这把尺子

张　毅

不能只看扶贫标准“长高”，更要看扶贫开发的基础夯实

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宣布，将农民人均纯收入2300元（按2010年不变价）作为新的国家扶贫标准。对于扶贫“新国标”，会场内掌声热烈，会场外好评如潮，贫困地区的人们更是充满着兴奋与期待。

2300元是个什么概念？这个新标准比2009年提高了92%，它意味着，我国农村贫困人口将从2688万人增加到1．28亿人，占农村户籍人口13．4%，贫困人群扩大了1个亿。

当前，世界经济复苏迷雾重重，国内控通胀、保增长面临挑战，国际国内形势错综复杂。在此情况下，大幅提高扶贫标准，充分体现了中央推进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更高、更快、更强奔向全面小康的坚强决心。

扶贫新国标，要求生活水准的提高。中国扶贫世界瞩目，改革开放之初，我国有2．5亿农村人口生活在温饱线以下，到2010年，全国贫困人口已减至2688万人。但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均衡的问题依然严峻，城乡差距、东西部差距拉大，贫困地区与外部世界的鸿沟豁然可见。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仅物价指数上涨，消费需求也普遍提高，“水涨船高”，提高扶贫标准，打一场新的扶贫战役，也是统筹城乡、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区域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题中之义。新标准必将激发贫困地区发展的内在活力，点燃贫困农民创造美好生活的巨大热情。

扶贫新国标，要求发展内涵的提升。贫困地区人均收入2300元的标准，只能解决“不愁吃、不愁穿”。可是，贫困乡村的孩子也渴望热菜热饭，老人也需要温暖关怀，他们也渴盼电话、宽带和公交车，他们也需要早日过上有尊严的幸福生活。因此，贫困农村还要实现老有所养、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与其它地区农村同步发展，不能只看扶贫标准“长高”，更要看扶贫开发的基础夯实。因此，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产业规划布局中，要加大对贫困农村政策倾斜力度，为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铺路架桥、加油攒劲儿。

扶贫新国标，要求使命责任的加强。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转型期，大幅提高扶贫标准，加大开发力度，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命题。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我国扶贫开发的紧迫性、长期性和艰巨性，贫困地区的党员干部更需振奋精神、不负重托。扶贫任务重了，要工作更踏实；扶贫资金多了，要花得更到位；扶贫项目多了，要安排更科学；扶贫范围大了，要感情更投入。坚决杜绝贫困县出现豪华办公楼、豪华接待、豪华用车现象。

“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扶贫新国标，是一把尺子，它将丈量出立党为公的品格、执政为民的担当、深化改革的勇气。我们要用好这把尺子。

（2011年12月1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社会组织“松绑”考验谁

江柳依

社会组织是政府职能在社会领域的“毛细血管”，可以成为政府管理的得力助手

“可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成立，不再需要挂靠主管单位。”近日召开的广东全省深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提出，对社会组织“松绑”放权。尤其引人关注的是，《关于广东省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方案（讨论稿）》明确，今后大量政府的事务、政府管理的职能，只要可以交给社会来办的，都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权力让渡等方式，逐渐分解和转移到社会组织中去。这就从制度上既对社会组织进行“松绑”，又对社会组织进行培育，凸显的是在社会管理的新形势和大格局下，社会组织的独特位势和作用。

社会组织，说白了就是因为某一特定目的和诉求，而把单个的人组织起来，为社会和公众提供所具体需要的服务。显然，相对于政府部门而言，这样的组织具有灵活、便利、针对性强等特点。在日益繁重的社会管理任务面前，社会组织不仅能替政府部门分担很多，也能把大量政府干不了也干不好的事务做得有声有色。在这个意义上讲，社会组织是政府职能在社会领域的“毛细血管”，可以成为政府管理的得力助手。

事实上，高度发达的社会总有充分发育的社会组织相伴随。而从社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会公众需求的角度看，其多样化、多方面、多层次的特点，迫切要求社会组织补位。近年来，一些农产品价格涨跌明显，不少农民面临丰收不能增收的尴尬局面，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缺乏经济类、服务类行业协会和组织，不能很好地与市场对接。只有促进与百姓利益息息相关的社会组织的充分发育，才能更好满足百姓个性化需求、实现群众切身利益。

不仅如此，社团管理的创新成果，也直接关系到社会管理创新的成效。在利益主体多元、利益诉求多样，社会结构深刻变动、社会关系日益复杂的情势下，只有务实地求解社会管理的“多元方程”，科学地回答政府如何对待社会组织这一“时代问题”，稳妥地释放社会组织的优势活力，才能形成制度合力，最终达到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周到、更便捷、更贴近的服务目的。

当然，社团管理创新之后，对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都是一种考验，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据称，美国仅夏威夷一个州，就有上千个社会组织，当地政府对非营利性、公益性的社会组织予以税收上的扶持，而社会组织承担的许多职能也让政府减轻了很大负担。对于我们的政府部门来说，不仅要放权“松绑”，更要针对本土实际探寻社会组织运行规律，进而把对社会组织的培育作为提高执政能力的一个具体要求，使社会组织得到充分发育，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对于社会组织自身来说，“松绑”意味着发展的机遇，更意味着责任。只有明确自身的责任和使命、功能和定位，做到严格依法和自律，远离现今一些社会组织以服务为旗号“敛财”等不当做法，才能充分释放自身的能量和社会影响力。

（2011年11月30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别让广告“绑架”电视剧

张　贺

电视台在实现合理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要把广电行业的社会形象和社会效益考虑进去

“究竟是电视剧中间插播广告？还是广告中间插播电视剧？”一段时间以来，热门电视剧播放中间总会频繁出现广告，观众的收视体验因广告的介入而支离破碎。完完整整、酣畅淋漓地欣赏一部电视剧，成了观众的奢望。这种情况无论如何不能说是正常而健康的。因此，当国家广电总局出台规定禁止电视剧播放中间插播广告时，大多数网友表示支持。这充分说明，此举顺民心、得民意，值得肯定。

其实，人们并不反对合理的广告，也理解广告收入对于电视台生存发展的重要意义，但是当一集45分钟的电视剧中间竟然插播多至10条广告时，广告就已喧宾夺主，电视剧成了陪衬，观众被广告“绑架”了。人们讽刺电视台恨不能把电视剧“分分钟都插进广告卖掉。”这种情况说明，有些电视播出机构的价值观发生了严重倾斜，经济效益的考量超过了社会效益，为了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而损害了群众正常的收视权益。

有人说，广告商是电视台的衣食父母，没有巨额广告，电视台就不可能购进热门电视剧。此言差矣，归根结底，广大观众才是电视台真正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的衣食父母，离开了庞大的受众群体，哪个广告商会给电视台支付广告费？作为深受我国观众喜爱的节目类型，电视剧在我国拥有广泛的受众，成为广告商青睐的传播载体。但也正因如此，电视台在制定广告插播策略时，更应考虑观众的需求，不能单方面强加于人。电视台在实现合理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要把广电行业的社会形象和社会效益考虑进去。

“君子爱财，取之以道。”即便站在功利的角度，也要看到，过于频繁的插播广告，其广告效应会大打折扣。有效传播的首要条件就是避免引起受众的反感，当泛滥成灾的广告成了观众指责的焦点，很难想象这样的广告产品会深入人心、畅销不衰。

“千台一面”的同质化，一直是困扰我国电视产业的顽疾。过于依赖电视剧就是这一顽疾的体现。最严重的时候，某热门武侠剧竟然同时在十几个卫视频道播出。众多电视台之所以会变成“电视剧台”，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少自己的核心竞争力，电视台自制节目缺乏个性和吸引力，难以带来广告收入。迫不得已，电视台为了争夺广告客户、确保经济效益，就一窝蜂地竞买热门电视剧，又一窝蜂地在黄金时段播出，希望用电视剧庞大而稳定的受众群体实现广告的有效传播。所以，虽然我国有着世界最大的广播电视网、最多的电视台，但电视台的播出模式和盈利模式却几乎如出一辙，能在国内站稳脚、进而在国际上打响自身品牌的中国电视台少而又少。

希望电视台不要过于看重“禁插广告”的短期效应，而着眼于长远，把精力放在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上，不断打造各具特色的优秀内容资源。当电视节目百花齐放、争奇斗艳、观者如潮、好评不断的时候，广告还是个问题吗？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国考”如何“考德”

顾　春

公务员考试中，“德考”如何成为一道失德者难以逾越的门坎，还须做到可操作、有实效

从11月26日起，参加2012年度国家公务员考试的考生走进考场，竞争约1．8万个国家公务员岗位。一年一度的“国考”就此拉开序幕。

走过十几年的历程，今年的国家公务员考试让人感受到诸多新意：一些职位考试科目设计采用“2＋X”；多数职位要求考生必须具备两年基层工作经验；强调了“以德为先”的品德选拔，尤为引人关注。

这颇令人欣慰。“国考”在很大程度上，起着导向作用。对即将进入政府从事管理工作的广大青年，对日后可能成为政府官员的后备力量，不管是品德不佳、缺乏责任感，还是只会纸上谈兵、缺乏基层工作经验，都将难以应对越来越高的政务要求。尤其是推出“德考”，更是一种纠偏的努力——它与前不久发生的深圳公务员打骂生父一事，与国家公务员局正在制定的“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大纲”一起，显示着对“公家人”官德与私德的日益强调。

但“德”如何“考”，却需细细思量。一方面，“国考”被视作“玻璃房里的竞争”，透明、公开、公正是其最大的特点，也是其公信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力与生命力所在。如果其中的“德考”难以科学考察与量化，规则难以明晰，就有了暗箱操作的弹性空间。近年来某些地方在招聘过程中，泄题、作弊、“萝卜招聘”等行径频频曝光，引发公众的不安甚至愤怒，政府的公信力也遭到挑战。“德考”要成为一道失德者难以逾越的门坎，还须做到可操作、有实效，找到足以服众的路径。

另一方面，把公务员的“失德”、“失范”行为空间压缩到最小甚至零容忍，恐怕还需从根本上入手。10年中，“国考”考生迅猛增长，今年虽然比去年的报考人数略降，但仍有近百万之巨，这固然是社会成员对国家人才选拔制度的肯定，但也不容讳言，“国考”持续红火的背后，有一部分人看重的是公务员对社会资源、权力“福利”的某种占有和掌控。这样的心态，纵使考试考察过了关，进入了公务员队伍，掌握了某些权力，一旦有了某种土壤，就可能“失德”。这样的基因如何剔除呢？

从这个意义上说，“德考”很重要，但更关键的，还是需要加快政府改革。只有进一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切实打造服务型政府，让政府、社会组织、市场各归其位，让“公务员”不再是某种特权与福利的象征，而是回归角色本质，以严明的制度与清晰的权力边界来管理队伍，恐怕才能减少许多逾矩、失德之举。

（2011年11月28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正视食品安全的“标准焦虑”

姜　赟

如果食品安全标准失去了公信力，食品安全的防线又该从何筑起

近日，速冻食品名牌企业思念、三全、湾仔码头相继“露馅”：抽验食品内含危害健康的金黄色葡萄球菌。

在执法部门追责与相关企业推责，在公众质疑与企业回应的博弈中，速冻食品新国标引起关注。根据这个新国标，金黄葡菌群检测由定性转向定量，换言之，就是允许在食品中检出少量金葡菌，而这一标准已经被一些企业援引，甚至成为证明产品合格的挡箭牌。

在食品安全形势依旧严峻的今天，食品安全标准难道越来越低？食品安全如何保证？消费者的利益谁来保护？面对公众对新国标“开倒车”的质疑，卫生部门则表示，新标准比旧标准低系误读，新标准与国际接轨，更符合国际食品微生物采样检测要求。

标准到底是否科学合理，相信通过理性认真的讨论，会有最终答案。然而，每当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公众往往把目光聚焦在“食品安全标准”的现象，则令人深思：本该中立客观的安全标准，为何屡屡引发公众的批评质疑？如果食品安全标准都失去了公信力，食品安全的防线又该从何筑起？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任何标准，都是时代的产物，也都应该与时俱进，同时代要求相契合，与发展阶段相适应。可是，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是，食品安全事件频发的背后，我国食品管理标准更新滞后，部分标准长期止步不前，二三十年不变。事实上，近年来许多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都与此有关。

当然，这些年来，食品安全的标准也并非完全“岿然不动”。许多标准也在重新论证修订中。然而，恰恰这些新标准的制定，每每为公众质疑。道理很简单：由于标准制定参与者需要相当的专业能力，这一限制成了有关部门、企业、专家的“关门习惯”。这样的标准制定流程，不仅剥夺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也给公众留下了“存在猫腻”的猜想空间。

这些年来，每当公众质疑食品安全标准过低了，总有一种声音呼吁，标准制定讲究国情适用。这种观点严格来说并无错，不过有时却显得文不对题。其实，谁都明白不可能一口吃成个胖子，也会尊重中国“发展中”的现实。公众无法接受的是，从三聚氰胺事件到瘦肉精事件，许多食品安全标准早已与“国情”无关，发展的中国早应该摒弃这些落后的食品安全标准，可现实中这些落伍的标准却“桃花依旧笑春风”。

因此，面对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担忧，重振食品安全标准的公信力，有关部门不能仅仅以简单回应了事，更应该思考食品安全标准是否早已落后于时代发展？标准制定是否做到了公开透明？制定权是否被“少数人”、“少数企业”绑架？

只有类似问题得到了回答，食品安全标准才不至于成为公众的焦虑，也才能真正成为食品安全的牢固“防火墙”。

（2011年11月25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十五元公务餐”能走多远

刘成友

公众对“15 元公务餐”的关注，包含着对信息公开和阳光政务的新期待，对改革和创新的新期待

来人来客，一律在乡政府机关食堂就餐；每人每顿，无论领导客商，标准只有 15 元；抽烟不发整包烟，喝酒就喝自制的酒——这是四川仁寿县珠嘉乡推行 6 年之久的“按标定人”公务接待制度。

人们有太多的理由叫好：一项看似不可能推行的制度，偏偏就推行了；看似不可能坚持的做法，偏偏坚持了 6 年；看似迈不过去的“面子关、人情关”，偏偏就迈过去了。

人们也有太多的理由担忧：当这一做法只是出现在偏僻的乡村，很大程度上还是维系在一个人身上的“新政”——由这个乡的乡党委书记制定并力推时，会不会随着这位书记的调离升迁而废止？坚持了 6 年，能坚持 10 年、16 年么？“珠嘉乡式接待”到底能有多大示范作用？

确实，珠嘉乡之所以显得“孤独”，是因为时下的制度规定和现实环境仍然缺少对这一做法的有力支持。即便其上级领导和相关来客都表示认可和支持，也并不意味着它具备在更大范围内推广的可能。

不妨看看我们的现实环境。在很多人看来，只要不贪不占，吃点喝点算得了什么？不仅如此，出手阔绰，吃喝讲究，在一些人看来是与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待热情、体面周到、高度重视画了等号的。个别人甚至将此视为下级做事大方、能挣能花、有魄力有本事的表现。凡此种种，构成了公款吃喝文化的潜规则，对公务接待规定置若罔闻，廉价接待餐往往会“叫好不叫座”。

但这也正是“异类”珠嘉乡的可敬之处：并不在于餐费标准只有15元，而在于数年一以贯之背后所体现的挑战潜规则的勇气、按章办事的坚持，以及阳光政务的理念。

对“珠嘉乡式接待”，人们叫好也好，担忧也罢，实质上包含了一种期待，对基层新政和干部作风的新期待，对信息公开和阳光政务的新期待，对改革和创新的新期待。就全国来看，这样的创新和尝试，尤须制度上的有力推进。当信息不能彻底透明、政务不能置于阳光下，也就谈不上充分的监督，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就会沦为“名存实亡”的空文，甚至变成“餐桌腐败”。去年，国务院就明确提出将中央部门的公用经费统一压缩5%，今年起，从中央部委到地方政府，也要求按规定进行“三公经费”公开，这是阳光政务的制度化探索和尝试。只有这样的硬性规定多了、实了，才会起到节省支出、避免浪费、改革政务的效果。

刹住公款大吃大喝之风，更需从领导干部做起。倘若领导干部能处处严格要求、率先垂范，相关规章能够严格执行、不越雷池，上行下效，标准公务餐才可能继续坚持，公款吃喝风才能有效刹住，百姓所盼望的廉洁勤政、阳光政务也才能尽快实现。

（2011年11月24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三公”公开需要“问责落地”

郝　洪

“三公”公开，除了要将权力运行的每一个环节置于民众监督之下，还应给予民众问责的权利

11月21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定期公布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决算和绩效考评情况。这是自今年3月份以来，中央和国务院推动“三公”经费公开又一个有力措施。

此前，3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中央各部门“三公”经费公开；5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要求中央各部门公开2010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和201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比照中央财政做法，做好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公开工作；8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进一步要求各地财政预算、决算以及“三公”经费支出，“公开的内容要详细全面，逐步细化到‘项’级科目”。

自上而下的“三公”经费公开，迈开了改革行政体制、推进政治文明的关键一步。一直以来，公众对于公开“三公”经费的呼声不断，民众希望能从公共财政透明入手，打开对行政权力监督的通道。政府的财政收入绝大多数来自税收，纳税人有权知道所缴纳的税款用于何处，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创造了怎样的社会效益。将“三公”经费公开制度化，就是通过制度切切实实地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

要让“三公”经费公开真正落地并不容易。已有的公开报道表明，到目前为止，全国31个省级政府，只有北京、上海和陕西等少数省市，以及广州、成都等几个城市公布了“三公”经费情况，大多数地方政府尚无动静。眼下，通过管理条例的规定，县级政府也可望纳入“三公”经费公开的范畴。

“三公”经费公开是手段，不是目的。公开了一堆账目，发现了一些问题，结果却不了了之，这样的公开无益，相反，政府公信力会在这些或彪悍、或模糊的数字当中被消减——谁愿意无休止地看一场“数字秀”呢？以“三公”支出公开为支点，防止权力腐败，遏制权力自肥，除了要将权力运行的每一个环节置于民众监督之下，还应保障民众问责的权利，对那些违规公款消费、以权谋私者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公”经费公开既已破冰，其势自不可逆转。尽管，“三公”经费公开尚停留在公布支出总额阶段，还只是财政透明的一小步，但社会信心就是在这样一步步踏实的行动中建立；符合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先进体制，也是在这样循序渐进的过程中逐步培育、完善。我们期待“三公”经费公开更细致、更彻底，并成为常态，由此衍生出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政治生态。

（2011年11月23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耕地保护要杜绝“监守自盗”

刘彦随

严格守护18亿亩耕地的“红线”，要从我国工业化、城市化与农业现代化协同发展的长远战略入手

耕地减少现象依然令人痛心。在本报曝光了重庆南川800亩土地莫名“失踪”事件（详见本报11月19日第四版）的同日，国家土地副总督察甘藏春在报上也撰文指出：目前的征地过程中，的确存在耕地快速减少、牺牲被征地农民利益的现象。

对地方滥占耕地事件，国土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近年来加大了处罚力度，但至今不绝、前赴后继的“踩红线”现象，背后的症结值得深思。作为粮食安全根基的耕地，伴随着保障发展和保护耕地的“双保”压力不断增大，为什么一些地方的“动作”会经常发生变形——热衷于加快征地和出让土地，却忽略了征地应有的法律程序和应当承担的民生职责，以至于出现耕地保护“监守自盗”的行为。

分析上述违法行为的背后，我们能看到这样一些深刻背景：

其一，伴随着快速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我国建设用地需求的惯性增长与其有效供给刚性制约的矛盾不断加剧，耕地保护的宏观目标与耕地建设占用的利益博弈局面仍未根本转变。

其二，当前的征地制度导致农地非农化远快于农民城镇化，一些地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方征地中“要地不要人”、“占地不用地”，造成了大量伪城市化的农民和大量闲置浪费的农地。

其三，土地出让的主体不明，使用监管不到位，一些地方政府忽视农民土地权益，“代行”土地出让，随意改变约定土地用途，甚至变相开发建设，引致耕地“变性”和农村集体利益受损。

这也提醒我们，严格守护18亿亩耕地的“红线”，确保农民合法权益的维护，既要从耕地本身着眼，更要从我国工业化、城市化与农业现代化协同发展的长远战略入手，在城乡发展转型中优化人、地、业三者的密切关系，妥善处理土地经营收益的管理与分配关系，推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时间与空间的全要素保护。

对政府来说，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制定理性的地方发展战略与建设规划，对适宜的征地规模、补偿安置能力及社会保障水平进行综合考量。海南陵水征地模式之所以被称道，就在于它明确了政府、企业、农民的责权益关系，建立了平等协商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和土地增值收益共享办法，既保证了合理征地和耕地保护，又保障了被征地农民的发展权。

农民作为土地承包经营的主体，既享有权益，也担负有责任。尤其在转型期，针对一些地方不爱农惜地的现象，也亟须创新土地管理机制与政策，根本扭转人为抛荒、压损和侵占的问题，探索建立激励性的耕地保护责任与机制，真正让耕地保护者有其利，让耕地占用者尽其责，使农民保护和利用耕地的长远生计有保障。

从古至今，土地问题不仅仅是土地本身。将耕地保护视为一种“立体责任”，在更加宏观的系统中统筹，对“失踪”的土地有更明确的问责，唯此，才能杜绝耕地保护中的“监守自盗”，切实守住耕地“红线”，保证国家粮食安全，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2011年11月21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请为乡村“文化之痛”做点什么

詹　勇

当代农村面临的一大挑战，是精神家园的荒漠化现象

面对“家乡衰落”现象，“我们不能做点什么吗?”日前，立人乡村图书馆发起者李英强在媒体上这样发问。4 年前，这位北大经济学硕士放弃优越的大城市生活，与妻子背起行囊回到湖北农村老家，自筹资金为家乡人开办了一个图书馆。

公益图书馆的乡村之旅，绝非“诗意的栖居”。对许多人来说，“回不去的故乡”，还因为曾经恬静的文化图景，正在被麻将声、黑网吧、六合彩和算命打卦的喧嚣击碎。当代农村面临的一大挑战，是精神家园的荒漠化现象。有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我国乡村人均藏书只有 0．1 册。

阿根廷作家博尔赫斯曾说：天堂应该是图书馆的模样。对于广袤农村、9 亿农民来说，能够解知识饥渴、精神匮乏的“文化天堂”，无疑更加急需。当电影放映队在穷乡僻壤受到贵宾般的欢迎，当村民像当年接亮电灯那样次呼广播电视“村村通”入户，当数以十万家的“农家书屋”被农民誉为“富了脑袋富口袋”的惠民工程，你能感受到文化之雨滋润农民心灵所带来的欣喜，更能感到像土地一样巨大深厚的文化需求正在苏醒。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和许多人一样，李英强和他的伙伴们也曾为家乡文化衰落而嗟叹焦虑。然而，与许多人不同，除了面向现实的惊叹号，他们还发出了面对自身的问号：我能做点什么，我能带来什么？

“改变我们能够改变的”，这是立人图书馆的行动逻辑。4年来，从孤军奋战到数十人的团队，从“中学经济学”到“立人大学”，从第一座图书馆到分布于9个省市的10余座图书馆，从乏人问津到办理有效借书证2000余个、覆盖数万人，李英强们所憧憬的乡村教育“乌托邦”正在现实中日益清晰。普通人的力量到底有多大，孩子们专心阅读时嘴角浮起的微笑给了最好诠释。

与立人图书馆类似，乡村大地上也生长着“耕读书屋”、“家庭图书室”等一大批公益图书馆；与李英强团队一样，广大农村坚守着为孩子们奉献青春的乡村教师、为乡亲们送文化的大学生村官、为一所学校带来生机的支教志愿者，他们都有着“三年之病，须求七年之艾”的耐心，有着“不是天边一朵云，而是落在地上的雨水”的扎实心态。

相对于政府部门推动文化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大手笔”，民间的努力或许波澜不惊，但却同样为农村教育和文化发展提供了无尽滋养。更为重要的是，乡村公益图书馆矢志“去国民阅读最薄弱的地方建设”、“让灵魂里本有的种子发芽”，在一个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时代，这样的理念和行动已经超出了公益范畴，彰显了公民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责任，从而激活那些沉睡的社会资本，唤起那些社会力量，一起建设共同的精神家园。

或许，当有人感慨“一种向下的力量开始登场，从而抑制住了原本随着时代而高涨的向上的力量”，我们不妨先扪心自问，我究竟为“向上的力量”做过什么，做了多少？

（2011年11月17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自愿求职”岂是“自愿中毒”

傅达林

不管是否自愿，更不管是否有“生死约定”，用人单位必须承担应有的职业病防治义务

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报道，最近几年，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华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多名职工，通过自行体检，先后检出患有不同程度的慢性铅中毒，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类病症。职工向工厂讨要医药费，却得到厂方回答：“你们明明知道这种工种会中毒，当初可是自愿求职。”责任被推得一干二净。

即便工人是自愿的，即便当初合同中明确约定“如若中毒，概不负责”，难道就真的与厂方无关吗？

《职业病防治法》明文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最后的用人单位承担”。也就是说，不管是否自愿，更不管是否有“生死约定”，法律要求用人单位必须承担应有的职业病防治义务。

遗憾的是，我们既没有看到厂方履行法律义务的作为，也感觉不到他们对职工生命健康权利的基本尊重与保障。法律要求，“建立、健全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但根据职工们反映的情况，“华辉电源”建厂8年，除了早年组织过一次职工体检外，并无定期血铅检查或者建立健康档案。8年时间的“有法不依”，让原本能够得到及时救治的职工身陷职业病深渊，更让法律设定的企业义务和责任丧失殆尽。

在严峻的就业形势和失衡的劳资关系中，别说是“自愿求职”，哪怕是签一个“生死合同”，怕也会有人“自愿”。这种基于弱势地位或信息缺失的“被自愿”，却成为一些单位推脱责任的挡箭牌，背后凸显的依然是张海超“开胸验肺”式的痛楚与无力。不久前，在关于《职业病防治法》修改的讨论中，就有专家建议强化劳动者的主体地位。要扭转目前这种失衡的劳动关系，一个基本前提就是保障劳动者基本权利。

拿“自愿求职”作挡箭牌，还折射出职业病防治执法监督之难。近年来，从“开胸验肺”到“毒苹果”，从云南水富“怪病”到深圳农民工尘肺，每一桩事件都触及我国职业病防治执法监督的软肋。有数据显示，我国有近四成职业病患者未获得赔偿。正是用人单位的违法成本过低，职工的维权成本过高，才使得用人单位面对生命健康权受到损害的职工时，依然能够拿出“自愿求职”的理由来糊弄搪塞。

不难想象，那些因“自愿求职”而落下职业病的职工，将会面临多么苦楚的生活境遇。而这些用人单位，却在懈怠法律义务的同时打造另一种形式的“血汗工厂”。可见，对不履行职业病预防法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加大处罚力度，引入高额赔偿机制，通过制度设计倒逼用人单位自觉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这是当下刻不容缓的任务。

（2011年11月16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捍卫显规则，行更胜于言

江柳依

言说的力量只能是一种摇旗呐喊式的助威，点滴的进步终究要靠点滴的行动推助

面对潜规则，是无动于衷，是“腹诽”，是言词挞伐，还是用行动去反对？从社会进步的角度看，这四种反应当以后二者为建树，其中又以行动带来的进步更大。

湖南省长沙市海韵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陈荣日前向媒体实名举报，将湖南那起“只买贵的、不买对的”，原本 1500 万元可以完成、最后却以 3000 万元成交的政府采购怪象公之于众。

不独政府招标采购，各类招投标过程中猫腻的事儿不少，有相互串标、内定中标之因，就有“买高不买低”之果。

在招投标竞争中出局的陈荣，把招投标中的潜规则暴露在阳光下，使当事方不得不正视，社会公众更能行使监督权利。有了这种阳光的曝晒，那些原本躲在暗箱和暗角中如痼疾般的潜规则，就面临被破解消除的压力，显规则一方的势能因此而增强。最终，清清白白做事就能变得理直气壮，更加公平公正的环境就能促成。

这便是“一个行动胜过一打纲领”的道理所在。很多时候，光说不练是没有用的，进步理念不能变成进步实践，“进步”就仍然只会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原地踏步”。言说的力量只能是一种摇旗呐喊式的助威，点滴的进步终究要靠点滴的行动推助。

当我们猛烈批评社会道德滑坡的时候，吴菊萍、陈贤妹、刁娜用行动托举了爱心，挽救了危境中的人，更捍卫了社会良知；当一些人感慨于贫困山区孩子午餐无营养时，央视的走转改报道进行了真实的报道，促成了国家出资160亿元予以彻底解决；当我们痛心于美丽的滇池被污染时，张正祥这位老农坚守滇池30多年，告停了160多个环滇池污染企业、62个采石场。

行动，有时候的确需要付出代价，甚至代价会很沉重。也许，这正是我们许多人只能成为“网络上的道德家”、不能成为“现实中的行动者”的原因所在。然而，行动的艰难愈发彰显了行动的可贵。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惟其艰难，更须坚持”，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在国家和社会需要时挺身而出，才是我们应有的正确选择。

“任何时候生命都是高于一切的，这里需要的不是镜头而是行动。”一个月前在杭州救起落水女子的“西湖女侠”乌拉圭游客玛利亚，愤怒于当时的众多围观者只是拍照而不是出手相帮，曾如此大声呵斥。但愿这声呵斥，能震撼我们去勇敢地走出行动的一步，去为我们的文明进步、公平正义做些建设性贡献。

（2011年11月15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指责“路人”不如践行“最美”

包　蹇

与其一味痛心于道德缺失，呼唤道德复苏，还不如从自己开始，唤醒真善美的人性

一位山东“最美女孩”车流中救助陌生伤者的义举，以及车祸肇事者、被救者、施救者三家人“因祸结缘”的故事，正在社会上广为流传。

这位名叫刁娜的24岁龙口姑娘，前不久与丈夫在下班途中，看到一位女子被撞倒在路中央。为了不让伤者被二次碾轧，“不让小悦悦悲剧重演”，刁娜与丈夫毫不犹豫地下车救人，一边拨打急救电话，一边护在伤者身前疏导交通。天色较暗，车流中的刁娜不幸被撞倒，右腿骨折。刁娜的善举也感染了车祸中的肇事者、被救者，他们用友善、谅解和诚信，续写了一段关于良知、公德与责任的佳话……

在一个民族陷入集体的道德焦虑、道德追问之时，刁娜的善行义举，各方的人性善良，就是一抹亮色，也让我们深思。

这段时间，摔倒的老人无人扶、轧伤的孩子无人救，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这些原本天经地义的行为成为迟疑不决的纠结。人们在问，我们是否真的患上了“路人冷漠症”？素以守望相助、急公好义著称的中华民族，是否真的集体丢弃了善意与义举？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这种道德焦虑当然有其现实基础，不过，“道德信心”不应被轻易否定。一方面，在一些媒体的“选择性报道”中，“路人冷漠症”有被过度渲染、放大之嫌；另一方面，每一次“痛心”与“焦虑”的背后，恰恰说明，如潮的向善之心从未泯灭和走远。以小悦悦事件为例，事发后，仅在新浪微博的转发与评论就多达453万余条，微博“小悦悦悼念堂”的关注者多达19万余人。这种道德渴求、对善与恶的鲜明立场，不正是道德复苏、弘扬的最坚实基础吗？

更重要的是，储存于民间向善的道德力量依然深厚博大。我们拥有像刁娜那样的“最美女孩”、拥有像杭州吴菊萍那样的“最美妈妈”，也拥有大火中为邻居架梯、救了20多条命的上海“最美奶奶”朱燕珍……这些美好的人和事，让我们感动且温暖，让我们互信与互爱，让我们确信：“人皆可以为尧舜。”

其实，行善本该不假思索，平凡朴实。被评为全国道德模范的朱燕珍很淡然：“这有啥，谁都会这样做！”善念默默涌动在国人心中，这是助人为乐蔚然成风最深厚的民意基础。而平常的向善之心，才能激发出临危救人的勇气，让善的一闪念凝成大义大勇，温暖人间。

“大义大勇”在生活中并不多见，更多的则是举手之劳的平凡善举。拥挤的公交车上，能否为白发老人让个座？有人问路，能否耐心回答甚至送上一程？邻家没人冒出黑烟，能否及时拨打119并通知其他人……勿以善小而不为，人性的善良温暖就在这样的微小善举中，不断凝聚成“最美”的风景。

爱，是一次举手之劳，也应是长久温暖；是危难之下的“最美”，也是日复一日的“平常”。与其一味痛心于道德缺失，呼唤着道德复苏，还不如从自己开始，唤醒真善美的人性。从政府、媒体到每一个人，都合力凝聚真善美的力量，抑止假丑恶的泛起，从指责“路人”走向从我做起，走向道德践行。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年11月14日）

破除垄断才能改良“经济体质”

徐立凡

作为国有资产的受托管理人，国企的利益追求应与公众利益有高度的一致性，而不仅仅是谋一企之利

发改委证实正在调查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涉嫌宽带接入领域垄断问题。

破除垄断，无论从保障民生的角度，还是从经济发展的立场；无论是为维护消费者权益，还是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警惕并破除不涉及经济安全的市场领域的非正常垄断现象，都是当有之义、当务之急，是政府部门义不容辞的职责。

服务差、收费高，却非但没有被淘汰，反而不正常生长，这正是典型的“垄断病”。在很大程度上，一般竞争性领域的跨越式发展中，为提高产业发展效率，从布局到经营都采取了倾向垄断的方法，由此形成并固化了排斥竞争的利益格局，落下了病灶。而同时，普通消费者对于垄断经营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利益损失，缺少自我救济手段。技术屏障、信息失衡、维权无门……使得普通消费者难以参与反垄断。

这样的逆淘汰，直接损及的是公众利益。公众所能得到的服务以及为之付出的价格，影响着生活质量的高低。在管理通胀预期成为宏观调控首要任务的前提下，质次价高的服务实质上还影响到“治胀”的成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效。公众如果总是需要付出性价比不当的服务成本，不仅会影响到公众幸福感，而且货币和财政政策的调整就很难完全到位，向民生倾斜的政策意愿也就难以完全落地。

而企业利益与公众利益如果长期背离，最终会伤害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于垄断的监管如果不能及时到位，在高额利润召唤下，垄断式经营就可能成为市场的价值取向。倾向垄断前景、排斥合理竞争，在“马太效应”之下，垄断性企业获得过多资源不断发展壮大。而由于缺乏发展空间，一旦市场形势有变，非垄断资本就不愿意再进入实体经济。这种失衡情况，实际上意味着经济资源的变相浪费和经济体系体质的下降。

其实，即使从企业自身的角度出发，垄断利润尽管可以一时抑制竞争对手，也最终会抑制自己的发展。特别是，在许多国企已经做大做强的今天，理应具备更广阔的视野，参与世界性竞争中去。如果沾沾自得于垄断地位，那么，在势必到来的更大格局竞争中，将无法成为有力的竞争者。

更重要的是，就国企性质而言，作为国有资产的受托管理人，国企的利益追求应该与公众利益有更高的一致性。即使由于种种原因形成了事实上的垄断地位，国企也应该具备对于垄断的排斥性基因，不能对不合理的垄断习以为常，甚至刻意维持；应该比一般企业更自觉地去履行社会责任，更自觉地运用企业占有的资源造福于人民、造福于国家，而不仅仅是谋一企之利。

（2011年11月11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巨型雕像”拷问慈善的商业边界

姜　赟

判断公益性，标准应是商业收益是否用于慈善事业，即“禁止利润分配原则”

近日，一尊24米的巨型雕像，将操办者河南宋庆龄基金会再次推向舆论的风口浪尖。高达4亿元的投资、做成600人会议厅的基座、电影院等配套建筑，浓浓的商业味让人难以与一个致力于慈善的组织联系起来。

面对公众质疑和记者追问，河南宋基会三缄其口；河南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对该基金会调查两月有余，真相却还未破茧。

这种现象值得一议。

实际上，慈善与商业并非水火不容。慈善组织从事商业活动，一定程度上可以助其免除生存担忧，对其专注公益、保持大笔独立性，避免权力和资本干涉，具有重要意义，是慈善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手段。不少国家的慈善基金会也有从事商业活动的。我国的《基金会管理条例》也规定：“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然而，慈善与商业的交叉，却可能让一些自律不严、心怀私利者假慈善之名行商业之实。今年以来慈善界的种种波澜也提示：慈善与商业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的边界，更需要划清。

慈善组织从事商业活动，如何杜绝市场交易中慈善组织的利益私人化，是第一个边界。避免逾矩跨界，公开透明是法宝。对有的慈善机构而言，虽然募捐能力很强，公益支出榜上却名落孙山，且商业利益去向不清。面对质疑，又始终藏着掖着慈善账本，难免引来更多揣测。

慈善组织以公益之名参与市场竞争，往往会因其特殊法律地位获得竞争优势。如何避免慈善商业活动变质为不正当竞争，这是第二个边界。一些公募基金会借公益之名报批拿地，却从事商业开发；或者进行关联交易，将慈善利益转化为私人利益。这就给公众留下许多想象空间。

第三个边界，就是如何避免慈善组织涉足高风险投资领域。善款毕竟不是风险基金，需严格进行风险控制，对于安全性的考量应超过效率和效益。否则，一旦投资失败，埋单的貌似基金会，实为社会公众。

对于慈善组织，公众判断其是否具有公益性，标准应是商业收益是否用于慈善事业，即是否遵从公益界著名的“禁止利润分配原则”。厘清慈善与商业的边界，坚守商业收入继续用于慈善事业的原则，对于我国慈善事业保持活力和长远发展十分重要。正如新任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赵白鸽所言，“要赚钱的，你就远离红十字会。”

做慈善，搞公益，即使方向正确，方式方法不正确也不可取。因为，传播善念、启迪心灵、升华价值，可能是更为重要、也更为长远的慈善。

（2011年11月10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今天如何做记者

李泓冰

“自媒体”时代，记者的职业精神、自律意识、专业水准和公信力更加弥足珍贵

11 月 8 日是记者节，这是中国仅有的三个行业性节日之一。但是，没有记者在这一天放假，这是一个工作的节日。

工作着，并不只有美丽。在中国，“记者”寄托了人们沉重的期望与梦想，也意味着难以言喻的压力与挑战。有时，当记者心情很复杂很无奈——你对很多悲剧常常无能为力，你可能眼睁睁看着灾民被洪水卷走、看着汶川大地震中孩子们惊恐的眼神、看着诗意的黄河在渐渐枯干和肮脏……当然，更多时候，当记者是一种幸福。因为你在参与并记录历史进程，走进许多美丽的心灵，让更多微弱的呼声变得响亮，让每天变动不居的新闻砥砺着你的思想，更有机会见人所未见，闻人所未闻——身为记者，仿佛能比别人多活几回。

现在，职业记者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自媒体”时代来临，人人都可以快捷传播消息，记者的职业精神、自律意识、专业水准和公信力便更加弥足珍贵。在全民微博的时代，在声音多元、舆情复杂的今天，更要捍卫记者的职业操守，更要有“关键时刻我在现场”的精神，以扎根基层、报道事实、还原真相为己任。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然而，网络时代，一些记者选择了“轻松”捷径：抄网文、收复印件、拿统发稿，不去现场不下基层，远避高风险地区。这是新闻行业流行的浮躁病。而眼下正在进行的“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正是对此的有力纠正。当然，仅仅是到了基层，看一眼、聊几句就走，恐怕还是未必能发现新闻、发现真相。大众日报记者陈中华，十年中，骑一辆自行车，用光了36册采访本，写下了120万字的采访笔记，踏遍100多个县市区、300多个村镇，奔波乡野，揭批过假化肥坑农，呼吁过建廉租房，甚至自己得癌症住进医院还接着报道老病友的“陪护难”……这样的人，才是大写的“记者”。

老新闻人范敬宜说过，“离基层越近，离真理越近。”反过来想一下，愈发让人如坐针毡——离基层越远，离真相越远，离真理也越远。这样的“越远”，如果成了媒体通病，岂不令人悚然而惊？一个记者的远离真相，甚至一家媒体的失语，都还不足惧，但是，如果这份远离已成流行，则害莫大焉，那将是整个行业的痛楚。

当然，记者的远避基层，要究诘的不独是记者个人。如果下了基层得了真相，能得到褒扬得到肯定，才是一种有力的导向，使更多的记者以下基层为荣，以追求真理为荣。如果下了基层，探骊得珠了，却得不到肯定，恐怕愿意吃力不讨好的记者，就日渐稀少了。

对记者而言，“走转改”不是权宜之计，而应该是一种常态，是逼近真相的唯一途径，也是记者锤炼职业精神、提升职业道德的重要途径；同时，也不要忘了“善待媒体”——这不仅是对记者的尊重，也是对正义和良知的尊重。

（2011年11月9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降价退房潮”需要理性对待

景柱楠

房价波动不可避免，无论是购房者、开发商，还是政府，均应理性看待、合理应对

近日，多地新楼盘大幅降价促销，引发部分已购房业主的不满。从上海嘉定龙湖地产郦城售楼处，到安徽芜湖绿地售楼处，一些要求“补偿”甚至“退房”的老业主，因诉求未达，选择了打砸售楼处等过激行为泄愤。这种因降价引发的“退房潮”，在网上一度还被贴上“房闹”标签。

从近期看，“僵持阶段”的房价已经出现“松动”。在“决不可有丝毫动摇”的房地产调控措施下，在“要使房价回归到合理的价格”的目标下，这样的“松动”、“波动”或许还会继续下去。无论是普通购房者、开发商还是政府，均需理性看待、合理应对房价下行可能带来的种种问题。

“还未交房，数十万的首付钱就瞬间蒸发了”，这样的遭遇值得同情。然而，“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既已订立合同，就应严格执行，这是一个基本规则。即便因为“情势变更”要解除合同，也只能在法院提出。降价退房甚至打砸泄愤，难说于法有据。

更何况，“有市场就有涨跌”，平等自愿、风险自负的契约精神，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实为市场经济的基石。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治经济，倘若由于房价的波动而导致合同形同2 设，房地产市场的交易行为便会失去起码的保障，市场经济的有序规范也就难以达到。

然而，也要看到，所¤ 的“房闹”背后，也有“房奴”的ú 辛。因房价的“大起”而恐慌 购房，结果却遭遇“大落”。即便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的市场行为，但若没有高企房价的裹挟，可能就不会有恐慌 购房，也就不会演出“打 打掉半生积蓄”的悲剧了。“房闹”背后的房价焦虑，尤其值得关注，需要引导纾解。

其实，不管是“大起”还是“大落”，对于追求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开发商而言，也都绝非利好。只有利润水平向价值回归，不断回应和改善公众的住房需求，房地产业 能迎来持续的发展。“降价退房”的屡屡上演，对房地产商而言，是“让道德血液流淌在社会责任肌体之中”的要求，更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警示。

对于降价退房ä ，ㄏ关方面也应理解和尊重已购房业主诉求的合理之 ，积极采取 施妥善 理：一方面要引导争议双方理 、 法解决价格争端；另一方面应切实t 行监管职责，对于开发商涉嫌违法违规的欺诈行为，坚决严厉打击，绝不姑息手í 。

要想从根本上杜绝房地产市场的“过山车”行情，就要加强调控、尊重市场。毕竟，房子不是一般的消费品，而是事关百L 民生、长远来看也关乎中国经济总体格局的特殊商品。只有继续严格执行调控政 、规范市场体制机制， 能让人民群众看到切实的成效；有了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也 会从根本上防止“房闹”的出现。

（2011 年 11 月 8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银川“微博喊话”能否传更远

韩立勇

党政机关在网上开展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不仅丰富了微博问政的概念和路径，而且也能获得主动借助网络舆论、完善和修补线下制度的溢出效应

银川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的官方微博“问政银川”擅长“喊话”：把网友反映的问题，转发给本市170多个相关职能部门的政务微博，并督促办理。近日，“问政银川”向久不更新的官方微博“开炮”，通报批评了银川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中连续7个工作日未更新的政务微博。

微博聚集了强大的媒体功能和社交功能，是与公众交流互动的良好平台。10月中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一次交流会上，还鼓励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更加开放自信地开微博、用好微博。政府机构开设官方微博，早已不是个别单位的探索之举，利用信息时代的先进技术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创新社会管理，也是建设现代政府的应有之义。

从指引银川地税局微博“银川地税”对34条市民投诉很少回复，到与银川晚报、电视台等媒体的微博互动，“问政银川”的创新之处在于，为银川市政务微博群找到了“神经中枢”：既通过转办的方式，直面群众的利益诉求；也通过督导的方式，促使各职能部门用好微博平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台，形成网络问政合力。

这种在网上协调政务微博的办公方式，不仅丰富了微博问政的概念和路径，也让网友们看到“政府与政府之间较劲”的同时，直观感受到政府自上而下解决网民实际问题的诚意。党政机关在网上开展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因为具有媒体功能，在网上办公的实践之外，也获得了主动借助网络舆论、完善和修补线下制度的溢出效应。

连续7个工作日没有更新微博，应该批评。即便更新了微博，如果只是低质量的转发、无关民生的帖文，意义也不大。这也提示我们，各地政府对微博已经越来越重视，但如何用好微博，还有待破题。当前，政府机构及公务员进驻“微博”阵地数万，但拥有巨大传播力影响力的活跃微博，毕竟还是少数。

正因此，“问政银川”微博，可以看作是政府机构微博向网络问政深水区发展的一次有益探索。它突破了微博上政府与网友互动的格局，强调的是当地政务微博群的互动优势，不仅能畅通公众的意见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而且能通过微博向政府机构“喊话”，创新管理方式，进行严格监督，打造更强大的亲民、惠民话语平台。

微博对推动政府善治的功能不言而喻。不过，如何更清晰地界定网络问政的边界，让网上反映的事情，通过网下的制度支撑去解决，同样需要进一步探索。即便是“问政银川”，也不能停留在“微博喊话”的层面，要督促政府机构用好网络，哪怕是保持微博更新频率，也需要更多网下的制度支撑。

无论是技术还是思想，互联网的发展都可用“飞速”形容。面对这样的情况，“重形式轻内容”的微博问政，“想搭理才搭理”的单向互动，损害的将不仅是微博问政平台的公信力。只有不断创新手段和形式、不断完善制度和方法，才能真正用好微博，用好互联网，乃至于用好未来可能出现的各种新技术。

（2011年11月7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强调“公家人”的“私德”不是苛求

王甘武

公职人员接受更严格的道德审视、更充分的道德培训，是公职之“公”天然的要求

近期，深圳公务员打骂生父一事，让公职人员的道德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热点。国家公务员局近期也透露，该局已制定《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大纲》，要求“十二五”时期对公务员进行一次“道德轮训”。

对于公职人员，道德举足轻重。正如胡锦涛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提出：“要坚持把干部的德放在首要位置”。的确，一个动辄用拳头说话的公职人员，面对矛盾纠纷时如何能理性处置、妥善化解？这不仅是基于常识的“合理推论”，也是来自个案的现实考量。

公职人员的道德表现，塑造着公职部门的公共形象。甘肃成县政法委副书记涉嫌犯罪，被停职并依法拘留；河南省汝南县公安局民警酒驾致5死3伤，也被批捕。虽然只是个案，当事人也已被法律惩处，但这些公职人员对部门形象、群众信任的伤害，却难以避免。

然而，从江苏沭阳将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个人品德纳入干部考核，到江苏南通将搞婚外情等不良行为纳入公职人员“行为禁令”，这些公职人员的道德建设之举每每引来热议。除了可操作性之外，更有关于公职人员“道德边界”的讨论。一些人认为，家庭关系、个人交往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等，属于私人生活，关乎的是私德范畴，用以要求干部，有点触角太长。

的确，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结构的分化，以及对个人隐私和权利意识的普遍认可，私域和公域的区分愈发明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简单地从私德类推公德、以私德否定公德，显然会失之偏颇。动辄用GPS定位官员行踪，随意“人肉搜索”曝光公职人员及其亲友隐私，既不公允也不可取。

然而也要看到，公职人员掌握着公共权力、履行着公共职责、关系到公共利益，拥有不同于普通群众的特殊身份，对社会有着更大的影响力。当被视为社会管理者的公职人员，与暴力、酒驾、猥亵等刺目文字联系在一起，引发的道德波动，远远超出普通个体的失德离德、违法犯罪。即便是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公职人员也理应承担起公职责任之外的道德责任。

可以说，公职人员接受更严格的道德审视、更充分的道德培训，是公职之“公”天然的要求。而合理区分、妥善对待公与私的不同，关键则在于明确评判标准、找到校正准星。只有从标准上厘清公私界限，在制度上完善规范对公职人员的监督内容，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顺应公众期待。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儒家先贤提出的人生理想。把提高个人修养、处理好家庭私事作为实现人生价值的第一课，从做一个有爱心、有修养、有道德的人开始，最终做有益于他人、有益于社会、有益于人民的人，当是“公家人”应有的人生追求。

（2011年11月4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大雾天里的“宏观”与“微观”

范正伟

感受虽然是微观的，但大家的感受组合起来，可能就反映了宏观的真实；感受虽然是主观的，但它代表情绪和期待，从这个意义上讲，主观感受也是不容忽视的客观存在

北京连日来的大雾，不仅遮住了蓝天，也增加了焦虑：空气污染程度究竟是轻还是重？

“雾天不等于污染天”，北京空气质量“自己与自己比有进步”。北京有关部门负责人的回应，在网上引来广泛讨论。而来自不同机构的几项相距甚远的统计数据，更将这种讨论推到了激烈的程度。

同样的大雾天，有人看到了污染，有人看到了进步；有人看重宏观统计，有人则强调微观感受。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关公战关宗”的局面？针对空气污染程度这样一个客观事实，公共部门应该怎样与公众沟通，才能得到大家的认同？

在气象领域，北京眼下的雾天被称为“灰霾”，空气悬浮物是其元凶之一。北京目前监测的是直径小于 10 微米的悬浮粒子。按照这个标准，十几年来北京的空气质量的确有进步。但研究显示，大气悬浮物中对健康危害最大的是直径小于 2.5 微米的颗粒，换成这把尺子一量，差距就出来了——对环境质量有更高期待的公众希望尽力向更严格的国际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标准看齐，而环保部门却还在强调与历史相比的进步，百姓自然不愿买账。

面对公众健康的新期待，面对环境治理的新要求，我们在回应质疑时，一方面固然要看到环境问题从根本上受制于发展阶段和水平，不可能一蹴而就地解决；另一方面更要看到，污染对人体的危害不分中外，既然奥运以来北京的环境质量让百姓看到了更上层楼的希望，就不能总拿老旧标准说事儿，尤其是在技术条件完全许可、新的环境空气测定重量法刚刚公布的背景下。

“监测数据和群众感受不能‘两张皮’，必须把人民群众对环境的切身感受与监测数据统一起来”，不能“人民群众深受污染之害、苦不堪言，而监测数据喜气洋洋、自说自话”。环保部长周生贤不久前的这两句话，对环保部门是一个很好的提醒。

感受虽然是微观的，但大家的感受组合起来，可能就反映了宏观的真实；感受虽然是主观的，但它代表情绪和期待，从这个意义上讲，主观感受也是不容忽视的客观存在。

这些年来，从房价上涨到物价指数，一些统计数据之所以与老百姓感受拧巴，一些地方的回应之所以同公众的常识相悖，固然有技术手段欠缺、发展水平受限的原因，但同时也折射出民意把握水平的不足、良性互动能力的欠缺：该讲不足的时候谈成绩、该谈宏观的时候讲微观，惟独欠缺直面问题的勇气和设身处地的关切，这自然就难以得到理解认同，甚至让老百姓成为“老不信”。

作为公共服务部门，无论是发布数据，还是回应质疑，不仅要考虑到既有条件，也要设法与老百姓的感知对接，不仅要用数字说话，更要用责任心说话，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促进问题解决。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转型期处理好个体感受与科学度量、微观数据与整体把握、国际标准与具体国情的关系，才能更加科学地剖析转型期的复杂现象，更加有效地疏导公众情绪。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11 月 2 日）

如何拆除医患“信任隔离墙”

张　铁

“八毛门”事件后各方的理性、宽容和清醒，让人看到重塑良好医患关系的希望

两个月里，患儿家长陈刚与深圳儿童医院的关系经历了一个大转弯。

8月底，拒绝费用10万元的手术，患儿在另一家医院凭借8毛钱的石蜡油缓解了病情；9月，家长向医院讨说法，发酵成“八毛门”；10月，患儿病情复发，在武汉的医院做手术，证明最初诊断无误；10月底，陈刚向深圳儿童医院公开道歉。这一过程，既折射医患关系的痼疾，也让人看到去除这一痼疾的可能。

平心而论，陈刚的不信任并非没有道理。在石蜡油产生的短期效果下，在8毛钱与10万元的悬殊对比下，难免产生过度治疗的怀疑。而缝针后“不交钱就拆线”、男性被做“子宫整形术”等极端个案的出现，“大处方”、“大检查”等普遍现象的存在，都给医患关系留下了“不信任”的预设。这样的关系之下，出于对自身利益的保护，即便是小小的误会，也可能触发怀疑的反弹。

信任是医患关系的基石，也是取得良好疗效的前提。“八毛门”之后，一些医院一度连续出现不听医嘱、导致患儿病情加重的事件。最新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的案例，是广州妇幼保健院一名重症手足口病患儿的父亲怀疑医院过度治疗，拒做相关检查，耽误诊疗时机。

当坦诚相待、和谐信任被警惕和猜疑所取代，受损的不仅是个别人。看病找熟人、拉关系才放心，手术前塞红包、请吃喝“联络感情”，小病也要上大医院找专家，舍近求远去药店买药……信任缺失时，每个人都可能是受害者。而重建医患信任，也有待医患双方合力而为。

医患关系中，医方天然处于强势，是重建信任的关键。“八毛门”事件中，深圳儿童医院始终保持忍耐大度和专业精神，在舆论讨伐下坚持科学地阐述自己的意见，这种态度令人敬佩。事实证明，有了这样的胸怀和作为，不论误解多深，最后都会得到患者的理解和尊重。

重建信任，同样需要患者的主动努力。固然，患者不断增长的权利意识是倒逼医方责任感的一种方式，但医患关系中，患者并非“永远正确”。以怀疑论为前提，将所有医生预设成唯利是图的“坏人”，既不公平，也对医生的正常诊疗不利。更多的时候，患者也应履行自己积极配合治疗、信任医院和医生的义务。

那么，这种信任的尺度究竟应该如何把握？在呼吁医患相互给予尊重、耐心和理解的同时，更重要的是重建双方的信息平衡。心理学认为，不信任感来自不熟悉。及时、详尽、专业的信息，能消除患者的陌生感和警惕心，让医患间的沟通更有效，是建立信任最直接、也最重要的基础。在这方面，深圳儿童医院的做法值得所有医疗机构借鉴。

医院的克制和专业、患者家长的公开道歉、媒体对自身的反思，“八毛门”事件后各方的理性、宽容和清醒，让人看到重塑良好医患关系的希望。“医患双方应该是朋友，而不是互相提防的敌人。”与其陷入不信任的悲叹，不如积极朝着信任努力，这才是拆除“信任隔离墙”最有效的路径。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11 月 1 日）

三元餐补，善政如何善用

李泓冰

我们期待，政府的坚决介入与民间力量的热情投入，能够完美地促成这桩善政，让3元钱真正强壮身处乡村的一代国人

这个周末，关于3元钱的话题不胫而走。

话题始于国务院常务会议10月26日的一个决定：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试点，每生每天3元补助标准，将有680个县市的2600万在校生受益，每年所需160多亿元由中央财政负担。

这是一项怎么评价也不过分的德政，堪称善莫大焉，其积极影响甚至远超民生与教育范围。看似区区3元钱，扶助的不止是贫困学生的饥肠，更有一个民族的未来。

不久前，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学生营养状况调查，指出中西部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摄入严重不足，受调查的1400多个农村孩子中，12%发育迟缓（此前另一份教育部牵头开展的调研表明，在沿海大城市，男、女学生生长迟滞检出率已分别下降为0.5%和0.8%），72%上课期间有饥饿感，男女寄宿生体重分别比全国农村学生平均水平低10公斤和7公斤，身高低11厘米和9厘米——这是一组触目惊心的数字，尤其是置于中国GDP总量已攀升至世界第二的背景下，在城里孩子挑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食成癖的同时，还有数以千万计的中国儿童挨饿。这是一个伤及一个国家身心的疼痛，也损及社会公平正义与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理想。

营养午餐计划，始于热心的民间慈善人士。而政府的及时接力，既是众望所归，也是本届政府承诺将财政性教育投入提高到占 GDP4% 的具体落实步骤。

已经先行在部分地区试点了 3 年政府资助营养午餐的广西称，此举不但提高了农村孩子的体质，还降低了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率。甚至，对于众多贫困乡村留守儿童而言，与老师同学分享一顿饱饭，不但是上学的动力，还是一次慰藉孤独感的“亲情午餐”。

此一德政，是填补诸多鸿沟的良好开端，诸如城乡差别鸿沟、不同地区占有公共教育资源悬殊的鸿沟、城市独生子女与农村留守儿童所受关注反差巨大的鸿沟。

善政尤需善用，要让这 3 元钱真正成为贫困儿童的福祉，首要的就是监管。除了从制度上完善操作细节之外，还需加大对挪用、贪污相关资金的惩处力度，让这“3 元钱”成为不容染指的“高压线”。需要指出的是，在监管中，还需要民间力量继续发挥作用，与政府合力确保“营养午餐”的营养不流失。

我们不妨借鉴一下邻国印度的经验。印度政府 1995 年开始“小学教育营养支持全国项目”，即“免费午餐”，然而起初由于监管失当，效果不彰，甚至有家长将政府发的粮食变卖贴补家用。直到 2001 年，印度强制要求各邦给学生们提供烹饪好的午饭。此时民间人士起到巨大作用，基金会、义工、技术人员八仙过海、殚精竭虑，既出工出力，又贴身监管，最终，印度 1.2 亿儿童每一个人都吃上了营养午餐，印度儿童辍学率从此大幅下降。

我们期待，政府的坚决介入与民间力量的热情投入，能够完美地促成这桩善政，让 3 元钱真正强壮每一处乡村的一代国人。

（2011 年 10 月 31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用制度关爱纾解“空心化”之痛

詹　勇

一些农村地区，空巢老人“老无所依”，留守儿童“幼无所靠”，已经不仅仅是个体的生活困扰，更是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

“她比沈从文笔下的翠翠更让人感动。”这几天，一组题为《弟弟要睡了》的照片在网上广为传播，湿润了千万网民的眼睛。在摄影师定格的画面中，一个不到 10 岁的小女孩带着弟弟，一边听课，一边哄着怀里闹困的弟弟……

这幕场景之所以让人心酸，是因为照片背后有着无奈的现实：小女孩的爸爸妈妈都出去打工了，8 个孩子跟着爷爷奶奶生活，爷爷奶奶要干农活，只好由小女孩带着弟弟上学。而在小女孩生活的苗族村寨，全村 45 岁以下的成年人大都在外打工，基本上家家户户都有留守儿童。

如果让目光跳出湘西出村这一隅，就会发现，“弟弟要睡了”折射出许多农村家庭的普遍处境。来自全国妇联、全国老龄办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农村留守儿童人口约 5800 万，留守老人多达 4000 万。

伴随着中国社会快速走向城市化、工业化，在打工潮席卷之下，曾经“依依墟里烟”的村子，只剩下老弱妇孺的孤独背影。“说村不是村，有院没有人；说地不是地，草有半人深”，一幅“空心化”的落寞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图景，触动了转型期的一大社会痛点。

近年来，从街头流浪儿童到广西温江村“问题少年”成群，从邵阳沉船事故到留守女童与奶奶尸体独处 7 天，无不表明在“空心化”蔓延的背景下，一些农村地区的空巢老人“老无所依”，留守儿童“幼无所靠”，孩子们普遍存在学业失教、生活失助、亲情失落、心理失衡、安全失保等问题。这不仅是他们的生活困扰，也是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

《弟弟要睡了》这张照片为什么能打动网友？一个网络调查中，居前两位的回答分别是“折射了部分落后地区的贫困现状”和“反映了留守儿童权利保障的缺失”。这告诉我们，在社会流动加剧的时代，流动者的境况备受关注，但留守者的权益如何保障、留守儿童的未来何处安放，还是一个有待破解的难题。

事实上，我们的社会一直在努力回答这些问题。近年来，从政府部门到民间组织，代理家长、寄宿制学校、留守儿童之家、免费午餐、留守儿童关爱基金等创新举措不断涌现。日前，国务院决定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600 万特困地区学生每人每日补助营养餐费 3 元，这也是许多留守儿童的福音。

一位领导同志曾在给留守儿童的回信中写道：“在我们心里，每一个孩子都不普通。你们现在是我们的至爱、祖国的花朵，将来是社会的财富、国家的栋梁。你们成长的每一时刻都牵挂着我们的心，你们的幸福和健康成长正是我们为之奋斗的真正价值所在。”这样的殷殷深情，亟需化为破除城乡壁垒、保障留守权益的制度关爱，才能真正纾解农村“空心化”之痛，给希望的田野带来勃勃生机。

（2011 年 10 月 28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输得起的球赛，输不起的未来

李　强

1993 年，《夏令营中的较量》引发社会思考；18 年后，输掉的小学生足球赛提醒我们，当年的问题仍未解决甚至更严重

3 天之内，北京两所小学足球队分别以 0：11 和 3：7 的比分败在了来访的俄罗斯小朋友脚下。这悬殊比分引发的关注和讨论，甚至超过不久前国家男足世界杯预选赛失利。

平心而论，来访的这支俄罗斯少年足球队，虽然球员都是“00 后”，但毕竟是一支经过专业训练、获得过西伯利亚联邦区冠军的球队。反观我们，不过两支完全业余的小学球队而已，惨败也属情理之中。

真正值得关注的是，我们这些 10 岁上下的孩子，个头虽然高，但体能、体质却有待提高，跑 20 分钟就气喘吁吁，与生龙活虎的俄罗斯孩子形成鲜明对比。这并不是两所北京小学孩子们的特殊情况，而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问题。根据最近一次全国青少年体质健康调查，过去 10 年间，我国青少年的肺活量、速度、力量等指标持续下降，肥胖率却增长 1 倍。据近年统计，在一些大城市，青少年肥胖率已经超过发达国家；眼睛近视的比例更不容乐观，初中生接近 60%，高中生达到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76%，大学生甚至高达 83%。

青少年体质不断下降的事实，令人不禁担心，长此下去，我们输掉的不仅是足球，更是未来。1993 年，一篇《夏令营中的较量》曾经轰动全国，中日青少年在体质素质方面的差距，引发社会诸多思考。18 年后，足球场上气喘吁吁的孩子们告诉我们，当年的问题依然存在。从家长到学校、从教育主管部门到整个社会，都需要回答好关于教育理念、教育方式的拷问。

长期以来，在应试教育的指挥棒下，无论学校、学生还是家长，都形成了“多读书—考高分—上名校”的定势，大量的学习任务压在学生头上。在各种考试科目面前，体育课变成了可任意占用甚至取消的“副科”。2007 年一项对 8000 所学校的调查显示，我国专职体育教师配备率只有 38.8%，大量的教育投入，并没有向体育教育倾斜。

而且，对体育教育，不仅学校重视有限，家长更是将其定位于“锻炼身体，保持健康”的层次，只要孩子身体健康，那么锻炼少点也无所谓。实际上，中国家长对于教育的重视程度不可谓不高，为了孩子，花多少钱都在所不惜。然而，这些钱都花在了幼升小、小升初、兴趣班等方面，其最终目的，是进好学校、考好成绩、进好大学，仍然陷入应试教育的逻辑循环。

这样扭曲的教育理念，实际把体育的教育功用大大弱化。著名体育教育家马约翰曾说，“体育是培养健全人格的最好工具。”体育锻炼，不仅使人体格强壮健康，更是锻炼意志力、树立规则意识、培养团队精神的绝佳方式。体育教育对于青少年的重要性，丝毫不亚于书本知识以及琴棋书画等兴趣爱好。

从另一个角度看，输掉球赛未尝不是好事。悬殊的比分，再次敲响警钟，提示每一个教育者和家长重申自己的教育理念。我们要关心的，不仅是孩子的学习成绩，更要关心他们身体的健康、人格的成长。这是为了孩子，更是为了我们的未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10 月 27 日）

堵住数据泄密的“利益缺口”

马红漫

要确保数据安全，强化相关教育、严格程序制度和事后法律惩戒，缺一不可

统计数据泄密问题受到严查。国家保密局、最高检24日通报，去年5月以来，我国国家宏观经济数据多次被泄露，已立案侦查6件6人。其中，国家统计局干部孙振、中国人民银行干部伍超明因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分别获刑5年、6年。

在中国经济实力日渐强大的今天，统计数据屡屡遭窃的负面影响显而易见。我国宏观统计数据就曾多次被境外媒体精准“预测”，尤其是2008年到今年6月期间，路透社曾7次“猜中”中国月度CPI数据，堪称业内“章鱼哥”。国家机关公信力受挫、国家经济安全遭遇威胁、证券机构等寻租者获取不当得利、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受损……当个体逐利冲动膨胀到一定程度之时，国家安危与法律道德难免被抛于脑后。

从孙振、伍超明二人的案件剖析，他们的泄密对象都是证券行业从业人员。这些寻租者的切身利益，与CPI等经济数据息息相关，若能提前获知数据、并据此先于同行做出相关交易，获利十分诱人。恰因此，寻租者会千方百计向相关要员示好，或举办讲座、或朋友宴请，并许以高额邀请费用。结果，那些尚未公之于众的核心数据信息，便在“不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经意”间被传递了出去。

实际上，对于数据安全，我国有着一系列法规护航。保密法规定，所有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统计法也明确，“统计数据依法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但遗憾的是，查办泄密案件时，存在发现难、取证难、立案难、处理难等问题，打击力度跟不上，犯罪成本较低。从完善法律监管的角度看，一些金融机构以贿赂方式获取统计数据，同样也应该以行贿罪论处，如此，才能够真正堵住宏观经济数据泄露的“利益缺口”。

其实，为防止数据泄露，国家统计局从今年7月开始，调整了统计数据发布方式，比如提前了发布时间、缩小了接触涉密数据的人员和范围。然而现实问题在于，国家核心经济数据的统计工作十分庞杂，包括初始数据采集、整合、误差调整、部门信息交换等诸多环节，涉及人员众多，这在客观上增加了保密监管的难度，也让泄密者心存侥幸。保护我国经济数据安全，强化工作人员教育、严格程序制度、事后法律惩戒，缺一不可。

对统计数据心存敬畏，才能让统计工作尽善尽美。此次高调通报泄露涉密经济数据案件查办情况，也在客观上凸显了统计数据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这提醒更多相关工作人员，不仅需要谨守法定职责，更需要以一种严谨履职的态度来保证数据的客观公正。官方统计的目的，是为后续政策决策服务，相关工作也应当摒弃闭门造车的思维，切实为经济发展服务。

统计领域“蛀虫”获刑，严肃了保密法规的落实。而堵住泄密的利益漏洞、完善保密的制度藩篱，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挥统计数据的重要作用，全社会、尤其是相关人员对统计工作严肃性与重要性的认识还需提升。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年10月26日）

“叫板官员”该由谁接招

张　铁

“球来拍挡”只管一时，制度护航才有长治久安，也才是更好的接发球

一次为讨薪农民工讨公道的“微博叫板”，让湖南纪委预防腐败室副主任陆群近日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

因怀疑长沙县警方在处理一起农民工讨薪事件中有殴打和非法拘留的行为，陆群以“御史在途”为网名在微博中公开表示，“如果经公正调查证实民工诉求不合理，我立即辞职以谢天下”，并质问相关领导，是否敢“谁错谁辞职”。

作为一个长期关注农民问题、在工作中也接触到大量农民投诉的纪检干部，陆群不会不懂，走组织渠道才是解决问题的王道。但让陆群叫板领导的农民工讨薪被拘一事，发生在今年4月。当时，陆群就曾质疑有关部门粗暴执法、殴打讨薪农民工，虽然有关方有“高度重视”、“进行调查”的回复，但迄今未有结果。在历经半年的等待中，有关部门“能拖就拖、能推就推”的轻慢，“拳打棉花，力道被泄”的敷衍，是失去信心的陆群选择网络平台帮助农民工维权的现实逻辑。

陆群的选择，就像一记无奈之下发出的险球。这一发球引来的围观，让农民工讨薪被拘被殴升级成为公共事件，相关方面必须接好这个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球。从媒体报道可知，陆群微博叫板之后，有关方发布调查结果，认定是“正当执法”，裁处“是依法、正确的”。但作为被质疑的对象，如果自己单方面调查得出结论，就像“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结果恐怕难以服众。要更好地维护农民工或建筑公司合法权益，平息事态、取得信任，就需有超乎“当事人”的上级组织介入，给出更权威、更客观、更有说服力的调查。

此事之所以引发广泛关注，更在于这其中涉及的，是几十名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是一名纪检干部不惜以自己名声甚至前程为民工维权的勇气。如此，对陆群“叫板”的农民工维权问题能否及时关注，对他质疑的警方问题能否介入调查，考验着相关部门的应对能力，检验着对群众的感情，更关系地方的公信力。

陆群的“发球”也表明，我们反映诉求的渠道，仍需进一步畅通。如果一个熟悉相关程序和法律的纪检干部反映问题尚且要“微博上见”，农民工合法维权的难度更可想而知。在爬楼跳桥、断指开胸、拜官拜神的诉求表达背后，还有更多无人接的发球，需要政府、社会以更大的责任、更多的精力去关注。

“微博约赌”当然不应是维护权益、反映问题的常态。激烈的言辞、愤慨的叫板，或许能解决这几十名农民工的问题，但此时此地有用，彼时彼地却可能失效。合理诉求的表达，需要规范化的渠道；公平正义的实现，唯赖制度化的保障。这也提示社会管理者，维权才能维稳，制衡才能治权，“球来拍挡”只管一时，制度护航才有长治久安，这才是更好的接发球。

陆群表示，他会“呼吁媒体”、“用法律的手段”来解决问题。我们希望相关部门同样能拿出建设性行动及时介入，有问题则依法依规追责，无问题则向社会说明情况，让公众对公义的吁求，能激起来自现实的回响。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10 月 25 日）

请以商业理性终结“拍砖”式互伤

田　泓

商业模式可以根据形势随时调整，但诚信守则、共同繁荣始终为商业持续发展的根本

中国商家之间的非理性商业经营纠纷似有愈演愈烈之势。有乳业巨头蒙牛的高管涉嫌诬陷伊利产品，双方陷入互相攻讦；有饮用水企业康师傅和农夫山泉持续多年的“水之战”，结果让消费者对各种水源质量都疑虑重重。前两天，淘宝纠纷再起波澜：在淘宝方面宣布推迟商城老客户执行新规后，部分中小卖家集体转向支付宝提现，被指为“扰乱金融秩序，涉嫌严重违法”。

我们可以把淘宝商城和中小卖家的纠纷看成是电子商务“成长的烦恼”。其所涉的诸多命题，比如平台企业和商家的利益均衡机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等，都是电子商务发展必然碰到的“瓶颈”。商务部的介入或让人有理由相信，漏洞会在纷争之后补阙，以维护电子商务发展的蓬勃之势，但电子商务企业自身也应切忌采取那些非理性、非法且恶性的竞争手段。

在目前淘宝纷争中，当事双方显然缺乏应有的商业理性。中小卖家接到涨价通知，采取的是“拍砖”式维权方式；而马云身为电子商务领袖，能熟练运用国际规则与雅虎这样的巨头周旋，却扑不灭自家后院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草根们”的火，让人不能不为电子商务的未来捏一把汗。

不单是企业家，消费者的非理性维权在我国的商业活动中也不鲜见。时常在各地上演的“砸车事件”就是此类“暴力维权”的代表作。只是，这种方式在快意之后，留下一地废墟，并未给商业文明的建设添加些许砖瓦。

商业博弈或许表现为你死我活、波谲云诡，但究其本质，是契约精神下的生产、流通和消费各个环节的多赢，商家、中介、消费者的关系更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契约的意义在于，它以大家共同认可的规则，将各方利益捆绑在一起，并由此降低了交易成本。商业模式可以根据形势随时调整，但诚信守则、共同繁荣始终为商业持续发展的根本。

消费者以及小微企业的“拍砖”式暴力维权，往往是由于与强势企业相较实力悬殊，缺乏议价渠道和维权的可操作性。因此，要让企业、商家与消费者遵循商业理性行事，不仅要靠法律法规的完善、主管部门的协调监管和局部的妥协，还要培育强有力的小微企业行业组织、壮大消费者协会组织，让各方利益可以在平等合法的基础上通过协商达到平衡。

据说，创造新的商业文明是马云们一直以来的理想。然而淘宝纷争让人们看到，新的科技手段并不必然地催生新的商业文明。在“拍砖”式商业纠纷频现时，各方都有必要重温那些最基本的商业伦理，才能降低商业运营成本，维护商业信誉，更捍卫消费者的基本权益，也一扫中国商业在国际形象上的阴霾……

（2011年10月24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保障外地人是道管理考题

周人杰

让广大外来人员共同分享城市的建设发展成果，既是城市包容度的体现，也是城市管理者应有的理念

19 日，北京公布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的最新规定。打破户籍限制、分档补贴租金、年内将实现配租 1 万户以上……很多人说，新规里“弥漫出浓浓的人情味儿”。当然，最引关注的，是外地人纳入到公租房供应对象的规定。

在北京政策性住房中，廉租房、经适房、限价房的申请此前一直都限定在该市的户籍人群。而此次新规，对来京连续稳定工作一定年限的外地人开了一扇窗。这意味着，不仅许多毕业不久的大学生、城市低收入人群能解决起码的“住有所居”困难，那些怀揣梦想、已经为大城市做出贡献，却可能连“蜗居”都难以企进的外来务工人员，也有可能享受到这座城市的政策温暖。

在我国，户籍背后所包含的福利在地域与城乡间悬殊极大，社会保障还难以实现全覆盖，“在路上”、“在异乡”的人们往往是社会保障制度中“被遗忘的人”。外来人员尤其是收入较低的外来务工者，要想“同城待遇”或“市民待遇”，并不现实。特别是外地人大量涌入的北京、上海这些特大型城市，更轻易不敢开这个口子。所以，我们常看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到，因为户口，外地人在买车购房上常常受限，务工人员的子女在城市里的课桌是那么摇晃；还会看到，那些时隐时现的道德冷漠与人格歧视……事实上，就在北京公租房新规公布后，网上也有一种担心：外地人也可申请，会不会引发进京潮，“抢占北京资源”？

有人说，今天的中国处于一个“流动时代”，而今天的老百姓对于“社会公平”的呼唤更加强烈，这无疑给社会管理增加了难度。北京曾因关闭一批打工子弟学校而引起强烈关注，就证明了这一点。让广大外来人员共同分享城市的建设成果，既是城市包容度的体现，也是城市管理者应有的理念。

回到北京公租房新规。尽管对外地人的“政策覆盖”存在不少担心，比如，申请条件不限收入是否合适，政策落实能否到位，究竟能有多少符合条件的外地人住进公租房，新规还是赢得了一片叫好。“首善之都”的住房保障方式实现了“全覆盖”，人们从中感受到的，是一座城市释放的暖意，是社会公平的信号。

这种信号，也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各种制度设计中。从外来务工人员劳动权益的保护，到各项社会保障的日渐规范；从随迁子女入学难问题的妥善解决，到“医保卡”全国漫游的逐步施行，尽管有的还在起步探索，但展现出公共财政在公平呵护与民生保障上的作用，凸显了管理者们正视矛盾的勇气与解决问题的决心。

中国的城镇化堪称世界上最为复杂、最为艰巨的过程。面对越来越多的“外地人”，城市管理者以何种心态、用何种方式看待他们，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既关系当下的社会和谐，更关乎城市的未来发展。

（2011年10月21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清华“贫困县选才”的启示

秦　宁

当教育公平不断推进，当公平覆盖到更多的弱势群体，他们才能实现“知识改变命运”的愿景，我们的社会流动才能更趋于合理

18 日，清华大学公布了该校“新百年计划”的自主选拔考试实施办法：全国 592 个国家级贫困县的所有中学，均可推荐一名考生参加清华大学的自主招生，他们一旦获得了资格确认，将在未来的录取过程中获得 30—60 分的分数优惠。

清华招生新政是对现有自主招生制度的强力刷新，尤其是面向 592 个国家级贫困县选才的制度设计，对寒门学子来说，是一个极大利好。过去 5 年，高达八成的全国贫困县无一人上清华。在此基础上审视清华招生“照顾”寒门学子，越发感慨它释放的温情与善意。

寒门学子进清华不易，进北大、进其他名校的，同样不多。而且，无论是公众的一般感觉，还是调查的统计显示，来自中西部农村的孩子进名校的比例，都呈下降趋势。有学者做过调查，发现 1978—1998 年间，北大学生中来自农村的比例约占 30%；而从 2000 年至今，考上北大的农村子弟骤降到了 10% 左右。

清华自主招生向寒门学子的倾斜，实是不失时宜的矫正。自主招生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政策实行多年，但总体看，侧重素质教育的特点对城市孩子更有利。这既是一种客观事实，也存在一些误解。正如北京大学校长周其凤所称："不能一谈到素质就是说唱歌好、跳舞好。"农村孩子知道尊重别人，能吃苦，知感恩，这比会背一些诗歌、多解一道数学题，素质更高。所以，从"冷落"到"照顾"寒门学子，不仅是"扶贫"式的帮助，更是评价体系的制度性纠偏。

就此而言，清华作为名校，对贫困县学子的"照顾"具有可贵的导向意义，如果其他高校积极跟进，给贫困县学子多一些青睐，"寒门子弟难进名校"的现状或许会有所改观。当然，"穷庙富方丈"，贫困县也有非贫困学子，因此需警惕招生"照顾"成了权力饕餮的盛宴。

放在更宽广的现实语境中，还可发现清华招生新政也是推动教育公平、打破阶层固化的有力举措。社会阶层固化一直是近年来的热议话题，贫寒子弟上升的空间确实出现逼仄，这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

"只要维持公平的教育机会，贫穷就不会变成世袭。"对贫寒子弟来说，接受教育、享受到良好的高等教育，是改变自身命运的有效途径。清华新政让更多的人看到了希望，也助推了教育公平。当然，改变贫困生的命运，仅靠清华还不够，需要更多的高校跟进。当教育公平不断推进，当公平覆盖到更多的弱势群体，他们才能实现"知识改变命运"的愿景，我们的社会流动才能更趋于合理。

（2011年10月20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请摘掉功利教育的“绿领巾”

姜泓冰

未来中国社会真正需要的，不是少数自我强大的精英，而是遍布各个阶层的一代健康、成熟的合格公民

几乎所有中国孩子胸前都曾飘扬过红领巾，人人知道它是中国少年先锋队的标志，是“革命烈士的鲜血染成的红旗一角”，对于初入学校的孩子来说是莫大的荣誉与向往。然而没有想到，在陕西西安的某个小学，竟然会由此派生出一条惹眼的“绿领巾”来。

“绿领巾”本身并不惹人厌憎。有不少城市在尚不到入队年龄的一年级新生中间试行“绿领巾”，将它作为少先队“预备队”的标记，衬着一张张稚嫩笑脸，像新长出的苗苗一般可爱而充满希望。

但这一次，西安某小学的“绿领巾”，被老师当成“激励没戴上红领巾的学生”的手段，被学生们解读为“差生”的身份标志，因而格外触目惊心。看见孩子们一离开学校就赶快摘下“绿领巾”藏进书包的动作，听见系“绿领巾”的孩子说“不戴怕老师说”、系红领巾的孩子说“你学习差，只能戴‘绿领巾’，我才是真正的红领巾”时，这样的触动尤其强烈。

应试教育给了我们众多考试和依照学科考试排名评价学生的强大习惯。在整个教育阶段，绝大多数中国孩子身上贴得最牢固而显眼的，就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是这一种分类标签：尖子生、差生、中等生。在不少学校，除非你有特殊背景，否则只有学习成绩优秀者才有做班干部、评先进、率先入队入团的资格；同一种违纪行为，优等生和差生得到的反馈和处罚多半也相去甚远。如今，西安的这个小学干脆用红、绿两色的领巾，让优等生和其他孩子变成了泾渭分明的两个群体。

虽然学校有些委屈地说，他们的本意只是为了“激励”那些还不够入队条件的学生，但如此“激励”手段显然更多被理解成了压力与打击，缺少对于孩子自尊心、平等意识的理解与关注，难以达到激发上进心的目标。

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应该以健全人格的公民为培养目标，教育孩子“成人”的重要性远远大于“成才”。然而，眼下的现实却恰好相反。从家庭教育到学校教育，急功近利的态度将“育人”过程挤压得十分扁平，不仅让孩子承受了难以负担的学业压力，更将庸俗浅薄的功利化价值观念植入他们的人生观、世界观。很难想象，一个从未感受到平等与尊重的“差生”，如何能够拥有适度的自尊自重意识、不以对立的情绪看人处世；也很难想象，一个仅因学科成绩优秀或拥有了“红领巾”、“五道杠”就被娇纵的“优等生”，即便日后成为“精英”，便会陡然懂得平等待人、体恤弱势人群。一位16岁的“神童”博士最近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自己应当做“王者”、“人上人”，且要求并不富裕的父母付全款为他在北京买房，此等表现也从另一方面证明了这种单薄教育理念的缺失。

中国的教育正处在深化改革、谋划长远的关键时期。在急功近利的社会环境投射下，教育很难独醒，最容易被世俗“劫持”而丧失根本的育人理念。但未来中国社会真正需要的，不是少数自我感大的精英，而是遍布各个阶层的一代健康、成熟的合格公民。要培养他们，请从摘掉教育的“绿领巾”开始。

（2011年10月19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女童遭碾，我们都可能是“路人”

李泓冰

我们每一个人，都可能成为走过小悦悦身边的“路人”，请停下来，拉她离开街心；或伸出援手，将她抱离险境。这是本分，更是底线

这是一段令人揪心的视频。广东佛山一个五金城里，两岁女孩悦悦被一辆面包车撞倒、碾轧，接下来的几分钟，还有呼吸的悦悦孤零零地躺在路边，18 个路人先后经过，但都当没看见，而其间悦悦又被一辆货车碾轧。这令人心寒的一幕，直到拾荒阿姨陈贤妹经过，将悦悦搬离街心、在高喊中惊动了悦悦妈妈，才得以终止。此刻，濒临脑死亡的小悦悦，躺在医院的重症监护室。

18：1，多么让人遍体生寒的数字！尽管有人曾因见义勇为被冤，尽管救人常不免带来某些“麻烦”，但是，见死不救甚至用冷漠来助纣为虐，是在撕裂社会的良知底线，消解公众灵魂深处的仁义善念。

是陈阿姨的出现和奋力施救，让我们被冰冻的道德感有了一丝暖意。怀揣一颗善良的心、在看到孩子躺在马路上抽动的那一刻“只想着救人”的陈贤妹，让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桩个案里的悬殊比例，并不能成为社会道德的代表。陈贤妹并不孤独。我们完全可以举出另外的个案，像勇敢地徒手接住坠楼女童的杭州“最美妈妈”吴菊萍；扶助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摔倒老人、虽被冤枉却依然无悔的南通大巴司机殷红彬；还有合肥两位农妇以德报德的事例——主动做好事让老婆婆搭“顺风车”的农妇刘士圣，不幸发生交通事故后主动担责，赔偿对方，而老婆婆的儿媳李孝香善良宽容，坚决拒收上万元补偿金。当然，更不用说汶川特大地震之后的举国相助和志愿者的驰援……在这些朴实的草根大众心中，守望相助、扶危济困，天经地义。他们是这个社会里沉默的、平凡的、但善良的大多数。

公众之所以如此关注“18：1”的恶性事件，如此激愤于冷血路人的“旁观心态”，因为它太过异常和触目，将大众的道德神经触碰得疼痛难忍。这种疼痛感在网友们的愤怒中体现得淋漓尽致，它与陈贤妹的出手相救一样，体现出对生命的尊重、对善良的坚守，蛰伏在草根大众的心中，构成社会道德的主流。

孔子说，礼失求诸野。中华民族的礼义廉耻，原本植根于最质朴最底层的“草民”中间。路旁行人口似碑，不管是大是大非的价值判断，还是急公好义、古道热肠的民间道德，都是五千年文明史得以绵延不绝的重要支撑。基于此，我们一面对陈贤妹们的良知善行深深致敬，一面也必须对冷血的路人报以严厉谴责，他们对生命冷漠如斯，不仅是文明社会的耻辱，也让文明古国蒙羞。

阻止道德的滑坡、托举向善的力量，正成为今天我们这个社会必须面对的考题。这道考题不仅涉及道德的考问，也关乎文明社会的公民责任。在一些国家，见死不救甚至会构成犯罪，英国的“见死不救罪”规定：如果涉嫌“没有对涉险人士予以协助”，将面临法律的惩罚。在社会道德被严重污染的时刻，或者可以让法律来拯救道德？

我们每一个人，都可能成为走过小悦悦身边的“路人”，请停下来，拉她离开街心；或伸出援手，将她抱离险境，这是本分，更是底线……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10 月 18 日）

“淘宝伤城”背后是转型之痛

庞自立

既需要鼓励更多企业做大做强，也需要保护大量合法经营的中小企业的生存发展权。如此，才是发展的正道

15 日，针对沸沸扬扬的“淘宝商城风波”，商务部表态，希望淘宝商城采取积极行动回应相关商户特别是中小商户合理要求，同时对淘宝中小卖家喊话“必须循合法途径表达诉求”。这让反淘宝联盟对淘宝商城大卖家的围攻有所缓解——过去一周来，数千中小卖家和网民组成的反淘宝联盟，以拍商品、给差评、要退款等恶意购买手段，令一些知名品牌商铺损失惨重。

这场被称为“淘宝伤城”的风波，源于淘宝商城的新规——商城大幅度提高 2012 年商家年费和保证金，要求所有商家年底前拿出平均超过预算数万元的资金，招致部分中小卖家的激烈反对。

此次“暴力起义”的中小卖家，向淘宝商城中无辜的大型商家施暴，抗议方式极为不妥。不过，他们的境遇也确实值得同情。升斗小民，辛苦开个小店，本小利薄，赚钱养家殊为不易。更何况，在淘宝的初期发展中，他们也曾立下汗马功劳。此次淘宝商城高额提价，无疑让相当一部分卖家陷入两难：跟进则承受不起高额成本，退出则前期投入和积累血本无归。在当前中央鼓励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淘宝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应当充分考虑他们的权益。

对于淘宝商城来说，通过提高准入门槛，淘汰资质不够的商家，提升自身品牌的价值和服务，完全符合市场逻辑。长期以来，淘宝商城上假货泛滥，投诉不断，通过提高门槛净化市场，对淘宝来说大有裨益，对广大网购消费者而言，也不啻是好事一桩。从长远看，也有利于中小卖家提升产品质量和营销水平，让良币驱逐劣币，营造诚信健康的商业环境。

看似很难兼容的双方诉求，是当前电子商务发展出现的一个“阵痛”。为什么阿里巴巴掌门人马云坚称的“做了最该做的事”、在很多人看来是“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的淘宝新规，却被不少人斥作是“有违道义”、“卸磨杀驴”的“强拆”之举？在电子商务发展中，该如何解决好企业自身做大做强的需求与诸多弱小商户权益保护间的客观矛盾？这个“转型之痛”需要理性的求解。

当前，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超过4万亿元，占据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企业，其运作方式，包括收费模式、服务标准，会对整个行业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从这个角度上看，淘宝商城方面对小卖家的态度，具有行业的风向标作用。这也正是商务部希望淘宝方面能以更积极的行动回应中小商户合理要求的含义所在。

联系此前的“3Q大战”，无疑提醒相关部门：对于飞速发展的电子商务来说，恐怕应加快步伐，从平台企业、卖家商铺以及消费者多方利益出发，为电子商务发展建立适宜的制度法规环境；应加大力度，强化网络环境下的市场监管，维护电子商务的正常秩序，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环境。

无论对电子商务还是对中国经济来说，既需要鼓励更多企业做大做强，也需要保护大量合法经营的中小企业的生存发展权。如此，才是发展的正道。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年10月17日）

慈善行为不能“权力统筹”

李天扬

把慈善这一社会性的分配机制变成行政摊派、权力统筹，容易让人产生逆反心理，无形中销蚀慈善组织的公信力

最近有两件事广受关注：其一，广东东莞政府部门集体办理“月月捐”——绑定一张银行卡，每月固定扣 10 元以上“捐款”。当地一名干部称，10 元标准，并不过分。其二，沈阳、济南、西安等地群众向媒体反映，他们正在读小学的孩子被学校要求加入红十字会，并要缴纳 5 元会费。

针对批评质疑，东莞市民政局表示，“月月捐”可以随时参加随时退出；几个地方的红十字会也强调，中小学生入不入会，完全自愿。然而，在政府部门、学校这种对个人表现颇有压力的场合，即使内心对这种方式并不认同，又有多少人会因为几块钱的“小事”公然退出类似的“集体活动”？

小事其实不小。“郭美美事件”之后，我国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公众的慈善热情，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与此同时，人们对于慈善的关注程度则有了极大提升。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以前一些司空见惯的“慈善模式”正在被重新打量，比如对动用权力募捐的反思，比如对善款去向的关切。正如日前民政部有关负责人所说，一系列舆论风波引发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的思考，让政府部门、慈善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慈善事业的本质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对现代社会中如何开展让人民满意的慈善有了相当程度的反思，这对于提高慈善组织规范程度、运作水平是一个促进。

近段时期以来，中国红十字会、中华慈善总会等慈善机构推出一系列举措，推进善款使用的公开、透明，力图重塑慈善公信力。然而，改革不会一蹴而就，公众善心重聚需要一个过程。在我国慈善运作“起步晚、底子薄、基础弱”的背景下，如何还原慈善的自愿本质，如何防止“慈善初衷”被随意篡改，如何提升社会整体的慈善质量，种种问题，都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

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企业、学校，可以号召、鼓励、引导慈善，但是不能将慈善作为一种“义务”去推广。硬性摊派不是慈善，运用权力手段搜集慈善资源必然会破坏慈善生态。把慈善这一社会性的分配机制变成行政摊派、权力统筹，容易让人产生逆反心理，无形中销蚀慈善组织的公信力。至于那些假借慈善之名去圈钱圈地、牟取私利的行为，就更是与慈善全然无关，体现的只是权力的滥用。

正如有专家所分析的，目前我国的慈善事业存在着“三低三高”的局面。“三低”是：整体起点低，慈善组织数量低，捐款数量低。“三高”则是：需求极高，热情极高，开放度极高，而且因为有网络支持，现在已和世界连成了一片。在这样的背景下，促进中国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使慈善真正植根于社会、依托于普罗大众，离不开慈善环境的培育、慈善文化的涵养、慈善制度的健全。在这方面，作为社会管理者的政府部门如何“有所为有所不为”，这既是对执政智慧的考验，也是对依法行政的检验。

（2011年10月14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拿什么根治“中小企业病”

周人杰

根治“中小企业病”，要对症下药，更应完善应急状态下的金融保障，切实引导实业走向繁荣

高利贷资金断裂、温州老板跑路、台州老板自杀……近期充斥媒体的报道再度引发公众对江浙中小企业的关注：悲观者以为这将严重影响国民经济向自主增长的有序转变，提出“中国式次贷危机”的担忧；乐观者则认为个别企业破产倒闭是正常现象，更欲以市场之名放任其自生自灭。不同认识的背后，中小企业究竟有着怎样的尴尬？突围之路又在何方？

中小企业的地位和作用无需赘言。正如温家宝总理所言，“中小企业在扩大就业、推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具有全局和战略性的重要意义”。近年来，从宪法对非公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的制度规范，到“新36条”对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保障，应该说，中小企业发展的环境正在不断优化。

然而，在国际金融危机以及经济波动阶段，一些中小企业的频频破产倒闭，除了自身抵御风险能力差的因素和市场经济正常的优胜劣汰，还有其他“非常”因素的存在。事实上，中小企业面临的利润空间低、融资成本高等问题，使得它们往往格外脆弱，有人形象地概括为“中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小企业病”。

要帮助中小企业走出困境，一方面固然要在尊重市场经济规律的同时，按照中央的要求，实施差异化金融监管、机构信贷政策落实、财税支持力度加大等应急政策；同时也要认清“中小企业病”成因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它不仅是老板道德病、企业经营病，更是金融信贷病、实体经济病。对此，我们除了采取灵活审慎的调控政策之外，更应着眼于长远和大局，加强制度建设。

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最大难题是资金问题。因此，民间借贷和官方信贷对于应急状态下的中小企业，意义不言自明。只有不断完善对中小企业的信贷保障才能从根本上纾解中小企业的种种困境。

对于民间借贷而言，应该相信市场，给予其合法的市场地位。事实也证明，民间借贷宜疏不宜堵，应加强监管，引导其阳光化、规范化发展。尤其在中小企业经营困难的特殊时期，更应建立风险评估、预警体系、秩序整顿等制度，发挥其积极作用，同时防范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

相信市场，但也不能迷信市场。在民间借贷之外，还要建立一整套应急状态下的触发机制。一旦发生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过高，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组织等便应自觉响应政府干预，按照比例、降息让利、分类发放中小企业贷款，切实落实支持发展中小企业的国家战略。

“民营经济成就了浙江，是浙江的瑰宝，我们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它们。”目有疾，自当医。而这种医治，不仅要给予其应急性的资金支持，更要着力约束资金流向，规避应急贷款再次流入资产市场的风险，引导中小企业走向实体繁荣的康庄大道。由此而论，根治温州企业近年来从房产到能源再到古董的炒作之风，才能矫正被扭曲了的经济结构，才能尽量减少无谓的行政干预，才能重新提振实业起家的勇气与辉煌。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10 月 13 日）

“流动时代”怎样呵护“留守未来”

范正伟

对留守儿童的关注，要着眼于对单独个体的关切，更应扩展至对庞大流动人群的关怀

“村庄没有生气，孩子的内心是荒凉的”、“没有学校的村庄就像没有孩子的家庭”，刚刚过去的这个暑假，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的师生深入农村，寻找乡村教育的希望，同时呈现了许多“空心村”的荒芜与纠结。

伴随着这样的“宏观关切”，前不久发生在湖南农村的惨剧，再一次以极端的方式，让“留守儿童”闯入我们的眼帘：一个年仅1岁8个月的留守女孩小梦与奶奶的遗体共度7日之久，才被从长沙赶回家中的父亲发现，小梦的身心均受到了严重伤害。

“父母在远方，身边无爹娘，读书无人管，心里感得慌，安全无保障，生活没希望。”这则顺口溜，点出了小梦遭受伤害的直接原因，反映出许多留守儿童的生存现状。亲情、教育、安全，缺失了这些至关重要的环节，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引人忧思。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亲情是所有社会关系的基础。在经历了惨剧后，小梦的父亲痛定思痛：孩子好了后，一定要带在身边。然而，正如有人所担忧的：进城后的小梦能在父母奔波忙碌中得到足够的关爱吗？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面对高高的户籍壁垒，又如何从稀缺的社会公共服务中分享到自己应得的一份？

留守儿童的问题，不只是一个家庭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5800万留守儿童的背后，是超过两亿背井离乡的“流动大军”。一边是“流动”，一边是“留守”，许多时候，正是流动人群权利的缺失，造成了留守儿童的种种困境。在这个意义上，留守儿童的安全问题，不仅是能否与父母共同生活的问题；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也不仅是一本课本和一张书桌的问题。对留守儿童的关注，既要着眼于对单独个体的关切，更应扩展至对庞大流动人群的关怀。

日前，国家人口计生委发布了《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1》。报告对流动人口生存发展状况、人口流动迁移与城镇化、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折射的现状有喜有忧。但无论如何，伴随着中国不可逆转的城市化进程，人口流动是历史的必然，也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我们需要关注的是，在这样一个充满转型与阵痛的“流动时代”，如何让追逐梦想的流动人群告别候鸟式的“半城市化”状态？如何使留在农村的儿童避免过早被“社会性断乳”？如何避免父母为孩子外出打工挣钱、下一代却在留守中荒芜的发展悖论？

法国学者孟德拉斯在其著作《农民的终结》一书中说：“20亿农民站在工业文明的入口处，这就是在20世纪下半叶当今世界向社会科学提出的主要问题。”对当下中国而言，这一命题的一个重要内容则是，为留守儿童提供必要的政府与社会支持，减少他们的亲情缺失、教育缺位、行为失范与安全隐患，实现《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强调的“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这不仅关系到中国的城市化能否有一个稳定大后方，也关系到中国的现代化能否有一个可持续未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年10月12日）

化解“坤叔困境”重在观念突围

郝　洪

只有善待、善用、善管公益团体，我们的社会管理才能发展创新，社会的和谐稳定才有宽广基础

因为省委书记的批示，20 多年默默致力于慈善助学的广东东莞民间团体“坤叔助学团队”终于“转正”，以“东莞千分一公益服务中心”的名字，注册入籍东莞市民间组织管理局，正式成为中国民办非企业队伍中的一员。此时，距“坤叔助学团队”递交注册申请已近 5 年。

集合 1300 多名助学者，资助 2600 多名贫困学生，每年资助经费数百万元——“坤叔助学团队”一对一助学模式，从广东拓展到广西、四川、湖南等地，广受赞誉。可是，寻求合法身份之路，却障碍重重：有制度困境——民间助学团体没有业务主管部门，也没有行业归属，没人管，就没法登记；还有种种顾虑——“坤叔”们希望使用的“千分一公益服务中心”这个名称，呼吁大家拿出收入的千分之一用于慈善事业，但在管理部门看来，却担心是在硬摊派。

如今，省委书记“很为坤叔的公益团队愤愤不平”的一纸批示，化解了“坤叔困境”，然而，更多民间公益团体的身份困境该怎样化解？民间公益团体的力量如何得到进一步的认同？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中国公益慈善舞台上，民间公益团体一直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捐资助学、环保行动、抗震救灾中都有他们的身影，并已经成为现代生活中的一部分。不断成长的新兴民间公益组织是政府机构的补充，是社会管理的有力支撑，也是和谐社会的润滑剂。

遗憾的是，一直以来，民间公益团体的社会角色并没有得到广泛认同。不仅如此，从身份认定到人员、场地、管理等诸多方面，不低的门槛已将许多致力于公益的民间团体挡在门外；就算一切硬件条件具备，还有道德的苛责和质疑如影相随——一如“坤叔助学团队”，普通不过的注册名称，也会遭遇居高临下的道德追问。

无论是制度困境，还是种种猜忌，归根结底，都是观念困境。民间公益团体的高门槛背后，是对社会管理认识的局限。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需求越来越多样化，需要社会提供的服务也越来越细化，这些需求，有些要依靠政府管理完成，有些则依靠市场提供，而有一些则寄望于多样化的民间公益机构。这是我们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方面。

正如广东省委书记汪洋所言，“我们不能对公益组织在成立时就搞‘有罪’推定，而成立后却疏于监管。”只有认识到民间公益团体在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中的意义和作用，进而做到善待、善用、善管，我们的社会管理才能发展创新，社会的和谐稳定才有宽广基础。

今年7月，有关部门表示，对公益慈善类、社会福利类、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履行登记管理和业务主管一体化，这意味着，上述三类社会组织将可直接登记，不必再找所谓业务主管部门挂靠。从“坤叔助学团队”的“转正”波折看来，制度藩篱虽然推倒了，但更关键是要拆除观念上的围墙，否则，在登记管理上仍然会遭遇诸如“注册名称有摊派之嫌”的泛道德化门槛，挡住民间公益机构前进的脚步。

（2011年10月10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智慧让梦想与现实“交会对接”

余建斌

科技革命或许还在远方，但寻找突破的脚步每天都可以踏响

如同孩子向往外面更大的世界，人类也从未磨灭“离开地球摇篮，扩大生存空间，向着宇宙更深更远处出发”的梦想。而航天事业，正是这一梦想与智慧的完美结合。

鼓荡着梦想与智慧的双翼，天宫一号成功进入预定轨道，中国人有了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太空之家”。然而，这只是一个开始。天宫一号的发射难度要小于随后的神舟八号飞船，即使此次航天试验中，真正的高潮也是在其后的两个航天器交会对接。但这又不是一个简单的开始。天宫一号的升空让空间站梦想变得如此之近，它激发着我们对更广阔世界的想象，这是“走出地球”的必然一步，让人类用更高更全面的视角审视地球和自身。

在追逐“太空驻留”梦想的路上，中国还是追赶者。1966 年，美国两个航天器完成世界上首次在空间的交会对接；1971 年，苏联发射世界上第一个空间站。而此次交会对接完成，距离我们的空间站完全建成也还需近 10 年。

奋力追赶的过程，是一次又一次的飞跃和进步。1992 年，中国载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人航天起步；2020 年前后，将实现空间站长期驻留太空。这 30 年，不仅是空间站和航天技术自身的飞跃，带动突破的还有众多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的进步。

梦想与异想的最大区别，在于是否筑基于智慧。这种智慧表现在我们怀揣梦想，却赋予其审慎而理性的内涵。踏实地选择一个准确的战略方向，踏实地沿着这个方向做好积累和提高，一点点量的积累，可能就孕育着巨变。对于像中国这样的后来者，也许这是更加切合实际的做法。

这也正是让梦想与现实“交会对接”的智慧。我们冀望的飞跃，同样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质的变化来自量的积累，一飞冲天也离不开每日振翅的练习。那些一下子推动世界天翻地覆变化的想法，不是科学，是科幻。

就中国航天来说，每一次突破都来自于漫长的积累，而时间是衡量这种积累的刻度。东方红一号卫星 1958 年上马，1970 年才发射成功，用时 12 年；神舟飞船 1992 年立项，1999 年神舟一号无人飞船上天，2003 年神舟五号才把航天员送上了天，用时 11 年。没有卫星、飞船和交会对接技术的成熟，就不会有空间站的建立。这一次次的积累和突破，才让我们能一次次为飞跃而自豪。

今天的中国科技，已经写下很多“迟来的飞跃”。中国人进入太空、卫星探月、载人深潜器入海 5000 米……梦想正慢慢地一个个化为现实，补齐中国科技整体水平的短板。而这些，也必然为重大科技革命铺就基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科技革命或许还在远方，但梦想和智慧的双翼却已然鼓荡，寻找突破的脚步，每天都可以踏响。

（2011 年 9 月 30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别等事后才想起“安全警报”

张　铁

无论是否有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每一个预警、每一次事故，都不能被忽视

近日媒体报道，广西梧州桂江一桥整修，虽然被发现桥面有裂缝，但在市政部门“抢工期”的要求之下，还是“力保”如期通车。

今年9月是全国“质量月”，主题是“建设质量强国，共创美好生活”。大桥未完成整体验收勉强通车，“行车像骑马”，让人不能不担忧工程质量。更重要的是，桥面的裂痕，也是一种“安全预警”。如果忽视了这样的预警，不仅谈不上美好生活，更可能威胁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对于预警的忽视，在很多安全事故中都能发现。今年7月，北京地铁扶梯逆行造成1人死亡；而去年12月，深圳地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电梯，也曾逆行伤人。今年一月垮塌的钱江三桥，通车不久路边就出现裂痕。

安全生产领域，“海恩法则”广为引用：每一起严重事故背后，有着29次轻微事故和300起未遂先兆。换个角度理解就是，每一次严重事故，都会有300多次能防患未然的预警。而“墨菲法则”则认为，事情如果有变坏的可能，不管可能性多小，它总会发生。这些理论，对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于安全管理，无疑是有益的警醒。小漏洞可能会产生“蝴蝶效应”，酿成大祸，而小问题往往会在各种小事故中被暴露。只有重视这些预警，及时绑好“安全带”，才能消灭那些“变坏的可能”。

听不见“警笛”，看不到“警灯”，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安全并未被摆在首要位置。梧州相关负责人解释，有问题还通车正显出当地政府“有责任心”。如此带着“裂痕”的“责任心”，难免让人质疑：是否大干快上的责任、追求政绩的责任超过了安全责任、生命责任，这才会使“裂痕”的预警被不屑地视为耳边风？

安全预警被忽视也反映出，在很多地方，安全还是一种被制度推着走、逼着做的“要我安全”。害怕的是出事后媒体曝光、上级追责，看重的是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政绩损失。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安全的认识、对责任的认识，远未达到中央要求的“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的程度。看到了小毛病、出现了小差错，第一反应是能捂就捂、能拖就拖，更别说主动查找原因、堵塞漏洞了。

对于桥面裂痕，当地辩解：不是结构性裂痕，对安全没有影响。然而，各种安全事故以特殊的方式提醒我们：无论是否有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每一个预警、每一次事故，都不能被忽视。

如果每一个预警都能成为一次全面体检、杜绝隐患的契机，如果每一个事故都能收获亡羊补牢、举一反三的教训，未雨绸缪、防微杜渐才不是空谈。

（2011 年 9 月 29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如何为他们修缮“人生护栏”

谢振华

游走在城乡两端，新生代农民工的人生，变成既回不去又留不下的“夹生饭”

一个3000人的村庄，有100多个青壮年在外地因抢劫入狱——温江村，这个地处广西天等县上映乡的偏僻山村，正以“砍手党村”的“名声”为外界知晓。从这里走出大山到广州、深圳闯世界的年轻人，不少选择以抢夺他人财物的方式在城市立足。

这令人震惊，更让人沉思：是什么魔障，让这么多年轻人，走上了这条灰色的不归路？

温江村属大石山区，地少且瘠，缺水，只能靠天吃饭，贫穷逼迫着想改变自己未来的年轻人走出大山。读大学，找一份体面的工作留在城里的“捷径”，已经越来越难走，更多年轻人更愿选择打工这条路进入城市。

在惊叹都市的繁华后，他们会发现，城市虽好，居大不易。和更早进城的父辈相比，他们更了解城市的魅力，也更渴求留在城市。然而，低学历低技能，使他们只能从事那些环境恶劣、工资低、待遇低的工作。微薄的收入，难以满足他们使用手机、上网等都市化消费。如果再遭遇歧视、欠薪等，更会心生怨怼。面对诱惑，面对不公，难免有人铤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而走险。

贫穷绝不能成为犯罪的借口。他们灰色人生的选择，很大程度上与自身好逸恶劳有关；他们的违法行为，理当受到法律严惩。不过，当个体事件有了向群体现象扩散的趋势，尤其是，当“打工苦，打工累，不如混混黑社会”这类黑白颠倒的价值观渐成温江村年轻人中流传的顺口溜、当新生代农民工的犯罪案件约占到全国城市刑事案件的1/3时，社会管理者应特别警惕“温江村现象”的生长蔓延。

温江村年轻人的迷失，某种程度上也是当下中国新生代农民工群体困境的一个极端缩影。目前，“80后”、“90后”的新生代农民工已超过1亿人。在工业化、城市化高歌猛进的当下，基本不懂农活的他们，回不去也不愿回到乡村，技能所限也让他们很难融入城市。游走在城乡两端，他们的人生变成既回不去又留不下的“夹生饭”。他们比其他人更需要“人生护栏”，然而，社会保障和救济渠道的缺失、城乡文化的冲突、常年被边缘化带来的道德畸变、贫富差距产生的心理失衡、市民的歧视与都市的诱惑，让“护栏”失修。

正因此，处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和矛盾凸显期的中国，应该正视并解决好这一问题：新生代农民工犯罪的土壤与催化剂，如何消弭？走出灰色人生、走向阳光地带，社会如何给他们更多助力？

宏观层面，创造一个平等的成才环境最为关键。要打破现有城乡二元体制，融化户籍坚冰，消除身份限制；要制定完善保护农民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落到实处；要统筹城乡发展，着力发展县域经济，创造条件让他们在家门口就业、创业；微观层面，人人都可为他们的未来出力。正是有意无意的歧视，让他们成为城市里的陌生人。对他们的劳动，市民应当给以尊重。比如面对快递员、服务员、保安人员时，少一些鄙夷漠视，多一句问候感谢，或许可让隔阂渐融。

毕竟，新生代农民工的未来，关乎整个社会的未来。

（2011年9月28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农民工高考”求解“上升焦虑”

詹　勇

在这个流动性加剧的时代，我们的社会更加需要为奋斗者提供公平的舞台，为梦想者提供抵达的路径，实现“人人皆有可能”的包容性发展

“农民工也可以上北大了。”9 月 25 日，由共青团广东省委联合有关部门推出的“圆梦计划”完成了今年秋季招生考试。按照这个计划，政府出资，与北京大学、中山大学、天津大学等 10 多所高校联手，推出物流管理、模具设计、机电一体化等专业，为 1 万名在粤的新生代农民工提供以网络授课为主的大学教育。

上大学，是多少农民工遥不可及的梦想。如今，象牙塔之门开始向年轻的农民工们敞开，知识力量成为他们人生新的“变量”。这个变化，为个体发展带来新希望，也将为整个社会的发展创造新契机。

“培训很贵，不培训更贵”，这是日本企业家松下幸之助的经营之道。这样来看，对劳动者进行教育培训，实在是“一本多利”的“买卖”：可以让农民工提升能力素质，使企业获得优质人力资源，可以助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优化升级……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需要重新审视教育特别是平民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社会学家看来，学校是使人从社会底层向社会上层流动的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电梯”，教育是改变命运的重要途径；社会管理者也深刻认识到，没有教育机会均等，就谈不上社会公平。

当前，我国的农民工总数已达2.42亿，新生代农民工接近1亿。仅以广东论，在粤务工的“80后”、“90后”新生代农民工约2000万人。“拉着拉杆箱进城”的新生代农民工，与他们“扛着蛇皮袋进城”的父辈相比，放下了“乡土梦”，怀揣着“城市梦”，他们希望融入城市生活，成为“新市民”。因此，在参加过技能培训的新生代农民工仅占30%的现实面前，在他们面临的“回不了村、进不了城”的窘境面前，在报名网站“塞车”、报名电话打爆的需求面前，“圆梦计划”的推出，不仅为农民工个人提供了成长新平台，更是为整个农民工群体的全面发展、向上流动展现了新的可能。

其实，在社会转型期，“上升”的焦虑和需求，一直激荡于变革进程。从30多年前“潘晓来信”中“人生的路呵，怎么越走越窄”的迷惘，到3年前“罗炼出走”发出的“终生役役而不见成功”的无奈；从今天徘徊于城市各个角落的“蚁族”、“北漂”，到“拼爹就业”、“萝卜招聘”引发的“阶层固化”忧思，不断提醒人们，在一个流动性加剧的时代，我们的社会更加需要为奋斗者提供公平的舞台，为梦想者提供抵达的路径，实现“人人皆有可能”的包容性发展。

尽管刚刚开始，但广东的“农民工高考”已引起教育部和各地的关注，更多的“圆梦计划”正在酝酿，给社会管理者带来启示：面对流动时代的“上升焦虑”，需要在社会管理中彰显“圆梦思维”，创新管理思路，整合社会资源，开辟更多上升通道，把人们的期盼、社会的需求变为一个又一个扎实的“圆梦行动”。

（2011年9月27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信访“通”，社会才能少些“痛”

庞自立

基层工作压力再大，也绝不是暴力截访、侵犯公民合法权利的理由。某种意义上说，维权就是维稳

一位名叫赵志斐的河南洛阳男子进京旅游，只因与上访者同住一室，被当地派来的“追访者”当成上访者而遣返并打伤。日前，洛阳洛龙区政府已作出回应，对相关6名责任人进行处罚，其中涉事乡信访办主任被撤职，有关负责人向被错抓的赵志斐道歉。

如此做法，也算是对“误抓”的及时问责与补偿。但，假如赵志斐是一个真的上访户，不存在“误会”一说，难道就可以“押回打伤”吗？上访群众的合法权益该如何保护？

并非杞人忧天。当洛龙区警方提醒赵志斐父亲“你儿子要吸取教训”，“这次是被误抓还找到了，下次找不到咋办”，无意中已披露了一个令人心寒的事实：一些地方的非法截访甚至是暴力截访，看来并非“偶然”。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在我国，信访是由法律法规予以保障的公民权利。在司法救济尚不到位的国情下，信访制度作为一种权利救济，是利益协调的重要通道，对公民维护自身权益、缓解社会矛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当前中央强调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背景下，作为加强群众工作、协调利

益、化解矛盾的信访制度，更成为重要一环。

也正因此，中央领导才多次强调要“切实把信访工作作为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带着对群众的深厚感情，更加积极地回应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更加主动地解决好群众的现实困难”。

然而，至少从赵志斐事件中展现的当地强大的“截访能力”可以看出，中央的要求、群众的利益在某些人眼中，远不及自己的位子与帽子重要。有些地方官员既不愿积极从源头化解矛盾，更害怕越级上访乃至赴京上访失了自己的颜面，想方设法掩盖问题、阻截信访通道。源头治理变成了源头堵截甚至“暴力截访”，社会管理中的这种野蛮做法，既是对中央精神的异化，也是对公民权益的践踏，还可能因此引发恶性事件。

就在日前，监察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纠风办等四部门联合对今年上半年发生的11起强制拆迁致人伤亡案件进行了严肃处理，问责了57人，其中副省级1人。这一方面显示了中央对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禁止违法拆迁的坚决态度，另一方面，案件中拆迁户多有数次信访却未果的经历再次提醒人们：当信访无法成为调解利益、化解矛盾的渠道时，许多问题就可能上升到对立、对抗乃至致人死伤的极端状况。

基层治理千头万绪，维稳任务艰巨，但这不是治理者暴力截访、侵犯公民权利的理由。只有治理者真正把群众利益放在心中，真正做到中央要求的“执政为民”，真正维护好群众的信访权利，让信访制度切实成为“通道”，由此，才可能化解矛盾、避免激化，从而减少转型期的社会痛点。从这个意义上说，维权就是维稳。

（2011年9月26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禁止违法强拆”是执政高压线

范正伟

在拆迁这一“除旧布新”的过程中，我们理解地方治理者的不易与艰难，但更不能忘记为什么而出发、为了谁而发展

“把违法违规强制拆迁作为一条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触碰的红线，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近日，中办国办以转发文件的方式，再次重申了中央的立场。

一段时期以来，从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规，到下发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再到部署对违法征地拆迁案件的督查工作，党和政府连出重拳，体现了坚决制止违法征地强拆、维护群众利益的决心。

然而，吉林长春朝阳区违法强拆致人死亡案、辽宁盘锦兴隆台区违法强拆引发伤人案、湖南株洲云龙示范区强拆致农民工家正自焚死亡案……有关部委近期查处的六起强拆致人伤亡案表明，一些地方的强拆冲动，并不会因某部法律的颁布彻底消弭，必须祭出更严厉的手段。

强拆悲剧大多有权力主导的因素，即便商业拆迁，也往往有钱依权势、权纵钱胆的“利益同盟”。其背后，则是“权大于法”的拆迁思维。这也是为何法律禁止“行政强拆”后，依然有一些地方政府铤而走险。故而，对违法强拆，除了加大监督问责力度，更要强化司法作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用。法院要对政府的强拆申请严格审查，对“违法强拆”勇敢说“不”；各级党委也要为法院工作创造条件，使其有底气说“不”。

征地拆迁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一些地方的拆迁之所以成为“火药桶”，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群众工作不到位，方法简单，甚至以强迫、威胁等方式对待被拆迁群众，致使矛盾不断激化。毛泽东曾说过：“有许多时候，群众在客观上虽然有了某种改革的需要，但在他们的主观上还没有这种觉悟，群众还没有决心，还不愿实行改革，我们就要耐心地等待；直到经过我们的工作，群众的多数有了觉悟，有了决心，自愿实行改革，才去实行这种改革，否则就会脱离群众。”那些急不可耐的拆迁者，可曾有过这样的感情和耐心？

中国的城市化是一个大趋势。在这一“除旧布新”的过程中，我们理解地方治理者的不易与艰难，但更不能忘记为什么而出发、为了谁而发展。在拆迁过程中，倘若政府自己都不遵守法律，又如何引导群众在法律框架下表达诉求？倘若连个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得不到维护，所谓的“公共利益”又如何取信于民？

当一些地方以断水断电断路等方式强迫搬迁时，也有一些地方在积极探索拆迁补偿的利民新机制；当一些地方深夜偷袭民宅搞强拆时，也有一些地方正在推行阳光征收维护农民利益；当一些地方的拆迁推土机与燃烧瓶对峙时，也有一些地方在强调“先安置后搬迁、先补偿后拆迁”……不同拆迁行为的背后，实则是执政能力的差距。从这个意义上看，在拆迁中能否正确处理发展经济、维护稳定、保护群众利益的关系，能否实现依法、文明、和谐征地拆迁，是一个地方治理水平的分水岭，决定着领导干部是否有资格“为人民服务”。

也正如此，对那些默许纵容、甚至亲自批准“违法强拆”的领导干部，需要坚决依法严肃问责，使“禁止违法强拆”这根红线，成为“高压线”，成为党和政府公信力的“生命线”。

（2011 年 9 月 23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院士之争”的背后

李泓冰

让院士制度回归学术本位，不单关系到院士的学术权威、平息一些不必要的学术之争，更关系到学术公平的维护、科学创新的动力

近些年，曾经高高在上的科学家们，越来越走近了大众。遗憾的是，不少人“走得近”却非关科学，而是各种攻讦。院士的神圣感正被渐次消解，甚至让人担心院士新闻会越来越多地从科教版做到社会版甚至是娱乐版去了。

最近的一起，是中国农业大学老院士李季伦领衔实名举报另一位资深院士、原农大校长石元春涉嫌利用职权进行学术剽窃。很快，石元春奋起反驳，更有农民站出来为之喊冤。举报者言之凿凿，反驳者义正辞严。这场官司，看来只能有待权威学术调查来澄清是非了。但对圈外的看客们来说，这不过是给诸如“人耳鼠”是真是假、北大著名海归科学家饶毅“意外”落选院士、某院士候选人被妻子举报道德败坏等“院士新闻”又添新料而已。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当然，从积极的意义分析，这足以说明舆论监督与社会监督正逼近象牙塔尖的学术精英。在我国的科学管理体制下，科研所占用的也是公共资源，接受监督无可厚非，这有利于原本神秘的院士遴选以及学术成

就走向公开透明，或有利于院士制度以及运作方式更加规范完善。

但是，有关院士的种种负面新闻，也足以引起反思。

前溯到被认为解决了世界性饥饿难题的袁隆平——这位47年来不断攀登科学高峰、有“东方魔稻之父”称号、刚刚创造了杂交水稻新纪录的“人民农学家”，十余年前曾经落选院士。忆及此事，宽容的他只是说，两院院士评选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门户之见。曾任中国科学院院长的路甬祥也说，袁隆平完全有资格当选院士，落选只是一个“历史的误会”。而一些在海外权威学术团体获评“外籍院士”或获得重量级国际科学大奖的科学家，在国内的院士选拔中却屡屡碰壁，或能说明类似的“历史性误会”，并不鲜见。

为什么院士的学术权威性屡受挑战和质疑？这或许与其间掺杂了过多的非学术因素密切相关。

众所周知，“院士”这个头衔早已不只是对科学家个人的学术认可那么单纯了。每每到了评选院士阶段，一场集体性的“院外”公关就紧锣密鼓地进行。圈内人心知肚明，每个大学都有一笔专门申请院士的公关经费，这个投入产出是相当“划算”的，一旦产生一个院士，为这所大学带来的社会荣誉、领导认可、附加大笔资金的科研项目，甚至是招生的广告效应，都会纷至沓来。其结果便会出现，本该是最顶尖的科学家群体中，潜规则也在大行其道，而学术净土却不那么干净。

院士制度回归学术本位，这不单关系到让院士的学术成果足以服众，平息一些不必要的学术乱象，更要紧的，是维护学术的公平。因为，已不单纯的院士象牙塔，可能反而镇住了科学创新的强烈冲动，伤害了学术的健康发展。

（2011年9月22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解企业之难方能治“民贷依赖症”

周人杰

“民间借贷热”的背后，不仅是实体经济投资机会的匮乏，更是部分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的狭窄、生存空间的逼仄

从温州到鄂尔多斯再到江苏泗洪县石集乡，日前，全国各地频频曝出的高利贷链条断裂个案，把“民间借贷”推到风口浪尖，更让后金融危机时代的金融风险问题浮出水面。

以滚雪球方式过度膨胀的民间借贷，之所以让人胆战心惊，是因为一旦长长的资金链在任何一点上断裂，就会引发中小企业倒闭潮，更会让卷入其中的普通民众血本无归——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导致第一次温州民间借贷的崩盘，出口外向型中小企业大范围倒闭的悲剧，至今让人心有余悸。当前的情况也不容乐观。据浙江投资研究机构总分析，浙江小企业约 80% 都靠民间借贷维持经营，而在江苏石集乡，根据央视调查，高达 98% 以上的村民参与到高利贷游戏中。

民间借贷的“风生水起”，暴露的正是当前中小企业艰难的生存困境。

从资金供给方看，在资本市场剧烈波动的当下，中小企业创业艰难、利润偏低，“放贷谋利”自然成了民间资本的一个选择。以鄂尔多斯为例，在煤炭与房地产之外，民间借贷几乎成了民间资本的唯一出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路。半数以上的居民热衷于放贷的资本活动，凸显了民众对于投资实业、尤其是创办中小企业的信心缺失。

就资金需求者而言，为应对通胀而收紧的银根，加之扶持力度的不均衡，部分本就贷款困难的中小企业雪上加霜，“付息借贷”往往成了饮鸩止渴的无奈。在温州，普遍5%左右的利润率的现状，使得部分中小企业难获银行信贷，而民间高利贷又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放大了违约几率。

可见，所谓的“民间借贷热”，一方面折射出实体经济投资机会的匮乏，另一方面反映出了部分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的狭窄。生存空间的逼仄，不利于中小企业发挥吸纳就业的“社会稳定器”作用，也不利于我国经济增长由政策刺激向自主增长的有序转变，背后隐藏着的巨大金融风险更令人惊心。

应当承认，民间借贷发展到今天，对盘活民间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繁荣地方社会经济，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当务之急，不在于否定民间借贷，而应给予其必要的制度规范、适度的风险控制。尤为重要的是，在宏观调控既定方向不变的条件下，应尽快出台审慎灵活、针对性强的具体措施，依靠“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政策传统着力解决部分中小企业的融资困难。

正如英国电信集团董事长利万基在2011年夏季达沃斯论坛上所言：“中小企业是整个经济的引擎。”关心中小企业就是关心国民经济整体，就是关注就业、关爱民生。只有帮助中小企业从“民间借贷依赖症”的无奈困境中走出，才能迎来企业和民间借贷的春天。

（2011年9月21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根治“校车乱象”需要政府给力

袁新文

政府积极主导发展规范、安全的校车，是根治校车乱象的关键

湖北省荆州市两名幼童被闷死在幼儿园校车一事，刺痛了社会的神经。而校车惨剧，近年来频频发生：湖南衡南农用车非法搭载学生，造成14死6伤；黑龙江双城市一辆满载小学生的非法校车坠桥翻车，造成8人不幸身亡、39人受伤……

去年，我国发布了首部强制性国家标准《专用小学生校车安全技术条件》，但相似悲剧为何还在上演？

偶然中有着必然。用一个字来概括校车的现状，那就是“乱”。一些校车，安全不达标，管理不到位，事故隐患多；一些“黑校车”，没有任何审批手续，完全“山寨版”，违章更是家常便饭；一些农村地区，有的人利用农用车、拖拉机甚至报废车辆接送学生。河北省迁安市交警近日在路上拦截了一辆幼儿园校车，8人座的面包车，竟塞下了64名孩子，加上司机和老师，共66人，让人瞠目结舌更心惊胆战。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校车乱象背后，实是监管缺位。不论是教育机构还是交管部门，都无法推脱监管不力之责。而且，在司机和老师“不怕死”的后面，还有着家庭和社会需求强烈而校车服务资源严重短缺的现实。正是两者之

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成为了校车混乱的根源。

在日益扩容的城市，家长对校车的渴望由来已久，但很多人至今还在发愁；在广袤的农村地区，教育结构调整，中小学大规模撤并，孩子的上学路越来越远，特别是那些留守儿童，父母长年在外打工，无人接送上学……在这样的现实中，校车自然成为人们渴求的教育资源，破解校车难题已经成为广大家长的强烈呼唤。

然而，不少地方的教育部门和学校对此不仅“视而不见”，反而“另有高见”。有人解释为“缺钱”——校车购买、运营、管理需要大笔资金，教育经费尚不充足，校车的事只好靠后站；有人辩解为“难管”——安全责任如此重大，权利职责尚不明晰，故而“能不管尽量别管”。正是政府部门的不作为、教育机构的不积极，让校车的事成了“老大难”。

实际上，“难管”之说只是借口，如果能确定运营方式，划清学校、公司和家庭的职责，没那么难；更何况，提供公共服务，本来就是政府职责所在。

在义务教育实现了全免费、高等教育实现了大众化之后，人们对教育的需求自然从基本需要向着优质服务转变。校车理应纳入政府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的范畴，从根本上扩大教育服务的外延。比如美国，多年前就大力发展校车、增加教育服务，政府每年为每个孩子提供校车补助。

校车承载的是稚嫩的生命。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学生安全，责任重于泰山，丝毫不能含糊。在这样的前提下，在创新社会管理的格局中，由政府积极主导，发展规范、安全的校车，不仅是优化教育服务的需要，更是根治校车乱象的关键。

（2011年9月20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秭归巡视”还需继续晒账本

陈　焜

“公务接待”的潜规则水有多深、漩涡多大，正在一次次的曝光中浮出水面

被媒体曝光的“20 天花费 80 万元”的湖北省第六巡视组，大概能松口气了。17 日，湖北省纪委向社会公布了调查结果，称该巡视组在秭归县巡视期间，开支总额 11 万余元。所谓的“80 万元账单”，实则包含了当地其他方面开支，是当地在借巡视组名义报销其他费用。

至此，“背黑锅”的巡视组脱了干系。然而，“秭归巡视风波”就可以画上句号了吗？

那份“80 万元账单”，并不是网友随便伪造的，而是源于《县委办公室关于解决省委第六巡视组进驻秭归工作经费的请示》。根据“请示”所列，巡视组在秭归期间的开支共计 80.1 万元，涉及五大类开支名目，巡视组的各类花销中，包括酒 12056 元，香烟 35550 元，衬衫 8100 元，4 万余元的 15 件运动服等。

这让人不禁追问：调查结论显示“巡视组未收受手机、照相机、平板电脑、衬衫、布鞋等物品、礼品”，那这些出现在县委正式报告上的名目与费用，到底用在何处？

此前，秭归县委方面出具的一份官方说明称，“80 余万元”包含了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历年及今年以来县委办接待上级领导，外来客人以及来秭归开展对口支援所发生的费用；添置办公设备的费用，购买接待酒水的费用。”这样的解释难以服众。正常的公务接待是必要而允许的，按“一事一审核”方式，何至于要追加历年公务接待费用？又何至于把“办公设备费用”与接待费用“打闷包”？如果不是违反了财务制度，就是背后有猫腻，借公务之名行地方私利之实，甚至成为腐败的保护伞。

其实，无论是中办、国办关于《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还是湖北省委、省政府的规定及巡视制度要求，对公务活动及接待标准都很明确具体。那些一望即知明令禁止的礼品、物品，居然如此不加掩饰、大摇大摆现身于申请报告中，我们所能找到的合理解释是：“关起门”来，大家都有一种默契，钱倘若花在了领导身上，花在公务接待上，再多，也“合理”，“师出有名”。

这种“默契”尤其让人震惊。“公务接待”的潜规则水有多深，已经在一次次的曝光中浮出水面。正是从山西古城平遥一年公务接待 10 万人次的“接待之痛”中，我们看到了现行行政审批体制下的无奈；正是从江苏海门市审计局被网络晒出的“3 年近百万元公务接待费”中，暴露出公务接待被异化成某种“礼尚往来”与“公款社交”。而这一次，又让我们感到了“公务接待”背后的种种问题。

如果不是意外“走光”，秭归县这份内部的经费明细表，公众绝难知晓。可以肯定的是，即便呈现在外界面前的“三公”账本，也一定是要么笼统模糊雾里看花，要么巧妙伪装移花接木——而这种现象，同样让人担忧。

湖北省纪委在调查中说，对当地以巡视组名义报销其他费用的“错误行为”，已责成当地调查处理。我们期待着那 10 万元的账本能晒个底朝天，真正“分清责任”，更期待公务接待能从潜规则中突围出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9 月 19 日）

救活廉价药不能只靠“强心针”

王君平

从医改宏观视野入手，形成药品的合理定价机制，切断医院与药品之间的利益链条，廉价药的生产才不至于总是“要死不活”

“救命药”鱼精蛋白注射液缺货的紧急状况，正有望得到缓解。据悉，在各方关注下，国家药监局日前正积极协调相关企业，展开应急生产。

一支10元左右的鱼精蛋白，是心外科手术中必须用到的药物，而且目前没有替代药，被称为“救命药”。如此“不可替代”，按说应是制药企业的宠儿，为何现在的短缺却不是因为市场需求量的急增，反而是由于药厂主动停产？

让人揪心的是，这种紧缺的原因和状况，在廉价药身上已是频频上演。1元1支的氯霉素滴眼液、几块钱一盒的氟哌酸、8元100片的牙周灵片等，几乎都在国内悄声匿迹了。据一项对国内12个城市42家医院临床用药情况的调查，医院廉价药缺口高达342种，其中130种药在10元以下，5元以下的药品占了69%。

靠着政府的应急，“救命药”的“命”眼下总算让人松了口气。然而，“病灶”不除，“强心针”只能起一时之效。为什么患者欢迎的药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却难以获得生产企业的青睐？其深层原因需要深思。

经典廉价药的短缺，首先暴露出我国药价管理的不完善。我国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药物指导价是“药物最高限价”，称之为“药物的天花板价”，政府希望借此降低看病费用、缓解“看病贵”。但“天花板价”是把双刃剑，抑制了药价虚高的同时也对廉价药有杀伤力。

鱼精蛋白是一种用了几十年的廉价老药。企业的“停产”也是一种市场本能，药品成本价一旦高于市场定价，廉价经典药的消失便不难理解。

也因此，救活廉价药，不能只靠应急生产的“强心针”，而要对“症”下药。只有实行药品动态定价，建立严格的成本监测体系，通过专家评估、行业评审等制度确定药品成本价，增强定价过程的公开化、民主化，才能既防范制药企业虚报成本，又保障廉价药物的合理成本，形成药品的合理定价机制。

防止药品“降价死”，同样需要政府运用调控手段，保障药品不会因低价竞争而“招标死”。北京在药品招标采购过程中就规定，低价短缺药无需竞价。那些一元钱以下的针剂、一毛钱以下的胶囊等低价药品，企业直接挂网报价，形成低价药、短缺药成交品种目录，这样的做法收效不错，许多低价药品得以在市场重现。

廉价药的短缺，某种程度上也是医改诸多问题的缩影。如果公立医院以药养医的机制不变，高价药自然比廉价药受欢迎——道理很简单，只有开高价药，医生的回扣才会越大，医院的利润才会越多。

在这个意义上，只有从医改宏观视野入手，切断医院与药品之间的利益链条，让药品回归其单纯治病的属性，廉价药不至于总是“要死不活”。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年9月16日）

用制度防控“地方债务风险”

徐立凡

破除急功近利的、表面的、粗放的发展模式，对地方债务风险的管控才能真正奏效

作为后危机时期影响经济复苏的主要困扰，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债务危机和债务问题引起了广泛关注。在欧洲债务危机开始向金融业蔓延、美国债务危机结构性矛盾难以破解的同时，伴随偿债高峰的即将到来，地方政府性债务问题引人关注。近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银监会相继给出了相对乐观的答案：总体可控，但须加强风险防范。

尽管各有关部门的统计口径不尽相同，但债务负担率占 GDP 的比重还远离国际惯例 60% 的警戒线。因此，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的结论是可靠的。特别是，考虑到许多地方债务形成于经济刺激周期，而现在处于经济软着陆进程中，在趋于严格的地方政府融资管理政策导向下，地方政府债务总量迅猛上涨的条件已不充分，这为控制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水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但也要看到，“风险总体可控”不代表债务违约的事情就不会发生。一方面，从债务偿还期限看，还债高峰将出现在 2012 年至 2013 年左右，债务违约风险到底有多高，有多少隐性债务未进入风险管理当中，将在那时得到真正验证；另一方面，局部地区出现债务违约的风险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不能忽视。据统计，目前有78个市级和99个县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高于100%，如果不能偿债，现有财政制度如何通过财政拨款或转移支付等方式予以援助，尚无制度性安排。

尤需注意的是，由于有的地方政府高度依赖土地财政，如果债务到期而无力偿还，那么，变相降低对房地产的调控力度、通过盘活土地市场获取更多的土地收益，就可能成为地方政府的选择。由此可能导致的结果是：牺牲房地产调控成效，避免债务违约的发生。

此外，在现有政绩考核模式下，对地方领导干部的实际激励仍是在任内提高经济增长率。在土地收益因为房地产调控而大为减少的情况下，通过借债以获得发展资金就会成为“自然选择”。由于领导干部的升迁、调任并不与债务挂钩，债务运行周期也无法与地方政府官员的任期匹配，这就意味着，有的人无须真正为地方债务负法人之责。如果融资贷款成了每一任地方官员发展经济都离不开的主要凭借，那么，地方债务有可能出现“滚雪球效应”，增大违约风险。

从这个意义上说，尽管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并不意味着风险会自动消失。如果只对其实施静态管理而不加以更完善的制度性防控，其安全系数仍会下降。

而更完善的制度性防控，一是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制度，确立适当的监测体系和风险控制标准；二是点清并盘活地方国有资产，强化其保值增值功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加快推进地方自主发债试点，培养地方政府的市场信用意识，减轻对于土地财政的过度依赖；四是加紧对于地方政绩考核模式的调适。

从根本上说，破除急功近利的、表面的、粗放的发展模式，对地方债务风险的管控才能真正奏效。

（2011年9月15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食品安全监管如何“道高一丈”

张　洋

变“不作为”为“有作为”，进而实现科学作为，在监管者与违法者的“动态对抗”中实现并保持“优势对抗”，才能真正保障食品安全

近日，公安部统一指挥浙江、山东、河南等地公安机关历时4个月，成功破获了一起利用地沟油制售食用油特大案件，查获扣押地沟油炼制的食用油100余吨。

尽管地沟油产业“传说”已久，但当公安机关摧毁其地下产业链时，还是令人震惊：跨省收购作业、产量达每天数十吨、销往粮油市场……在庆幸于一条非法产业链被斩断的同时，人们依然充满焦虑。

应该说，公安机关声势浩大的侦查行动对迅速查清问题、保障食品安全起到很大作用，也让海内外看到了中国整治食品安全的努力和决心。但是，在食品安全事件屡屡发生之后，地沟油制售食用油走向产业化、规模化之势，让人不禁深思。

当前，我国已经建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食品安全法》也已经在原则上明确了卫生监督、食品安全、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多个部门的职能，形成监管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统一协调的监管格局，这为食品安全提供了基础性的制度保障，也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食品安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全屏障作用。

但同时也不可否认，由于食品安全管理难度大、成本高，甚至掺杂有部门和私人利益的考虑，各部门对食品安全问题的监管逐渐由“谁都管”变成了“谁都难管”。同时，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某些职能部门的惯用手法就是，将各自的管理权限画地为牢，并以此作为自己的挡箭牌。食品安全的这种多头管理格局导致相关部门权责不分，进而引发的监管的不力也给不法商贩提供了“黑色产业”的膨胀空间。

在这个意义上，制度的设计固然重要，但更为重要的还有“责任心”和“主动性”。可以说，公安部依法打击地沟油案件，就体现了这种“作为精神”，受到了老百姓的欢迎，也极大地震慑了食品安全犯罪。也因为此，我们有理由责问：在地沟油制售从小作坊到大工厂“升级”时，当不法商贩已经非法从事地沟油制售多年时，平日严守“生产环节监管”、“流通环节监管”等种种界限的职能部门又在何处？

行政监管如果无措或缺失，食品安全的承诺即是一句空话。地沟油案件的发生，再度敲响食品安全警钟，加强食品监管的控制显得尤为重要。而对于我们的行政监管部门而言，不仅仅是要改变以往的“不作为”，还要在“有作为”的基础上实现科学作为，在监管者与违法者的“动态对抗”中实现并保持“优势对抗”，就算“魔高一尺”，也要“道高一丈”。

（2011 年 9 月 14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拿什么封堵邵阳沉船的“黑洞”

李泓冰

如何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加安全，让每一个人的生命不再那么脆弱，要从堵住每一个习见的“疏忽”开始

这个中秋，有很多人在电视新闻播出之际，手中握着的那块甜香月饼，竟是迟迟送不到口中。

国际新闻中，反复播出的是美国“9·11”事件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镜头，近3000个生命瞬间非正常死亡，让亲友和世界同悲戚；国内新闻里让人悲戚的，则是湖南十多名乘客的非正常死亡——中秋小长假的前一天，湖南邵阳塘田市镇一艘满载初中生的渡船，一头栽倒在夫夷江冰冷的水中。从此，十多条生命再也看不到中秋的满月，其中有不少是花朵一般的女生。

在一个文明的社会，当灾难来临之时，我们会本能地将孩子护佑在怀中。可是，这条限载只有14人的渡船，据说超载严重到搭乘了50个渡客，大部分是嬉笑着回家的初二学生，全然不知成人世界中一条又一条的“疏忽”，如黑洞般把他们抽离父母的怀抱，吸向可怕的深渊。

“疏忽”一：习见的挖砂船把一条温和的小河挖得面目狰狞，其钢丝绳绊住了渡船螺旋桨，直接导致渡船侧翻。挖砂船的作业，并非始于今日，小河此前也发生过船翻人亡的惨剧，据说，三四年前当地就曾公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告禁止采砂，为什么禁令却成一纸空文？监管到底怎么了？

“疏忽”二：校方与渡船有约定渡送学生回家，校方出资，让学生免费搭船，但却疏忽了，船主为了赚钱不惜数倍超载。即使那一天老师负责任地把学生们护送上渡船才转身离去，但对超载的危险，为什么就没能负责任地排除呢？

“疏忽”三：据称，超载在当地是习见的事，习见，意味着无人监管。那些地方安监部门、交通部门、教育部门，平素都在做什么？

“疏忽”四：这一次枉死的孩子多为女生，据说当地习俗是女孩不能下水。经此灾变，不知这习俗能否有所改变？毕竟，在面对生命之不能承受的安全“黑洞”前，多一点自救的能力，便多一些生命的希望。

“疏忽”五：据报道，遇难孩子大多是“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的监护。于是，对于在渡船问题上争取权益、节假日接送孩子以确保安全等方面，颇力不从心。

……

只要有一个“疏忽”被堵住，惨剧也许就可以避免，可怕的是，这种种“疏忽”太习以为常了，不仅仅是在邵阳，在中国欠发达地区的许多河流、许多乡镇，它都可能如一个大的邪恶的黑洞，等待着吞噬鲜活的生命。

邵阳，塘田市镇，夫夷江，向荣村地段……这些平素极其陌生的地名，以这样一种悲哀的呈现，让我们牢记。经常，我们的眼球会猛然撞上类似的陌生地名，却是因为矿难、车祸、桥倒屋塌，因为生命的非正常死亡……那些逝者，在用生命中最后一个惊叹号，让我们惕惧不安。

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作家韦塞尔说过：决不能忘掉那些死者的命运。如果我们真忘掉了，就是使他们再一次地死亡，我们自己就对他们的死亡变得毫无价值而负有责任。

不管是“9·11”的逝者，还是邵阳的逝者，都在提醒着生者的责任——如何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加安全，让每一个人的生命不再那么脆弱，要从堵住每一个习见的“疏忽”开始。

（2011年9月13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信访如何实现“理性选择”

范正伟

信访立法的重点究竟是约束权力还是权利？是保障还是限制信访自由？无论从宪法规定，还是信访功能来看，答案不言自明

一审稿曾引发争议、备受关注的《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近日正式公布，并将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值得注意的是，正式《条例》中，拟禁止信访者自残、用令人厌恶的服装道具等曾出现在一审稿中的多条禁止条目已被删除。

立良法才能推善治。在深圳的信访立法中，如果说建立重大事项信访风险评估、矛盾纠纷定期排查调处、负责人接待群众来访等制度体现了一种进步，那么此次将一些遭受诟病的规定删除，同样体现了对民意诉求的尊重，彰显了深圳人大的积极作为。

正如深圳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所言，在一审稿中，“不得使用令人恐惧或者厌恶的服装、道具等方式上访”，表述主观、难以把握；“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应当采用电话或者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是对信访人权利的限制、对传染病人的歧视。类似瑕疵，与立法技术有关，也与主观认识有关。

当前，地方性立法经常有相关部门参与起草，这种起草的模式有专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业化、效率高、成本低等优点，同时也折射着起草者的认识水平，甚至沾染了部门利益倾向。可以设想，如果将“令人恐惧或厌恶”作为判定标准，最终结果必然异化为“令执法人员恐惧或厌恶”；而禁止“自残式上访”的背后，则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懒政思维。在“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80%以上有道理”的语境中，无论是“自我松绑”式的扩权冲动，还是“何不食肉糜”式的禁令，都显得不合时宜。

所谓“去山中贼易、去心中贼难。”在这个意义上，与删除上述法律条文同样重要的，是对有关部门错误认识的纠偏，是对国家信访制度初衷的重申。

不可否认，不管是权利还是权力，其行使都有边界。就信访而言，信访工作有责任追究制度，信访人也有不得扰乱公共秩序、不得侵害他人权益的义务。然而，同样需要强调的是，每一部法律都有其价值取向。信访立法的重点究竟是约束权力还是权利？是保障还是限制信访自由？无论从宪法规定，还是信访功能来看，答案不言自明。

由此可以理解，为什么深圳信访条例一审稿中的许多禁止性规定，当初会引来如此多的反弹、质疑和冷嘲热讽。同时，它也启示我们，杜绝那些非理性的上访方式，除了启动“行使权力思维”，更要唤醒“尊重权利意识”，认真分析信访人跳楼、爬高架塔、实施暴力、堵塞交通、自残等行为，有多少是“哗众取宠”？有多少是“以闹取利”？有多少是“救济无门”？

在社会转型和矛盾凸显的今天，作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信访活动正处于一个相对活跃时期。无论是维权、监督还是建议类的信访，固然会给有关部门带来挑战，但它同时也是新时期改进群众工作、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资源。而如何发挥信访上传下达、联系群众的功能，如何把信访纠纷纳入法治轨道，鼓励群众更加理性地选择救济渠道，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的和谐因素，这是对治理水平的考验，也是对执政理念的检验。

（2011年9月9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民间文物鉴定亟需依法管理

刘　琼

乱象丛生，需要尽快对我国民间文物鉴定加强法律规范和监管，对鉴定专家的资质、鉴定程序、法律责任予以严格规范

两件造假金缕玉衣评估出24亿元的天价，促成一起巨额骗贷案件的发生。日前曝光的这则新闻，称得上“骇人听闻”，也暴露了民间文物鉴定的乱象。

一则，经济犯罪与“文化”勾结，形式越来越复杂。这起以骗贷为标的的经济案件骗术实在太“高”，既然黄金有价玉无价，玉的价值由专家说了算，一起好莱坞电影式的骗局便在现实中上演。

二则，专家胆儿也忒大、心也忒黑。促成这起骗局的前提，是5位著名文物鉴定专家白纸黑字的签字。已经出土并且“验明正身”的金缕玉衣总共没有几件，也都有档案可查，这两件玉衣身份是否合法，稍查即知。如果不合法，知情者首先要向有关部门告知信息，然后提请论证。作为专业化和职业化程度很高的全国著名文物鉴定专家，面对这两件所谓的金缕玉衣，隔着玻璃、不作任何技术检查就轻作判断，行径颇似“老千”。“老千”是为骗钱，专家所为何哉？几万、几十万元的鉴定费？“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显见得这老话如今已在一些人的脑海里荡然无存。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可以肯定，此番“金缕玉衣”一案，对文物鉴定行业的信誉影响至深。也正因此，相关部门需要痛定思痛，彻底反思，对我国民间文物鉴定的法律规范和监管进行商讨，对有关鉴定专家的资质、鉴定程序、法律责任予以严格规范。

有则才有守，文物鉴定行业亟待强化规则。行规是约定俗成的职业守则，蕴含着职业道德，是一个职业成熟、完善的标志。已故文物专家单士元就曾说过：上世纪二十年代以来，中国文物界一直有个不成文的严格行规，即从事研究、鉴定的文物专家不得从事收藏，以防学术失范。恪守道德成为美谈，偶有“湿鞋”者也会成为反面教材。同样，针对正在兴起的民间收藏和鉴定，法律法规的空白，是失控，也是大隐患。

随着经济收入的提高，不少个人、企业希望丰富投资渠道。这也使得民间收藏和鉴定日渐活跃起来，专家们的民间影响力也逐渐增强。因为文物鉴定的标准和话语权掌握在少数有专业知识的专家手里，专家们将直接影响着投资趋势、经济行为和市场秩序。虽然，相信绝大多数专家能恪守职业道德，但缺乏法律的约束，“相信”也会打折。如果具有重要学术身份的专家，热衷于民间的有偿鉴定，让学术活动变为商业活动，其患无穷。这些，都应有法规的约束。否则，巨大的经济利诱下，从业人员良莠不齐，乱象丛生，最终伤害的还是整个行业。因此，有必要确立一条新的行规：文物专家只问真伪，不管价值。一件文物值多少钱，交由市场去说了算。如此，则可以救专家于诱惑，还文物以安宁。

有法才有天，权利一定要和责任挂钩，才能发挥正面作用。知识也是这样。当知识成为一种专有权利时，约束也应随之而来。在一个由物质匮乏进入到物欲膨胀的社会转型期，法律法规是对他人财产和权利的保护，也是对自我权利和价值的保护。

收藏越来越热，世态越来越复杂，详细适用的民间文物鉴定法律法规越早出台，文物事业的发展才越有保障。

（2011 年 9 月 8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道德和法律，究竟谁撞了谁

李泓冰

现行法律虽无法超拔于社会习俗存在，但法律对于引导甚至重塑社会文明、道德规范，是能助一臂之力的

最近，这样的事件发生多起：老人倒地无人扶，旁边是一群保持安全距离围观的路人，有人想伸手搀扶，又有人出言阻止……

无数人在发问，我们的社会道德怎么了？

对社会道德滑坡痛心疾首的人们，立即会将南京彭宇案、天津许云鹤案等判例视为众矢之的。的确，经过舆论不断发酵，关于老人摔倒“扶不扶”，大众的第一反应就是“彭宇案”带来的恐惧感。法院判决的模棱两可至今仍为人诟病。彭宇案判决书使用了“从常理分析”、“更符合实际的做法”、“与情理相悖”之类的措辞，来判断彭宇之责；而许云鹤案则在证据不足的情形下，用了“必然”、“显然”等主观判断，来做过错推定。

当真相扑朔迷离的时候，局外人妄断是非都是轻率和不负责任的行为。如果被告真的撞倒老人却不肯承认，还要编造动听的助人为乐借口，是极不诚信、不道德的行为；如果老人没有被撞却强诬被告，同样极不诚信，更在媒体与网络的放大效应下，对社会向善之心造成极大伤害。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值得分析的是，为什么法律会有“从常理分析”得到“必然”、“定然”的推断？“常理”不正是社会道德现状的反映吗？

法官眼中的“常理”是，如果不是你撞的老人，自然不用扶，更不用送去就医。可悲的是，我们在现实中的感受，确乎如此——活雷锋，毕竟不是社会的常态。而同样的事情，倘若发生在一些文明程度高的国家，路遇病患或需要帮助的人，几乎总有人毫不犹豫地伸出援手。或许，这是因为他们没有承担法律责任的后顾之忧，不会有“不是你撞的你就不必扶”的“常理”——就像新加坡的惩罚机制规定，被援助者如若事后反咬一口，则须亲自上门向救助者赔礼道歉，并施以其本人医药费1至3倍的处罚。

那么，法律和道德，究竟是谁把谁给撞了？这就像鸡生蛋还是蛋生鸡一样难以定夺。事实上，社会秩序本来就遵循着一个从习惯到习俗、从习俗到惯例、从惯例到法律制度的发展过程。

不过，现行法律虽无法超拔于社会习俗存在，但法律对于引导甚至重塑社会文明、道德规范，并不一定存在冲突。比如，倘若法官能坚持不受舆论干扰，坚持“谁主张，谁举证”以及“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等司法原则，而不是轻率地推出一个证据模糊、是非含混的判决，那么，恐怕给社会道德走向带来的负面效应要轻得多。

如果更进一步，在社会道德摇摇欲坠的时候，请法律出手援救呢？曾经从戴安娜车祸纠纷中获悉，英国设有“见死不救罪”：如果“没有对涉险人士予以协助”，就会面临法律惩罚。为了匡扶社会道德与正义，立法能否助一臂之力？如果见义勇为有奖，而见死不救可能涉嫌犯罪，那么，被摔倒的社会道德或能有被扶起的可能。

依靠法律拯救道德，确实不得已。法律只是扶助道德之一途，在经济急剧增长、城市不断扩张中，曾经倚仗熟人社会道德压力来规制行为的文化传统，正岌岌可危。在信息约束越来越少的“陌生人”社会里重建道德规范，我们还任重道远……

（2011年9月7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明清园林终究不是私产

张　铁

不考虑公益职能、公共属性，把自己等同于以逐利为唯一目的的市场主体，是一种迷失

初识北京者，往往会惊讶于俯拾即是的文物资源。胡同深处，住户往来的四合院，垂花檐柱可循迹显赫的背景；寻常巷陌，车马喧腾的市场，精美砖雕可辨读历史的风烟。然而，近日有媒体报道，北京部分园林古建保存状况堪忧，一些甚至遭蚕食成为饭馆。

的确，近代以来风云变迁，古都的老宅子、旧园林，权属关系复杂。或属国有，或归私人；或被单位占用，或成住宅杂院，不一而足。然而，对于不可移动文物，无论情况如何，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定，一个基本原则是“不改变文物原状”。

市场化浪潮之下，一些人不能以保护之心对待文物，反而将之过度“资源化”。对少数管理部门而言，文物成为他们随意用来牟取私人利益、部门利益的“私产”；一些幸运的私人所有者，更是在利益驱动下，寻找管理漏洞，汲汲于文物的“变现”。这一过程中，不破坏已属幸运，更遑论保护了。

如刘老根会所租用的晋翼会馆，搭罩棚、修山墙甚至挖泳池，是否还亭台依旧？那桐故居虽未列为文保单位，但这座“有山可观水可听”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的院落变身饭馆，烟熏火燎之中，也难免雕梁画栋失色。不少性质明确的老牌文保单位，同样陷入争议中。故宫的建福宫办会所，激起极大波澜；承德的避暑山庄，会所也现身其中。

近日，国家文物局发布新规，禁止国有文保单位经营性活动背离其公共文化属性。实际上，即便并非国有文物，也传承着历史记忆、携载有文化基因，同样有“公共属性”。所以文物保护法才规定，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需要报备。而那些国有的文物，更是典型的公共资源，理应为人们所共赏、共享、共保。

不仅仅是园林古建，还有一些如公共体育馆、公园之类的公共设施、公共资源，也穿上“私”的外衣，大打营利旗号。收取适当费用，用以管理、维护或提供更好的服务，原本未为不可。但如果不考虑公益职能、公共属性，把自己等同于以逐利为唯一目的的市场主体，同样是一种迷失。

文物保护法规定，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对于有历史价值的文化遗存，不管是作为文物严格保护，还是作为公共资源妥善开发，引入社会力量都是值得探索的方向。即使是吸引社会投资搞“商业开发”的模式，也并非就与文物保护宗旨相悖。然而，“藏宝于民”甚至“藏宝于商”，更需加强管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文物，谁来管、如何管，我们仍未能很好地回答。如果不能明确属性、厘清权责，如果缺少完善的决策机制、监督机制、追责机制，如果没有科学合理的平台引入社会力量，那些紧锁于馆中、深埋于地下甚至隐迹于闹市的历史文物，可能就只能定格于模糊的老照片了。

故时池馆，旧日楼榭，都诉说着林徽因笔下“时间上没不可信的变迁”。如若让鸟鸣蝉唱、影壁飞檐，终湮没于霓虹的闪耀、汽笛的喧嚣，我们将再听不到时代变迁的歌唱，只能在忻愧中默对后来者的指责与嘲笑。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年9月6日）

危机公关帮不了康菲

姜泓冰

倘若没有起码的社会诚信和对环境负责任的态度，所谓“危机公关”非但帮不了康菲，反而可能偷鸡不成蚀把米

在一次次的怠慢拖延，以及一起起的“瞒和骗”后，康菲公司在渤海湾蓬莱19—3油田的生产作业终于被国家海洋局叫停。该公司次日即发表声明，表示正制定执行方案，将按“相应步骤”停止作业。

从此前的虚与委蛇、甚至不惜谎称完成“两个彻底”，到此次迅速回应，康菲公司的拖延症似乎有了很大改观。不仅如此，对此前央视的报道，康菲公司更条件反射似地提出质疑，并要求更正错误。根据这则报道，一名康菲员工公然称“我们就是骗你的、骗你的”，而引起舆论哗然。康菲公司声明，该员工没有发表这样的“负面言论”，电话与其声音不符。

百事缠身，还能对“失实”新闻做出如此迅速的强硬反应，说明康菲公司并不是没有执行力的。只是其对公司形象的高度敏感和竭力捍卫，与对中国海洋环境污染的漫不经心形成了鲜明对比。

借助现代侦测分析技术，要鉴定出那句由无线对讲机传出的“我们就是骗你的”声音是否属于康菲员工，绝非难题。只不过在公众看来，身陷巨大麻烦的康菲对这种细节的“较真”程度，大有超过已持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续3个月、污染损失不断加大的渤海溢油事件之势。两相对照，怎么看都让人感觉异样。

自渤海漏油事件发生以来，面对海洋油花漂溢，康菲迟迟不予主动公开，一旦成为舆论焦点，便很快在7月初谎称“原油渗漏点已得到有效控制，油膜回收工作也已基本完成”；面对国家海洋局的清理期限，在期限最后一天谎称完成“彻底排查溢油风险点、彻底封堵溢油源”工作；在谎言被揭穿后，又表示是“天气原因拖延”……作为一家知名跨国企业，康菲公司这一番应对表现，可谓深得“危机公关”的个中三昧——事发之初能拖就拖，尽量封堵消息；无可抵赖则及时回应，在抢占舆论落点方面不缺席；貌似真诚、虚与敷衍，对真相“无可奉告”……然而，事实证明，倘若没有起码的社会诚信和对环境负责任的态度，这样的“危机公关”非但帮不了康菲，反而可能偷鸡不成蚀把米。

根据国家海洋局调查结果，此次渤海溢油事件是由一系列违规作业、低级人为错误造成的责任事故。可以预见，面对不断蔓延的海洋污染，以及众多渔民的沉重损失，肇事方承担相应责任既是正义的呼唤，也是法律的要求。不管你多么财大气粗，掌握了多少公关技巧，都不能逃避本该承担的责任。惟有真正将社会责任、将对公众与环境的诚信与敬畏奉为信条，才是免除这场危机的不二法门。

（2011年9月5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正视公众的“税感焦虑”

周人杰

只有权力尊重权利，才有权利呼应权力，而这也是税收最终的法理基础

9 月 1 日，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正式实施。最受瞩目的，是将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500 元。而对于众议纷纭的“房产加名税”，财政部、国税总局日前表示，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为双方所有，免征契税。

从个税法修改，到房产加名税的免征，体现出对群众利益的真诚关心、对群众愿望的真实反映，折射出政府对民意的尊重。

在这样的背景下，“月饼税”尤其触目，引发热议。

其实，公众俗称的“月饼税”，起自国税总局于 2009 年开始推行的补贴征税。应该说，征收此类“福利税”，确实有法可依，也有利于规范一些大型垄断企业的补贴起标和隐性福利，是税收在收入分配调节中杠杆作用的体现。单以税金来看，对个人收入影响确实不算大。

但在人们看来，这并非多交几块钱的“小”事。一方面，中秋发月饼，关涉文化传统与情义，很多人认为应是免税的“小意思”，税务部门的锱铢必较与公众的认识有较大差距；另一方面，通胀压力下的工薪族，对税负的敏感度在增加。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月饼税”引起争议，某种程度上折射出公众的“税感焦虑”。近期“房产加名税”、“饭补税”等屡成热点，之前关于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热议、关于苹果牌平板电脑入境关税的争论，反映出公民“纳税人意识”的增强，也体现了公众在税收问题上对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强烈渴望。

相关部门理应重视这样的焦虑。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只有得到公众理解，才能交得明白、收得顺利、用得清楚。何况，上述税种的征收边界、制衡设计，外界并不清楚。事实上，税种关涉公共利益，其制定或修改，民意、民愿理应作为重要参考。在个税法的修订中，这种共识就已经形成——只有权力尊重权利，才有权利呼应权力。而这，也才是税收最终的法理基础。

税收制度也需要植根于现实文化和社会心态的土壤。要认识到，税收不仅是“给政府赚钱”的问题，更应该考虑：如何把“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税收的全过程，让税收制度得到更为广泛的认可和接受？如何发挥税收在收入分配调节中的杠杆作用，使之成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手段？

“房产加名税”免征，既考虑了税理，也考虑了人情；而对于“月饼税”，已有上海等地开始采取人性化操作，对于不申报的单位不予深究。看来，即使是在现有的“法”与“情”的空间中，仍然可以找到尊重民意的平衡点，让中秋节的人情味儿浓起来，让人心获得温暖。

（2011年9月2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大火为何“烧”不到责任人

郝　洪

如果对责任企业多是舆论的纸上挞伐、少有实际的行政追问和责罚，更难见司法介入的权利追诉，必会酿成大火大祸

8 月 29 日，中石油大连石化公司柴油储罐起火，大火在 3 个小时后被彻底扑灭。

火灾发生后，有关方面迅速发布消息称，大火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污水也未流入海，“对周边海域和大气环境未造成污染”。然而，公众依然惊魂未定，悬念依旧未解。

一方面，着火的柴油罐处于该公司油品罐区内，周边遍布存储油气的罐体，倘若火势未能迅速控制，后果不堪设想。另一方面，火灾对海域与大气环境的影响需要详细调查，并有科学数据证实，如此迅速地断言“没有污染”，是否轻率？

这已经是中石油 13 个月中第四次惊魂。此前的 7 月 16 日，中石油大连石化公司厂区内 1000 万吨常减压蒸馏装置换热器发生泄漏着火；2010 年 7 月 16 日，中石油大连保税区油库的一条输油管道发生爆炸，泄漏 1500 吨油入海，大面积海域遭污；同年 10 月 24 日，大连新港码头油库拆除油罐时，引燃罐体内残留原油，再次发生火灾。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为什么这么多教训拧不紧中石油安全生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产的阀门？纵观近几年来中石油在安全事故上的处理，问责往往过轻。公众所见，在导致243人死亡的2003年重庆开县天然气特大泄漏事故问责之后，中石油近年发生的一系列火灾事故，虽已明确认定是人为操作失误所致，但对责任企业多是舆论批评，少有实际的行政追问和责罚，更难见司法介入的权利追诉。

2005年11月，中石油吉林石化发生爆炸事故，造成8人死亡、60多人受伤、近百万居民生活受到影响，企业为此承担了怎样的责任呢？6年来，国家为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累计投入治污资金78.4亿元，而中石油只向当时的环保总局缴纳了100万元罚款，以捐助的名义支付给吉林省政府500万元。致430余平方公里海域污染的“7·16”爆炸事故，时隔一年，官方调查结果至今未出炉，也没有任何惩罚性赔偿。

“千里之堤，以蝼蚁之穴溃；百尺之室，以突袭之烟焚”，小错不究，必酿大祸，火灾频频，问责却迟迟，如此放纵的结果令人担忧。问责过轻，淡漠了安全意识，更淡化了社会责任意识。“松花江沿岸应该还有其他企业的污染”，“大连新港原有管线爆炸事故属于承包商事故”——这样的回应证明了对问责的不屑，以及对自身社会责任的漠视。

作为大企业，本应在保护公众安全、维护公共利益方面成为表率，这不仅是应有的社会责任担当，亦是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且不说连续火灾事故给中石油带来的经济损失，它所导致的社会不信任感，亦将成为其未来产业发展的障碍。

（2011年8月31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打四黑”折射执法民意逻辑

马国英

任何社会管理活动，都必须有坚实的民意基础，才能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优化效果

8月28日，公安部“打四黑除四害”官方微博开通。开通两天，“粉丝”已过万。微博的“个人介绍”中写道：“齐心协力打四黑，警民联手除四害”，正反映出此次“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背后的执法逻辑：重视民意、顺应民意、依托民意。

买到假货、吃到“毒物”，周边是收赃销赃的“黑市场”、涉黄涉赌的“黑窝点”……这样的状况，公众难以满意。在公安机关此前的“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中，“四黑”也正是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问题。这样的民意基础，可谓此次专项行动的“第一推动力”。

从另一个方面说，无论是制假贩假还是食品安全，都与公众利益切身相关。对于政府部门的工作，群众的判断不仅来自总结中的数字、媒体上的报道，更来自实实在在的感受。“打四黑”打的是群众最痛恨的违法犯罪，保的是生活最基本的内容，也将成为公众评判公安部门工作的窗口。其成效如何，影响着公众安全感，也影响着政府部门的公信力。

任何社会管理活动，只有获得坚实的民意基础，才能提高效率、降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低成本、优化效果。作为对公众诉求的回应，“打四黑”同样也只有在民意的支撑之下，才能更好地进行。“四黑”往往藏身于基层社区及其周边，社会力量的引入，可说是打好这场攻坚战的关键。犯罪线索的提供、执法办案的协助、建议意见的提出等，都需要公众的积极参与。向社会公布电话等举报方式，开通互动微博，显示出公安机关对群众力量的依仗和重视。

理清专项行动的民意逻辑，对公安机关来说，还应该有一个深刻的认识，就是要对自身执法行为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鼓励群众参与、依靠群众支持，自然不能拒绝群众监督。专项行动实际效果如何，群众评议才是“晴雨表”、“计分器”。

突破重点难点，通过对要害领域、部位、环节的强势打击，形成威慑预防效应，发挥教育引导作用，是专项行动的一般安排。而其最终目的，是将“短期治标”落实到“长期治本”上来。把专项行动的成果长效化、把专项行动的方式制度化，才能保证公众安全感、满意度长期的落实。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地方的公安机关已经进行了打击涉及食品药品犯罪的制度化尝试。辽宁公安机关建立省、市、县三级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机构。重庆、北京等地公安也建立相应的专门侦查队伍。这些创新举措，无疑为打击整治实现由专项行动向长效机制的延伸过渡，提供了宝贵的借鉴。

这次专项行动也是一次社会管理创新的尝试。的确，动员群众的力量参与其中，以社区为平台、派出所为主力，公安部开通首个官方微博，都折射出公安机关在社会管理创新上的种种探索。实际上，专项行动背后的民意逻辑，也同样可以使用在社会管理创新上，倾听公众呼声，顺应民意需求，动员社会力量，也是社会管理创新的要义所在。说到底，社会管理就是对人的管理和服务。

（2011 年 8 月 30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珍惜“慈善风波”中凝聚的共识

姜　赟

由专家、媒体、业界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慈善大讨论，凝聚起了诸多宝贵共识

经过近来的种种风波，无论是慈善组织还是相关管理部门，都已经开始了一场与“挽回信任”的赛跑。

日前，民政部公开表示，公益慈善类组织将单独由慈善司负责，开展独立的行业监管。由民间公益组织发起成立的“基金会中心网”上，也有越来越多基金会加入了这个信息公开的平台。

如果说“慈善风波”在一定程度上伤害了公众的慈善热情，那么，这场由专家、媒体、业界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社会大讨论，也凝聚起了关于慈善的诸多共识。

比如，透明公开是现代慈善的灵魂，慈善机构只有配备“玻璃口袋”才能让公众捐得放心；职业化、专业化保证善款能被高效使用，专业素养、职业道德，是问心无愧提取管理费的前提；破除双重管理体制、放开公募权利，才能激发蕴藏于社会的慈善力量，形成更具活力的“慈善市场”。

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不意味一点问题都不出，而在于能够正视和解决问题。从“怎么看”走向“怎么办”，才能促成我国慈善行业的进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步、慈善水平的提升。中国红十字会“捐赠信息发布平台”上线试运行，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为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指引》面向公众征求意见。这些，可以说都是慈善风波推动形成的共识，在实践中的一步步落地。

制度层面也同样在进行着更深层次的探索。“壹基金”走出身份困境，转型为公募基金会；民政部或将“松绑”公益组织，不需业务主管单位可直接登记注册。这些透露出共同的信号：政府角色将从“严审批”转向“严监管”，多元化将是未来的慈善格局。

当然，任何变革都有其历史包袱和传统逻辑的阻碍，不可能一步到位。这也是作为慈善主体的公众应有的意识。

风波之后，公众需要深化对慈善的理解。在看到慈善组织不足的同时也看到它们的重要作用，在接受它们工作的同时也认同必要的管理费用。更重要的是，要平复“慈善风波”激起的强烈情绪，与过去一样积极投身慈善事业，不让捐款减少，不让血库告急，不让需要帮助的人在等待中失去希望。

风波之后，慈善组织与管理部门也需要重新看待媒体与慈善的关系。这段时间，如民政部相关人士指出，“慈善捐赠降到了冰点”，有人迁怒于某些人的“天真无知”，有人怪责于媒体的“穷追猛打”。诚然，回望“慈善风波”，确有一些组织机构“躺着中枪”；展望“慈善伤疤”揭开后的信任修复，媒体作为正面传播者和引导者的作用无疑应该强化，但抱怨者也需意识到：存在的问题是第一位的，新闻报道是第二位的。民政部证实的“社会捐赠总额没有大幅下降”、只是“慈善机构收的捐赠少了”这一现象表明：公众的慈善热情一直存在并释放，慈善机构的公信力下降并非媒体报道催生。

对于慈善，这是我们的愿景：法律规范、政府监管、公众监督、组织善治、行业自律、社会选择、平等竞争、优胜劣汰、合作共赢。而这幅美好图景，需要慈善从业者、社会管理者、媒体，以及包括你我在内的每一个社会成员，共同绘就。

（2011 年 8 月 29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刑诉法修改释放积极信号

兵　临

尽管尚在审议中，但草案中对公权与私权的重新“配置”调整，强化了个体权利保障的价值理念

备受关注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首次提请审议，这是这一重要法律自 1979 年制定以来的第二次“大修”，增加和修改的条文占现有条文总数的三成以上。

一部调整国家追诉犯罪的程序基本法，之所以引起人们强烈关注，是因为它不仅涉及对国家权力的调整配置，更关系到公民个体权利的保障。在现代国家，刑事诉讼法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关照程度，往往成为衡量人权保障水平和法治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标。

回顾我国刑诉法发展历程，不难看到这样一条脉络，从单纯注重打击犯罪向兼顾人权保障方向演变。在 1979 年我国制定刑事诉讼法之初，立法价值取向偏重于维护国家追诉权力，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的个体权利保护较少。1996 年刑诉法修改，突出对被告人权利的关怀，确立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等原则，对随后的刑事执法产生了深远影响。随着近年来公民权利意识增强，此次刑诉法修改理应比以往更加注重个体权利。

尽管修正案草案还在讨论审议中，不过，从目前透露的一些内容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看，修订者们倾向于在保障个体权利方面能更进一步。例如，规定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直接指向犯罪嫌疑人的权利“扩容”；设定危险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将决定权从政府手里转交到法院手里，显现出立法在寻求社会防卫的同时，更加注重精神病人的人权保障。这些以被追诉对象为归依的“权利安顿”，彰显了现代刑事诉讼程序正义的价值理念，也更加符合法治发展潮流。

在国家追诉犯罪的相对关系中，对被追诉人一方权利的强化，就意味着对刑事执法机关权力的限制，如何在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双重价值目标间寻求均衡，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课题。

此次刑诉法大修，核心问题也是国家追诉犯罪过程中公权与私权的配置，其中有的内容显现出立法对二者的协调。比如，规定近亲属拒绝出庭作证权，但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仍保留有接受调查询问的义务；再如，草案允许国家反腐败部门使用监听窃听等技术侦查手段，增加的是公权比重。此消彼长之间，折射出的乃是立法价值多元化的追求。

不过从整体上看，刑诉法修改在公权与私权的配置上，继续朝着更加合理的方向前行。刑事诉讼法在人权保障上的地位在所有法律中十分重要，如果这些人权保障的条款能够获得通过，必将给未来中国刑事诉讼格局带来深刻变化，对刑事执法模式带来深远影响。

尽管目前还难以预言草案的审议结果，但无论如何，这些修改思路已经体现出对刑事法治文明的进一步思考与追求，相信也必会在修订后的刑诉法中有所实现。

（2011年8月26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应明确保密和公开的边界

张　铁

引导社会理解、认同合理合法的“不公开”，关于“秘密”的讨论，才能成为一堂很好的公开课

中央部门“三公经费”公开接近尾声。近日，外交部向媒体表示，由于本部门部分预算涉及国家秘密，因此不予公开。

“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已成共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这样的例外，包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毋庸置疑，这些信息不能也不应公开。外交部的选择，有其现实依据，也有国家利益的考虑。

然而，信息公开实践中，有些“秘密”似乎并没有什么道理。几千个停车位造成市民出行不便，郑州市规划局却以“秘密”为由拒绝公开规划信息；北大三位教授要求公开首都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数额、流向，也被“秘密”挡在门外。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利益秘密被掩映在了“国家秘密”的幕布后面。

从中央部门公开“三公经费”来看，时间、类目、口径还未能统一，信息的公开与保密边界还比较模糊。在此情况下，如果没有严格标准、不经合理程序，那些“想公开的就公开，不想公开的就不公开”的部门和机构，会不会拿“秘密”当挡箭牌，让公开变成走过场？这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也是引起公众顾虑的重要原因。

在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的基础上，引导社会理解、认同合理合法的“不公开”，不仅会让认识更进步、心态更成熟，更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正因此，政府部门理应正视公众的敏感，回应顾虑背后的疑问。

在我们相继以中办国办文件推动信息公开、以最高法司法解释保障信息公开的背景下，在“公开透明”渐成上下共识的时代潮流中，划定不公开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对于规范“不公开行为”，至关重要。哪些属于秘密？谁来判定秘密？该有什么程序？这些明确了，那些不该例外的部门，也就难以用秘密把本该见光的信息锁在柜中。从“以保密为主导的公开”变成“以公开为主导的保密”，政务公开才能掌握好公开与保密的天平。

我们需要更明确的标准，细化相关条例中的笼统规定，收紧相关法规中“其他事项”这样的口袋条款；我们需要更完善的机制，让“例外”的划定、鉴别和监管更公开合理，避免各个部门自定其秘密；我们也需要更严格的规定，确保不公开的程序正义，打消公众对“自我豁免”的质疑。

实际上，向公众说明不公开的理由、标准和程序，本身也是一种公开。在可能的情况下，如果能对不公开作一些必要的解释说明，恐怕更能获得公众的理解认同。这样的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甚至比单纯的信息公开更能起到普及政治常识、争取社会信任的作用。

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算起，政务公开刚刚开始三年。在中央部委的公开元年，对“不公开”的讨论，于政府、于社会，都无疑是一堂很好的“公开课”。在这样的讨论、修正和实践中，政务公开才能一步步走向成熟。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年8月25日）

行业协会需要“刮骨疗伤”

范正伟

既要对行业协会的乱象进行严肃整顿，也要思考如何健康培育社会组织，进而给行政行为确定边界，为社会组织发展留足空间

近日，一些企业人士向媒体反映，一些打着“中国民营企业家协会”名号的工作人员正在敛财办会、“叫卖”副会长职位。而此前几天，作为“中华脊梁”颁奖活动主办方的中国经济报刊协会、中华爱国工程联合会，刚刚接受了民政部的行政处罚。

评奖敛财、公款吃喝……当一些行业协会与这些丑闻联系在一起、晾晒在舆论聚光灯下，人们在惊诧在质疑：协会究竟怎么了？

在近期的“协会风波”中，折戟沉沙的不仅有老牌协会，也有未经注册的草根协会，二者在忽悠敛财、失范失位方面并无二致，以至于一些民间段子编排这些协会是“戴市场的帽子，拿政府的鞭子，坐行业的轿子，收企业的‘票子’”。话虽有夸大和片面之成分，但也表明，新老问题交织、不同矛盾迭出，一些行业协会的违规之举，已经严重危害到公共利益。

应该说，行业协会在这些风波中也在不断反思、积极改进。比如，中国红十字会开通捐赠网站，希望以公开透明重建信任；“中华脊梁”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评委会也开始解释澄清、赔礼道歉，这些至少都算好消息。不过，倘若反思到此为止，行业协会不仅无法从根本上刮骨疗伤，更难以承载协同参与社会管理的期待。

必须承认，尽管有国情和发展阶段的不同，行业协会的基本属性却是共通的。比如它的非营利性、社团性、民间性和中介性，以及连接政府和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近些年来，从实施政企分开，到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从撤走官员兼职的位子，到缴下协会手中的鞭子，行业协会逐渐脱离“行政襁褓”，向民间自治社团组织转变，这是行业协会改革的一大进步。

然而，此轮“协会风波”，以及此前强制入会、摊派会费的“协会骚扰”现象，以及制造“涨价联盟”等行为，莫不在提醒：行业协会依然需要进一步加大改革步伐。

一方面，行业协会要有清醒的自我认知，弄清楚“我是谁”、“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等基本问题；另一方面，监管部门也应反思行业协会“养老院、小金库、二政府”错位背后的官僚化痼疾，正视“严审批、宽监管”带来的监管真空问题，推动协会走出“非典型腐败”误区，进而使协会能更好地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在这个意义上，此次“协会风波”暴露的问题也是整改的契机。如果能就此对中国行业协会乃至社会组织的发展进行一次全方位的梳理，按照“十二五”规划“培育扶持和依法管理社会组织，支持、引导其参与社会管理和服务”的要求，对协会乱象严肃整顿，给行政行为确定边界，为社会组织发展留足空间，使其真正发挥好社会细胞的活动力、经济发展的调适力、公共服务的辅助力以及社会矛盾的消化力，无疑，这些社会组织就能成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力量。

（2011 年 8 月 24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让“最美”的人不再独行

詹　勇

普通人的道德勇气不仅来自于个体的自觉，更需要社会的呵护和激励

总有一种感动让人怦然心动，总有一种情感“秒杀”无坚不摧。在苏州木渎镇，一位少女在暴雨中为残疾乞丐撑起一把雨伞；在赣州南门文化广场，一位交警俯身背起一名跌倒在地的老人；在安徽亳州一间简陋的屋子里，一位白发苍苍的母亲艰难地给瘫痪在床的儿子喂粥……当这些令人动容的瞬间被定格，在微博和论坛上被数以十万次的转发的时候，一种温暖的力量，正推动着我们迎来洒满阳光的秋天。

这些瞬间也恰如一部正在书写的爱心之书的封面。近期，一大批平凡的“温暖人物”，构成了令人叹为观止的“爱心谱系”。“最美妈妈”吴菊萍勇救高空下坠的女童导致手臂骨折，“最美奶奶”柴小女奋力救起落水孩子不幸牺牲，“送水哥”三年坚持给农民工免费送水，“板凳妈妈”许月华37年带大38个孤儿……

尤其让人感叹的是，这些温暖你我的“小人物”们，大多在网上率先走红，受到无数网友的追捧、赞美。“请坐，大叔！”广州地铁车厢内，一位农民工因怕弄脏座位而蹲在一旁的图片，引起人们热议。众多网友对普通劳动者的善意和力挺，更让人看到了一种久违的价值观的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回归。这足以让我们略感欣慰：谁说真善美在今天是稀缺品？谁说真善美在今天没有“市场”？

“草根爱心”静水深流，滋润大地，必能释放巨大能量。但不容否认，我们的社会今天还在遭遇“道德沙尘暴”。社会转型期，利益的分化与侵蚀、观念的多元与错位、社会的发展与阵痛，使得道德的挺立与生长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社会生态。在社会道德领域，我们并不缺少各种“最美”，但也不得不面对那些“最窘”——在一些地方，施以援手、见义勇为者不再被感激和颂扬，反而被讹、被告、被索赔，彷徨于无地。“彭宇案”、“李凯强案”曾让不少人“很受伤”，也让人困惑：法律能否也给善良一个公平的交代？当我们为那些“可以不伟大、但不可以没有责任心”的平凡好人而喝彩的时候，也许更应思考：我们的社会——从围观者到媒体，从有关部门到法律制度，能不能及时挺身而出，给在打压中下坠的道德力量一个向上的托举？

普通人的道德勇气不仅来自于个体的自觉，更需要社会的呵护和激励。就像自然生态被破坏，最终会惩罚人类自身一样，“道德生态”一旦被破坏，同样贻害无穷。如果好人流汗流血又流泪，病态的价值观就会由此“立论”，人心的“冷漠症”就会传染开来。最典型的事例是：在几起救人者被告的无奈之后，近年来，多次发生了老人跌倒无人帮助最终死亡的悲剧。

培根说过：集体的习惯，其力量更大于个人的习惯。今天的道德勇气和道德践行，更呼唤道德生态的涵养。在市场经济环境下重新确立价值坐标，在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国度推进“精神的成长”，需要我们每一个人的努力和付出。

（2011年8月23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集体摆乌龙，媒体如何自省

郝　洪

舆论的宽容是否就能成为公共媒体原谅自身过失的理由？走出这场假新闻的“接龙游戏”，媒体又该怎样反躬自省？

本周，好几则虚假新闻引来有关部门的回应。国税总局声明“国税总局47号文”纯属伪造；国家海洋局澄清渤海溢油索赔新闻，称索赔诉讼是真，所谓“亿元索赔额”报道不实；民航局则指正，“关舱门后30分钟须起飞”的“新规”被严重误读，这一规则只在天气和空中管制状态正常情况下适用。

虚假新闻的背后，是传统媒体的集体“失守”——包括中央权威媒体在内，众多新闻媒体都被上述三条假新闻击中，不仅援引转述，还迅速推出评论，成为乌龙新闻的“二传手”。

由于这些假新闻内容本身呼应了社会热点问题，民间舆论更多聚焦于假新闻的民意折射，对媒体的集体乌龙则保持了相对宽容的姿态。但舆论的宽容是否就能成为公共媒体原谅自身过失的理由？走出这场假新闻的“接龙游戏”，媒体又该怎样反躬自省？

从报纸、广播，到电视、互联网，再到今天的微博，社会传播媒介越来越丰富，传播工具也越来越平民化。在这个人人手中都握有麦克风的时代，受众即是传播者，信息的传播与接收几乎同时发生，这使得信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息的传播迅速而贴近，也使得新闻的真实性受到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

信息泛滥之时，也是公共媒体，尤其是主流媒体作用彰显之时。及时、客观、公正地报道真相、澄清事实，避免“不确定”信息的传播，是公共媒体的责任，也是其保持权威性、公信力的重要途径。然而，喷涌而出的网络信息冲击之下，竟有一些公共媒体放弃了自身事实核查和专业调查传统，盲目抢新闻，在信息传播的高速公路上迷失了方向。

诚如许多评论所言，不少谣言其本身蕴含着民意的合理诉求。这也是国税总局在对47号文辟谣之后，公众非但没有斥责谣言传播者，反而颇感失望的缘由。即便如此，媒体也不能以“表达民意”为托词，不顾信息的真伪，忽略对事实的调查。

虚假信息即使跑赢光速，仍摆脱不了虚假的本质。很多时候，它跑得越快，带来的负面影响就越大。比如对“关舱门后30分钟须起飞”新规的误读，并不能促进航空公司提高航班准点率，相反，却可能激化乘客与航空公司之间的矛盾。倘若媒体能够脚踏实地，掌握更多的一手资料，认真解读新规，并就此展开讨论，给政策制定者充分的解释空间，让民意有更充分的表达渠道，则更有助于航班延误这一老大难问题的解决。

真实是新闻的生命，它无关传播工具的演进和传播速度的改变。惟有恪守真实，才能真正记录一个时代，才能真正做到回应关切、沟通民意。对政府而言，谣言止于公开；对有着社会责任担当的公共媒体而言，传闻止于客观的求证。只有保持客观、真实、公正的态度，最大限度地呈现各方实际情况与利益诉求，并进行充分讨论，才能寻求到多赢的解决方案，航空乘客权益保障如此，税改公平追求如此，污海溢油的环保追问亦如此。

当然，要达到上述目标，我们还需要让媒体工作路径更为顺畅，避免手握话筒却发不出声的尴尬。

（2011年8月18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生态环境事故频发是一记棒喝

武卫政

牺牲生态环境得不偿失，这是被无数事实证明的真理，我们不能在同样的问题上重复栽跟头、交学费了

渤海溢油不止、云南“铬污染”未平；恒山因过度开采“破相”还令人揪心不已，陕西榆林沙漠中竟出现高耗水的高尔夫球场，更让人难以接受……

7、8月份是极端天气多发时节，但这一桩桩环境生态事件，不只是老天爷捣乱。有突发因素，更是累积效应。指责曝光者“唯恐天下不乱”也好，抱怨“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也罢，问题就在那里，想瞒下去很难，纵然人们一时看不见或者难有切身感受，有时一场狂风暴雨就能把问题给掀出来。

对于当前的环境形势，有权威专家概括为四句话：局部有所改善，总体尚未遏制，形势依然严峻，压力继续加大。近期披露的问题，为这四句话作了注脚。分析这些问题的原因，可以发现一个共同点，那就是项目或工程的决策者考虑经济效益多，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少。

最为明显的是，对于油、气、煤、水、金属等资源，只想着多采快挖赚大钱，却不顾及资源的稀缺性、不可再生性，不顾及资源开发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生态损害。如此急功近利，掠夺式地开发利用资源，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把自然环境当成可以任意排污的场所，造成的后果就是既影响当地的可持续发展，又直接危害群众健康。有百年采煤史的山西孝义，目前1/5的面积已被“采空”，地质灾害多发；而整个山西，因采煤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高达4000亿元。

有人说，中国的环境问题到了集中爆发期，此话并不为过。十七大报告在概述前进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时，第一条就是“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代价过大”。“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必须增强危机意识。这些年，我们一直在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但环境质量仍只是“局部有所改善”。由于长期以来传统工业化和粗放增长方式的惯性，很多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不少矛盾经过多年的积累，恰恰到了集中凸显期。

“十二五”期间，破解资源环境约束、保障群众身心健康、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要求各地不仅要继续清偿环境生态欠账，更要努力做到不欠新账。沿海和大江大河沿岸化工企业布局的过于集中，重金属行业废渣的堆放与无害化处理，水资源的过度利用与污染，草地的过载过牧以及毁林开荒的工程建设等问题，事关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都需要高度重视。要做到既避免新的环境问题出现，又能对生态旧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惟有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让破坏生态环境者付出高昂代价，山川才有庇护，发展才有未来。

牺牲生态环境得不偿失，这是被无数事实证明的真理。在坚定科学发展的今天，频发的生态环境事故正是一记棒喝，警示我们：不能在同样问题上重复栽跟头、交学费了。

（2011年8月17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渤海漏油不能只“罚酒三杯”

范正伟

只有切实履行起责任，把现有法律用好用足，执法部门才能摆脱执法不严的诟病，并获得国家机关的应有权威

两个多月过去了，渤海漏油事件非但没有画上句号，反而因怠慢拖延愈演愈烈，污染面积从“200 平方米左右”增加到超过 840 平方公里、油基泥浆溢出量也从预计的 1500 桶增加到了 2500 桶。

与有关部门的三令五申、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不同，肇事者美国康菲公司似乎颇为从容，不仅违抗国家海洋局的清理期限，“遮遮掩掩、刻意隐瞒”，直到被事实逼到了墙角，才勉强承认之前未尽力排查溢油风险点。

更令人诧异的是，面对如此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康菲公司非但不以为耻，反而在其官网招聘公告上，将这一事故作为其“品牌广泛传播的机遇”，宣称事故使该公司的“知名度得到了很大幅度的传播”、“业务成交量同比大幅度提升”。这不啻为对公司社会责任的放弃，也是对中国法律制度的嘲讽。

黑压压的海水，轻飘飘的姿态。作为一个跨国企业，康菲公司面对污染事故如此轻描淡写，让人知道了什么叫“南橘北枳”。的确，国家海洋局区区 20 万元的上限罚款，与国外动辄上亿美元处罚相比，不过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是挠痒痒。这或许可以从一个侧面解释康菲公司的淡定，它似乎扼住了中国环境法律制度漏洞的“命门”。

事实果真如此吗？中国的环境法律确实有待健全完善，比如，亟须改变“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制度弊端，改变“海洋部门不上岸、环保部门不下海”的管理不足等。但在法律修改之前，其实我们仍有其他约束性条款，仍有别的“硬手段”扼制康菲公司的种种行为。

对相关监管部门来说，除了督促和谴责，还可进一步调查蓬莱油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三同时”制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有关部门也可以克服所谓“核算方法不明确”的不足，尽早匡算生态损失，代表国家提出生态损害赔偿；或者，协助渔民搜集受损证据，要求肇事者承担无过错民事责任；在刑法修正案（八）新鲜出炉的背景下，还可以考虑适用“污染环境罪”，向司法机关移送相关犯罪嫌疑人……把现有法律用好用足，有助于执法部门摆脱执法不严的诟病，维护国家机关的应有权威。

作为蓬莱油田的最大股东，中海油虽然不是“肇事方”，却也无法完全置身事外。一方面，就漏油事故本身而言，中海油确应“强化监管职能”，以其专业能力尽到对康菲公司的约束、制衡之责，进而维护本国利益；另一方面，透过一起起安全事故，中海油也应反思其发展目标与监管技术能力的匹配，反思其“国际招标、引进外资”的开采模式，更好地承担央企的重要使命，特别是在国际合作中更好发挥作用。

甬温高铁事故后，事故严查、安全排查、高铁降速、列车召回……这些后续措施和理念转变，正在给人民一个“真诚负责任”的交代，也成为发展理念转变的契机。现在，面对渤海漏油事件，同样不能轻轻放过、不了了之，而应通过严肃查处，变“罚酒三杯”为“举一反三”，给民众、给环境一个“真诚负责任”的交代。

（2011年8月16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感受深圳的“大运成人礼”

薛　原

“大运成人礼”是对城市面貌一次新的塑造，更是对城市品格一次新的提升，是一次“内外兼修”的过程

“这是一座漂亮而友好的城市”，“一切都很满意，我以后还会来”。深圳的骄阳下，笑容和阳光一样灿烂，来自世界各地的大学生运动员对这座城市不吝赞美之词。

参加大运会的选手不是什么体坛大腕，但大运会是他们迈向奥运会等更高目标的一级坚实台阶。在这里接受竞争，收获友谊，大运会是他们运动生涯中的一次“成人礼”。

深圳是中国最年轻的大城市，这座充满活力与激情的城市第一次举办国际综合性大赛，也是城市发展历程中的一次“成人礼”。

改革开放以来，深圳从一个小渔村跃升为大都市，快速发展的过程，难免出现一些进度参差、“被遗忘的角落”。举办大运会，深圳得以审视城市布局中的短板，有机会主动规划、拾遗补缺。比如，大运中心和大运村都建在龙岗区，这里曾是“关外”，基础设施薄弱。“大运会让龙岗的发展提前了十年”，这样的感受，是当地居民的切身体会。

而“大运成人礼”更是对城市品格一次新的提升，是一次“内外兼修”的过程。开赛以来颇受好评的深圳交通，即为例证。如何既确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保赛事活动顺利进行，又尽可能少“扰民”？深圳管理者创新思路，没有强制限行，而是倡导“绿飘带行动”，许多市民主动为爱车系上“绿飘带”，承诺在大运期间不开私家车。这种变“政府强制限行”为“市民主动选择”的做法，既是对民意的尊重，也赢得民意的信任。大运会开幕当天，深圳市区干道交通流量下降了33%，而开往各个场馆的公交车和地铁上人流不断。

举办一项赛事，也展现和丰富了一座城市的性格。2010年，深圳评选出30年十大观念，其中既有“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敢为天下先”这些耳熟能详的口号，也有“送人玫瑰，手有余香”、“实现市民文化权利”、“来了，就是深圳人”这样当地人感受最深的观念。这些口号与观念，也让这届大运会有了“不一样的精彩”：遍布全城的志愿者，不断延伸的城市绿道，随处可见的笑脸与问候……来自五湖四海的大学生运动员们从中感受着这座城市发展的动力源泉。

每一座城市都需要在风雨洗礼中逐渐成熟自信。筹办大运会时，深圳也曾因“高危人群”之说遭受质疑，也有“禁止上访讨薪”的意外之举，而执政者广纳言路、从善如流，将这种“成长的烦恼”最终化为“成长的财富”，城市也由此多了一份宽容与自信。

大运会是个青春活力激荡、多元文化交流的舞台。当深圳与大运会热情相拥，当更多普通人在公共事务的积极参与中成为城市的主角，当笑容与倾听，交流与选择这样的“柔性表达”成为习惯的方式，大运会不仅让这座城市尽展新颜，更带来城市治理的点滴之变。

（2011年8月15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高铁要坚定科学发展既定轨道

詹　勇

对高铁运行的一系列调整安排，反映出从政府到公众对于“我们需要什么样的高铁”这一问题的思考和共识

或许，将来人们回首我国的铁路发展史，会发现围绕“7·23”动车追尾事故的深刻反思与不懈努力，如同一次及时的“信号灯”，使中国高铁坚定地沿着科学理性的既定轨道前行。

就在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开展高铁安全大检查，适当降低新建高速铁路运营初期的速度，并对拟建铁路项目重新组织安全评估。根据新的运行方案，高铁降速50公里开行。

频出的故障，特别是“7·23”事故的发生，暴露出高速运行下的隐患。事故原因尚待查明，此时降低运行速度，既是对“未知风险”中人的安全的高度重视，也有利于在增加安全冗余的前提下，改进技术管理，积累运行经验。作为一个新型的、复杂的大系统，高铁包含的固定设施、移动设备、控制系统、运营管理等子系统，无疑需要足够的磨合。循序渐进的方式，既符合事物发展规律，也是世界各国高铁在磨合乃至挫折中不断前进的普遍经验。

当然，很多人还是希望，现在的“降速”，是为了更好的“磨合”，更是为了促进将来的“安全提速”。就在“7·23”事故后，仍有不少人继续

版权所有禁止转售

选择高铁，甚至还有人憧憬：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能再快些便捷些。事实上，更好、更快、更强，这是人类对文明进步的共同追求。而已经展现了社会价值和发展前途的高铁，正让更多国家和人们坚信，其未来如同当初的飞机一样，会给人类社会带来深刻变化。这对于“铁轨上的中国”来说，尤显重要。

时代在义无反顾地向前走。试图回到“绿皮车时代”，那是一种退步，也不可能为广大群众答应和选择。中国需要现代化高铁，这既是一个发展中人口大国的现实需求，也是中国未来的一次发展新机遇。我们无法容忍以生命为高昂代价的畸形发展，但因为一些事故就彻底否定高铁，也是因噎废食。“7·23”事故付出的沉痛代价，反而让我们更加坚信：坚持科学发展理念，是何等重要和急迫。今天高铁发展中所暴露出的一些隐患与不足，反映了此前过于注重建设速度而忽略科学发展的状况。缩短了运行磨合期、忽略了人员培养、滞后了管理手段和服务配套的协调跟进、轻视了大众对一项新技术的认同接受……正是一些过时的观念、落后的管理、冷漠的服务并未完全与“绿皮车”一起退役，有的反而“搭了便车”，才掣肘着今日高铁又好又快地前行。

对逝去的生命，最好的悼念是吸取教训。对高铁的未来，最急切的问题是在坚定信心中更加坚持科学发展。京沪高铁运行 40 多天后，国务院作出对高铁的大调整，正反映出从政府到公众对于“我们需要什么样的高铁”这一问题的思考和共识。高铁之“高”，远不只是速度之快、技术之先进，而应包涵运行安全、价格亲民、服务温馨、管理科学等诸多要素。说到底，高铁的发展，必须把科学发展深深焊进铁轨中，真正体现以人为本的发展思路。

“就像一个人跑步，不能老是以加速度在冲刺，也必须要放慢一下脚步，为了以后跑得更好。”日前，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盛来运对我国经济增速“降温”这样形容。人间正道是沧桑，只有沿着科学发展道路，不断夯实坚实步伐，才能走得更稳、更快、更远。高铁是这样，在现代化之路上高速前进的中国，更是这样。

（2011 年 8 月 12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平抑物价需要“民生杠杆”

郝　洪

要让民生杠杆在高企的 CPI 上保持平衡，稳物价之外，应有一套完善的社会保障措施，帮助中低收入者缓解压力

8 月 9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7 月 CPI 同比上涨 6. 5%，创下 3 年来新高。在 CPI 不断上扬的今天，类似的“创历史纪录”消息不算新闻了，更多人关心的是，CPI 高企之下，民众的生活水平如何保障？在保增长与物价上涨、通胀预期增强之间，民生该如何安放？

CPI 数据的上涨曲线在百姓日常生活账本中看得最清楚明白。数据表明，7 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城市上涨 6. 2%，农村上涨 7. 1%；食品价格上涨 14. 8%，非食品价格上涨 2. 9%。可见，在物价涨幅上，农村高于城市，食品高于非食品。这意味着，在收入普遍偏低的农村，人们所承受的物价上涨压力要大过城市；意味着，在恩格尔系数还停留在 40% 左右这一高点的中国，将有大部分中低收入家庭日常生活因此捉襟见肘。

物价“冷暖”，中低收入人群先知。从媒体晾晒的百姓日常支出账本里，可以真切地感受到高企的 CPI 给中低收入者日常生活带来的影响——收入在增长，可“当家却越来越难”。上海媒体报道的小区保安老颜一家的生活账本就显示，从 2010 年 2 月到 2011 年 6 月，这个家庭的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月支出平均多了1200余元，去掉一些客观因素，比如给女儿请家教等每月多支出三四百元外，其余增长的开支全在柴米油盐上，对于月收入在3000元的老颜一家而言，生活的压力可想而知。

稳定物价是个系统工程，需要在保增长、控通胀、稳民生之间寻找一条平衡道路，其背后是经济结构调整和科学发展的大命题，需要政府的智慧、耐心和持久的努力。但是，稳民生却不只是稳定物价。在物价涨跌成为常态的今天，要让民生杠杆在高企的CPI上保持平衡，稳物价之外，应该有一套完善的社会保障措施，帮助中低收入者缓解压力。

中低收入人群最先感知CPI的波动，也应最先得到社会保障的护佑。今年以来，各地纷纷给出租车司机及种粮、生产农副产品的农民以补贴，全国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这些短期、长期的财政政策既保障了中低收入者的利益，也起到了平抑物价的作用。

但是，这些政策还只是一小步，如何在稳定发展速度的同时，让群众分享到发展的红利，而不是成为高物价的受困者，仍然需要更多实质性举措。

今年以来，为了应对物价上涨，香港、澳门地区出台了一系列宽减赋税、扶助弱势的措施，比如补贴电费、派发津贴、提高个人缴税起征点、降低标准税率、宽免个人和企业的所得税等。这些做法未必完全适合内地，但也反映出一种共识，即通过加大财政对社会保障投入、构建完善福利体系来分担民众通胀压力，让全民都享受到经济发展成果。惟如此，高企的CPI才不会成为高空钢丝，物价上涨的不利因素才会降到最低，其传导效应也会大大减小。

（2011年8月11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微博时代我们怎样辟谣？

杨　健

只要微博用户始终坚守理性、客观、温和的立场，微博管理者始终坚守“善待善用善管”的原则，它就一定能够在推动社会进步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成立不到3个月的微博“辟谣联盟”，撩动了新媒体舆论场里最敏感的那根神经。

这群“自带干粮”的网友，高举“为真相服务”的旗帜，揪出了关于今年6月北京暴雨的若干张移花接木的照片，验证了“卖淫女裸体受审照”的子虚乌有，澄清了“出血性大肠杆菌已入侵北京”等不实信息。他们力图“为净化微博舆论生态贡献力量”，却与堪称严厉的质疑和嘲讽不期而遇。

这恐怕是辟谣联盟成立之时所未曾逆料的窘境。而这种窘境的背后，潜藏着至少三个层面的疑虑和争议。

首先，怎样对微博进行定位？它究竟是严格意义上的媒体还是街谈巷议？能否用对媒体的标准来要求它？

其次，怎样区分传言、质疑和谣言？辟谣者对真相的追问，应该秉持怎样的原则？

再次，辟谣会不会片面放大微博生态的不足和缺陷，对微博的生存发展带来负面的后果？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管有人认为，微博只是一个引车卖浆者云集的大茶坊，但客观地讲，这个有着1.95亿用户的言论平台带有鲜明的媒体特征，也确实已经成为其他媒体的重要新闻源。在这样的背景下，探讨“微博的伦理底线在哪里”并非多此一举。不只是媒体从业者在使用微博信息时需要审慎严谨，一般的信息发布者也应该诚实□信，对自己的言论负责。

个体的自律并非全然可□，好在开放环境下的网络舆论场有着良好的自净机制。“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再高明的骗子，也别想在所有时□欺骗所有人。无论是“周老虎”还是“盐□慌”，真相都在广大网友自发的证伪中大白于天下。正因如此，我们对尊重公民表达权、对维护互联网言论秩序始终抱有坚定的信心。也正因如此，辟谣联盟的举动作为舆论自净的一种尝试，有利于推动民众的理性表达和有序参与，体现了公民的社会责任，有它存在的正面意义。

然而任何话语都有它的语境。“辟谣”这个词之所以让一部分人心生反感，是因为此前在一些地方一些人那里，它成了对抗监督、文过饰非、压制不同意见的挡箭牌。那些朝三暮四的“辟谣”本身就经不起推敲，甚至造成“越辟谣，越信谣”的恶果。

这就涉及一个怎样辟谣的问题。是抓住一点不及其余，揪住一些传言和质疑中的瑕疵不放，进而将其全部斥为谣言；还是不预设立场、不戴有色眼镜，以“言者无过，闻者足戒”的包容心对待批评和监督？是像某些辟谣者那样标榜自己“骑着自行车替某一方说话”；还是不偏不倚，一切以客观公正、力求真相为皈依？答案不言自明。

作为一个新□传播平台，微博的发展刚刚起步。迄今为止，虽然微博言论存在鱼龙混杂、□沙俱下的一面，但总体而言，它在□进公民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等方面功不可没。追求真实□□真相，是新□媒体繁荣发展的基本条件和价值取向。只要微博用户始终坚□理性、客观、温和的立场，微博管理者始终坚□“善待善用善管”的原则，它就一定能够在推动社会进步方面发□更加积极的作用。

（2011年8月10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陈醋之争”拷问行业协会责任

陈杰人

中国的食品安全问题，既需要加强行政监管，更需要行业协会带领各企业实现“行业自觉”

日前，围绕食醋的安全性和添加剂问题，媒体与山西醋业协会及有关监管机构发出了不同的声音，两种意见的对决，一方面让消费者感到迷惘，另一方面也再次暴露了食品安全机制的脆弱。

山西陈醋的安全性到底如何，相信有关部门通过认真调查能够给出一个令人信服的说法。但由此我们看到，从苏丹红到瘦肉精，从敌敌畏到吊白块，从地沟油到三聚氰胺，食品安全的一波又一波拷问，让消费者无所适从。

所有这些让人揪心的传闻或丑闻，其实是现代食品工业发达后食品添加剂兴起的“副产品”。添加剂本非罪，它引发的诸多问题，终究是人为造成，这一局面，既是利益诱惑使然，更有管理失范之责。

这次食醋之争，山西质检中心急于为山西醋业撇清，体现了监管者片面维护经营者利益的护犊心态；而山西醋业协会更是充当急先锋，对揭露者威胁有加，也反映出行业协会的偏颇立场。许多时候，正是因为生产者和监管者都没有重视公共安全利益，导致食品安全在事前防范、事中督查、事后救济方面都出现纰漏。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要真正维护食品安全，首先需要有关政府部门恪尽职守，以一个中立者的角色，督促生产者依法从事，并对违法者严格依法处罚。在这方面，质检部门有一个重要工作，那就是根据《食品卫生法》规定，督促有关行业协会就其本领域的食品安全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行业标准，并从对公众安全负责的角度，审定这些标准后予以公布实施。考虑到食品安全的特殊性和敏感性，质检部门可以确立“无标准禁生产”原则，要求一切食品行业必须先制定合理标准才允许生产销售，这就能防止一些企业借“无标准”之由滥用添加剂。

不过，食品安全的保障不能光指望执法部门的监管，从源头上看，食品行业协会也大有可为。首先体现在产品标准的合理制定上。对一个产品的安全标准和添加剂问题，行业协会比普通消费者甚至业内专家都更为了解，如果行业协会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生产标准，就能减少乃至杜绝非安全产品的出炉。

食品行业协会发挥作用，还体现在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方面。由于食品生产经营安全要求高，行业协会可以制定行业准入门槛，杜绝不具备条件的商家进入；同时，也可依靠行业准则，将违反规定的商家逐出本行业，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食品行业协会发挥作用，更体现在信息公开、技术规范等方面。比如，食品行业应当向药品行业学习，对待哪怕是最简单的产品，也做到原理说明、成分介绍、禁忌事项等全面公开，还可以促进本行业的技术攻关和技术互助，提升食品的科技含量，防范少数商家利用技术违法添加。

食品安全是个良心活。中国的食品安全问题，既需要加强行政监管，更需要行业协会带领各企业实现“行业自觉”。行业协会应认识到，加强对本行业的监管，虽然可能影响少数不良企业的利益，却是维护行业健康发展和消费者权益的最佳途径。

（2011 年 8 月 9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破坏水的发展是“失血的发展”

张　铁

破坏水资源的发展是“失血的发展”，不仅有损公众健康权、生命权，更会让地方陷入发展的贫血

“林木伐尽，水泽湮枯，将来的一滴水，将和血液等价”。近日关于“水流困局”的讨论，让鲁迅80多年前发出的这一警示，尤显意味深长。

去年此时，舟曲泥石流演成国殇，一年之后，白龙江流域上千座小水电站影响水文生态；高尔夫球场占地质疑未绝，河北、辽宁等地一些球场私自挖井、污染水源再起争议；一半左右的地表水被污染，近六成地下水水质较差，数据触目惊心……“涸泽而渔”一词于此，有着格外的意义：水脏了、水干了，丧失生存空间的将不仅仅是鱼。水资源问题如高悬的达摩克利斯剑，随时有坠落的危险。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水被认为是一种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源。无论是城市的发展，还是能源的开发，往往不惮于“涸泽”。但是，人类活动必然会影响环境，这使水资源同样成为“有限资源”。植被破坏、土地硬化，土壤的持水能力必然减退，北京平原从水渠纵横到缺水严重，就是例证；人口增加、经济发展，人均资源量就相对减少，并使水污染的风险加剧，造成水资源萎缩。水环境的承受力，成为长远发展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不可规避的硬约束。

水不仅是生命之源，也是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发展之本。以舟曲为例，小水电过度建设使江河断流，影响育林和农业生产，更使泥石流等灾害易发，发展面临饮鸩止渴的险境。按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合理开发水能资源需要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进行。不仅是小水电，整个水资源的利用，都不能一味上马、粗放开发，而必须是在环保前提下的科学发展。

水流的困局，在很大程度上是管理的困局。水电资源集中在经济相对落后的西南山区，“靠水吃水”的发展模式有其必然性，这势必使得水资源难以承载一些地方干部强烈的发展冲动和畸形的政绩观念。另一方面，水资源的利用和管理跟不上城市化迅速推进的步伐，无论是城市给排水系统的建设还是用水的计划和分配，既缺少合理标准也没有强力执行。

更重要的是，从某种程度上说，水资源、水环境的管理部门，不管是水利部门、地质部门、环保部门还是市政部门，在某种程度上都处于弱势。在一些地方看来，它们不能产生直接的“效益”，不是发展的推动者，而是发展的“消费者”，甚至因其“守门人”的性质而拖了发展的后腿。也因为一些体制机制的限制，在生产总值为核心的发展系统中，这些部门难免失去话语权，甚至可能成为水环境破坏、水资源浪费的“背书者”。

经济学家认为，未来区域经济的发展，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是决定性因素。如果说安全生产事故背后是“带血的发展”，那么破坏水资源的发展则是“失血的发展”。这虽然可能带来短期收益，但长久来看，却不仅会产生生态问题，有损公众健康权、生命权，更会让地方经济失去基础，陷入发展的贫血。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年8月8日）

消除隐患方能重树信心

詹　勇

对事故和隐患的正确态度和负责行动，本身就是提升社会安全感的基础工程

“事故发生，是因为对存在的隐患治理不彻底、不认真、不坚决”。4 日，国家安监总局新闻发言人黄毅针对当前热点做如此分析。铁道部部长盛光祖在谈到如何吸取“7·23”事故教训时，也要求不得随意压缩铁路建设项目工期，并要求全面排查和整治铁路的安全隐患问题。而与此相呼应的是，在网上，“晒晒我们身边的公共安全隐患”，正成为近期网民们一个热议话题。

正如国家安监总局 3 日会议指出，刚刚过去的一个月，是“异常痛心和忙碌的一个月”。面对沉痛教训，从政府到公众，纷纷痛定思痛，寻求对策。在焦灼的目光中，“隐患”成为一个焦点。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提出的加强安全生产六大措施中，“全面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排在第一位。

灾难是一面镜子，虽然残酷，却能照出真实问题，使一些平时看不到或者被忽视的真相凸显于眼前，也在人们的心里制造着不安与恐慌。人们从北京、深圳地铁扶梯突然逆行的事故，看到了电梯质量和维护的隐患；从京珠高速客车大火致 41 名乘客死亡的惨剧，看到了携带易燃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物的隐患；从上海特大火灾事故，看到了社区消防存在的隐患；从温州动车追尾事故，看到了座位没有安全带、出事后包厢门打不开、缺少救生锤、信号设备有缺陷等隐患……

不管是事故中自动浮现出来的隐患，还是人们受到事故的警示主动发现的隐患，既是威胁安全的现实隐患，也是冲击人们对公共安全信心的心理隐患。比如，地铁电梯事故发生后，许多网友纷纷在微博上表示“心有余悸”；铁路、公路上的故障、事故不断，影响着人们出行时对交通工具的选择。

“祸之作，不作于作之日，亦必有所由兆”。安全生产领域中有一个著名的“海恩法则”：每一起严重事故的背后，必然有 29 次轻微事故和 300 起事故先兆以及 1000 起事故隐患。如何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防患于未然？如何从灾难中吸取教训，继续稳步前行？

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发动人民力量，借助群众无所不在的雪亮眼睛，真诚倾听百姓对公共安全的各种意见，善用社会公众的智慧和力量化危为安。这不仅因为，公众作为“体验者”，晒出来的安全隐患往往目光如炬地指出了真实问题；更是因为，在公众关注的目光下，隐患的背后凝结着社会关切，影响着安全预期，对事故和隐患的正确态度和负责行动，本身就是提升社会安全感的基础工程。

信心是完全可以重拾的。1998 年，德国城际高速列车也发生了死亡 101 人的惨剧。事故发生后，德国铁路公司进行了长达 5 年的技术调查和法律审判，努力改进技术，严格规范。而今日，高铁仍然是德国人出行的首选。

因此，事故发生了，需要对公众疑虑和关切的每一个安全隐患都作出“真诚负责任”的交代：让调查处理过程公开透明，使公众得到真相；对设备问题、管理问题、厂家问题、腐败问题等一追到底、毫不手软；查清事故原因，作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结论，进而采取科学有效的改进措施，唯有这样，才能真正堵住安全漏洞，增加安全系数，帮助人们找到安全信心的生长基点。

（2011 年 8 月 5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政务公开，提速更需“保质”

陈家兴

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乃是为政府公信力打造“培养基”和“蓄水池”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意见》，就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作出部署，特别是，对公众关注的“三公经费”等要求逐步细化到“项”级科目，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要求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调查处理结果等。这些要求表明，政务公开向纵深推进，不仅是公众期待和时代大势，也正成为一种政府自觉和行政诉求。

这些年，我们国家的信息公开不断向前迈进。四川汶川特大地震中，大量客观、真实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传递，让人民真切感知国殇，举国上下凝聚起团结一心的强大力量。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上的信息公开，让国人在世界的广角、多维视域和信息的充实、深度这两个坐标来客观把握中国，从而培植了大国国民的从容与自信心态。而从一些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公开，到中央部门晒出“三公经费”，再到公众对红十字会慈善信息的关切，日益深刻地表明，公众期待深度的知情、参与、监督。唯有高质量的公开，才能回应公众的殷切期待。

正如《意见》所指出的，“政务公开方面，有的存在重形式轻内容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现象，有的公开内容不全面、程序不规范，有的不能妥善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政府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健全”。显然，要深化政务公开，必须首先搬开这些“路障”。要搬开这些“路障”，必须首先有直面问题的决心和勇气。这也就是为什么《意见》强调要“以改革创新精神”来深化政务公开，其目的也是要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

政务公开的对象是公众，没有高质量的信息公开不可能吸引公众，更不可能赢得群众的信任。回应社会关切，就必须把握公众的关注点、兴奋点。一般来说，公众想知道某项事务的深度信息，想了解某项决策的出台背景，想获知某个公共事件的真实情况，想关心某个关系公众切身利益问题的来龙去脉。除非国家机密，相关部门都应依据“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理念，及时、充分、全面、准确地予以公开。不隐瞒、不保留，原原本本、真真实实，有了这样的信息公开态度和行动，公众就会和政府部门站在一起客观看待成绩、直面问题，愿意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一起推动进步。

政务公开关系政府公信，公开质量连着信任程度。在信息社会里，公众对政府有信息关切，没有公开就会缺乏信任。要实现十七大报告提出的“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一般层次和层面的政务公开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公众需求。只有不断提升公开质量，才有公众的深度知情、参与、监督，也才有良性互动基础上的高度信任。在这个意义上，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乃是为政府公信力打造“培养基”和“蓄水池”。

在信息时代，高质量的政务公开已经成为政府公信力的重要源泉，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成为重要的行政资源。善待这一源泉，善用这一资源，政府实践“为民”这一主旨方如虎添翼。

（2011年8月4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透过审计署的“自我评价”……

范正伟

政府如何自我评价，不仅是技术问题，更是态度问题

全年支出7.91亿元、审计整改624.24亿元、审计成果投入产出比为1：82……继公布“三公”经费账单之后，审计署日前以一份2010年度绩效报告再次赢得掌声。

令人印象深刻的，不仅因为它是中央部委绩效报告的首次发布，还在于它展示了一种“专业力量”。少有大而化之，少有含糊其辞，也没有一味的报喜不报忧，而是用数字说话、用事实说话、用细节说话，既公布了人均审计成果逾2000万元的业绩，也公布了中国审计投入产出比，还介绍了这一比率的国际排名——远高于英国，略高于日本，低于美国。

审计署有关负责人表示，发布绩效报告是为了让公众明白“钱花的值不值”。已有人大代表在微博上反馈道，透过审计署细致客观的报告，发现“加强审计是一件合算的事情”。看来，这无论对审计工作本身，还是对审计部门公信力，都是利好。

说服力源于专业，公信力来自坦诚。从公开“三公”经费，到发布绩效报告，审计署频获肯定，原因正在于此。反观有些部门的“三公”经费公开，要么犹疑观望，要么语焉不详，甚至以“数字敏感”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为由不予公布，如此“公开”自然难获认可，也无助于公众树立正确认知。比如，看“三公”经费不仅要看绝对数额，还要看人均经费，更要看部门职能。只有告诉公众全部事实，改变信息不对称，才能打消疑虑建立信任，进一步通过“公开”改进、完善政府工作。

这些年来，从房价到股市，从居民收入到幸福指数，从反腐倡廉到群众满意度，一些部门的统计数据与百姓感知相差甚远，一些地方自我评价的社会认可度不高。表面上看，这是因为某种“不专业”：计算方式的不完善，取样数据的不周延，关注领域的不全面，以至于“统计”被揶揄为“估计”，一些信息发布常常引来“反面猜想”。但本质上，这其实是一个态度问题。倘若“三公”经费花得太多，用在刀刃上的却很少，自然不敢说得太细；倘若公布工作绩效只为了完成任务，而不是以满足知情权为归依，自然会以谈主观成绩为主；倘若“一贯正确”的思想依然普遍，容易自夸、少有自谦乃至遮丑护短的现象就难以消弭。

有人说，审计署的标杆式举动与其“术业专攻”有关，与其“清水衙门”有关。这或许是一个原因，然而，回应公众关切本来就应是公共部门的必备素质，那些“油水部门”更应成为行政改革的着力点。透过一些部门公开透明的随意性，一些地方自我评价的主观化，应该得出的结论是，唯有不断强化细化规则制度，减少主观随意性，公开透明才会成为唯一选项，“政误”公开才会成为政务公开的一部分。

毛泽东曾说，“我们应当相信群众”。社会稳定从来都需要群众支持，政府公信力归根到底源于满足群众需求的能力。既看到成绩，又要看到不足，勇于正视并解决问题，这是政治文明的必然要求，也是现代政府的必修课程。正所谓成绩不说跑不了，问题不说不得了。

（2011年8月3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公开透明才能赢得“募捐市场”

姜　赟

一旦公众成为选择的主体，就会以“用脚投票”的方式，倒逼整个慈善事业的成熟

中国红十字总会“捐赠信息发布平台”上线试运行了。虽然信息发布面还不广、线还太粗，不尽如人意的地方还很多，但至少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表明了红十字会希望以公开透明重拾信任。特别是，考虑到红十字会规模大、“欠账”多、技术能力不足等因素，公众也需给予一定的宽容和空间。

在某种程度上，这一平台的上线，正是公众倒逼的结果。而中国红十字会身上所背负的质疑和期许，也是整个公益界困境的缩影。

民政部2006年颁布的《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规定，“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活动的信息”等应该公开。实际情况却是，全国慈善基金会超过2000家，许多连官网都没有，有些地方基金会甚至不公布年度报告，更遑论财务报告了。

长期的不透明，耗损着慈善组织的公信力，更伤害了公众的公益热情。从最近曝出的几起事件，可以看出公益界与社会的“对立困局”：一边是公众慈善意识、权利意识的提升，另一边却是慈善组织公开透明的缺席；一边是社会慈善需求的扩大，另一边却是公众不信任感的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增加。

在这个意义上，中国红十字会迈出的这一步，也可被视作中国公益界未来的方向性选择。

公开透明是为了接受监督。只有将善款的募集使用放到阳光下，逼捐诈捐、暗箱操作等霉变才会消除，捐赠者才会安心，信任才能重建，慈善文化也才能形成。何况，这也是对慈善机构的一种自我保护。否则，就将如香港红十字会秘书长所说，“一次意外，足以致命。”

更重要的是，随着时代发展，“垄断型募捐”的模式也必然要走向竞争性的“募捐市场”。透明度将直接影响公众、企业家乃至政府“购买”执行者的信任度，也将直接决定善款涌入的数量。一旦公众成为选择的主体，就会以“用脚投票”的方式，倒逼整个慈善事业的成熟。

这样的市场选择，已切实地摆在了慈善机构面前。福耀玻璃董事长曹德旺在挑选2亿元善款执行机构时，把透明度、执行力作为首要标准；中国扶贫基金会的“爱心包裹”项目，依靠捐款发票与受助人反馈，以透明互动撬动逾1.8亿元善款。

在这个市场中，透明度也须有“质量保证”。信息披露需要制定统一的标准，区分层级，厘清强制披露与自愿披露的界限；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权威性需要引入独立第三方进行审计。因此，中国红十字会乃至整个公益界的信息披露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中国公众从不缺少慈善的热情。当网友以微博为平台给山区孩子送上“免费的午餐”，当团购形式的“聚蕉行动”10天销出500多吨滞销香蕉，我们能看到这种热情的激活和释放。只有全方位的公开透明，慈善机构才能重树形象、重建信任，否则必将为这种热情所抛弃。

（2011年8月2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变废为宝”与“寻宝”同样重要

谢卫群

在积极开发新能源的同时，对于既有能源的再利用，同样应保持足够热度

最近几天，有关页岩气的消息颇为密集。据报道，我国页岩气可采资源量已探明约为31万亿立方米，首次页岩气探矿权出让招标试点工作也圆满完成。另据报道，目前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页岩气专项发展规划，并已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设立了相关专题和示范工程。还有媒体透露，其规模开采有望5年后启动，市场规模将超千亿元。

日本核危机之后，寻找更为绿色的安全的新能源，成为各国的重要课题。此时，我国发现和开采新能源的确让人兴奋：“十二五”期间，国内可能将新增页岩气6000亿立方米，有望弥补天然气不足，缓解能源短缺的难题。

不过，需要提醒的是我们在积极开发新能源的同时，对于既有能源的再利用，同样应保持足够热度。

比如，能否通过加强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尽可能减少现有能源的浪费？我国每年排空的与能源相关的气体总量惊人，且呈上升态势，包括煤层气中的瓦斯气体、垃圾气体、沼气、焦炉气体等。我国已探明的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天然气储量为 38 万亿立方米，煤层气的探明储量高达 36 万亿立方米。天然气应用很普遍，但煤层气几乎没怎么利用，随着煤矿开采而大量排空，不仅使优质能源白白浪费，还增加了煤矿事故频次，使得大气环境治理难度加大。据换算，一立方米瓦斯产生的温室气体效应，相当于一个立方米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23 倍。

这样巨大的浪费和污染，令人扼腕。

人们对既有能源的再利用不太热忱，有多种原因，比如技术原因、产业链原因等，更重要的是各地政府对资源再利用还没有充分的重视。在有些地方，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低碳可持续发展，口号叫得很响，却迟迟不见行动，低碳生活的价值取向尚未成为风尚。

事实上，在一些技术相对成熟的领域，既有气体能源的再利用，其产出投入比要高于新能源的开发，被称为“黄金产业”。比如，广东力宇燃气动力有限公司累计承接了 50 万千瓦的燃气发电项目和全国 70% 的垃圾气体发电项目，其中山西晋城煤业的总装机容量 152 兆瓦煤层气发电项目，全部由煤层气发电，直接净收益每年将超过 10 亿元——这本来都是作为废气白白排上天空的。因此，间接收益是对大气污染治理投资将大大减少。一增一减，两者收益甚为可观。

目前，欧美不少国家燃气发电已超过总体用电量的 23% 以上，而我国燃气发电仅占 2%—3%，增长空间还十分可观，不仅需要新的气体能源来填补，更需要既有能源的再利用。

这是一个简单逻辑，既有能源的再利用可以增加能源供给，还可以减少碳消耗和排放，实现持续性发展，何乐而不为？关键是发展观念的转变还要克服现实的障碍，让人们意识到“变废为宝”与“寻宝”同样重要，才可能把“垃圾箱”变成“聚宝盆”。

（2011 年 8 月 1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让公布遇难者名单成为制度

李泓冰

让个体生命的尊严、让灾难的真相，凛然闪烁在庄严肃穆的名单之中，提醒各级政府，“最大的责任就是保护人的生命安全”

对“7·23”动车事故的亡者家属来说，长歌当哭、远望当归的“头七”就要到了，这将是他们一道难以逾越的关口。

胡锦涛总书记在第一时间指示，务必把救人放在第一位。温家宝总理赶往现场时对中外记者说的一番话，给遗属带来慰藉。他说：“我们不要忘记这起事故，不要忘记在这起事故中死难的人。这起事故让我们更警醒地认识到，发展和建设都是为了人民，而最重要的是人的生命安全；它也让我们认识到一个政府最大的责任就是保护人的生命安全。”

是的，最重要的是“不要忘记”。

动车追尾事故给中国人带来的惊痛，对中国铁路的信任危机，很难轻易化解。如何才能建立信任？温总理说得好，“不在口头，应该在实践中”。

此前，公众对事故善后的颇多质疑，难以得到及时、准确的回应。比如遇难人数的争议，如实公布遇难者名单，就可能终结猜疑。在千呼万唤中，在家属同意后，我们等来了分批公布的遇难者名单，那 39 个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沉甸甸的、曾经色彩缤纷的生命，以黑色的字体悲哀地呈现在公众面前。他们各自的人生故事或精彩或温暖，却都在那个电闪雷鸣的雨夜里被强行中止。

在以前的不少群死群伤事故中，遇难者名单总是被浓缩为一个孤零零、冷冰冰的数字。事实上，对任何一场灾难，抵抗遗忘最有效的一个方式，就是尽可能多地发掘与人性相关的生命细节。遇难者名单的权威发布，就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重要环节，唯其如此，我们才能通过他们受之父母的姓名去还原这 39 条生命曾经的温度，曾经的人生故事，临终前的各种细节以及遗属的悲恸……而一个个曾经的生命变得具体的时候，生者才会更加深切的意识到责任的重量，也才能真正吸取教训，痛改前非。

自汶川大地震起，第一次有了为平民群体性遇难举哀的先例。全国哀悼日的设立，彰显着对人民群众生命的高度尊重，这是我们从特大地震的痛楚中收获的精神成果，也是我们走向更高层次的政治文明的一个标志。然而，尊重生命的意识还需继续深化，继续走向制度层面。

天灾人祸之后公布遇难者和失踪者名单，在我们很多地方还是一个难以突破的雷池。我们切盼，让公布遇难者名单成为一项制度，从此被不折不扣地遵循。让个体生命的尊严、让灾难的真相，凛然闪烁在这份庄严肃穆的名单之中，并时时提醒各级政府，“最大的责任就是保护人的生命安全”……

（2011 年 7 月 29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城市的良心”需要制度支撑

陈仁泽

对于城市内涝，需要超越一时效果、短期责任，进行长期规划，承担长远责任

“城市看海”，成了今夏网络流行语。7 月 26 日，“海景”再现：暴雨造成石家庄、郑州等多个城市内涝。住建部调查显示，2008 年—2010 年全国 62% 的城市发生过城市内涝。

客观看来，这与极端天气增多、城市排水管网标准明显偏低有关。由于长期投入不足、历史欠账较多，我国城市排水管网的建设明显滞后于城市化进程。许多城市排水沟渠、管网、泵站等规划不尽合理，排水体系不科学，规模偏小。目前，省会以上城市的排水标准一般只有一年一遇到两年一遇，其它城市的排水标准更低。

与“地下的欠账”相对的，是“地上的增长”。近年来，城市发展快马加鞭，投入不断增多、规模不断扩大，楼越修越高、路越修越宽、广场越修越大。在这样的情况下，内涝显然难以仅仅归结为“技术”问题。

很多城市也在努力解决这一顽疾。然而，积水点改造、管网更新等，却成效有限。如郑州，去年该市市长曾因内涝问题公开道歉，之后开展了积水点改造工程。今夏的大雨中，已改造完工的积水点却仍难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承受大雨的袭击。

对于城市的“血管”，采用“打补丁”的方式，“头疼医头，脚疼医脚”，难以见效。对于城市内涝，需要超越一时效果、短期责任，转变城市规划建设理念，强化公共管理和应急机制，进行更长期的规划、承担更长远的责任。

另一方面，城市内涝是“系统性疾病”，涉及规划、交通、水利、气象等诸多部门。只有建立一套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才能形成合力。而要把排水蓄水结合起来，要有更多的资金、技术投入，同样离不开具体执行部门的通力协作。这些，不仅是技术问题，更是观念问题、制度问题。

值得深思的是武汉的做法。21 日，该市纪委发出通报，对主要责任人进行问责：市水务局长被行政警告，副局长被免职。

这样的问责，某种程度上抓住了城市内涝的症结。地下建设滞后，归根结底还在于城市管理者急功近利的政绩观。如果更关注任期内城市面貌的巨大变化，更在乎能带来升迁的经济发展数据大幅增长，对于看不见的“隐形工程”，自然难以“高度重视、深入研究、大力解决”。

在破解城市内涝顽疾的道路上，或许最缺的不是资金和技术，而是那颗为城市繁荣、民众福祉深谋远虑的责任心。政绩观的转变，同样需要制度推动，改变唯 GDP 的考核方式，让做好地下管网这样的“隐形工程”变成“显性政绩”，才能给城市管理者的政绩冲动找到合理的出口。

“下水道是城市的良心”，100 多年后的今天，雨果的这句名言仍有着现实的意义。经过暴雨洗礼，各地可能会掀起地下管网改造热潮。但是，只有本着“功成不必在我任期”的观念、本着对公众负责、对未来负责的态度，才能从小打小敲走向标本兼治，真正做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7 月 28 日）

三公经费能否“晒”出公平公正

白天亮

公众对“三公经费”的期待，并非简单的“少花钱、不花钱”，关键要明明白白、合情合理。除公开外，公平公正也应更加强调

近日，“三公经费”引发热议。98 个国务院要求公开“三公经费”的部门，已有超过八成向社会“晒”出账本。

公开，无疑是进步。把政府花钱放入“鱼缸”，体现建设透明政府、责任政府的主动选择和积极姿态。更重要的是，“公开—监督—回应”的互动，能提升公众对政府的认同和信任，进而促进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进步。

正因此，公开带来的质疑值得珍视。国家人口和计生委是否有必要如此频繁地出国？水利部近亿元的公车费用是否都用在本职工作上？中科院平均每天高达 27 万元的接待费用花在了哪儿……回答好这些问题，是公开的本义所在，也是政府部门的职责所在。

公众对“三公经费”的期待，并非简单的“少花钱、不花钱”。政府部门正常运行，当然需要各种经费。行政成本的存在本身没问题，关键是这笔账要明明白白、合情合理。公务出国可以，顺便游山玩水则不应该；吃工作餐也可以，但“我为工作喝茅台”，公众肯定不答应。即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便“三公经费”是零，也且慢鼓掌——没准儿，这要么不作为，能推的推、能拖的拖，该干的不干，该查的不查；要么乱作为，“堤内损失堤外补”，用车、出国、吃饭都找人埋单。前者是懒政，后者是腐败，公众都不愿看到。

公开“三公经费”引来质疑，有公开内容不够规范的因素，也有公众了解不足、随意揣测的因素。但更应该看到质疑声浪后的“潜台词”：公众真正看重的是其是否用得合理、花得公正。

所以，面对质疑，最好的回应是进一步做好“公开”的文章。

目前的公开，口径较窄。比如，财政部公布的是“财政拨款预算数”，这样的“小口径”，把更庞大的事业收入、预算外收入等锁在了门内。公开内容，也大多是笼统数据，不足以让公众识别其费用是否合理。比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除审计署细化到每辆公车的平均费用外，大多数部门只是交代几个简单数据。公开也缺少必要的说明，比如公务接待，有的部门花了几个亿，有的部门只花了几万元，由于没有人员基数，公众难以分析比较。

公开本是为了接受监督，而这样口径不一、标准不同、内容不清、语焉不详的公开，将难达初衷。无论是公开的口径、内容还是具体方式，都还有待进一步统一、完善。改进预算编制的办法和程序、健全监督体系、建立问责制度等，都是“三公经费”的制度“笼头”。通过对比“三公经费”的多少及其效果，也可以同步考察政府部门是不是管了不该管的事，是不是应当让渡某些职能，从理顺职能方面促进“三公经费”的公平公正。只有不留死角的公开，才能实现有效的监督，真正衡量出行政成本的高低及效益。

“三公经费”，公开只是开始。我们期待相关部门能主动及时地回应公众质疑，期待政府部门能积极有效地厉行节约，更期待中央部门“三公经费”的首次公开能成为一个契机，推动行政成本走向合理，推动财务制度走向透明。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7 月 27 日）

记取“温州温暖”的力量

张　铁

蕴藏于社会的蓬勃力量，能够成为政府行动的有效支撑，是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的宝贵资源

“7·23”动车追尾事故后，一张照片拼图热传网络：上方，是温州市民献血的长队；中间，是医院中忙碌着的义工；下方，是救援时赤膊上阵的村民。网友评价：温州温暖，中国力量。

事故之后，飘零在悬坠车厢里的生命，开始了与时间的赛跑。此时此刻，没有什么救援，能比在场人的双手更有效；没有什么车队，能比周边的社会车辆更迅捷；没有什么信息，能比微博的传递更及时；也没有什么鲜血，能比流淌在身体中的那份更丰沛、更温暖……每一个普通公民的表现，每一种社会力量的呈现，都影响着速度、力量、慰藉与温暖，关系到“黄金救援期”里的生命质量。

“温州温暖”，因而倍显珍贵。它让我们感受到公民意识的成长，触摸到时代的温度，传递着前行的信心。风险社会，总有各种安全事件在意想不到的情况下发生。很多时候，有组织的公力救助难以及时抵达，需要每个人守望相助弥补“时间差”。社会管理者编织的安全网只是“网”，经纬线间的那些空白，需要社会成员共同的努力来填充。

实际上，这样的力量，崛起于汶川地震、北京奥运志愿者的自觉选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择中，展现在各种民间协会、社会组织的持续行动中，绽放在山区孩子吃上免费午餐的笑容中。

这种蕴藏于社会的蓬勃力量，能够成为政府行动的有效支撑，是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的宝贵资源。突发事故中，它上升一分，就能多消散一分伤害的阴霾；社会生活里，它增加一分，就能多绽放一个灿烂的笑脸。这也是论及社会管理时，胡锦涛总书记要强调“社会协同”的原因。

无论是救援、献血或是关注，事故之后的参与，也让每个人感同身受：他们，也是“我”；我，即是“你们”。对共同体的认知、对社会责任的感受，更能激发社会成员的参与感和认同感，也有益于弥合已然出现的社会裂痕。

社会力量，巨大也分散。在“温州温暖”里，我们看到，事故两小时，号召献血的微博集结了上千网友前往血站；温州三院招募志愿者的帖子，3小时内挤爆100个名额；我们也看到，参与的通道还不够畅通，很多人不知如何发力；参与的方式还有待改进，组织效果还不能完全地最大化。

社会薄弱之处，当是社会管理者发力之点。深刻变化的转型期，能否整合社会力量，不仅是社会管理的创新，更是执政能力的体现。培育社会组织、呵护社会爱心、激活社会力量，理应成为各级政府推进社会管理的应尽之责。

项炜伊，两岁半，留着锅盖头，穿着公主裙，低头喝水。第一次坐动车，父亲拍下这一刻，传上微博。而当最后一个获救时，她却不幸成为孤儿。事故之后，对每一个散发温暖者，怎样赞美都不为过，然而，没有人在意赞美，因为大家更希望的，是聚集更多温暖，持续释放，照亮小炜伊以及更多如她一样用个体之宫承受社会悲剧的人前行的方向。

（2011年7月26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高速时代尤须系好“安全带”

张　铁

面对与现代化相伴而生的“文明的风险”，我们需要充分的风险意识、足够的应对之策

“7·23”动车追尾事故发生后，从中央重视到当地施救，从铁道到消防、医疗各部门，救援、医治、寻亲等工作第一时间展开。温州市民自发赶赴现场帮助转移运送乘客，连夜前往血站排长队献血，令人感动。

动车追尾，是这个“多事之夏”惨痛的又一笔；一向被认为较为安全的铁路出事，造成更大的社会影响。从客车起火到煤矿透水，从电梯逆行到桥梁垮塌，安全事故高频率、大范围发生，拉响了“风险社会”的警报。

墨西哥湾原油污染，日本地震导致核泄漏……现代社会，科技越发展，内部组成的密集度和复杂性就越高；技术越先进，相互的依赖和影响程度就越高。微小的失误、细节的疏忽，都可能引发风险。

今天的中国，更置身于一个“风险胶囊”之中：浓缩了西方国家几百年的现代化历程，也浓缩着这一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现代化在带给人们更多“文明的成果”时，也难以避免地让“文明的风险”相伴而生。这需要我们有足够的风险意识、足够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的应对之策，为高速发展时代系上一根牢固的“安全带”。

以铁路为例。经过长期努力，中国铁路可说进入了“高速时代”。高铁的里程、时速等达到了世界第一。我们需要这样的速度，但也需看到，更快的车速、更密的车次、更多的路线，需要更精确的管理技巧和更严格的安全意识，这是铁路的“高压线”，也是发展的“生命线”。列车“贴地飞行”，只有系上管理、制度和责任的“安全带”，才能无愧“第一”。

按“海恩法则”，一次严重事故的背后，有着几十起甚至上百起轻微事故或未遂事故。虽然运行系统有别，但高铁出现的许多“小状况”，已暴露铁路存在的种种问题。如果足够重视，或能避免事故发生。事发之后，国务院副总理张德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强调“一定要把事故查清，给社会一个交待”，表明了中央的坚决态度：只有从事故中汲取教训，查明原因，严厉问责，堵住漏洞，做好补偿，才是对事故伤亡者负责，对公共安全负责。

针对近期出现的多起重大安全事故，国务院安委会发出通知，要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这提醒各级管理者，在“风险社会”到来之际，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要求我们具备前所未有的风险意识。当列车在铁轨上飞驰，管理系统是否能跟上节拍？当高楼不断刷新天际线，消防与救生措施是否一起生长？当桥梁道路建设一往无前，施工质量与工程监管水平能否同样提升？当我们为“嫦娥”遨游太空而自豪，为“蛟龙”潜入深海而骄傲，我们能否在保证公共安全方面，也走得更快？

事故之后，更多的列车将驶过更长的铁轨，发展高铁的方向不会因此改变，但强烈的安全意识必须在对事故的处置总结后更严密地提上日程。惟愿管理部门以痛定思痛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使命感加大安全措施，让所有乘客都能平安抵达自己的目的地，也惟愿中国这列高速行进在复杂环境中的动车，更稳健、更安全地把人们带向未来。

（2011 年 7 月 25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下一个姚明”需要宽松土壤

李泓冰

只要继续以开放精神推动运动员培养体制的改革，更多“姚明”就会在某个中国体育的转弯处向世界说“嗨”

姚明在上海宣布告别篮球职业生涯，几乎所有媒体和球迷都在问：下一个姚明在哪里？

姚明拥有的兢兢业业的职业精神和幽默气质，让美国人叹服；他的劳模品性和对集体主义精神的尊重，“什么时候让我代表国家队参加奥运，我就立刻回家”，更赢得中国人的尊敬。事实上，姚明的成功，不乏个人努力与魅力，更得益于他所感谢的“伟大、进步的时代”。

对于“下一个姚明”，目前媒体还有些悲观。一位美国知名媒体人在盛赞了姚明“让西方人睁开双眼，开始审视地球另一端的世界”之后，悲观地说，“唯一的遗憾，是再也不会有下一个姚明了”。

其实，姚明的出现，有其偶然，但也有必然，或许我们不必过于悲观。

姚明是站在不断走向开放的中国体育肩头，才取得了今天炫目的成功。从“圈养”走到“放养”，从中国走向世界，他拥有的梦想时代让前几代运动员艳羡不已。不能不提及的是，姚明还拥有“姚之队”——出谋划策的经纪人与智囊，他们智慧地策划并保护着姚明的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形象。天时、地利、人和，造就了极难复制的姚明……

是的，任何一位成功者，包括姚明，都具有某种不可复制性，但是，赶上了“伟大、进步的时代”的，不光是姚明，还有一大批中国运动员，比如，我们今天，也拥有李娜、刘翔、丁俊晖……越来越多元化的体育明星，越来越开放的运动员成长道路、越来越宽松的改革土壤，继续诠释着这个时代的“伟大”与“进步”。

不过，当我们殷殷呼唤“下一个姚明”时，也有必要认真打量整座中国体育金字塔。比如，我们需要更加广泛而雄厚的群众体育，而不只是用“金牌战略”让体育走向畸形，让运动员成为“机器”；我们需要新型的制度培养模式，不能用“包办”的培养方式让运动员出成绩，又将退役的他们扔进市场经济之海；我们需要更加开放的胸襟，让更多的运动员后顾无忧地走向世界；我们需要更加公平的社会环境，让“姚明”们不管来自农村、小城，还是来自上海，都有平等的教育机会，进而拥有阳光心态和幽默谈吐……

姚明并不是一则神话，他的背影很高大，却并不孤独。当初，世界在打量姚明这个中国巨人之初，也曾充满疑惑，甚至不屑，最后，从疑惑到肯定，从肯定到释然，从释然到欣赏，从欣赏到不舍……人们了解了姚明，也了解了中国，能孕育出这样一个阳光心态、轻松表情的小伙子，他的祖国一定也是一片充满希望的田野。

毕竟，在一次又一次的自豪与反思中，中国体育的体制改革，已经拥有相当的底气与民意基础了；毕竟，我们已经拥有了“偶然”成功的姚明与李娜，只要继续以开放精神推动运动员培养体制的改革，“偶然”终会变成“必然”，下一个、甚至更多的有国际影响力的“姚明”，说不定就会在某个中国体育的转弯处，微笑着向世界说“嗨”……

（2011 年 7 月 22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用好“4.85亿网民”的宝贵资源

范正伟

既要对虚拟世界保持关切，更要在实际生活中解决问题，唯此，网络才能健康发展，推动国家进步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19日发布统计报告：我国网民规模已经达到4.85亿，2011年年底将超过5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36.2%。

从1987年我国第一封电子邮件，到微博时代的“言论核裂变”；从少数精英的高科技梦想，到1/3国人的生活方式，互联网在中国的历史并不长，但网络的力量已经“虚拟照进现实”，网络的未来依然“未知远大于已知”。

4.85亿网民，无疑是“网络改变世界”的主导力量。因此，他们怎样发声，执政者如何看待，于转型期的中国治理而言，意义格外深远。

统计报告显示，中国网民的年龄，29岁以下的占58.1%，39岁以下的占81.3%；网民的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占22.2%，初中及以下学历占42.3%；网民的收入，月收入2000元以下和无收入的占62.9%……对类似数据的分析，显然不仅具有统计学上的意义。

无论如何，网民也是公民。每一个马甲与ID，都对应着一个真实的人；每一位网民，都生活在你我身边。他们的声音或许理性或许偏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激、见识或许高明或许朴素，但这就是现实。网民关注的事件，发端于现实生活；网民评判的标准，源于既有的法律道德；网民表达的诉求，至少也是某个方面的呼声。也正因如此，胡锦涛总书记一再强调互联网是“做事情、做决策，了解民情、汇聚民智”的重要渠道。我们不仅应该尊重网民作为公民的权利，更应该重视网络民意的风向标和参照系作用，善于用好4.85亿网民这一宝贵的治理资源。

有人说，中国网民表达的热情，举世罕见。这是一个意味深长的判断。这些天，被质疑7年19次当选的成都“听证达人”被网民围观，尽管后来证明不是托儿，留下的话题却颇为沉重：为什么听证会报名者寥寥无几，以至于胡大妈频频中签？那些群情激昂的网民，为什么在现实中纷纷“隐身”？对于听证会等诸多问题，网民在虚拟世界“愈战愈勇”，现实问题却“无人问津”，这是网民与治理者必须共同面对的课题，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掘4.85亿网民的资源，让他们在虚拟世界中的热情转化为改善现实的力量，对治理者来说这既是挑战更是机遇。

如果能够不断完善制度、鼓励参与，胡大妈就不会因为多次当选被围观；如果食品安全事件能够少一些，类似“柑桔事件”的网络谣言就不会疯传；如果面对公共事件不总是被动回应，“习惯性质疑”、“无条件反对”就会减少很多；如果能不断畅通各种现实维权渠道，网络爆料就不会如此火爆，一句话，如果矛盾问题能够得以切实解决，“沉默的声音”能够被及时打捞，网民就更能在现实生活中看到自己的力量，网络就不会只是一场虚拟社会的狂欢。

网络不是“城邦暴力团”，也不是“道德理想国”。网民只有不断提高公民素养和议政水平，虚拟才能真正照进现实；治理者只有既对虚拟世界保持关切，更在实际生活中解决问题，才能真正用好4.85亿网民资源。唯此，网络才能健康发展，推动国家进步。

（2011年7月21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建立信任才能告别“听证专业户”

张　铁

缺少知情、参与、表达和监督权，听证会与公众利益脱了节，怎能激起参与的兴趣？

报名抽签40多次，参与听证23次，涉及旅游、教育、交通等20多个单位和部门……近日，成都一位被称为“听证专业户”的退休老太，引来广泛关注。

诚如报道所言，“听证专业户”出现，有一个重要原因是报名参加者太少。占道停车收费听证，11个名额，7人报名；高污染汽车限行听证，需4个代表，5人报名……如果总是这样的比例，不仅会让如胡老太这样的热心“粉丝”成为听证会常客，更可能给一些人“作弊”洞开方便之门。

即便“听证专业户”的产生符合程序，听证会组织者也需反思：一个人是否在各种问题上都足以成为民意代表？价值取向单一的几张熟脸能否起到价格调整的作用？“报名就能参加”的听证会该如何扩大参与面？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可惜的是，“听证专业户”被曝光至今，也未见相关部门有积极回应。

听证会是论证价格调整必要性、可行性的重要环节，也是消费者和

经营者进行利益博弈的关键环节。不管是水价、停车费，还是手机通讯费、暖气费，价格听证与公众利益息息相关。在一个“利益敏感”的时代，公众绝不会对自身的权利漠然置之。听证会理应能获得广泛关注，吸引大量参与。

信息不对称，专业术语制造门槛，行业成本云山雾罩；程序有瑕疵，几分钟发言难以充分表达，消费者否决权未能得到尊重……这样的听证会，无法成为公众维护自身利益的平台，必然会开成“听涨会”甚至“涨价发布会”。公众缺少知情、参与、表达和监督权，听证会也就与公众利益脱节，怎能激起参与的兴趣？

近年来，从“逢听必涨”引来关注，到听证后降价反而成为一时焦点；从北京水价听证会代表近九成赞成涨价，到哈尔滨水价听证会代表身份造假疑云，无不折射听证会制度效用的减弱。不能达到“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的初衷，必然会折损制度公信力。没有了“群众基础”，听证会难免由利益博弈的广场变成走走形式的秀场。

要杜绝“听证专业户”的产生，从根本上说需要重建公众对听证会的信任，扩大社会参与的基础。当然，这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

可以引入第三方的力量，由独立、权威、有公信力的机构对听证会全程进行监督，避免价格主管部门与垄断经营企业结成“利益同盟”；可以要求听证前由审计部门对相关产品的成本进行全面审计，确保听证资料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可以加强消费者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建设，让听证会参与者有更广泛的代表性，也增加了消费者的议价权。甚至，可以考虑把听证会开到网上，通过网络公布相关资料、进行广泛讨论，降低参与的时间和精力成本……

听证会不仅仅是利益博弈，更是一种公民参与。如果因为种种利益纠葛而折损了这一形式的公信力，丢失的将不仅是维护公众利益的重要方法，更是公民参与的积极性——而这，正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所在。

（2011 年 7 月 20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房价回落需平整非理性“洼地”

徐立凡

房价合理回落，是楼市健康发展的外在指标。而多元化供应主体能否满足刚性需求，财税金融体系能否保证楼市长期平稳发展，是更重要的内在指标

18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 6 月份 70 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结果显示，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环比价格下降的城市分别有 12 个和 19 个，同比价格下降的城市分别有 3 个和 5 个。一、二手住宅环同比价格仍在上涨的城市，多数涨幅也未超过 5% 。

从数据看，70 个大中城市住宅价格出现实质性下降的仍然寥寥无几。但是，如果考虑到 6 月份 CPI 达到了 36 个月以来的新高 6. 4% ，及其对住宅价格产生的影响，就能够更乐观一些。若在环比和同比中剔除新增价格上涨因素，那么房价下降的城市要比现在多，降幅也比现在大。值得注意的另一点变化是，房价由普涨转为局部上涨的态势愈发明显。结合国家统计局前 5 个月的统计数据，同比涨幅达到及超过 5% 的城市均为一线乃至三线城市，此前最为火爆的一线城市房价走势已趋于平缓。其中，根据今年 1 月新“国八条”精神实施的“限购令”对投机需求的遏制作用尤其明显。

住宅市场正在出现的新变化，表明当前房价已处在向拐点迈进的关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键时期。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时间点正好与通胀周期并行。由于商品房对于规避通胀风险作用明显，假如在这个节骨眼上松一点，房价仍可能迅速反弹。此外，从70个重点监测的大中城市房价走势看，总体仍然处在上升通道，价格水平仍然在高位徘徊。从房价收入比的角度考量，依然远远超过国际平均水平，多数城镇居民依然不堪高房价重荷，房价负担过重，又进一步限制了消费内需扩大的空间，令以内需拉动经济的战略调整举步维艰。

而宏观经济面的情况，则为楼市持续调控提供了条件。今年1至6月，GDP较去年同期增长9.6%。相对于“十二五”规划7%的预期增长目标，开局之年上半年的这个数据为避免经济过度下滑奠定了良好基础，也降低了楼市调控将拉低经济增速的担忧。特别是，随着保障房建设进入了前所未有的高峰期，今年下半年，大批新增住宅即将供应市场，对刚性需求推高房价也有对冲作用。

坚持调控力度不减是政策逻辑的正常延续。不过，也要看到，尽管廓清楼市非理性气氛的手段越来越多，房价飙升的“洼地”并未减少。一方面，由于游资进入一、二线城市门槛提高，炒楼正在向三、四线城市蔓延，这就要求，楼市调控的对策要有针对性地跟进。另一方面，房价不合理上涨的构成因素仍然健全。这表现在，土地价格仍在上涨，地方政府对于土地财政的依赖性仍然很强，金融体系与楼市调控的配合度仍然不高。在这种情况下，楼市再现高温的概率仍然很大。

房价合理回落，是楼市健康发展的外在指标。而多元化供应主体能否满足刚性需求，财税金融体系能否保证楼市长期平稳发展，是更重要的内在指标。从这个意义上说，楼市调控还处在半程，相关机制的跟进，还需要加快。

（2011年7月19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频频垮桥是重要警醒

姜泓冰

一座大桥垮了，可能有“偶然”因素。但如果本该百年寿命的大桥频频“短命”，则需要追问

5天内，3座大桥相继发生坍塌事故：11日，建于1997年的江苏盐城境内328省道通榆河桥坍塌；14日，建成不到12年、造价逾千万元的当地标志性工程武夷山公馆大桥倒塌；15日，通车仅14年的杭州钱江三桥引桥桥面塌落。在武夷山，大桥倒塌还造成一辆旅游中巴坠落，致1死22伤。

这样的事故，让人不由回溯近年发生的一系列垮桥惨剧：2010年的河南栾川大桥，2009年的湖南株洲高架桥，2007年的湘西凤凰桥，1999年的重庆綦江彩虹桥……对于一个有着数千年造桥历史、建于1400多年前的赵州桥迄今仍然屹立的民族，却必须接受“桥塌塌”频发的现实，令人痛心，也让人追问：我们的路桥是否“提前”进入了风险期？

事故发生后，当地各部门迅速抢救受伤群众，武夷山大桥和钱江三桥相关方面相继召开新闻发布会，专家们迅速鉴定了事故原因。然而，这无法让人安下心来。这两座大桥的垮桥直接原因被归于货车严重超载。在媒体公众追问之下，有关方面才继续承认“桥梁存在缺陷”、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管护缺位”。这样的态度，不免有些“犹抱琵琶半遮面”，难让公众释疑。

据调查，钱江三桥的裂缝隐患其实早已出现——4年前已有网民预言过它的塌陷，理由是当初的建桥指挥者因腐败入狱；而武夷山大桥的“超负荷”现象，5年前已现苗头，只因业主与公路管理部门互踢皮球无人养护，一直带病运行。

这仿佛已成惯例：利益丰厚时争相管理，事故一出则互相推诿；日常养护、监察过程中缺少科学规范和严格执行，明知存在隐患也带病运行，而不肯防微杜渐。如此管理方式和应急反应的惯性思维不改，不堪“超载”而必定要在某个节点上“偶然垮塌”的大桥，只怕还会此起彼伏。

我们的确需要管理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迅速回应公众，但不是“张口就来”，更不是推诿塞责。就一座大桥的垮塌来说，不论设计、建设还是事故调查与测量，必须有实实在在的科学依据与专业论证过程。

事实上，更需科学拷问的是，超载究竟是“元凶”还是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草”？为什么经过专业设计和严格施工的桥梁会如此弱不禁风？为什么由先进材料建成的桥梁竟如此“短命”？

本该成为“百年工程”的大桥，一座座相继成了“短命桥梁”甚至“索命大桥”，不仅给公共财产带来巨大损失，还制造了社会风险，更危及人的生命安全。这种现象尤其值得深思，需要专家认认真真调查原因，管理者积极主动承担责任，让财政投资少些损失与浪费、百姓生命多些安全与保障。更需要提醒各地的，是及时监控和修缮存在隐患的路桥，彻底杜绝“桥塌塌”。

（2011年7月18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清除“任期政绩”异化的土壤

刘成友

“赶任期”现象，说到底与不科学的政绩观有关，与不尽完善的考核评价机制有关，也和“官本位”观念有关

常闻一些建设工程“赶工期”现象。由此，赶成半拉子工程，赶成豆腐渣工程，搞得质量打折，形象受损，危害长远。

而在政绩方面，同样也存在“赶任期”现象，不少地方急功近利的所谓政绩工程即是。日前召开的广东省委全会，就批评了这一现象，并提醒各级领导干部要有“功成不必在我任期”的理念和境界。

正值各地党委换届，广东省委的这番告诫可谓振聋发聩，不仅点出了当前一些干部急功近利往上走的心结，也道出了一些政绩工程频出的症结。

饱受批评的政绩工程，除了具有跟风朝上、拍脑袋决策、“吊高胃口乱许诺”、“轰轰烈烈胡乱干”等特点外，还有一个期限特点就是“任期内”。不少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背后都有这样的“任期之痒”在抓心挠肺。这种心态，容易贪一时之功，图一时之名，甚至“寅吃卯粮”、债台高筑，把好事办坏。

这种心态，说到底与不科学的政绩观有关，与不尽完善的考核评价机制有关，也和“官本位”观念有关。如果所谓的政绩只是做给上级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看的，是为了自己提拔用的，群众利益肯定就被抛到一边。如果考核评价机制只重GDP增速，不管民生幸福指数，这样的“指挥棒”肯定无法指挥演奏出科学发展的和谐乐章。如果“官本位”观念顽疾不除，升迁提拔的“压力”很大，也容易造成干部的“近视效应”。

今天，我们已进入改革深水区、矛盾凸显期，攻坚克难的任务更加繁重，发展的“硬骨头”也更加难啃。越是这个时候，越需要各级领导干部从具体而微的基础性工作做起，从事关群众长远利益的事情做起，耐心踏实地啃好每一根“硬骨头”，既谋一时，也谋万世；既谋一域，又谋全局。“不努力不行，但急于求成更不行”，只有多干打基础、利长远的事情，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才能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功成不必在我任期”，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有大胸怀和长远眼光，一任接着一任干。在任期内不能完成的事情，也要为下一任干部开个好头，打下好基础；只要决策和规划科学，对群众有好处，即使是上任领导班子的决策和目标，也要继续干下去，做到有头有尾，善始善终。这样不仅可以避免急于求成激化矛盾，杜绝贪多求大的豆腐渣工程，更能够真正赢得干部群众的认可，树立起良好口碑，奠定自身进步的坚实基础。

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和干部任用调配制度，无疑能有效强化“功成不必在我任期”的理念和氛围。比如，制定考核评价办法时，是否可以既考眼前，也考长远；既考经济，也考民生；既让上级考，也让群众考，甚至引入第三方考核。干部调配和任用要严肃任期制，防止一些干部成为“溜冰干部”，“火箭提拔”。“一年干，二年看，三年等着换”的不正常现象，损害的不仅是地方发展和群众利益，还有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年7月15日）

土地违法如何不再“此起彼伏”

高云才

只有坚持既打苍蝇又打老虎，才能打消更多地方的侥幸心理。这是公众的殷切期盼，也是土地问责的威力所在

问责的板子重重地打了下来，打在了违法用地者身上。

仅今年上半年，就有698名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人被移交司法和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依法拆除违法构建物486.8万平方米，没收违法构建物1181.3万平方米，收回土地1.8万亩，罚没款8.6亿元……

板子打下来了，痛不痛？当然痛。被问责的人痛，土地在痛，老百姓更痛。

违法用地的行为，其实是一种“明知故犯”。河北香河“以租代征”，坑了农民的同时，也坑了开发商；坑了庄稼、坑了耕地的同时，也坑了一些官员，更坑了香河的发展动力，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大家都明白，违法用地是死胡同，行不通。但前事已忘，后事不师，违法用地还是屡禁不绝。仅今年上半年，全国就发现违法用地行为3万件，涉及土地面积27.8万亩，违法用地行为同比上升8.0%，涉及土地面积增加14.8%，违法用地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究其原因，就在于当地政府“心切”——地方发展心切，对土地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收益的追求心切，对 GDP 的器重心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较高的平均增长速度，体制机制改革释放了巨大的生产力使然。当前，在投资、消费、外贸三驾马车不断推进的情况下，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发展势头，今年上半年，GDP 增速就达到 9.6%。但由于生产要素竞争力在各地分布不均，经济增长呈现出不均衡的状态。按理，各地当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但在经济增长几乎是一个狂飙突进的时代里，各地对待发展心态，表现出明显的一致性：东部要超越自己，中部要迎头赶上，西部更是等不得。

要发展，什么最直接？什么最快？什么最简单？大家的心思都绕着土地打转转儿。不少地方干脆把发展的第一要务放在土地上，道理很简单，“种房子”肯定比种庄稼值钱；出售土地收益率高，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可以比从事任何产业都要划算。于是，违法用地在各地此起彼伏，按下葫芦瓢又起。如果大家都站在局部立场上，都是算自己家的账多，算国家的账少，难免看不清全局，认不清形势，干出糊涂的事情来。

国土资源部近年来一直在加大土地违法问责力度。用卫星定位检查来震慑，以“约谈”主要负责人对地方“施压”，从这次问责对象看，一线城市不敢公然铤而走险，没有出现在问责名单中。然而，总体不断上升的违法用地行为表明，“保卫土地”的任务相当艰巨。

尽管问责力度不断增强，但面对“问责力度难以完全遏制违法冲动”的局面，尤其是人们对“只拍苍蝇不打老虎”的重重顾虑，除了继续抬高违法成本，还应看到，只有坚持既打苍蝇又打老虎，才能打消更多地方的侥幸心理。这不仅是公众的殷切期盼，也是土地问责的真正威力所在。

（2011 年 7 月 14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高铁，仅有速度还不够

李泓冰

只有服务意识、保障水准、管理制度同步“提速”，高铁才能成为“世界领先”的表率

京沪高铁的开通，着实让全国媒体兴奋了一回，“安全、舒适、环保”，“工程质量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一切让人憧憬。从此，我们无须掠过天空，只要在地上奔跑，仅用四五个小时便能在京沪间穿梭。这美妙的感受迅速催生了一批“铁丝”——高铁“粉丝”。一时间，“高铁”成了热词。

我们有理由自豪。全球金融危机后，我国将高速铁路作为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财政投入、建设用地、技术创新、经营环境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中国成为了世界高速铁路发展最快的国家，甚至连西方人都评价“中国真的是领先世界”。

然而，自 6 月 20 日正式运营以来，京沪高铁陆续出现了一些问题。

7 月 10 日下午，京沪高铁 19 趟下行列车晚点，旅客在闷热断电的车厢内焦灼不安。原来是山东省境内雷雨大风惹的祸。时隔两天，7 月 12 日中午，京沪高铁宿州附近又因供电设备故障，再度造成部分列车晚点。这令人们对乘坐高铁添了几分不安与责怨。

票务也闹心。刚刚新鲜体验了只需动动手指、甚至不用纸制车票便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能轻松购票、刷身份证登车的快感，一些旅行计划有变的旅客便开始叫苦不迭：买票容易退票难，哪怕提前数日退票，仍然要支付高达20%的退票费；而在网上或在自动售票机上购票的乘客，还非得到始发地车站，手持身份证和银行卡才能退票，否则，一分钱都拿不回来……

看来，对于拿到了运营里程世界第一的中国高铁而言，仅有速度远不够，还得扪心自问：异常天气的应急预案是否足够充分？应对突发情况的技术设施是否足够安全完善？一旦发生断电、晚点时，如何安抚旅客、损失共担？票务服务能否更加人性化？高铁运营的制度化安排是否做到了一丝不苟？而数量不少的、没有承受能力也不愿“被高铁”的人，他们的权利能否得到应有的尊重……

我们可以在短期内让火车提速，但是，服务意识、保障水准、管理制度的“提速”却未能保持同步。铁路目前还是高度集中统一的部门，这固然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集中资源办成大事，但也容易使铁路部门欠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服务意识，让消费者只能无奈地呼之以“铁老大”。在“铁老大”面前，旅客的弱势地位一直难以改观。

其实，不管是欢呼还是抱怨，公众对高铁的强烈关注，恰恰是铁路部门最可宝贵的社会资源，也是铁路改革、改进的强大动力。高铁投入巨大，是全国人民的心血凝成，如何让高铁成为让乘客感到安全、舒心、方便的出行方式，从“速度高铁”转向“舒适高铁”，是当下及今后需要尽快“提速”的重点。

对公众而言，已在世界领先一步发展的高铁，需要更好地以人为本，在“又好又快”方面成为表率。

（2011年7月13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官员问责还需大胆“正视”

陈　琨

出现在官员问责通报里的那些“某”干部，反映出潜藏在一些地方官员思想深处的“捂盖子”意识

引起关注的广东新塘镇“6·11”事件有了处理结果。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日前通报了这起事件，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必须“正视这次事件暴露出来的问题”。同时，增城市委、市政府也启动问责机制，问责官员6人，另有11人涉嫌犯罪。从平息事态到查找原因，再到如今的问责启动、总结教训，反映了当地政府正视问题、努力改进的初步效果。

然而，同时刊登于广东省内媒体的那份问责通报，显然还有不敢“正视”之处。试看——“免去刘某新塘镇党委书记职务”“免去麦某新塘镇党委副书记并提名依法免去新塘镇镇长职务”，“给予大敦村党支部书记吴某、村民委员会主任卢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问责官员名字皆被“某”替代，如此现象让人难以理解，也更需深思。

一个当地党委、政府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一个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应当公开的消息，一些无涉国家机密无关个人隐私的被问责官员姓名，为什么在向公众通报时欲说还休，留下最后的不明不白？如果是想给这些官员留面子，那就无异于掩耳盗铃。在资讯发达的今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天，上网随手一搜，微博张口一问，论坛相互一议，“刘某”、“麦某”到底姓甚名谁、何许人也，便可人尽皆知。

那个“你不说，世界永远不知”的时代，早已不在。但说与不说，却是今天衡量公众知情权的“试金石”，也是影响公信力的“助推器”。主动、全面、客观地公开信息，不仅能表明政府的决心和诚意，更是对公众知情权、监督权的必要尊重；一味以“某”字搪塞，非但保全不了“某人”们的所谓“面子”，还可能为流言发酵准备温床，到头来反倒伤了政府信誉的“里子”。

名字本身不过是一个符号。公开场合的点名与不点名，对责任官员的惩处力度有所不同，对其他官员的震慑效力也有差异。广州、增城两级政府纷纷表示要“正视”，可一个连官员名字都要以“某”相称的问责通报，实在难让人看到“正视”了什么。相反，人们从中窥见的，是依然潜藏在一些领导干部思想深处的“捂盖子”意识，是一种“交待过去就行”的应付心态。

不久前，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在与网民在线交流时，强调全省各级党组织和政府要有“更强的接受批评和监督的承受力”。而在总结“新塘事件”教训时，广州市领导认为，与当前一些地区部门社会管理创新意识不强、解决复杂问题的办法不多有很大关系。

“解决复杂问题的办法”，有时候确实很复杂——比如流动人口的融合问题，可能会涉及当地产业转型、基层组织力量甚至文化融入；但有时候，其实非常简单——一句“群众为什么不可以骂娘”的“书记之问”，就能迅速获得网民力挺；一个不再羞羞答答、以“某”相称的官员点名批评，相信同样有助于政府展现其努力与诚意，改善干群之间的关系。

当然，让“某”字消失，靠的绝非文字技巧，而是理念进步。

（2011 年 7 月 12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最美妈妈”激发社会向善力量

郝　洪

对生命的敬畏和尊重，原是一切真、善、美的根本

连日来，接抱坠楼女童的“最美妈妈”吴菊萍引发了海内外的集体感动。日前，杭州市授予其“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三八红旗手”称号，称她的事迹“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人性大爱”。吴菊萍不计后果的爱心托举，不仅给坠楼女童妞妞带来了生的希望，也激发着全社会的向善力量。

素不相识的人们在妞妞居住的小区点燃爱心蜡烛，为妞妞祈福；因受伤无法哺乳，一位孩子刚满两个月的年轻母亲要为吴菊萍哺育孩子；北京企业家夫妇专程赶到杭州，分别为妞妞和吴菊萍捐出 10 万元爱心款；医院组织最好的专家，正在全力抢救妞妞和“最美妈妈”；而吴菊萍也获得了自己所在公司的 20 万元奖励，并被允许带薪休养……

从一群人到另一群人，从一个机构到另一个机构，从媒体的积极传播到守望爱心的制度回应，因吴菊萍义举而激发的爱心接力，折射着人性的光辉，引导着社会向善。在这个炎热的夏季，有什么比这更能抚慰人们的心灵呢？而因“彭宇案”一度让人不相信“还有好人”，也不敢轻易行善的社会，正在变得温暖明亮，爱意涌动。

“爱的世界没有力学”。网络上，年轻的 80 后、90 后正在热烈地讨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论吴菊萍爱的力量源自何处。的确，敬畏生命，尊重生命，就不会仅仅把爱心局限于自己，局限于家人，就能感受到生存的价值和意义，世界就会在我们面前呈现出无限的生机。

回顾近来种种感人的爱心救人事件，无论是杭州托举生命的“最美妈妈”，还是深圳无惧危险以“天使之吻”救下轻生男的“最美少女”，或是为救素不相识的白血病少女弃考捐骨髓的湖北大学生杨力伟（化名），他们都这样回应社会的赞誉——鲜活的生命就在那里，我不能什么也不做，看着他（她）消失。对生命的敬畏和尊重，原是一切真、善、美的根本。

尊重生命，护佑生命，把生命提高到最有价值的地位。这样的生命意识激发社会向善力量，于个人言，是对自身生命的备加珍惜，对生活的信心；于他人言，是通过爱心善意可以帮助改变妞妞、轻生男、白血病少女等个体的命运；于整个社会言，则有助于建立起和谐的社会关系，改变社会群体的命运。

这于当下尤其有着强烈的现实意义。如果我们能多一些对生命的热爱与责任，花季少年就不会轻易地选择轻生，年轻夫妻便不会轻率地让刚刚出生的孩子成为“愤怒的牺牲品”，药家鑫带给他人与自己的“生命之痛”可能不会发生；如果那些道德沦丧的毒奶粉生产企业、利欲熏心的煤矿业主、热衷强拆出一个“光辉 GDP”的地方干部，能多一份对生命的敬畏，我们的社会就能更加和谐，才有美好未来。

1932 年，陶行知先生在《中国的人命》中写道，只有等到人命贵于财富，人命贵于安乐，人命贵于名誉，人命贵于权贵，人命贵于一切时，中国才站得起来。80 年后，在“最美妈妈”用爱托举生命的感动中，在素不相识的人们护佑生命的爱的接力中，再次咀嚼这段话，感受着这种前行的力量。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7 月 11 日）

谁来填补高温关怀的“制度真空”

武雪梅

没有法律制度的规范、约束和保障，高温下的权利只能是望梅止渴

高温又至！中央气象台连续多日发布高温预警。7 日，浙赣闽湘渝川等地气温已蹿至 38、39 摄氏度。

开公交的司机、马路上的交警、蹬三轮的送水工、拌水泥的建筑工……这些烈日下的劳动者又一次进入公众的视野。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高温下的劳动保障，已经不仅是“体面劳动”的问题，更是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必然措施；已经不是可有可无的福利，更是必不可少的一项权利。

遗憾的是，现实中情形往往是：一方面是基层劳动者的权利在高温中常常难以落实，另一方面是相关监管部门的“高温保障零投诉零受理”。矛盾背后，暴露出极端天气下社会劳动管理制度的“真空”。

1960 年颁布的《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暂行”了 51 年，不具备强制效力，已不适应社会发展。而无论是《劳动法》、卫生部等四部门 2007 年联合下发的通知，还是广东、浙江等省份的相关规定，也都模糊而缺乏操作性。什么是高温天气？中暑是否算工伤？高温怎样延时休息？高温补贴如何制定怎样发放？谁来监管和问责……如果没有法律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制度的规范、约束和保障，这些问题永远只能以问号方式存在；而高温下的权利，永远只能是望梅止渴。

一个各界呼吁多年的“民生”法规，为何就千呼万唤难出来呢？

必须承认，社会高速发展、急速转型，法律的完善与补充任务繁重，每一部法律的出台也都需要大量调研、论证，相关部门“力量有限”也是客观存在。如此，带有“时段性”的高温立法，难免湮没在众多“很需要、很急迫”的法律法规中。

但制约“立法提速”的另一因素则当引人深思。据业内人士介绍，高温下的劳动保障涉及单位部门较多，像工伤保险，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劳动安全，属于安监部门管；劳动卫生，则由卫生部门分管……“九龙治水”极易造成“群龙无首”，一项论责任要各方分担、论利益却与部门无涉的工作，常常会由于缺少强力的调配、精确的协调和统一的部署，失去推动力。

也因此，要填补高温关怀的“制度真空”，从长远看，当然立足于立法提速；从现阶段看，或许可以“外力驱动”，先简再繁。比如，立法部门可联合相关部委，制定高温条件下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单行规定；各省也可通过行政行为，进行制度设计，或把高温条件下的劳动保障作为民生政绩的一个考核要素，或推出面向一线劳动群体的高温休假、高温津贴、高温疗养措施。同时，还可以通过听证会、网络问政等形式征集民意，积极为全国性高温立法做好基础性工作。

高温立法立的是社会规则，清凉关怀则是我们心中良知的法则。在我们呼唤“道德利润”、“民生 GDP”时，希望更多的劳动保障、劳动权利，能像凉爽的清风一样，吹到每一个炽热的盛夏、每一颗滚烫的民心中。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7 月 8 日）

对事故瞒报必须“零容忍”

何　勇

我们或许永远也做不到“零事故”，但对重大事故的瞒报迟报行为绝不能留下容忍空间

渤海湾，840 平方公里的清澈海域，相当于一个城市的面积，一夜之间一类水变成劣四类。

7 月 5 日，国家海洋局通报中海油蓬莱 19—3 油田漏油造成的初步后果。此时距 6 月 4 日海底溢油事件发生已过去 31 天。虽然中海油方面称“没有瞒报”，但一个月时差或许折射出企业对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的逃避，对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的漠视。

《海洋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事故之后，须“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看看中海油方面的“事故之后”吧，不是以沉默应对媒体，就是以删帖应对网络，而对于水污染程度如何、水产品是否被污染、会不会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舆论公开都谈不上，更遑论向沿岸渔民、社会公众主动通报了。

虽然我们一再强调“安全重于泰山”，但在很多领域仍难实现“零事故”——包括漏油事故。正因此，及时通报尤显重要。如果说，发生事故确是“成因复杂”，甚至有“意想不到”的情况，但之后采取瞒报，则完全是一种“人为因素”，性质当有所不同。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近年来，对于突发事件、公共事件的早报、快报，已基本成为共识。然而一些大型企业在信息公开方面还非常欠缺。2010 年 7 月中石油大连新港漏油事件、紫金矿业污染事故等，都是如此。这背后自然是特别简单的利益考量：一方面，披露事故造成股价下跌，形成巨大的直接损失；而另一方面，瞒报缓报、多方公关把大事化小，“捂盖子”收益惊人。

“不可能在较短时间内得出准确结论”，有关方面如此解释这一个月“时差”。但我们看到，早在6 月21 日，已经有网友微博爆料，引起各界高度关注。真假传言甚嚣尘上，管理机构如果一味按照自己的节奏走，置之不理，既不利于以正视听，还可能激化事态。

查清原因、给出结论固然需要专业严谨，但事实的及时发布、过程的及时公开有时候更为重要。如果结论一时无法得出，难以评估事故造成的风险，为此而做的调查、采取的防范措施、应有的公共预警等，更应及时告知公众，给公众一个明白，还社会一个安心。而且，也只有及时公开相关情况，才能形成强大的外力监督，促使问题尽早查清、更好解决。

这几年，面对舆论，不少企业甚至管理部门常会采取“鸵鸟战术”或“羊群策略”：面对舆论把头埋进沙里，希望时间长了风头过了；实在挺不住，让小羊先出来叫几声，老羊躲在后面观风声。这样的策略实质是逃避责任。其实，在信息时代，鸵鸟也好、羊群也罢，不过是掩耳盗铃，最终，只会危及公众切身利益，影响企业长远发展，损害政府无形资产。面对这样的结局，当深思之。

（2011 年 7 月 7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治理者如何面对“失当批评”

范正伟

如果不让讲错话，就不会有人讲真话；如果拒绝接受“失当批评”，就会逐渐滑向拒绝接受一切批评

近日，河南南阳一市民在“书记市长网上留言板”上抱怨该市“交通整治行动”变为“罚钱”行动，鼓动市民“闯红灯”。对此，有关方面回复称，该市民的想法和呼吁“完全是逆潮流而动”，“公安机关将密切关注你的煽动性言论是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再视情处置。”

尽管后来该市民承认言语过激，有关方面也回帖表达歉意，但这样的互动还是让人感慨良多。

公允地说，尽管此次回复有点“雷人”，但南阳有关方面的网络问政还是有不少值得肯定之处：不同于有些地方的漫无期限，在一个小时内就做出回复；也不同于屡屡复制的“不能回复”，分组查阅市民留言并逐条回应。然而，如此的“答人回复”却让人“伤不起”——不管是对政府努力还是民众热情。

南阳有关方面之所以“霸气外露”，大概与留言“无端谩骂”、鼓动违章有关。毋庸讳言，现实中尤其是网络上，民众表达有时比较率性、夹杂情绪，甚至“捕风捉影”。因此，比关注个案更值得探讨的是，治理者如何面对这些“失当”乃至“错误”的批评、质疑。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现实中，有极端落伍“跨省追捕”的，有看似超脱“置之不理”的，有兴之所至“霸气外露”的。南阳这一事件显然属于第三种。受发帖者的情绪感染，与网民扳腕较劲，却惟独缺少深思：网络互动的初衷为何？过激情绪的根源在哪儿？政府工作是否完美无缺……倘若能在这些方面多做一些反思，回应时就能少一些火气、减几分霸气，有效引导民众理性看待问题。

所谓无风不起浪，民众的某些批评或许带有情绪，但情绪的背后往往潜藏着真实问题，治理者如果只盯住表面情绪，只顾“以牙还牙”，就无法见微知著，从更深层次看问题；更不能防患于未然，从根本上纾解民忧、化解民怨。其实，参与就是认同，牢骚意见里往往包含着民众的信任期待，而这恰恰是宝贵的治理资源。正因如此，重庆合川区委书记王作安表示：“凡是针对合川的骂帖，一律不准删除。”也正因如此，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坦言“不怕群众发脾气，不怕群众骂娘”，强调网络问政应该是平等地问、虚心地接受，不计态度、不问来历。

进一步讲，即便批评真的失当，只要不是诽谤造谣，治理者同样需要宽容对待。一方面，相对于有关部门而言，公民所掌握的信息资源毕竟有限，使得批评监督不可能绝对准确；另一方面，批评监督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政府接受批评监督，也包括接受不准确的批评监督。如果不让讲错话，就不会有人讲真话；如果拒绝接受“失当批评”，就会逐渐滑向拒绝接受一切批评。

民心可敬、民意可畏、民气可用。正如胡锦涛总书记“七一”讲话所言，“只有我们把群众当亲人，群众才会把我们当亲人。”治理者只有正确面对“失当批评”，才能最大限度减少“失当言行”，从而更好地培植信任资源、夯实治理基础。

（2011年7月6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用透明解开公路收费之“结”

刘先云

缺乏公路建造成本、资金来源、收费去向等信息的披露，
收费清理只会圆于各方“口水仗”

从京藏高速公路大堵车，到郑州黄河大桥等“名桥”违规收费；从一些地方公路超期收费，到高昂物流成本助推蔬菜价格上涨……公路收费问题引发舆论持续关注，换来相关管理部门积极回应：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出通知，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日前，山东省率先公布实施方案，明确 8 种公路立即停止收费。

相关部门严格要求，各地积极响应，收费公路的清理相信能“给广大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但也要看到，违规收费现象仍然比较普遍，清理执行仍有难度。

种种问题背后，是在收费问题上的各执己见。公众抱怨收费数额高、时间长，加剧了交通拥堵；主管部门却解释贷款尚未还清，公路维护费用高昂，不收费反而造成交通拥堵。而在争议最大的“收费还贷”上，审计报告显示部分公路早已收回成本，如首都机场高速 1993 年修建时贷款 7.65 亿元，到 2005 年底收费就已达 32 亿元。但数据也显示，公路贷款加重地方债务负担，到 2005 年底 18 个省份收费公路银行贷款余额高达 8000 多亿元，被透支的“公路收费权”一旦停摆，将影响到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地方财政状况。

公路收费问题成为难解的结，从根本上都指向这一笔“糊涂账”——缺乏公路建造成本、资金来源、公路性质、收费标准以及收费去向等信息的详细披露，只会使公众与主管部门、运营企业争执不清，难以清理。

只有实现收费相关信息的公开，才能防止公路变成“私路”，沦为少数部门和个人损公肥私的工具。按《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必须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和有偿集资款，不得挪作他用”。而媒体披露部分地区百公里公路养活400余人的消息，却让人怀疑：高额过路费有多少真正用于指定用途？这暴露出，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有关部门和企业内部可能存在效率低下、利益交换等深层次问题。

如果没有公路收费信息的公开，公路成了地方政府的“摇钱树”和“政绩工程”，修路冲动还会加剧。如此一来，大修大建会导致债务问题更加突显，增加金融风险隐患和民众负担。

应该说，当前全面取消收费公路并不现实，政府部门很难有足够的资金确保现有庞大公路体系的建设与养护。然而，在通胀高企的背景下，过高的物流成本推高物价，已然与宏观调控方向相悖。相关主管部门和企业更应结合专项清理工作，及时公布收费公路有关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要规范公路违规收费，遏制地方的投资冲动，必须推动公路收费相关信息的彻底公开。唯有如此，才能还民众以知情权，还公路以公益性，还地方政府以应当之角色。

（2011年7月5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招生掐架”暴露教育功利化之害

姜　赟

考生有自主选择权，高校应凭自身影响力吸引人，而不是用欺骗、攻讦和利诱等手段“绑架”考生

高校招生，往往被喻为“大战”。近日，这场大战再起硝烟。复旦大学称有人假冒该校老师欺骗考生修改志愿，更有教师在微博上直指“李鬼”来自上海交大。上海交大则紧急回应，称不存在上述行为。

且不论真相如何、谁是谁非，这样的过招，在某种程度上折射高校招生时争夺优质生源的乱象。从自主招生的“北约”、“华约”抱团“掐尖”，到去年北大清华公布的新生状元数相互“打架”，高分考生作为“稀缺资源”，屡屡让各个学校费尽心机。

的确，优质生源是决定高校教学质量的重要因素。但是，考生有自主选择权，高校应凭自身影响力吸引人，而不是用别的什么手段，如果罔顾规则甚至触犯法律，则不仅损及学校声誉，更会给学生留下令人失望的“第一课”。

乱象产生，源于招生已成一些高校的“面子工程”。比拼状元数，比拼分数线……一旦生源被看成衡量高校实力的重要标准，学校下任务、定指标、许重奖，承受巨大压力的招生工作出现无序竞争，也就在所难免。从一些高校为提高分数线只设一个招生计划，到一校猛打另一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校招生热线致使线路繁忙，各种奇招、怪招迭出，便是明证。

一些情况值得注意：招生的过程和结果表面上公开透明，但是招生人员“私下”的活动——包括动用各种关系进行的种种许诺、游说等——却始终暗潮涌动。而对于高考招生，缺少法规细则进行引导规范，也没有相关罚则让“越轨者”止步。既有重重压力，又有规则缺失，不正当竞争怎能不愈演愈烈？

实际上，“生源崇拜”只是“分数崇拜”的延续。高分不等于优质，招收的高分考生多也不等于学校一流。这样的常识，我们已经讨论了很多年，却还是难成共识。这当中，有选材标准单一的原因，有评价体制不够合理的原因，也有高校自身教育思想、教育观念的原因。

如果把高校招生看成基础教育的终点，招生掐架背后的“生源崇拜”会反馈到基础教育的过程，“分数至上”、“应试为先”的魅影，将难以挥去。而如果把高校招生看成高等教育的起点，那么，这样极端功利化竞争也会影响到高校的教育方向，让一些学生从一开始就曲解了成功的含义。

一切以优质生源为先，这样的认识本身正佐证着对于教育结果的功利化评判和对于教育本质的功利化认知。从“被就业”牵扯出的高校就业率造假，到各种大学排行榜背后的利益链条，再到号称“没有4000万身价不要来见我”的教授，这种种事件，与招生乱象一样，都反映着教育功利化的迷思。

大学是创造社会理想的地方。当津津乐道于“分数线”、“状元数”，当为了“掐尖”而不惜掐架，高校不妨问一问自己：我们的社会，究竟需要怎样的大学？说到底，高校追求的不应是“分数化政绩”，而应是文化传薪人、社会守望者的使命和责任。

（2011年7月4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微博之力如何撬动现实

单学刚

面对公众通过微博介入公共事务、表达个人观点的“不可逆转现象”，社会管理者的媒介素养尤显重要

如果把2009年算成“微博元年”，不到3年，微博这个网络社交平台，已经成为舆论的重要集散地。近日，从江苏溧阳某局长“微博开房”到“郭美美事件”，再到四川会理县领导“悬浮照”，诸多热点事件在微博上酝酿、发酵。以“郭美美事件”为例，无数“微友”参与爆料，相关发言就有64万余条。

这既让人看到微博的巨大力量，也让社会管理者看到，网络与现实，无论是舆论场还是社会管理，都在打通交织，成为一体。“开房局长”自以为微博调情不会为人所知，却在网民围观中付出了沉痛的代价；而“悬浮照”曝光后，当地政府通过微博及时道歉，避免了又一起“虎照风波”。

当前，仅新浪微博用户就已突破1.4亿。微博风生水起，客观上推动了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公共沟通和舆情应对能力的提升。从陌生、茫然，到积极研究、利用，微博问政已经成为很多地方的执政实践。近日，广东、浙江等地组织领导干部参加有关微博的学习和研讨，南京规定突发事件发生1小时内要进行微博发布，都是可喜的探索和尝试。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但根据复旦大学发布的《中国政务微博研究报告》，到今年3月，实名认证的政务机构微博仅1708个，政府官员微博仅720个。巨大反差反映出一些社会管理者对这片舆论阵地的陌生。

尽管一些领导干部还不能适应微博时代的舆论新格局，但公众通过微博介入公共事务、表达个人观点，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现象。涉及到政府决策、公共管理、领导言行的话题，往往能迅速成为热点。

实际上，微博上大多数人的“围观”或参与，归根到底还是出于关注地方政府工作的善意，出于帮助地方政府改进不足的诚意。正是这样的善意和诚意，使微博可以成为一个回应关切的最好平台。如果扬长避短、因势利导地做好舆论沟通和引导，积极通过微博平台了解民意、汇集民智，及早发现问题、处置问题，完全可以构建一个广泛参与、有序互动的微博舆论新环境，使微博成为社会情绪的“减压阀”、官民关系的“润滑剂”。

从论坛到微博，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之下，公众参与公共事务的热情和能力都已极大提升。在微博屡现谣言之后，“谣言粉碎机”、“辟谣联盟”之类反谣言专区的出现，体现微博的成熟，也折射公众网络参与水平的提升。然而，类似侵犯隐私、情绪偏激、造谣传谣的问题，还是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管理者更该以“善待、善用、善管”的原则，提高媒介素养，重视微博舆论场，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公众参与。

社会管理创新，离不开“虚拟社会”管理创新，越早认识到这一点，工作就会越主动。

（2011年6月30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聆听“最牛校长”的遗训

李泓冰

请所有地方，都听听“最牛校长”的遗训，用“认真负责”审视一遍校园安全，可好？

四川绵阳桑枣中学校长叶志平突因脑溢血辞世，引发哀思如潮。这样一个偏远乡镇的中学校长，本来默默无闻，却因 3 年前的汶川大地震中，在他的羽翼下，在他锲而不舍的校舍加固以及安全警示教育和演练之后，2200 名学生无一伤亡，获得“史上最牛校长”的美誉。他的远行，让人们惊恸。

正如一位网友哀悼中所言：“校长”在此不是职务，是个值得所有人为您鞠一躬的尊称。

据报道，叶校长走得匆匆，没有留下遗言。学生说，“在校园很少看到叶校长有笑容，满脸都是焦急”，“他才 50 多岁，看上去却比我爷爷还苍老”。那么，让他殚精竭虑、耗尽心血的是什么？

叶校长曾自述：我的职责就是教好学生，保证学生的安全。熟悉他的人说，对校园安全他极为固执——“学生的安全”，是他拼尽短暂的 50 多年生命，向着中国喊出的最沉重、最响亮、最珍贵的一句话。

在中国，他也最有资格说这句话。灾难之前，他想方设法筹集资金加固校舍，定期组织学生进行防灾、逃生演习，最终让师生在灾难中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1分36秒奇迹般悉数逃生；震后，备受关注的桑枣中学重建资金颇为宽裕，但他三次否定“豪华校舍”，而改用更安全、更朴素的方案……

这一切，即使不做，也没人会责怪。只要他保住“升学率全县第一”的业绩，完全可以高枕无忧，备受尊敬。叶校长的可贵，恰在此凸现。没有人硬性要求，他却坚持自我要求，自觉地把2200多个11到15岁孩子鲜活的生命、把这份重逾泰山的责任，扛在自己的肩头。于是，在一片山河破碎的悲痛之中，他赢得了局部的完胜。

我宁愿不把叶校长的“完胜”看成难以做到的“奇迹”。事实上，这正如叶校长自评一生所用的“认真负责”四字般朴实无华。他防患未然的所作所为，未必需要更大投入。如果有更严密的安全保障制度、更严苛的校舍建设安全标准、更严厉的校园安全事故追惩机制，叶校长所做到的，也许任何学校都可以做到。

可惜的是，校园安全往往是喊得响、做得少的软肋。当然，在校园安全尚未在制度上得到保障的时候，将板子打到校长身上，的确也有不公。

因此，叶校长此生的最大意义，不仅仅在于黄金般的“1分36秒”，更在于他用这“1分36秒”昭告中国，只要“认真负责”，灾难面前，校园安全也可以固若金汤；只要“认真负责”，学校可以成为“最安全的地方”；只要“认真负责”，局部也有可能做到“万无一失”。

所幸，大地震之后的3年，灾区重建学校抗震标准都大幅提升，校舍建设所用钢筋，密得连蝴蝶也飞不过去。但其他地区的校园，是否也都成为最安全的地方了呢？请所有的地方官员、所有的中小学校长，都用叶志平校长“认真负责”的目光审视一遍，可好？

（2011年6月29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保障房要尽快突破建设瓶颈

徐立凡

解决资金短缺，确保承诺兑现，当务之急是既要放开融资平台“护航”，也要发动社会力量“驰援”

开工建设1000万套，这样的计划，让2011年成为我国有史以来保障房建设规模最大的一年。到5月底，开工已达340万套。虽然时间过半、任务未过半，但相比去年同期，开工率已提高不少。

保障房建设是民生工程，也是发展工程。一方面，保障房建设能在较短时间内分流商品房需求，减弱房价不合理上涨的动力，保障中低收入群体的居住权，对巩固楼市调控的效果意义重大。另一方面，保障房建设可以带动钢铁、水泥、电力等数十个相关产业发展，刺激居民消费需求，对于保证经济的合理增长，减少经济转型成本也相当重要。

因此，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这一工作，视之为对人民群众的“郑重承诺”，一些地方政府也视之于干部考核的“必须选项”。作为保障房建设的主导力量，各级政府部门责任意识的提升、体制机制的创新，是工程建设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标的重要保证。

规模前所未有、力度前所未有，挑战也同样前所未有。1000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投资在1.3万亿元左右，中央财政投入的是1030亿元。据报道，深圳的保障房建设资金缺口达百亿元；上海、江苏、湖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南等地试点出售保障房“部分产权”……在迎来第三季度“开工潮”的同时，保障房在很多地方不同程度地遭遇了因资金短缺带来的“建设瓶颈”。

解决资金问题，政府不可或缺。在中央进一步加大对地方资金支持力度的情况下，各地政府同样需要集中财力用于保障房建设。日前，中央政府为地方政府建设保障房放开融资平台，允许地方融资平台为保障房建设“护航”。这或许是今年保障房建设11月底前全面开工的目标得以实现的关键。而在此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实现政府意志与市场运行规律的协调，同样至关重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公布数据显示，房地产企业百强有七成缺席保障房建设。这也从反面启示，保障房建设需要进一步创新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广泛参与。体制内需要加大社保资金的投入力度，拓宽资金来源；体制外通过税费减免等政策安排鼓励企业参与，保障房产权共有、先租后售、以资金投入换取商品房建设地块优先权等正在试行的办法，也应加快总结梳理，明确政策预期。

实际上，不仅是资金筹集，保障房建设的整个过程都需要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公开透明可谓保障房工程的“生命线”，及时公布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质量监管情况、分配方案，让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不仅可以增加保障房建设的公信力，也是为社会力量的参与创造透明、公正的市场条件。

保障房建设快马加鞭，催动保障房题材股票飘红。或许，这不仅是投资市场的“政策敏感”，也传达出社会各界对保障房建设的良好预期。在某种程度上，保障房的建设不仅仅是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政治问题。只有拓宽渠道、创新机制，解决保障房建设的种种问题，才能“让政策阳光温暖更多住房困难群众”。

（2011年6月28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该给“谁的西湖”怎样的答案

杨雪梅

杭州政府的“六不”承诺，让我们看到一座城市的文化主张，看到了文化遗产惠及大众的理念

苏小小的西湖，白娘子的西湖，白居易的西湖，林和靖的西湖……如今，早已闻名遐迩的西湖，又正式成为“世界的西湖”——成功地进入了《世界遗产名录》。

与我国此前拥有的 40 处世界遗产相比，西湖该是很特别的一处。它是比较少的文化景观与城市生活“零距离接触”的类型，而就在它申遗成功后的当天，杭州市政府立即承诺，将坚持“六个不变”——“还湖于民”的目标不改变、门票不涨价、博物馆继续免费开放、土地不出让、文物不破坏、公共资源不占用。这样的表态，无论在国内还是世界上，都较为少见。

在日益升温的“申遗热”中，我们看到不少申遗前如何“竭尽全力”耗巨资、成功后如何借名商业开发的案例，或是门票应声而涨，或是以保护之名只对专家开放，让人对“申遗”又盼又怕。当西湖以一种“淡妆浓抹总相宜”的心态，坚持自己的“还湖于民”目标，坚持免费开放的文化思路，并因找到了一种让文化景观优美而生动地存活于城市生活中的智慧与结果，赢得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赞赏，这种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成功”，已经超越了简单的“申遗”。而进入“遗产时代”的“六不”承诺，则让我们看到一座城市的文化主张，看到了文化遗产惠及大众的管理思路。

无论是自然遗产，还是文化遗产，首先是公共的遗产，都应惠及于民。何况，收费、涨价、开发，并不能让景区变成想象中的“摇钱树”。作为地方旅游资源核心的世界遗产，如果因涨价而折损竞争力，只会损害到整个地方旅游业的发展。

西湖免费开放，可为例证。2002 年开始，西湖成为中国唯一不收门票的 5A 级景区，日常维护、清卫保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费用，每年增加过亿元。但来杭州的游客几年之内已经翻番，旅游收入更是增加了 180%。在这一思路之下，从拆除高墙深院到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保护也得到加强。

保护、开发、公益，一直是文化遗产难以理顺的一组关系。如果没有正确认识，难以处理好这些关系，最终会陷入恶性循环。世遗大会上，丽江、布达拉宫等世界遗产，都曾因过度的商业开发而受到质疑。而为吸引更多游客而大肆营建不伦不类的人造景观，打造毫无特色的酒吧街、商业街，破坏遗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更无异于饮鸩止渴。因此，“杭州承诺”尤显可贵。

兑现还需时间检验。世遗委员会要求“缓解城市发展以及游客激增对西湖造成的压力”。西湖必将因“入遗”而游客激增，而“限客”难免会被认为是对一些人权益的剥夺。在解决好了保护与开发、开发与公益的关系后，保护与公益的矛盾，也还需要破题。

即使从年过半百的白居易与西湖邂逅的公元 822 年算起，这个东方名湖也已存在了千年之久。让千年名湖在更长的日子里保持青春，现在仅仅是开始。更希望，西湖背后的“杭州承诺”，能给更多景区及城市一个启发。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6 月 27 日）

“奶业标准”呼唤消费者声音

马跃峰

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和体验，是衡量奶业是否达标的根本标准

奶业标准的口水战，正从乳制品行业内部转向全民大激辩。有人炮轰去年出台的新乳品安全国家标准一夜之间倒退 25 年，是“最低最差”的标准；有人认为提高标准、倒逼质量提升的想法虽好，但脱离实际，可能导致乳业重创，损害奶农利益。究竟是舍弃奶农、抬高标准？还是舍弃消费者、降低标准？双方各执一词，难分高下。

其实，关于奶业标准的争论已不是第一次。奶业国标去年出台时，已经被指责受到奶业巨头的挟制，是一次行业的整体倒退。这次的标准高低之争，让公众从一个新角度对食品安全进行了深层认识。

标准是什么？是衡量事物的准则，是经协商一致制定、由公认机构批准使用的规范，其最大特征是促进最佳的共同效益。从这个意义上说，制定标准必须秉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尽可能吸收各方面意见，最终达成共识。奶业标准涉及消毒方法、营养成分、细菌数量等专业问题，固然需要专业团队起草，可是回顾标准制定的过程，始终很神秘。2009 年，伊利、蒙牛起草三大乳业强制性国标，20 多个省份乳协、20 多家乳品企业汇集重庆紧急磋商对策。因为在大多数企业看来，两家大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型乳企起草的内容大多偏向自己生产的常温奶，而对其他奶品设置了诸多限制。牛奶行业内部的协商尚如此困难，众多奶农、销售者、消费者的利益恐怕很难在标准中体现。

行业协会有丰富的专业知识，龙头企业有更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本该起草更高、更安全的标准，让消费者放心。可这次标准引来更多质疑，这让食品安全这一本就敏感的社会神经更显脆弱。难怪人们怀疑，个别企业受自身利益的驱使，拿标准当“大棒”，打击竞争对手；难怪人们愤慨，迁就企业的低国标，损害了大多数人的健康权益，背离了标准的本质要求。

其实，不仅仅在奶业，在许多行业，拥有专业话语权的既得利益者，随意设置门槛，拒绝公众和其他行业人士进入，而只在小范围内进行利益博弈。前不久，笔者参加一个食品企业的新闻发布会获悉，肉丸行业标准即将揭开面纱，肉丸含肉量从10%提高到45%以上；丸子的含肉量低于45%，就不能叫肉丸。提高含肉量的消息令人振奋，可反过来看，这个标准的成形，仍然是行业内部的事，并没有更多听取和吸纳公众的意见。

任何一项行业标准的出台，应当是企业、政府部门、消费者三方合作的结果，这期间，固然离不开行业协会和大型企业的参与，但绝不能忽视消费者。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和体验，是衡量奶业是否达标的根本标准。

（2011年6月24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谁来为农村优秀生源“加分”

李泓冰

让弱势群体有通过教育改善个人乃至家庭命运的机会，是一个健康社会以积极方式调整社会利益格局的最好路径之一

高考结束，关于高招的议论热了起来。比如，自主招生仍在不断升温，北大发布了2012年“中学校长实名推荐制”方案。再如，关于各种高考加分政策的争议不绝于耳，折射出人们对教育公平的种种期待。

尽管目前的高考制度因其应试性过强、选拔标准过于单一屡遭诟病，奇怪的是，但凡出台关于保送、自主招生、特长生加分等高校招生改革方案，却总会受到质疑。这或许是因为，一方面，教育公平是社会最敏感的神经；另一方面，也确有些新规有着抢生源的醉翁之意。

生源大战的几近白热化，已“前移”到了高二、高一。不过，细细分析这些举措，大部分的着眼点还是城市生源，甚至是一线城市的优秀生源。而农村生源却在越来越多的自主招生新政中，日益不利，甚至默默出局了。

不能否认，这些新规改变了高校招生只能走高考“独木桥”的历史，选拔标准更宽泛，改革成果也确实诱人。但更加注重的创新和实践能力，更被欣赏的理科、文学、艺术、语言、体育等方面的特殊才能，使得高中期间积极参加和自主招生挂钩的各种学科大赛，显得相当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重要。

要想在“特长”比拼中获胜，不开课外“小灶”、只凭学生个人努力，可能性很小。而农村学生，本来占有的优质教育资源就极其稀缺，他们的父母，往往远在城里为孩子的学费打拼，基本的生活照顾都很难做到，更遑论请名师家教、上高价辅导班。于是，相对来说很难培育出“特长”的农村学生，就只剩硬拼一条路。而目前高校招生特别是名校招生，从“裸考”生中录取的比例越来越低，无疑加剧了农村生源在高校中逐年下降的趋势。

普及义务教育，让城乡孩子有均等的受教育机会，并且让弱势群体有通过教育改善个人乃至家庭命运的机会，这是以积极方式调整社会利益格局的最好路径之一。如果这一路径被“堰塞”了，会让农村学生和他们的家长觉得，很难看到改变命运、重振人生的希望。从这个意义上说，关注弱势群体，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保障他们的受教育权。

其实中国农村卧虎藏龙，是最为庞大却尚未得到充分开发的一座人才宝库。高招时将眼光更多地投向农村生源，受惠的不仅仅是农村学生。毕竟，多元文化的融合，既能促进社会和谐，也有利于高校的可持续发展。君不见，当年从高校中走出的多少农村孩子，如今都已成为社会各界栋梁！

那么，谁来争抢农村优秀生源呢？在自主招生改革中，能不能出台专属农村生源的优惠政策？在这方面，我们不妨借鉴一下国际上一些高校的招生方式，对贫寒家庭的学生、来自欠发达地区的学生、家庭残缺的学生，给予更大的录取优惠。

希望各高校，特别是名校，在争抢生源大战中，更具社会责任感，更着眼于学生潜能，将招生目标更多地锁定在农村，锁定在辽阔的田野……

（2011年6月23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清理公路收费应催生“问责风暴”

单士兵

斩断收费公路背后的利益链，并让那些违规的地方和部门受到应有惩罚，才能扫除“路障”

国家五部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收费公路专项清理行动，第一天的经历便证明了“清理”之难。此前已被查处和曝光存有严重“超期收费”等违规行为的浙江台州椒江大桥、河南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山东济南黄河大桥、广东佛山三水大桥 4 个路桥收费站，依然没有任何改变，饱受诟病的“买路钱”一分不少地仍旧照收，其收费理由和依据则各不相同。

这张“首日收费清理答卷”让人着实尴尬。不仅伤害着群众的感情，消损着相关地方的公信力，同时也表明，收费公路问题背后的利益博弈，到了白热化程度。

不妨先来看看这些问题收费站拒不改正的表现。面对新华社记者的采访，对收费已 25 年的郑州黄河公路大桥，河南省交通厅是“拒绝回应”；对收费已经 26 年的济南黄河大桥，山东相关部门表示“正在调研，是否停止收费要等等再说”；对被讥为“收费常青树”的广东佛山三水大桥，佛山市拟通过修正收费年限来使之符合国家规定；对浙江台州椒江大桥，相关回应则是，“尽管建设大桥的贷款 2009 年已经还清，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但不会减、停收费”，因为收费是为了建二桥。

“拒绝”、“推诿”、“敷衍”……这样的回应姿态，既让人看到了问题收费站清理的难点所在，也表明地方保护主义之盛。为了地方利益，一些地方和部门已经公然不顾公共责任，不惜挑战法律法规。公路原本是公共产品，现在很多地方在利益驱动之下，把收费公路当作摇钱树，根本不顾民意反对，也将上级相关制度举措随意虚置。而且，一些地方甚至试图通过种种行政手段，将不合理的收费行为纳入政策支持之下。这些情况，其实应该倒逼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卷起相关问责的风暴。

事实上，为确保此次专项清理整治能正常推进，让那些损害公共运输速度与效率的问题收费站彻底“消失”，国家层面不仅明确赋予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多项职责，还宣布清理公路收费实行“既往不咎”的措施。后者的切割正是为了进一步明确和调动整治的相关责任主体。遗憾的是，“路障”看来比预期的更多更大。

这再次让人们看到那条横亘于公路收费灰色地带的利益链条。公路收费是一块巨大的利益蛋糕，而一些贪婪之手伸得过长，甚至通过更改公路收费标准和还贷期限，把公路收费变成一种无休无止的牟利行为。在一些地方，行政权力的许可，执法的不力与不公，正是公路违法乱收费现象存在的重要根源。

看来，要使此次收费公路专项清理行动真正见效，彻底根治顽疾，还必须加大对责任主体的行政与法律问责，斩断收费公路背后的利益链，并让那些违规的地方和部门受到应有惩罚。倘若搬不走这些“路障”，让问题收费站有了“保护伞”，不仅五部委的清理行动会大打折扣，更可能被违规者制造出更大的制度缺口。

（2011年6月22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违规高尔夫击中多少“漏洞”

徐立凡

无论从保障法治严肃的立场讲，还是从维护公共利益的角度看，高尔夫球场都不能“野蛮生长”

北京西南部永定河畔，有条“高尔夫走廊”，多家球场连片分布，最大占地约5000亩。北京只是一个缩影，截至2010年底，全国已有近600家高尔夫球场，但正规审批通过的仅有10家左右——而这，是在国家自2004年起不断对高尔夫球场建设下禁令的情况下发生的。

这么多高尔夫球场为何能如此野蛮生长？是谁给其颁发了“准生证”？

据记者调查，大量的高尔夫球场要么借体育公园、生态园和绿地项目建设之名通过了立项审批，要么采取“以租代征”的方式规避土地监管政策，获得土地使用权开工建设。一言以蔽之，高尔夫球场建设的无序，既是绕过审批程序的结果，也是相关土地项目界定不明晰的产物。如果对高尔夫球场建设有明确的界定，对其报批建设工程有清楚的范式要求，对土地租用有严格的监管，那么多高尔夫球场还能“另辟蹊径”、还敢“暗度陈仓”吗？从这个角度说，高尔夫球场的“准生证”，未必来自某一方，而是由于政策的针对性和效率性还不够高，造成“借生证”泛滥。这也提醒相关部门：只有政策制定的细节愈加完善，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政策落实被绕道而行的空间才会越小。

当然，无论巧立什么名目，偷换什么概念，高尔夫球场作为占地面积大、外观明显的大型建设项目，建成之后是藏不住的。即使绕得过事先审批，也绕不过事后监管。可为什么就能如此明目张胆大建快上？无非两个原因：其一，违规成本太低，即使事后有监管、有处罚，也足可用收益对冲。其二，一些地方监管部门，对高尔夫球场青睐有加，认为对抬高土地价格、吸引外来投资、提升品位形象、繁荣地方经济等益处多多，因此对违规建设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给叫停球场建设和土地管理的一系列法规政策打了折扣。

其实，各国之所以对建设高尔夫球场设定许多限制、颁布一些禁令，原因在于：高尔夫球场不仅占地过大，建在农村远郊有可能侵吞基本农田，建在城中有可能瓜分公共绿地，而且作为高耗水项目，会消耗大量水资源，甚至改变区域内的生态水文状况。由于球场里植被结构单一，养护草坪需要大量使用各类化学用品，渗漏到土壤中还可能带来生态污染——这笔公共利益的账，长久利益的账，远比眼前看得见的那些利益，要大得多、重要得多。

以市场角度看，高尔夫球场的“繁荣”是需求推动的结果。但这种需求绝不能通过无序的、与公共利益的争夺而获得满足。无论从保障法治严肃的立场讲，还是从维护公共利益的角度说，高尔夫球场都不能只见“繁荣”不闻监管，让无序建设继续下去。以各种名义准备立项开工的球场，需要紧急叫停；已建成的，应予以盘点整治。既要通过政策追罚压住高尔夫球场的建设冲动，也要让产权不明确的球场，向公众开放。

需要看到，禁令之下仍在野蛮生长的高尔夫球场，挥杆击中的，绝不仅是生态与环境，更有政策的严肃与政府的公信。

（2011 年 6 月 21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高校“抢生”不能走歪了路

姜泓冰

那些忙着买信息抢生源的学校，更应反思自己的“内功修炼”

高考结束不久，在网上已经有人售卖2011年高考学生名单，其中北京考生7万名，个人信息售价千余元。山东也有部分学生的信息在网上被人打包出售。

考生信息的大面积流出和被非法贩卖，让人们对高考管理、监控体系的严密性心存忧虑。正如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负责人分析，多半因为“内部出了蛀虫”。毫无疑问，当前应紧急行动起来，尽快挖出“蛀虫”，筑牢制度防线，坚决捍卫高考不被腐败侵蚀，确保公正。

分析考生信息潜在购买者的组成，一个现象需要高度重视。从现实来看，除了以往的高考复读培训机构，以及各种以学生为对象的高端学习用品和保健品商家，还有一个重要群体——那些为招不到学生而发愁的大学，尤其是民办高校。

这反映出当前教育发展的阶段性问题。因为人口自然变动以及高等教育投入收益恶化、低龄留学人数蹿高等带来的生源数量下降，正在为社会所关注。今年全国高考报名总数约933万人，比2008年减少了约120万人，很多省份都创了历史新低。生源下降，实力雄厚的名牌大学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虽受影响较少，尚须使出提高奖学金、加大招生宣传等举措来吸引眼球；普通高校更是直接感受到了从“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的陡然转变，惶然不能适应。危机最甚的，当属那些民办高校和高职院校，为了夺取生源，通过半明半暗的手段提早获取考生名单者有之，收买中学班主任或校长“推荐”学生者有之，聘用社会机构不惜虚假承诺或广告招徕生源者有之……种种“拉客”、“倒卖”的生意手段，都已用上。

从这个角度打量“倒卖”事件，就会看到一个监督机制不太健全、风气有些混浊的教育产业，面对危机和办学环境急转，正在做出种种符合市场现状却不够健康的应对，是市场竞争的应急反应。但这样的反应却只是一种“条件反射”，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也难以促使高校把功夫下在教育质量、教育服务的竞争上来。

那些忙着“不择手段”抢生源的高校，其实更应反思自己的“内功修炼”：专业设置是否与市场需求脱节？培养目标、课程教材、教育方法是否做到了与时俱进？“实践操作薄弱”甚至“教育内容空白化”等痼疾在何种程度上被克服？

许多改革和变化都是综合工程。教育管理部门在面对“生源下降”的变化时，需要未雨绸缪。一方面需要管好办学者，身正为范，遵章守纪，不要做倒卖学生信息牟利的“好生意”，切断非法的招生利益链；另一方面，更要清醒意识到，应当利用生源下降的自然契机，加快调整教育发展格局，加快教育改革试验，避免生源下降带来的“高校生存危机”，从而推进中国高等教育的结构调整和水平提高。

在这个意义上，高考生源减少，既是挑战、压力，更是契机、动力。

（2011年6月20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个税调整，善听才有良法

郝　洪

如何最大限度地凝聚社会共识，平衡各方利益，立法者对民意不仅需要倾听，还要善听

6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原汁原味”地公布了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结果：短短30多天时间里，收到来自82707位网民的意见237684条，另外还有181封群众来信、11位专家和16位社会公众的意见。而意见大多集中在个税起征点高低、税率结构调整，以及起征点是否要实行地区化差异这几点上。其中，最为关注的“3000元起征点”，只有15%的网民表示赞同。

从意见梳理情况看，围绕上述焦点展开的讨论异常热烈，民间表达，专家观点，各个阶层的声音，各种利益诉求，颇有不同。

这不只是个税法修正案面临的难题。事实上，对任何一部与公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法律或是政策、法规，都很难期望“众口一词”的局面。既然民意丰富多元，不同地域、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的利益关系复杂微妙，如何最大限度地凝聚社会共识，平衡各方利益，不仅需要倾听，还要善听——理性、客观地体察民意走向，从中发现、辨识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公共决策依据。

善听，意味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创人大单项立法征求意见数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之最”的23万多条意见，几乎百分百来自网民，不免让人有些担心：虽然互联网已成为民意表达的一个重要渠道，但8万网民的声音是否真能代表13亿人民的民意？并不是所有人都愿意并能够通过网络来表达自己的诉求，那些游离于网络之外的人群，立法者能否掌握或者如何了解他们的观点？他们在整个利益格局中占据着怎样的位置？

互联网时代，既要学会“借网倾听”，也应注意别遗漏了那些“网外声音”。在这方面，人大代表似乎可以更好地发挥作用。无论是立法还是政策咨询，人大代表可以更积极地到基层去认真听取民众的意见，为民代言。

其实，人大代表沉入社区，并不仅仅是倾听，他们还可以成为立法公开、决策公开的桥梁。公众对决策过程的了解，是理解决策的前提，一部法律的诞生，需要经过调研、论证、纳入立法程序、出台草案、征求意见、审议通过等多个程序，如果在这个过程中，人大代表和民众面对面沟通，让民众充分了解决策过程，了解公共政策需要兼顾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这将有利于立法者于千差万别的利益诉求中寻求平衡，也有利于社会各阶层民众理解这一平衡的结果。

一部法律不可能满足所有人的利益诉求，但是可以通过包括社会保障制度在内的社会利益补偿机制，来进行弥补和平衡，调整和缩小人们的收入差距，打造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公平正义。而要做到这一点，恐怕不能一蹴而就。

个税法修正案草案还将继续审议，民意的倾听仍在进行。通过这一部法律的意见征集，不断探索民意上达的通路，不断完善民意倾听的机制，让民意信息有效地进入立法程序和政府决策咨询程序，将是个税法修正案的又一大贡献。

（2011年6月17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擦鞋救母”叩问社会救助“凹地”

吴　冰

只有当社会救助真正有了制度保障，才能从根本上增强群众抵御风险的能力

“广东孝子，南粤骄傲！”“你的孝心让我感动得泪流满面，你是全国少年的好榜样。”“这样有责任心有孝心的孩子，可以影响和教育一大批人。”“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加油！”……

连日来，河源13岁少年骆伟科为救病母徒步300公里到广州擦鞋筹款一事，经当地媒体报道后，感动了无数人，收到的捐款已经超过30万元。目前，骆妈妈成功进行了脑肿瘤切除手术，而关于骆伟科和姐姐的读书问题，也有人表示愿做他们的“爱心妈妈”，资助他们的生活和学习直到能够独立生活。

这是一个皆大欢喜的结局。

然而，当我们对13岁少年的道德充满礼赞时，当我们庆幸问题得到解决时，当我们为社会爱心温暖这对母子而感到欣慰时，更需要关注这样一个现实：这又是一个典型的因“媒体关注”而解决问题的特困家庭。这些年来，从“暴走妈妈”到“跪行捐助”，不同困难个体困境的改善，往往是因媒体关注才变得幸运。“媒体报道—领导重视—社会行动—问题解决”，这样的模式固然有效，毕竟充满偶然。它折射的，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其实是社会救助制度的缺失。

换言之，媒体所能关注的，往往只是冰山一角。冰山下，依然有更多类似现象：一些家庭因成员罹患重症，很可能就一夜返贫；高昂的医药费，常使刚刚脱贫的农村家庭悲痛欲绝；因为贫穷困顿而形成的超低抗风险能力，直接导致了一些家庭解体……在面对这些遭遇时，如果仅仅依靠个体力量去抗衡，固然令人感动，却注定充满辛酸甚至酿成悲剧。

因此，对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失去劳动能力或者其他低收入的人群，给予物质帮助或精神救助，维持其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其最低生活水平，这样的社会救助，不仅是社会保障的最后一道防护线和安全网，也是实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具体到少年“擦鞋救母”一事，如果社会救助制度能及时替骆妈妈分担其治病压力，13 岁的少年就不用“擦鞋救母”，过早承担生活的压力，感受人生的无奈。

在改革开放行进到今天，当我们取得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成绩时，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更为迫切也更有条件。这不仅是因为，与过去相比我们有了更好的物质基础，还因为，及时填补我们社会救助中的“凹地”，是我们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课题。

应该看到，社会救助需要调集各方资源，也需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但从根本上来说，社会救助是政府的责任。对政府而言，要切实增强社会救助的主动性，让关爱尽可能体现在事前的“雪中送炭”，而不是媒体曝光后、领导过问了，才派人跟进。对社会而言，要看到救助是一项系统工程，不仅要依靠社保和民政等专业部门，还要发动慈善互助机构等社会群团组织的力量。只有当社会救助真正有了制度保障，农村医疗保险得到尽快推进，重病医保制度获得建立完善，才能从根本上增强群众抵御风险的能力。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6 月 16 日）

流动时代唱好融合大戏

詹　勇

让不同人群和谐共处，携手融入不断发展的工业化、城市化图景中，是今天社会管理需要破解的新课题

近来，一些地方接连发生了本地人与外来务工人员的摩擦事件。虽然冲突已经过去，事情逐渐平息，但那“外来人员殴打当地人、当地人殴打不会讲本地话的外地人”的情景，仍深深刺痛了人们。

改革开放以来，人口巨潮沿着从农村到城市、从欠发达地区到发达地区的路径流动、激荡，给流入地注入巨大经济活力，给当地社会发展带来新气象。然而，当来自五湖四海、口音南腔北调的人们，闯入原来相对平静固定的生活画面时，缓解因城乡异俗、观念有别造成的冲突与矛盾，变得现实；当不同地域、不同阶层的人们为生存与利益产生矛盾时，更好地兼顾各方利益，尤其是让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能够有效表达、正当权益得到维护，变得紧迫。在社会流动加剧、社会结构深刻变动的时代，如何使不同人群和谐共处，携手融入不断发展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成为社会管理的一道新课题。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社会现实让人喜忧参半。一方面，各种“新市民”政策在各地落地生长，外来人口享受均等化服务日益普遍。无论是江苏昆山以“一视同仁、人人共享”的发展理念获“联合国人居奖”，还是浙江杭州图

书馆内农民工和拾荒者自在学习的身影，无不表明在包容性发展思维下，“社会融合”正在成为管理者们的自觉。

另一方面，外来人口的“进城”路远非坦途。户籍制度的门槛、用工制度的壁垒、利益呼声的沉没、讨薪历程的艰难、社会歧视的冷眼，有形无形地把“异乡人”推向城市生活的边缘地带，造成了“社会拒人、权利亏人、心理贬人、文化伤人”的“社会排斥”现象。

排斥造成隔阂，更给社会留下深深的裂痕。社会学家对此不无忧虑地指出，“各种社会排斥过程无不导致社会环境动荡，终而至于危及全体社会成员的福利”。

在世界视野中，主要工业化国家也经历过这种社会治理进程。从普遍采取“关门政策”到有序开放、从全面排斥到促进融合，许多发达国家的政府，现在也纷纷致力当好“裁判者”和“服务员”，协调好不同民族、不同来源地居民的利益，解决好不同诉求、不同文化的社群矛盾。这对我们不无启示和借鉴意义。

融合则和谐，排斥则俱伤。从这个意义看，中央提出“协调社会关系”，要求把“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作为重要内容，并注重“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有很强的现实性和针对性。

在南粤大地，一部名为《外来媳妇本地郎》的电视剧持续热播。这个汇聚不同人群，充满利益冲撞、文化冲突的故事，其实是大流动、大变革时代的一个生动缩影。尽管过程曲折，但总能在冲突与转化中实现交融，在泪与笑中展现人物命运的欢喜结局。我们的社会发展，会成为这样一部令人心动的“大戏”吗？这需要从社会管理者到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协力创造和呈现。

（2011 年 6 月 15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高速时代别忘了“慢的权利”

李忠志

尊重“慢的权利”，就是对民生需求的尊重，对普通百姓权利的尊重

备受关注的京沪高速铁路将于6月底正式运营。据铁道部副部长胡亚东13日介绍，为照顾不同人的需求，京沪高铁将采用时速300公里和250公里两种速度等级混跑的列车开行模式。据悉，时速250公里动车组列车票价要低于时速300公里动车组票价。

京沪高速铁路的开通，是中国铁路的又一次速度突破。去年12月3日，在京沪高铁枣庄至蚌埠先导段上，新一代高速动车组以每小时486.1公里的时速，刷新世界纪录。完全有能力实现高速运营的京沪高铁，这次有意识地放慢速度，首次在高铁运营中设置不同速度等级的列车。在崇尚高速的时代，这一故意“放慢”的举措，又是一种从社会效益出发的人性之举。

现代人并不掩藏对速度的追求，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想快。米兰·昆德拉有一本小说，名字就叫《慢》。书的开头写道：“慢的乐趣怎么失传了呢？啊，古时候闲逛的人到哪里去啦？民歌小调中的游手好闲的英雄，这些漫游各地磨坊，在露天过夜的流浪汉，都到哪儿去啦？”当然，高铁“放慢”，并不全是因为人们的这种诗意追求，更因为，在现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代社会里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有条件、有能力快。高铁速度越快，成本就越高；成本越高，票价就越贵。尽管铁路部门完全有能力让火车跑得快些更快些，但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能力支付得起高价票。进入高速时代的铁路，有意识地给那些“想慢一些”特别是“不得不慢一些”的乘客多提供一种选择的可能，这是一种对“慢的权利”的尊重。

据专家预测，与航空相比，因为价格和速度性价比更占优势，京沪高铁运营后将具有良好的盈利预期。不能否认，速度提升为高铁在运输市场展开竞争增加了砝码，直接关系到铁路部门的经济效益。但是，对于具有公益性质的铁路部门而言，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亦不能忘记其担负的社会职责。开通高铁，不全是为了追求经济效益，更是为民众的出行提供更多的选择、更大的便利。如果忘记了这个出发点，忽视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高铁速度再快也难以赢得百姓认可。

现代人已经进入了“高速时代”，“高速”又何止体现在高铁？邮寄信件，特快专递逐渐增多；开车出门，高速公路取代了省道、县道。出于对“快”的向往、“快”的利润诱惑，人们往往更重视“快”，越快的越精细，越快的服务越好。“快”固然需要很好的服务匹配，但“慢”也不能因此减弱应有的服务质量。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快”生活，总有人无法告别“慢”。尊重“慢的权利”，就是对民生需求的尊重。

昆德拉说，从哲学角度讲，人们“追求速度是为了尽快忘记”。但以现实言，追求高速度不应该忘记——忘记普通百姓的基本需求。因为，如果漠视了民生，只剩下速度又有什么意义？

（2011年6月14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权利思维”推动精神卫生立法

陈杰人

本着以人为本的精神，寓管理于服务，为精神障碍人群提供特殊关怀，精神卫生法有望为社会管理创新提供有价值的理念

日前，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精神卫生法草案，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在历经26年的酝酿讨论之后，这项与公民权利和社会秩序密切相关的立法工作，进入了冲刺阶段。

草案在立法宗旨、保护对象、诊断治疗、权利救济等方面，作了比较完善的规定，特别是，总体思路体现了一种“权利思维”，不仅要求提高预防、治疗、康复水平，也强调加大救助力度，不歧视精神障碍，切实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不仅对非自愿住院医治制度明确条件、严格程序，确保精神障碍患者不因贫困得不到救治、不因疏于管理而伤害自身或者危害社会他人，更特别强调，无需住院治疗的公民不能被强制收治……这些思路，获得了公众普遍肯定。

一部属于“医学领域”的草案，之所以引起公众关注，与近年来精神障碍问题屡屡升级为社会热点、成为社会管理新难点有关。

统计表明，我国精神疾病患者超过1亿人，其中17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患者约3000万人，重症患者约1600万。重症患者中，因家庭贫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穷无钱治疗、救治通道狭窄无处救治等各种原因，只有 20% 就医。大量流散社会的重症患者，无论从对社会的可能危害看还是患者自身的利益考虑，都是一种社会隐痛。

相对于“该收治的未被收治”的现实，一些地方则还存在“不该收治的乱收治”现象。精神病认定、鉴定机构主体的不够明确、收治程序的不够规范、司法救济的制度空白，造成一些执法困惑，也出现“精神病”成为某些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打击上访人员的口实，影响恶劣。

如此，精神卫生的立法“提速”，让人欣慰。它传递出一个积极的信号：精神病问题不仅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而且立法和管理部门正在探索新的管理理念，让管理与服务并重，进一步体现对权益的尊重、对权力的规范。

同样欣慰的是，征求意见刚刚开始，一些讨论正在专家、学者和公众层面热烈展开，不少内容也引起关注。比如能否赋予各级政府、医疗机构、相关监护人和社会组织更明确的权利和义务；能否在政府经费保障、精神疾患纳入工伤和医保等方面力度更大；在普遍关注的“强制收治”上，能否确立监护人意思主导和精神病人自身权利保障两大基本原则，能否赋予利害关系人可诉性救济权，避免那种让当事人一旦被疑为“精神病”，就得不到申诉、辩护甚至亲属探望等现象的发生……不管意见最终能否被采纳，公众的热情与见解，本身也应该成为立法和管理的一种资源。

越来越多的事实提醒我们，把精神病特殊人群以及被裹挟进来的少数上访人员视为防范对象的思路，不可取。应本着以人为本的精神，寓管理于服务中，为精神障碍者提供特殊关怀。相信，在政府、社会和家庭的合力之下，精神卫生法有望为社会管理创新提供有价值的理念，促进社会的“心理和谐”。

（2011 年 6 月 13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污染善后不能让企业“肇事逃逸”

何　勇

污染事故发生后企业的“善后”，不仅应是“自律”，更应是来自政府监管、法律法规的“他律”

企业事故引发水污染，治污投入会有多大？近日召开的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题会议上，给出了一个具体数字：2005 年 11 月，中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发生爆炸，污染物流入第二松花江，造成重大水污染事件。5 年来，国家为此累计投入治污资金 78.4 亿元。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吉林石化公司仅被环保部门罚款 100 万，并向吉林“捐赠”500 万。

这是个落差巨大的不等式：一则，企业造成污染，却由国家埋单；二则，污染事故的善后，不但要处置污染河流、土壤，还需安置流域内企业、居民，成本巨大，国家投资有限，难以确保有效应对；三则，违法成本较低，不能成为镜鉴，从提高企业环保意识。

实际上，类似的“刺猬”事件还有不少：2004 年四川沱江重大水污染事件，直接损失 3 亿元，而肇事单位仅被罚 100 万元。去年紫金矿业污水渗漏，被判处罚金 3000 万元，虽创下纪录，但相比其造成的生态灾难，仍可谓九牛一毛。

这些事件，暴露出目前我国在环境污染事故防治、处置、善后中的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法律短板和司法困境。

现有环保法律、法规偏软，弹性较大，对违法企业处罚额度过低，难以起到应有效果。2008 年，水污染防治法修订之前，其实施细则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00 万元”。修订后的水污染防治法，虽规定“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30% 计算罚款”，但“直接损失”的计算，同样有很大空间。

今年 5 月，《刑法修正案（八）》开始实施。其中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做出重大修订，降低了入罪“门槛”，扩大了刑事追究范围，加重刑事处罚力度。但从以往的经验来看，能否像新修订的“危险驾驶罪”一样成为遏制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宝，同样需要面对理顺复杂的利益关系、监督和执法偏软的考验。

在一些国家，重大污染事故的赔偿，大多是天文数字。2010 年，墨西哥湾漏油事件后，肇事的英国石油公司除了被处以数十亿美元的罚款外，还被要求出资 200 亿美元建立赔偿基金。2007 年，美国“特富龙”案中，杜邦公司被要求向当地民众提供高达 3.43 亿美元的经济赔偿。

不仅是违法成本过低，企业造成污染后环境损害修复、政府的环境监管责任、公民的环保义务等一系列问题，都需要与时俱进地进一步明确和保障。《环境保护法》从 1989 年 5 月开始实施，至今已经 22 年，不少条款需要完善。解决这一重要问题，让它成为能统领各个环境法的基本法，还需相关部门和立法机构的努力。

企业为自己的行为埋单，于理于法都是无法推脱的义务，更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无论如何，污染事故发生后企业的“善后”，不仅应是“自律”，更应是来自政府监管、法律法规的“他律”。

（2011 年 6 月 10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哈药“污染门”为何难关

郝　洪

问题如此显见，各方吁请不止，而“污染门”始终难关，这恐怕不能用“失察”或是“盲区”来解释

废气排放超标，恶臭难闻；废水直排入河，河水变绿；废渣简单焚烧，倾倒在河沟边——媒体曝光的哈药集团旗下制药总厂的污染，让人触目惊心。

早在2009年8月，就有媒体曝光了哈药的污染问题。近两年来，媒体对哈药污染的追问一直没有停止。黑龙江多位政协委员也曾联名提案，并提交了“硫化氢气体超标1150倍，氨气超标20倍”的实际检测结果。当地人大多次将哈药制药总厂气味污染问题作为议案讨论。而据当地环保机构说法，自哈药制药总厂建设投产以来，附近居民关于其乱排放的投诉，从未中断过。

民众的追问，舆论的追问，人大政协的追问……如此追问力度，为何竟关不上哈药的“污染门”？

媒体报道说，哈药2010年营业收入180亿元，5年上缴70亿元税金——顶着当地著名利税大户的光环，这是不是哈药的所谓“底气”？

这种怀疑是有理由的。一些利税大户，仗着对当地“贡献巨大”，既能创造财富，也能解决就业，就利用地方“不敢得罪”的心态，不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把一些法律规定放眼里。而一些地方，明知企业有问题，但为了留住利税大户，面对举报质疑，或“睁只眼闭只眼”，或“捂盖子封口子”；本该发挥“猫捉老鼠”作用的环保部门乃至司法部门，也常常失语、失职、失守。

事实上，从河北元氏县化工厂长期排放有毒污水，到近期将被“全面严厉整治”的铅蓄电池行业，再次表明，很多污染事故、污染企业的背后，往往与地方有关部门的“宽容”有关。

再看哈药“污染门”。问题如此显见，各方吁请不止，公众因此有理由追问，当地政府机构和司法部门能否更积极地作为？工业布局不够合理，或许令哈药彻底解决排污问题增加了复杂性，但无论如何也不能成为其排污不止的理由，更不能成为推卸责任的挡箭牌。而哈药没有因此付出相应代价，这种现象，恐怕不能用“失察”或是“盲区”来解释。

地方政府扶植企业、服务企业，发展经济，根本目的是为了人民生活幸福。如果居民的住宅楼和企业超标排放废气的烟囱比肩，社区的街道与企业超标排放废水的河道比邻，当企业一边发展壮大，一边污染河流、空气，破坏自然环境，危害民众健康，即使企业上缴再多利税，又能创造什么样的社会价值？眼里只有纳税大户盈亏却轻视群众呼声、牺牲环境资源，还能叫“科学发展”吗？

最新消息说，哈药总厂已承认存在污染，表示立即整改。希望这不是一种敷衍，不是重复两年前的一幕。因为，一次次未有结果的追问，只会让百姓伤心，让地方公信力受损……

（2011年6月9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对非法集资切莫“养痈成患”

徐元锋

要防微杜渐而非“养痈成患”，当从明确监管职责、追究失职责任开始

日前，引起广泛关注的云南金座公司非法集资案在昆明开庭审理，两名主犯被判死缓。自2007年起的两年多时间里，该公司非法集资4.8亿多元。违法活动持续如此长的时间，让人不禁要问：有关部门为何不早预警、早查处？

近年来，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频发。仅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间，昆明公安机关就侦破35起此类案件，受害群众超过2.5万人，涉案金额达10亿多元。非法集资暗流汹涌，造成群众财产损失，扰乱市场秩序，更影响社会稳定。

非法集资大都有很强的欺骗性：所从事的“事业”往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公司“一把手”常常是当地能者名人，盈利模式“看上去很美”，对待客户“热情有加”……这在客观上的确会让许多问题在最初被忽略。所以，我们看到的，常常是在资金链断裂、受害者欲哭无泪之后，才引起了“高度重视”，遗憾的是，患已酿成，众多投资者血汗钱打了水漂。

难道查处非法集资非要等到“资金链断裂”才行吗？其实，非法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集资骗术并不高明。看看金座公司，这家从事农业产业的企业宣称有15%的集资年收益率、高达四成的员工提成，此等“高回报”本身就蕴含着泡沫。而如此“红火”的公司，4年只缴纳不足5万元税款；旗下的这基地那山庄，经查处多属子虚乌有；那些在各大媒体上的炒作噱头，压根儿经不住推敲查证。

由此可见，对非法集资不是没办法早预防、早打击，关键问题是：谁来尽早预警？查处的压力与动力何来？媒体报道，公安机关2008年已接到金座公司非法集资的举报，但直到一年多后，银监部门认定其确属非法，才正式立案调查。专家分析，相关部门反应迟缓，处理手法单一，也是受害者未能获得有力的预警、犯罪行为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的一个重要原因。

其实，针对非法集资，很多地方已建立了由银监部门牵头，工商、公安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但因为目前权责还不够明晰，职责常有交叉错位，使得监管“真空”时有出现。比如，银监部门人力有限管不过来，工商部门管注册登记不管经营行为，公安部门没有判别非法集资的权限，而媒体则称对广告内容没义务做实质审查……

要将非法集资扼杀在萌芽状态，只有明确有关部门各自的责任，强化问责机制，才能倒逼相关单位恪尽职守。一方面，需要意识到，联席会议的设置，是为了强化部门间的联动，而非责任分散“虚化”，甚至变成“九龙治水”。另一方面还必须看到，对一时难以断定的非法集资行为，相关机关还应向社会及早发出警示，这正是管理部门的职责所在。

非法集资现象的成因十分复杂，上当受骗者也有自身不可推卸的责任，但这不是放松监管的理由。要做到防微杜渐而非“养痈成患”，当从明确监管职责、追究失职责任开始。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年6月8日）

高考改革要直面“时代课题”

袁新文

面对社会、个人需要等新变化，高考改革既要大胆推进，又要谨慎前行，而不只是修修补补

又到一年高考时。

每年此时，高考总是媒体焦点。今年，种种高考新闻中，有两条颇具意味。一是高考全国平均录取率预计将达72.3%，比去年增加近4个百分点。另一条是在“自授文凭”的南方科技大学，45位自主招收的学生此前发出公开信表示要拒绝参加高考。

30多年前，高考平均录取率还不到10%，与那个年代相比，今天的考生真应感到欣慰和庆幸。超过七成的录取率，体现了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成果，但如何保证高校生源质量，提升基础教育水平，则成为新的课题。

另一方面，思想观念日渐多元，对学历、文凭的看法也日渐多样。从北大清华的自主招生，到南科大的改革，高考体制外的选才探索，也有了强大的现实基础。同时，单一的考试方式问题渐多、积弊渐重，与时代对教育、对人才的要求有所脱节，高考制度出现“裂缝”，高校招生方式不断多元，个人成才途径不断丰富，也是必然要经历的过程。

高考录取率上升、南科大学生“拒考”，从正反两个方面，佐证着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高考改革的必要。

虽然说高考自恢复之日起不曾停止改革的步伐，但时代在进步，教育在发展，社会和个人在需求、心理上的变化，远远快过高考改革的步伐。而高考不仅是高等教育的“入口”，更对基础教育起着导向作用，是教育改革的“风向标”和“指挥棒”。高考改革，必然要直面新的挑战、解决新的课题。

改变当然不可能一蹴而就。尤其是高考，它不仅是为高校选拔人才，更寄托着无数学子和家长对未来的希望，是社会流动、个人上升一个必不可少的通道。

因此，保证高考的公平公正，应是高考改革的基本前提。一段时间以来，高考作弊、高考移民、高考加分等等，引起广泛质疑和诟病。在这种情况下，北京、上海、黑龙江等地取消或缩减加分项目、加分幅度，可谓必然选择，也体现着高考价值的重塑和回归。

一些人对为高考改革探路的高校自主招生、综合素质评价等，还心存芥蒂，不愿认同。在他们看来，诚信体系尚未健全的社会，除高考分数外，很难保证其他评价方式的真实性、可靠性。“一考定终身，分数论英雄”的标准，相对仍较为客观和公正。这种担心有一定道理，但高考改革一定要等到社会诚信体系建立起来才进行吗？

事实上，高考改革已经无法再修修补补了。一方面，它需要紧跟时代步伐，以更大决心推进；另一方面，也需谨慎前行，避免各种有损于公平正义的情况发生。快与慢两方面，都承载着社会极大的期待和关切，而这或许正是高考改革的难点所在。

智利女诗人米斯特拉尔说：“许多需要的东西我们可以等待，但孩子不能等。”高考，关系到孩子们的成长成才，不能观望，不能等待。而这，不仅需要政府部门深入研究、系统设计、科学决策，需要支持、理解、信任、宽容的社会环境，也需要抓住机遇、提高效率、科学而为。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6 月 7 日）

旱要“抗”，更要“防”

赵永平

面对频发的旱灾，需要有抗旱新思路。要从单一转向全面、从被动转向主动，未雨绸缪解决好水资源问题

昔日的“鱼米之乡”，眼下却湖干河涸；本该丰水季节，现在却旱魃肆虐。据国家防总办公室统计，截至5月29日，长江中下游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5省耕地受旱面积达到4535万亩，占全国受旱面积的43.4%，有329万人因旱饮水困难，占全国的50.6%。

眼下，从中央到地方，各部门各级政府正全力以赴抗旱攻坚，积极调水、提水、引水，指导农民生产自救，帮助旱区人民渡过难关，最大限度降低生产、生活损失。

抗旱，是当务之急，但长期来看，抗旱不能止步于“抗”。虽然我们有应对各种旱涝灾害的基础，但从去年西南大旱到今年华南大旱，频发的旱灾提醒我们：抗旱形势出现新变化，需要引起高度重视；旱情背后暴露出的抗旱能力不足、发展方式粗放等问题，需要以新方式、新理念进行应对和预防。

水情在变。在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强降水的概率在增大，干旱时间延长的概率也在增大。过去雨水丰沛的南方，两多两少问题日益突出：“有水地方少，缺水地方多”、“有水时候少、缺水时候多”。“水窝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子”季节性缺水，已并非偶然。

江湖关系在变。过去“插到湖心、收到湖底”，大规模的围湖造田，结果“人进湖退”，水系萎缩，河道淤积，一些河流湖泊甚至丧失功能。以长江注入洞庭湖的藕池口为例，上世纪30年代能消减长江一半洪峰流量，现在却不足1/10，藕池河的水量也一年少过一年。

水与经济社会的关系也在变。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用水需求快速增加，水资源供需矛盾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制约瓶颈。然而，许多地方水资源开发过度、利用粗放，长此以往，水资源难以承载、水环境难以承受。

“雨季抗旱”、“湖区抗旱”，一些地方准备不足、方法不多，还是用“老办法”对待新问题。多年来主要是防汛，没想到汛期会出现严重干旱，因而缺乏应急预案、没有专业服务队伍，只能“头痛医头”，方式方法单一，显得束手无策。面对自然、社会和人的新情况，南方丰水区应重新认识自身水资源、水环境的变化，不能“雨丰而忘旱，临旱再掘井”。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了新时期的水利发展战略定位，将水利提升到关系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但水利投入力度仍不够，保障水平仍偏低，面临“基础脆弱、欠账太多、全面吃紧”的严峻局面。这次旱灾再次警示我们，必须推进水利改革发展，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转变，这不仅关系地方经济长远发展，更是靠水吃饭、靠水生活的广大群众福祉所在。

雨总会有下的一天，这场旱灾终究会过去。然而，作为一个旱灾频发的国家，抗旱是一个长期而紧迫的任务。科学制定规划，完善抗旱体系，从单一抗旱转向全面抗旱，从被动抗旱向主动抗旱转变，未雨绸缪解决好水资源问题，才是治本之策。

（2011年6月3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让孩子们生活得更快乐

李泓冰

如果所有儿童都能享受到均等基础教育，或许，很多孩子尤其是农村儿童，就可以蜂拥而入快乐之门

今年“六一”，关于“快乐”的声音比往年越发嘹亮。胡锦涛总书记在湖北十堰一家幼儿园墙上写下“快乐生活”“健康成长”。温家宝总理与北京朝阳区一所小学的孩子一起打了一场快乐篮球。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我国儿童事业取得很大进步，但也出现一些新问题。如幼儿园入托难、特别是在城乡普及学前教育以及是否纳入义务教育范畴，已经上升为迫切的社会课题。在京沪等城市，外来人口激增，甚至在入学入托中超过本地户籍人口，导致原有公办托幼资源严重不足；而在中小城市和农村城镇，当初的人口出生高峰与已好教育需求的上升，也使幼儿园极其紧缺。“入园难，难于考公务员，入园贵，贵过大学收费”——家长们口口相传的类似调侃，透着无奈与辛酸。尽管各地采取各种措施，不断加大了政府投入力度。但要彻底化解这一难题，还要做大量工作。

相比城里孩子，农民后代的成长之路更为艰难，农村儿童的权益保护更值得重视。对不少乡村留守儿童而言，与父母共度“六一”是一种奢望。能随父母进城的孩子，能就读公立小学，相当幸福快乐。很多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城市在为这个目标而努力，像上海，承诺让七成农民工子弟就读公立学校。但能够进城读书的孩子毕竟有限，即使进了公立学校，在城里孩子与打工子弟间，还隐藏着不少隔膜。城乡藩篱所带来的身份差别，还会在他们长大后显露出来，一旦意识到这些差别，他们的快乐能有多久？

城里孩子的不快乐，比如被如山的作业偷走的睡眠、被压缩的游戏时间、被迫在并非兴趣的“兴趣班”辗转……一直有媒体大声疾呼着，但是，潜藏在教育困境中的农村儿童身上的那些不快乐，原因更为复杂，且隐藏着更多未来社会不安定因素，还难以引起社会的高度重视。

不久前，由一些热心人士发起的农村儿童免费午餐计划，除了让受惠儿童吃了一顿难得的饱饭，更大的意义，是让公众开始关注中国乡村儿童的吃饭问题。对这些孩子而言，城里孩子对应试教育负担的抱怨，是遥远的奢侈。如果所有的农村儿童，每天都能有政府提供的热腾腾的免费午餐，孩子们脸上的笑容也因此会更多绽放。

一句“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常被视作夺走孩子快乐的紧箍咒。然而，如果以这句话作为向所有儿童提供均等基础教育、享受教育公共服务的理由，或许，被剥夺了快乐的孩子尤其是农村儿童，就可以蜂拥而入快乐之门。

因为，教育就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最给力的那条“起跑线”。

（2011 年 6 月 2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工资集体协商，国企应做示范

张　刃

在国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不是“要不要”的问题，而是如何率先垂范、做得更好的问题

近日，全总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用3年时间全面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引来普遍关注。在企业普遍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是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对构建和谐劳资关系、维护社会公平和稳定无疑深具意义。

有人认为，工资问题在非公企业矛盾突出，该从非公企业抓起；国企劳动关系一般都比较和谐，工资协商没有多少文章可做；还有人说，国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缺乏某些条件……事实果真如此吗？

国企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又有民主管理传统，劳动关系比较和谐，确是事实。但也应看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劳动关系日渐多元化、复杂化的今天，国企劳动关系同样遭遇了一些新问题，产生了一些新矛盾。例如，人们一般都认为，国企特别是大型央企的职工，普遍收入较高，其实，在其内部，也存在收入差距较大的问题。再如，不同行业的职工收入差距明显，即使是同一行业，不同区域的职工收入也有很大差异。

更需引起关注的问题是，在国企尤其大型央企内部，目前普遍使用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大量的劳务派遣人员。因为与企业在职人员的“身份”不同，他们的收入普遍低于正式职工，同工不同酬现象还较普遍，劳动争议或纠纷隐患较多。由于劳务派遣人员的归属问题相对复杂，合法权益常得不到切实保障。国企如果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探出新路，势必能对使用了更多劳务派遣人员的非公企业起到示范作用。

现实中，大量的商业服务业、劳动密集型非公企业，因为规模有限、用工分散、流动性强等特点，组建工会有困难，难以与企业直接进行工资集体协商。同时，不同行业职工的利益诉求也不尽相同。这样的背景下，由行业工会代表行业职工进行工资集体协商就显得十分必要。这个课题同样需要国企率先摸索。

国企特别是央企的属性与地位，使它们在贯彻国家法律政策、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劳资关系方面，责无旁贷。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国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不是“要不要”的问题，而是如何率先垂范、做得更好的问题。

（2011 年 6 月 1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醉驾入刑莫留模糊空间

田　泓

“醉驾入刑”一个月，我们看到，在舆论的督促下，司法机关正在努力压缩模糊空间，减少执法弹性

5月27日，湖北鄂州公安机关经报请该市人大研究同意后，对一名醉酒驾车肇事的人大代表依法刑事拘留。

5月25日，在舆论围观下，四川丹棱县交警大队收回对该县某副局长“因公醉驾”的行政处罚，改以提起公诉。

“醉驾入刑”实施一个月来，关于法律条文的执行一直是舆论关注的焦点，而围绕“特权醉驾”、“因公醉驾”热议不断，则反映出人们对“同案能否同罪”的“公正焦虑”。上述两起事件之所以令人关注，其原因正在于此。

由此也可以理解，当初“醉驾不一定一律构成刑事犯罪”的表态为何会引来众议纷纷。这种说法刚刚提出，就立刻有专家对自由裁量权是否会导致混乱表示担忧。公安部随后表态，在刑法修正案（八）和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公安部门对经核实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一律刑事立案。

透明细化是法律客观公正的重要保证。醉驾看行为还是看后果？如何判定情节的轻重？这些具体问题不仅决定着个案的判决结果，而且关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系到整个社会对执法公正的认知。就此而言，“醉驾入刑”确实不能“模糊上路”。

透过“醉驾入刑”以来的几起焦点案件，造成人们这种“公正焦虑”的重要原因，正在于对这种法律模糊地带的“不同拿捏”。比如，四川丹棱副局长“因公醉驾”事件，作为“醉驾入刑”后的首例公务人员醉驾案，尽管当事人酒精检测已达醉驾标准，但交警部门认为其“开车不到500米”、情节轻微且因当事人是公职人员，仅作出行政处罚。如此轻描淡写的处理，既无法消除人们对权力干扰、“网开一面”的担忧，更加大了公众“一碗酒能否端平”的质疑。

现代刑法学鼻祖贝卡利亚曾经说过，“刑罚的有效性不在于刑罚的严酷性，而在于刑罚的及时性和不可避免性。”所谓“不可避免”，换句话说，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实践而言，“有条件”影响这种“不可避免性”、破坏这种平等的，往往都是权力、财富的掌握者。高晓松案，让我们看到了“名人”在司法面前只是“人名”；当公职人员酒驾后，是否能与普通公民一视同仁，而不是大醉化微醉、微醉化无醉，更关系到“醉驾入刑”实际威慑力，关系到全社会的公正信心。

“醉驾入刑”一个月，我们看到，在舆论的督促下，司法机关正在努力压缩模糊空间，减少执法弹性。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日前表示，已经要求各级法院把最近宣判的案件上报。最高法院将认真总结各地经验，选择典型案件，以指导性案例的形式发给各级法院探讨使用。应该说，这样的努力正是司法对公众“公正焦虑”的良好回应。从这个意义上说，“醉驾入刑”给全社会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律普及课、公平正义课。

（2011年5月30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干预”涨价要注入市场因素

马红漫

只有在行业中注入更多市场竞争因素，价格才会因企业竞争自动被维系在合理区间

月头刚刚被罚、月尾就再度涨价，联合利华“执着”的价格策略备受关注。日前，广州、上海等多个城市部分超市已收到联合利华涨价通知，一些产品价格涨幅在10%左右。而就在本月初，该企业刚因“散布涨价信息”被国家发改委罚款200万元。

随着国内物价指数频频“破5”，市场高通胀预期渐浓，商品价格任何风吹草动都可能牵动老百姓敏感的神经，即便是联合利华向媒体的一句喊话，都可能引发日化产品的抢购潮。为此，中央调控部门从今年3、4月开始，频频约谈方便面、日化企业及各行业协会，甚至向联合利华开出200万元罚单，以此表达稳定物价的政策导向，期望通过行政措施抑制新一轮涨价潮流。其间，主管部门关切民生、控制价格的良苦用心，理应充分肯定。

联合利华的“执着”涨价，却让行政罚单的威慑力骤降，也进一步让人思考：在市场经济中，面对日化品企业的合法定价权，如何协调政府的行政干预与市场法则间的关系，如何防止市场价格秩序被扰乱？

市场竞争情况下，企业不敢轻易涨价，即使成本上涨，多数企业也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首先会选择内部消化，而不会轻易转嫁给消费者。而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占据市场垄断地位的企业，常会操控价格。随着民族日化品牌接连被国外“巨头”收归囊中，日化产品的市场份额日益集中在少数企业，包括联合利华在内的四大巨头，在中国市场已占据了八成左右的份额。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 年联合利华洗发类、洗肤类、衣物洗涤类产品，分别占中国内地市场份额的12%、12.6%、15.2%。如此格局下，企业间很容易形成某种默契，共同维护既有的市场优势支配地位。

由此而言，中央调控部门对于价格的监管应该从打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入手，但也要避免直接介入对具体产品价格的干预。外国市场监管经验也是如此，今年 4 月，欧盟委员会就对两大日用消费品巨头宝洁和联合利华开出巨额罚单，惩处两巨头协同汉高公司在欧盟的 8 个国家操纵洗衣粉价格。其中，联合利华被处以 1.04 亿欧元罚款。

值得强调的是，严厉的行政惩戒对价格调控能够发挥暂时作用，但政策绩效却难以长期延续。只有在行业中注入更多市场竞争因素，价格才会因企业竞争自动被维系在合理区间，而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正在于此。

针对日化产品定价权旁落的局面，处理好类似“涨价问题”，或许应该从两方面入手。一方面，政府应积极鼓励民营企业进入，通过培育优质的民族品牌与既有垄断者抗衡；另一方面，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定期公布业内主要原材料占比及其价格变动等数据，消除厂商假借成本之名行涨价之实的冲动，以此促进市场形成合理的价格预期。

（2011 年 5 月 27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舆论为何瞄准“真维斯楼”

李泓冰

纷争背后隐喻着一种社会心态：谁都可以媚俗，但大学不能，否则我们这个民族的精气神或将无所归依

清华骤然冒出个“真维斯楼”，一时满城风雨。校方回应，捐资给校园建设并予以冠名，在国内外大学中非常普遍。在清华，以企业命名的楼也不鲜见。果然，打开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官方网页，大楼的冠名权招标是明码实价的：软件学院馆 5200 万元，生物医学馆 1 亿元……

是啊，举目四望，全国校园里有多少企业赫然冠名学府，大家何以独独对“真维斯楼”不依不饶？而引起“围观”争议的，又岂独清华？前不久，北师大一教授在微博告诫学生，“40 岁时没有 4000 万不要来见我”；这两天，云南大学一位副教授又傲然对 MBA 学员炫富，更提醒同行：“大学教师全心投入教学是种毁灭”……

以前被人们敬仰不已、并视为“象牙塔”的大学，如今接二连三地放下身段，取悦商场，这样的“不约而同”，恐怕不仅仅是缺钱那么简单。

清华的委屈是真实的，那些忽然被当成舆论靶子“示众”的教授们也有理由喊冤。试想，倘若一个“全心投入教学”的教授，一个全心供奉学术的校长，一个全心“追随兼容并包，恪尽学术自由”精神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的大学，如果在现实生活中真有生存之虞，该如何选择？

在一个“没有钱是万万不能的”的社会环境里，大学要做到遗世独立，难。

有报道称，中国高校总负债额巨大，有的名校甚至因负债数十亿元而有破产危机。捉襟见肘的财政，让大学不得不为稻粱谋，这让我们不得不反思一下高校财政体制之疏了。

冠名教学楼不始于今日，甚至也并不始于中国、始于清华，而舆论偏于今日耸动，想来一是网络围观之声势远甚往昔，二是也许觉得更具社会声誉的企业才配清华？三来，可能反映了最堪重视的社会心态——大学的文明之魂、民族之魂、学术之魂总要有一个相对清静而独立的安放之所。

当浮躁而功利的财富至上价值观大行其道之际，公众对大学的期许较往日尤有甚之。用爱因斯坦的话来说，“大学向来是把传统的财富从一代传到下一代的最重要的场所”——此“财富”显然不是“真维斯楼”背后的财富，而是精神财富。他还有一句话，“追求客观真理和知识是人的最高和永恒的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说，负有传承文化神圣职责的教育，不仅仅是发展的手段，更是目的。

因此，这数场纷争或许提示我们：大学应该保持对高尚的追求，否则我们这个民族的精气神或将无所归依。从另一个角度看，名满天下，难免谤亦随之。这“谤”，是鞭策，更是期许。民气可用，是大学发展的真正动力所在。

（2011年5月26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从“移民热”看“宜居大国”建设

曲哲涵

只有从“经济大国”迈向“宜居大国”，中国才能留住财富、留下人才、留存自信

由招商银行等机构新近发布的《2011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显示：在接受调查的投资资产超过千万元的富裕人群中，近 60% 的人已经完成投资移民或有相关考虑。

有钱人移民海外，是否会带走大量财富？有多少“知识精英”在流失？面对新一轮的移民热，社会各界有许多担忧、质疑。

移民不是新现象。历史上，从“欧亚丝绸之路”到“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移民实现了世界各地人员的相互往来和商品技术的互通有无，成为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上世纪 80 年代亚洲“四小龙”的崛起，与移民欧美人员携技术、资金与管理经验回归不无关系。今天，经济全球化大大提高了国家和地区间移民的自由度和吸引力，一定数量的中国人移居海外，不仅让个人对生活条件、工作机会、投资环境有更多选择，也有利于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的交流、合作与发展。

另一方面，中国人口基数本来就大，尽管移民海外者绝对数量猛增，但比照不断成长的富裕人群、庞大的海归群体，移民后“人走企业留”的现实，以及来华外资“外脑”不断增加的趋势，对移民的过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度担忧并不成立，当以开放的心态看待。

不过，如果移民在一段时间成为一种热潮，其背后的社会动因值得关注。

移民话题在当下之所以变得有些沉重，是因为这一轮“移民热”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国内的某些“不宜居”因素——受访移民们解释的原因集中在这样几方面：为了孩子摆脱应试教育重压，为了获得健康的生活环境与完善的社会保障，希求投资环境更为规范，期待没有因贫富差距导致“仇富心态”的氛围……移民远行所“期”，也是中国当下所“缺”。人们当然有通过合法合理途径选择更好生活质量的权利，只是，作为社会中坚力量的知识精英及富裕人口过多流失，会加重普通人乃至整个社会的焦虑感。

移民话题在当下之所以变得敏感，还因为人们担心，一些非法致富人群，借移民而“漂白”。虽然各国移民条款都十分严格，但大量事实让人们有理由怀疑：对上述人群及其亲属移民出境的审查、管理仍存漏洞。

对“移民热”的关注，理应转化为这样的思考和行动：进一步深化经济社会领域的改革，比如发展和改革教育理念，让孩子的成长更健康、更快乐；完善国内相关立法，提高居民财富的“安全感”；完善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坚决惩治贪污腐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确保居民的“尊严感”……

只有从“经济大国”迈向“宜居大国”，中国才能留住财富、留下人才、留存自信，向外移民才不会成为一种热潮，带来诸多焦虑。

（2011年5月25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善待“举牌”是一种素养

吴　焰

社会管理环境的深刻变化，需要我们时常自问，是否已经做好了准备？

当16岁的广　学生陈逸华为　对地铁统一化翻新而在街头“举牌”，数百公里外的长沙，82岁的原市委副书记朱尚同，也在用另一种方式“举牌”——由　撰写的一封批　长沙“优化市区环境”活动出现“劳民伤财”情况的信，引起多方关注。

两件事中，当事人身份各异，关注事件不同，但又何其相似——这一老一　公开　示，想“尽一个公民的责　”。无　其意见　否代　大部分人，　方式是否让人“始料不及”，两起本不相关的个体行为，却让我们欣喜地看到，公民在积极地　与社会管理。

“举牌”的后续　应，同样　证明多方的积极　度。陈逸华感谢社会、学校、家庭创造的“自由度”，朱尚同也直言“没啥紧张的”——坚信政府有　受公民公开批　的胸怀。另一方面，广　地铁公司虽然对陈逸华的想法最初不予理睬，但后来力　事　向良性转化，也为自身形象赢得了加分。

善待“举牌”、不避问题，确是一种雅量。特别是，相较那　对待问题　捂则捂、　压则压，对提意见　习惯打棍子、抓辫子、扣帽子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的地方和部门来说，尤显可贵。

与过去相比，今天的人们，对公共事务的参与热情明显提高，对政府决策的监督意识大为增强，意见与诉求的表达方式也日趋多样……社会管理环境的深刻变化，需要我们时常自问，是否已经做好了准备？更进一步说，如何善待、善用广大群众的参与热情，切实做到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

近年来，“公众参与”热情的积极释放，让我们从中感悟到一个道理：听取不同声音，对于推动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大有益处；善待不同意见，是各级领导干部必备的素养。

地铁翻新方案的修改，固然让人感佩高中生的意见价值，但退一步说，就算建议不可取，“举牌哥”没有受到被呵斥驱赶的“处分”，没有获得不予理睬的“待遇”；相反，却受邀和相关管理部门共同讨论。相信小小少年和他的“力挺”者们，即使依旧“保留意见”，也会放下牌子，尊重符合更多人利益的选择——这样的结果，又何尝不是好事。

朱尚同老人的“举牌”还在“进行中”。他批评的问题更复杂，即便是当事社区居民也观点不一。但无论最终走向如何，相关部门应该坚持把群众的满意度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在交流互动中形成共识——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确保决策科学，最大程度地凝聚社会力量。

（2011 年 5 月 24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审计之后　尚须打造“阳光企业”

姜泓冰

倘若只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或者仅停留在倡导节约、杜绝浪费的“作风整饬”上，高消费胃口与乱发钱的风气，恐怕不会就此收敛

审计署近日发布了对 17 户中央企业财务收支的审计结果。2007—2009 年间，有的企业存在职务消费不清、开假发票、违规发放薪酬、少缴税收等问题。

关于央企的薪酬与福利，社会上流传已有时日，公众质疑恐怕不无道理。与早些年相比，今天的大学毕业生就业市场上，国企尤其是央企已成热门选项。优厚的薪酬和福利，稳定的岗位，令其诱惑力倍增。

如果优厚待遇来自企业的经营成绩，当然不会惹来非议。然而，确有企业的业绩靠的是行业红利、资源红利和政策红利，而不是技术红利与管理红利；另一方面，所谓“能力越大，责任越大”，央企对社会的贡献，同样应体现在社会责任方面，这其中，就包括带头遵循相关财税制度、管理规定。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此次被审计署点名的央企，大多集中在电力、能源、重工和通信等行业。违规消费、违规发钱，是共性问题。有的企业不仅化属于全民的利润为企业私利，安享背离市场原则的高薪厚酬，甚至是一方面巨额投

资项目经营不善、面临亏损，一方面还在垫款数亿元为职工购买“经济适用房”、支付住宅物业费。这是很不应该的。

被审计署点名批评后，一些问题企业已表示马上整改，有的却把问题向下属企业一推了之。这种消极态度让人不安。有的企业存在的滥用职务消费、高薪酬厚福利等问题，并非这次审计才发现。而公众更加关心，违规经费使用，谁来退赔？谁来为此承担高昂的社会成本？倘若没有严肃的处罚和追究，谁能保证这免单责任的大手大脚就此收敛？

面对审计结果，国资委高度重视，表示将采取一系列措施规范央企行为，并欢迎社会各界对央企进行监督，打造“阳光企业”。经验表明，仅有审计与监督还不够，只有追责了问责了担责了，让乱花钱的人自己“埋单”，才能从根本上杜绝乱花钱现象卷土重来。如果违规者不能因此付出必须的代价，类似问题恐怕不会绝迹。

（2011 年 5 月 23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工程建设为何“前腐后继”

王　琳

只有当监管制度更严厉严密，当司法惩处跟进到位，做到不能腐败、不敢腐败，诸如工程建设领域中的“前腐后继”，才可能大大减少

最高检、监察部日前公布了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办情况，腐败现象令人吃惊。

这并不是反腐机构第一次公布工程腐败的查处情况。在一些地方，“工程上马、官员落马”的案例在不断重复，“大楼建起来，干部倒下去”的现象屡见不鲜。

这几年，反腐利剑一再刺出，对腐败高发领域、行业也加强重点监控，为何还是没能遏制“前腐后继”的脚步？想来，这些人员也并不是天性喜欢以身试法的，他们的贪腐，更多是在权衡收益与风险之后所作出的选择。

反腐机构公布上述典型案件，既让人们看到了中央惩治腐败的决心，也让人们进一步感受到不断完善工程建设领域的基础性法规制度的必要性。如何做到“不敢贪”、“不能贪”，需要进一步思考。我们一再强调，要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现在看来，建设和斗争，两手还得更硬。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当前，从“建设”的角度来说，着力点仍应放在制度预防上，而且应是“有效”的制度预防。“有效”，不是指成立了多少个预防部门，组织了多少次预防展览，提出了多少句预防口号；“有效”的衡量标准，是让权力受到强有力制约，让权力的运行袒露在阳光之下。

从“斗争”的角度来说，着力点应放在杜绝选择性执法和选择性司法上。“成效”既要体现在“查处”，更要体现在“惩处”。一方面，应依靠民众多管齐下揪出那些依然“潜伏”的腐败分子，另一方面，应严格依法惩处腐败分子。

其实，腐败并不仅仅在工程领域高发，在司法领域同样高发。近年来，一些腐败分子虽被查处，但“重罪轻判”；一些被重判的腐败分子，也常借助“保外就医”等程序“提钱出狱”。惩处不严，执法不一，让有些人心存“亏了我一个，幸福全家人”的侥幸。所以，工程腐败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只有严惩腐败，才能确保刑法的威慑、预防和指引功能的最终实现。

著名法学家贝卡利亚说过，刑法的本质不在于刑罚的严厉，而在于刑罚的不可避免。只有当监管制度更严厉严密，当司法惩处跟进到位，做到不能腐败、不敢腐败，诸如工程建设领域中的“前腐后继”，才可能大大减少。

（2011 年 5 月 19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保障房不能成为“翻版福利房”

邓建胜

保障房既要重视建设，也要关注分配；既要通过各种方式“扩容”，也要始终恪守其“社会保障”的公共属性

继湖南衡山县电力局、安徽电力等企业被曝出集资建别墅群后，央行苏州支行一个集资别墅项目近日也陷入舆论漩涡：该支行集资建的别墅，有员工嫌其“位置偏僻”而转售他人。几乎同时，新华社也曝出福建龙岩市经济适用房被某些公职人员“团购”，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占申购者比例近20%；山西省忻州市首例限价房项目成为当地干部福利房且被大肆高价倒卖牟利……

保障房究竟该保障谁？这个问题本来应该很清晰。但为什么在现实中竟屡屡“好经被念歪”？尤其是，当下还出现了一种保障房被一些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当成“福利盛宴”的趋势。

公众对这些集资建房、骗购牟利等行为很愤慨，原因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本质上不是计划经济时代单位福利分房的翻版，更不是资本、权势的逐利场，而是由政府之手牢牢掌控的、专为低收入群体量身定制的“安居房”，理应成为一项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因此，在当前大力推进保障房建设的背景下，如何防止“保障房”异化为“福利房”，不仅关系到“十二五”末基本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的政府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承诺，也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保障领域的分配正义。

应该明确，保障房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一环，而不是有钱单位职工才能享受的福利。作为政府干预住宅市场的一项重要政策工具，保障房有明确的服务群体——被高房价排斥在外而需要安居的低收入群体。他们无力通过自身的努力解决居住问题，需要政府“托底”。这些群体，不是按单位、部门内部收入的差距和官职的大小来区分，而是以一个地区的居民收入水平和房价高低作为依据。显然，一些企业建的别墅群、公职人员的“团购”倒卖，均与“保障”无关。

我国真正意义上的楼市还不到20年，计划经济形成的单位福利分房制度尾大难除，导致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无论在制度还是立法上都比较滞后，存在保障主体界定模糊、收入线划分不合理、建设资金及房源缺乏、退出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时下，一些单位和部门打着“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旗号，征地要钱，为本单位职工和领导干部建设高标准住宅而屡屡得逞，其实就是钻了这些政策空子。从法律上完善保障性住房制度，也是防止资本和权势浑水摸鱼的重要前提。

还要看到，从立项、建设到销售，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问题不断，利益驱动是违规操作的主因，监管不给力则为其提供了巨大的空间。因此，保障房既要重视建设，也要关注分配；既要通过各种方式“扩容”，也要始终恪守其“社会保障”的公共属性。

（2011年5月18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食品安全“一把手”如何负责

富子梅

只有监管责任落实了，才谈得上责任的追究与惩处

面对此起彼伏的食品安全事件，在反思道德滑坡、制度缺失的同时，一些地方也把视线转向政府监管。最近，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等地相继明确要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推行食品安全整治区（县）长负责制，统筹推进市县两级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调整，实现各环节紧密衔接，形成全链条监管。

在一些地方监管不力甚至你推我搡的背景下，将食品安全纳入政绩考核，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这不仅是对食品安全政府责任的宣誓，也抓住了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关键。

然而，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力。许多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其实并非制度缺失，而是因为制度被架空、被消解。这也意味着，让领导干部的“帽子”与百姓餐桌挂钩，通过政绩考核保障食品安全能否实现初衷，同样面临不小的考验。

我们不该忘记，同样是政绩考核重要内容的安全生产，在一些地方却曝出了这样的令人尴尬的新闻：“多省现矿难瞒报现象，部分矿工家属因利益纵容”；同样是政绩考核重要内容的节能减排，一些地方对普通居民的拉闸限电，也曾引发“节能减排”异化的担忧。我们也还记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得，即使是在食品安全问题上，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也曾建立过相应考核评价制度，监察部门也一直在加大行政监察和行政问责力度，但食品安全的形势依然严峻。那么，对于这一次食品安全的考核，我们能否杜绝这种变形和异化，能否真正“考核”见效？

政绩考核的有力抓手是问责，问责的前提则是明确责任。当前，食品安全监管面临不少难题，往往是由于体制机制不畅、监管责任不明所致。这就难怪，每当食品安全事件发生，人们常会听到“标准不明确”的遁词，看到“这个不归我管”的推卸。正如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有关负责人所言，“实际工作中确实存在一些监管边界不清、监管重复和空白并存等问题”。因此，在强调“一把手”负总责的背景下，只有进一步明确细化责任，才能让工作有抓手，使权责能一致。

由于我国食品安全采用的是分段监管加综合协调的模式，客观上会形成缝隙，这就使得综合协调的兜底、补充作用非常重要。然而，眼下由于认识水平不同、监管资源不同、产业基础不同、饮食习惯不同，各地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差异化很大，甚至不少地方机构、职能、人员不落实的情况较为普遍，为食品安全监管埋下隐患。当务之急，各地要从实际出发，落实监管人员、资金、技术，让监管职能与监管力量相匹配。监管责任落实了，才谈得上责任的追究与惩处。

构建周密明晰的权责制度，才可能避免只纳入、不考核，或者只考核、不问责的尴尬。而以往的实践更提醒各地，要确保政绩考核有实效，还要不断加大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的保障，以公开透明避免弄虚作假，以阳光问责防止“高起轻落”，进而发挥好考核问责的威力和效用。

（2011年5月17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有憾于故宫的接连“失守”

李泓冰

安全防线、文化水准和文化责任的失守，提醒我们必须进一步强化故宫的公共文化资源性质，不断提高公众文化服务水准

文化是要有载体的。中国文化博大精深，要说到现实象征，就算是老外，也会脱口而出：故宫、长城……梁漱溟先生对中国文化的定义——“中国人夙昔生活所需要之一切”，足见国人对中国文化载体的情感多么深厚如海。从这个意义上说，故宫发生的事，再小也是大事。

如今牵丝攀藤发生在故宫的几桩故事，着实令人揪心。

一是失守，且是失守于一个很不“专业”的小贼，这确实让全国人民都不放心了。那是故宫博物院啊，拥有百万余件文物、90余万册典籍，安放着中国文化和中国历史深厚的家底呢！当然，老虎也有打盹儿的时候，世界上很多名满天下的博物馆都有过狼狈的失窃记录，有研究艺术品犯罪的专家甚至认为，盗窃艺术品的更多是笨贼，而非职业高手。在防不胜防之时，亡羊补牢永远不嫌晚。怕就怕，失守的不仅是若干安保防线，还有发自内心的对守护国家级博物院那种如履薄冰的敬畏感。十多年前，一位文化耆宿在有人建议他去故宫担纲时，摆手不迭，称故宫国之重器，不敢有米芥之疏，望八高龄难担大任。那种对国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宝深深的敬畏之情与责任意识，令人动容，也令人怀想。

二是失“语”。58小时失窃案迅速告破，故宫赠给北京市公安局的锦旗写着，“撼祖国强盛，卫京都泰安”，意思也算不错，惜乎将“捍”错成了“撼”，望之瞠目。当然，过而能改，善莫大焉。可惜，故宫相关人士此后的辩称让人惋叹，说是为了显得“厚重”才选用了“撼”字，与“撼山易，撼解放军难”的“撼”同义……已有权威语言学专家指出这两个字绝不能“通假”，且“用对易，写错难”。一个字的错用，姑且置之一笑，然而，文化守护人的责任意识，是“厚重”还是“轻薄”就兹事体大了。“君子莫大于学，莫害于昼，莫病于自足，莫罪于自弃。”懒惰、自满与自弃，君子不为，故宫独不惕然而惧乎？

三是失“明”。关于建福宫是否成了国际富豪的顶级会所，论辩双方尚争得不可开交。其实，会所的建与不建并不重要，甚至症结也不在于此举是不是对文物的保护性利用。重要的是，此事究竟该由谁来决策？决策过程有没有必要公开透明？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博物馆，故宫者，非故宫工作人员所有，本属于国民共享的公共文化资源。然而，从当初星巴克入驻故宫，到如今的疑似富豪会所，此类决策过程常常失“明”，远离公众监督的视线，着实让国人不踏实、不放心。

如果没有殷墟、兵马俑、长城和故宫们的幸存，以及一批批文化人殚精竭虑、如履薄冰的守护，我们很难想象中华文明能薪火相传，屹立五千年而不倒。我们为此要向一代代恪尽职守的文物守护者致敬。同时，由这一次故宫安全防线、文化水准、文化责任接连失守的故事开始，也该进一步强化故宫的公共文化资源性质，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准。

（2011年5月16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地价“限高”能否拉房价“走低”

于　猛

房价的合理下降是一个系统工程，仅靠改变土地出让方式的单兵突进，难以实现

房地产调控正在向纵深推进。5 月 12 日，国土资源部公布了招拍挂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在坚持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制度的同时，采用“限房价、竞地价”“限地价、竞房价”、“综合评标”等出让方式，抑制居住用地出让价格的非理性上涨。

招拍挂制度改革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近年来，在“价高者得”的规则下，“地王”频出，地价上涨，这项制度饱受质疑。客观地说，始自 2001 年的土地招拍挂出让制度，由于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开发商拿地由“找市长”变成“找市场”，很大程度上减少了暗箱操作等问题。但从实践中看，也存在着执行偏差，产生了一些副作用——一些地方在土地出让时过多考虑价格因素以获取更多的土地收益，致使地价不断走高。

目前，部分城市商品房价格仍居高不下，少数规划的商品房优质地块和二、三线城市商品房土地出让存在着地价非理性上涨的可能。此次推出的“综合评标”、“一限多竞”等土地出让办法，曾在北京、天津等地试点，效果较好，直接带来了住宅用地出让价格的大幅降低，在一

版权所有禁止售

定程度上防止了“地王”干扰市场预期的现象，对增加住房供给、调整供应结构、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当然，采用综合竞价、考评等方式改革土地招拍挂制度，也会带来“主观评分是否妨碍公平”等问题。从过去一些地方的实践看，确实不能排除有些地方会采取“变通”行为。因此，这项新政能否落到实处，改革能否收到预期效果，关键要看各地在土地出让过程中，能否真正实现公开、公平、公正。这意味着，应将全过程置于公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之下，同时强化建设评标机构，确定最终中标者后，将中标理由详细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而更多老百姓关心的是，地价的“限高”会不会带来期待中的房价“走低”？客观地说，土地招拍挂制度并非地价高涨的直接推手，房价居高不下的根本原因，在于当前流动性过剩、供应结构不合理，市场供求关系不平衡等。解决当前房地产业问题，要尽快明确其功能定位究竟是“支柱产业”还是“民生”属性。促进房价的合理下降，是一个系统工程，仅仅靠改变土地出让方式的单兵突进，难以实现。

此番土地“限高”，还是能让人们感受到积极信号。这几年，国家不断加大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施出“组合拳”，从商品房的“限购”到此次地价的“限高”，让人看到各个环节的改革正在加速推进。如果房地产业的“民生”属性更清晰，包括财税制度、金融支持、审批监管等制度设计就能相应跟进，这将在更大程度上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从而让更多老百姓住有所居。

（2011年5月13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醉驾入刑要杜绝“模糊上路”

王松苗

醉驾入刑的执法关键，在于使每一个醉驾者能受到一视同仁的处罚

备受关注的“醉驾入刑”，又有新说法：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10日指出，5月1日刚刚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要追究刑事责任，却没有明确规定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的前提条件，因此，危害社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此番说明似乎让对“从重治醉”普遍支持的公众感到一丝疑惑。不过，从过去的一些执法教训看，此时强调司法程序和执法分寸，并非多余。在我国动用最严厉的刑罚治理醉驾、各地陆续对醉驾案展开审理判决的同时，更需要司法依法办案定罪。

惩罚是对正义的有力伸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作为基本的定罪准则，这是度量“醉驾”的规尺。不分情节，只要是在道路上酒后驾驶机动车就一律以犯罪论处，从短期看，可能有利于震慑醉驾的发生；长期看，却与刑法的精神相去甚远，会损害人们的法治信仰，侵蚀法治建设的大厦。比如，在没有车辆与行人的荒野道路上醉酒驾车，刚刚打着火就主动停驶等，因为不具有现实的危险，不宜以本罪论处。而如果恣意张开刑罚大网，轻则可能加重刑事司法成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本，重则导致刑法规定形同虚设，法治权威受到消解。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调研报告显示，2009 年全国查处酒后驾驶案 31.3 万起，其中醉酒驾驶 4.2 万起。如此大量的醉驾事件也说明，治醉驾固然当严，但也需要在法律框架内严格把握定罪条件。比如，对一些情节并不严重的醉驾，可以治安处罚；即便定罪科刑，也可以借鉴香港，转为社区服刑。

当然，普通人对“不是犯罪”的说法之所以担心，更基于它留下了一个模糊地带。什么样的情节是“显著轻微”？什么样的属于“危害不大”？如果没有明确的界定，不能有进一步的司法解释，不能与现有的行政法规进行衔接，难免会让各地在执法分寸拿捏上出现差别。最为可怕的是，这种模糊地带还可能被某些特殊人群恶意钻空子，出现“因人而异”的判定，造成司法不公现象。这些担心如何化解，“空白”如何扫除，恐怕是司法部门下一步需要尽快正视和解决的问题。

“刑罚的威慑力不在于刑罚的严酷性，而在于其不可避免性”。醉驾入刑不在于给醉驾司机多重的刑罚，而在于使每一个醉驾者能受到一视同仁的处罚。如何做到这一点，如何保证醉驾查处与审理程序的正当性，实现公正与效率的两全其美，需要全社会的共同维护。

（2011 年 5 月 12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免费午餐”期待政府接棒

张　铁

如果能促成政府、社会组织和民间力量更大范围内的良性互动，这一计划可能成为政府与民间协同共治的范例

3 元，是一瓶饮料的价格；3 元，也是贫困山区小学生一顿午饭的花费。3 月以来，由一些媒体人发起、众多网友参与的“免费午餐”计划，在网络上汇起一个又一个 3 元，在为这些孩子们捧出盛满爱心的免费午餐的同时，也抛出了“民间慈善力量到底有多大”、“民间慈善究竟能走多远”的悬念。

短短两个月，“免费午餐”计划已经募集了近两百万善款，让 7 所学校的孩子们受益。“微公益”的“大效益”，让人感动振奋。它又一次印证，抚慰伤痛、救济困顿，是许多普通人最朴素的心愿。正如诗人所言，“如果能解除一个生命的痛苦/平息一种酸辛/帮助一只昏厥的知更鸟/重回巢中/我就不虚此生。”细微善行的汇聚，又岂止是让鸟儿重回巢中？它有着温暖整个社会的力量。

“免费午餐”的背后，显现的是一些新慈善理念的确立、一种新运作模式的探索。从公布善款数量、组成监督团队、多人校验支出等措施中，我们看到，媒体的手段、制度的保证、透明的程序，正在给慈善注入强大的正面力量，激活那些蕴含于普通人的慈善之力。慈善不只是有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钱人的事，也不只是单向度的捐款捐物。

然而，恰恰是这种“力量”的增大，让第二个悬念开始加重。

近日，“免费午餐”的活动组织人发布了23张支出收据，每张上都摁有手印。尽管有一些制度化的探索，但随着参与者日益增多、收入支出更加复杂，资金筹集、管理和监督，都已经不是原始的契约方式能支撑的。而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身份的民间公益组织向社会募款，也难免非法集资之嫌。这一问题，也是去年“壹基金”曾经面临过的困境。

这种困境，既反映了我国慈善制度还不够完善，也说明民间慈善虽可以打补丁、但无法替代政府某些职能。免费午餐背后隐含着营养权这项基本的权利，它与生命健康权息息相关，也关乎社会公平公正、长远发展。提供物质上、经济上的支持，提供保障这一权利的法律程序和服务，本是政府应尽之责。正因此，“免费午餐”若想覆盖更多学校，温暖更多孩子，当下尤其需要政府“给力”。

当然，政府接棒，不等于社会放手。民间慈善，是社会救济的重要渠道、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更何况，在免费午餐之外，还有营养早餐、平安午觉等行动；在山区学生之外，还有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群体。不仅是免费的午餐，也不仅是孩子们的营养权、发展权的保障，更是整个社会的公平公正，都需要政府和社会的携手努力。

据媒体报道，“免费午餐”计划已开始与公募基金合作，广西、湖南等地政府也正积极推广类似项目。如果这一计划能促成政府、社会组织和民间力量在更大范围内的良性互动，就不仅仅是解决孩子的午餐问题，更可能成为政府与民间协同共治的范例。

（2011年5月11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官商合谋不治，矿难瞒报难止

陈家兴

严查有无合谋瞒报，对国家公职人员参与瞒报行为实行严惩，才能令监管者不敢疏忽大意

尽管从国家法律到部门规章，都对矿难瞒报行为作出了严厉惩处的规约，但瞒报现象并未因此减少。日前，国务院安委会通报了4月份以来发生的6起较大瞒报事故，要求必须“严厉打击事故瞒报行为”。（详见本版5月9日报道）

瞒报并非新现象，但最新通报的这6起事故显示了一些新特点。国务院安委会在通报情况时强调，事故反映出矿主及“有关人员”共同无视国家法律法规、无视政府安全监管、无视矿工生命安全。这些“有关人员”竟包括监管人员，甚至还有煤管所为瞒报出谋划策。出现了“官商合谋”、“猫鼠一窝”现象。这样的现象及其原因，值得警思。

对于煤矿安全事故的问责，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处罚手段向来很硬，对瞒报的制裁措施也相当严厉。2006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六）》，针对不报或谎报情况作出了施刑规定；2007年，国办针对年初5起恶意隐瞒矿山事故而专门发出通报，亦要求“坚决依法惩处瞒报事故”。不过，诚如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领导所言，对“瞒报”的处罚下手不狠。此次通报的几起矿难，矿主做法再次表明，一旦“瞒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不比“实报”失去太多，甚至照样升官发财，瞒报就会成为矿主的第一选择。

监管部门作为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能否及时监管、第一时间施救，并在事后严格查处，尤为关键。令人震惊的正在这里：此次通报的6起矿难瞒报事故中，瞒报的“技术含量”其实并不高，已有群众纷纷举报，蛛丝马迹显而易见。但在鸡西“4·26”矿难中，当地监管部门在派出13个调查组、耗费4天时间后，居然得出“查无此事”的结论。是监管能力太差还是另有猫腻？而云南宣威市海岱镇杨梅山“4·15”矿难中，出事煤矿倒是及时报告了镇煤管所，但在自救过程中，镇煤管所竟然与矿主共同瞒报，销毁证据，伪造记录，这岂止是玩忽职守，分明已触犯了相关法律法规！

为什么这些监管部门能成为矿主为己所用的一枚重要棋子？从以往的情况看，矿主认为只要把监管人员搞定，矿难信息就可玩于股掌。这种搞定，不仅在于平时的经济利益输送，使他们对自己的生产行为睁只眼闭只眼，更在于完成一种政治利益与事故责任的“绑定”：咱们是一根绳上的蚂蚱，我出了问题你也脱不了干系。

“猫鼠一窝”的后果极其严重，不仅使安全生产失去了监管防线，矿工的生命得不到保障，而且它极大地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只有严查有无玩忽职守、有无贪污腐败、有无合谋瞒报，特别是严惩国家公职人员参与瞒报行为，才能令监管者不敢疏忽大意，不敢任其驱使。只有决不姑息瞒报，严惩官商合谋，才能有效杜绝矿难的不断“复制”。

（2011年5月10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开放包容不应只在大运会赛场

郝　洪

通过举办盛会让世界看到一座城市的开放、包容、欢乐，既需要城市管理智慧，更需要常态治理机制

距第二十六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还有 90 多天，眼下，深圳正进行细致而严格的准备，希望为大运会顺利举行提供良好环境。继清理治安高危人员、禁烟、限行、禁排放污染物、禁租房客打 110 等措施后，日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又对农民工讨薪问题作出一系列维稳部署。

举办大型展会活动或节庆活动，安全和有序都是最基本和重要的条件。保护公众以及所有参与者的安全，也是政府的职责所在。有着“中国梦工场”之称的深圳，第一次在世界性活动的舞台上隆重亮相，自然备加珍惜。当地政府为此作出的各种努力，应该得到市民和社会的理解。

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最新维稳部署，还是把自己推向了舆论焦点。他们颁布的《通知》称：在大运会期间，严禁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凡是因此造成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企业，给予不少于 3 个月的红牌警示，禁止在深圳承接工程；同时，也严禁农民工通过群体性上访等非正常方式和手段讨要工资，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将追究其刑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事责任。

如果说，公共场所禁烟、禁止企业乱排放等，是有利城市管理、造福民生之举，但“严禁农民工通过群体性上访等非正常方式和手段讨薪”、“禁租房客打110”一类禁令，则很值得推敲。无论管理初衷多么合情合理，也不能以牺牲一部分人的合法权益为代价，更不能有悖依法行政的程序正义。讨薪上访只要不逾越法律底线，恐怕不能被“严肃处理”，相反还应引起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帮助他们讨薪维权。否则，人们将无法区分政府的“职责”与“权限”，毕竟，作为一个行政部门，没有权利越法律之俎，代行“追究刑责”之庖。

为筹办大运会，深圳曾提过一个口号：“办赛事、办城市”。前不久，深圳市领导也说，要通过大运会，让世界看到深圳不一样的精彩。这话很精辟，但如何将之化为具体的城市管理智慧、形成常态的治理机制，却不是一些简单化的禁令能一蹴而就的。

举办大型国际性赛事，确实必须保障治安稳定、交通流畅、环境整洁、社会和谐，但和谐与稳定的氛围要靠什么来打造？实践证明，“疏”的效果往往好于“堵”的措施。比如，如果能对建筑企业欠薪依法严惩，责罚落到实处，自然不必担心引发相关群体性事件。制定并执行这样的举措，才是以人为本的德治善政，才是维护稳定的根本之举，也才是城市精彩的点睛之笔。

作为改革开放的先锋，深圳通过各个领域的创新与突破，深切地激活了人的创造潜能，城市管理也走在了中国内地城市前列。而深圳大运会之所以把会徽定为“欢乐的U”，正是想突出这个“U”所诠释的意义：欢乐的、开放的、包容的、青春的、世界的、未来的。我们期待这个“U”，不只是出现在大运会的赛场上，更能成为这座城市的精神气质，在细节中呈现深圳风采。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年5月9日）

基层“晒账本”要防“技术处理”

马国英

如何确保基层政府公开的数据真实、具体、全面，是“三公”经费公开提高公信力必须解决的问题

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公开，其中，要求地方及部门比照中央做法，做好财政预算、“三公”经费等的公开，受到关注。

公开“三公”经费，基层政府准备好了吗？

中央垂范、省市跟进，公开“三公”经费对基层来说，绝无推诿、拒绝之理。可基层也有难言之隐。正如一位基层干部所言，“三公”经费公开对节约行政成本、监管专项资金等有好处，但有些经费却很难省下来。比如县乡政府要去跑项目，迎来送往、宴请招待等等，难以避免。

这让人想起四川巴中市的白庙乡。去年3月开始，白庙乡政府将“三公”经费等支出“晒”在网上，列明每笔费用，包括一次花1.5元买了一本信纸，引起广泛反响。据说白庙乡“裸账”后，乡党委书记苦苦跑了两个月，也没有争取到一笔资金。所以有人称白庙乡为“孤本”。所幸一年之后媒体回访，情况有了好转，有企业准备要投资当地特产金银花，因为在企业看来，“敢于公开自己账本的政府，既能取信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于民，也能取信于企业”。

乡镇政府公开“三公”经费支出，“是一件简单的事，却不是一件容易事”。因为，公开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在技术上并不复杂，但这么多年来全国几万个乡镇只有白庙乡真正做到了全部公开，可见，确实有难度。

财政预算、“三公”经费公开，一直是热点话题，社会呼声很高，各级政府也尝试破题。2007 年施行的监督法，将人大对财政预算的审查监督具体化；2008 年实施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建设阳光政府提供了制度支撑。公开已成大势所趋，特别是现在，中央明确要求，地方和部门只有具体落实的问题。需要防范的是，可能会有一些基层，在“如何公开”上动足脑筋，对公开的数据做“技术处理”，比如把“三公”经费调到其他支出项目里，使公布的数字远远小于实际支出。某县前几年搞办公经费厉行节约，在内部公开过包括“三公”经费的数字，有的乡上年支出了二三十万元，却只报了 3 万元。如何确保基层政府公开的数据真实、具体、全面，是“三公”经费公开提高公信力必须解决的问题。

中国的改革从整体上说是一种增量改革，用俗语概括接近“紧烧火、慢揭锅”的意思，就是要统筹考虑改革的速度、效益与时机。基层实行“三公”经费公开，可能也需要这样一个过程。白庙乡的“公开后效应”证明，它可以成为“范本”。相信，随着改革的推进，配套措施的完善，监督体制的健全，更多的基层政府能把压力转化为动力，让“保密账”变成“明白账”，更成为“民心账”。

（2011 年 5 月 6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精神病收治”不得偏离法治轨道

范正伟

人们对“徐武事件”的诸多质疑，一方面说明有关部门的工作需要改进，同时也再次反映出我国精神卫生立法存在的空白

武汉武钢职工徐武，在因“精神病”被强制入院治疗4年后，近日从精神病院逃离到千里之外的广州，但旋即又被跨省追回。

人们关注“徐武事件”，既是关切一个公民的人身自由，还因为它与此前案例有太多相似之处：同样是被有关部门强制治疗数年，同样有“状告”、“上访”因素，同样是亲属和本人都不认为患有精神病……尤其在此前数位“精神病人”都被证伪的背景下，要改变人们的习惯性质疑，确需拿出十分过硬的依据。

到目前为止，关于徐武“被精神病”的质疑，依然缺乏具有足够说服力的回应。比如，徐武是否患有“精神病”？如果说徐武本人否认，尚可用“不承认有病，越证明有精神病”来解释；那么在徐武家人坚决否认，并称此前是“被迫”收治的申诉下，在广州医疗机构的初步诊断与有关方面存在较大出入时，面对收治者与被收治者及其家属的各执一词，究竟该由谁来甄别鉴定？

再者，即便徐武真有精神病，是否有必要强制收治？如果说强制收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治的前提是“造成危害结果”，徐武行为的危害结果是什么？有关部门若掌握了足够的证据，在“徐武事件”成为公共事件的今天，为何不能及时公之于众？至于跨省追寻，更是令人不解，徐武虽然从精神病院逃出，但他既不是犯罪嫌疑人、也不是在逃罪犯，有关方面直接介入不仅于法无据，还会让人疑窦丛生：为何对一个“精神病人”如此关心？

上述疑问，一方面说明有关部门的工作需要改进，同时也再次反映出我国精神卫生立法存在的空白：强制收治没有门槛，缺乏程序规范，个人救济缺乏途径，住院期间缺乏纠错机制……在此背景下，精神病鉴定尤其是强制收治，很容易标准模糊乃至随意轻率。更值得警惕的是，从以往一些“被精神病”案例来看，在一些地方，“精神病”鉴定和强制收治，往往有着复杂的背景。它的危害在于，一般司法强制，尚且有明确期限以及救济途径；一旦被认定为精神病强制收治，不仅恢复正常遥遥无期，救济途径更是付之阙如。

尽管我国的《精神卫生法》尚在襁褓，尽管“无危险、不强制”理念还没有具体条文落实，但必须看到，即便“强制收治”是为了“治病救人”，也是以限制人身自由为前提的，需要格外谨慎。更要看到，非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这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精神病人也是受法律保护的公民，对其强制收治同样必须通过严格程序，而不能在一种对公众、媒体和家属不透明的环境下进行。

回到“徐武事件”上来，对于类似精神病的鉴定，我们应该回到医学本身，让精神病的强制收治遵循程序正义。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尊重当事人和家属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进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2011年5月5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禁烟禁酒谁该率先垂范

李泓冰

限酒与禁烟的步履蹒跚，有文化、政治和经济的重重阻力。需要以法律来破解陋习，也需要行政规范与各级干部的表率

奉烟与敬酒，几乎成了社交场上的中国文化符号，取代了从前物质短缺时期“你吃了吗”之类的寒暄套话。如今，这样的烟酒文化，因为伤及生理、心理健康，浸润了官场、商场上的不良风习，甚至发生一些恶性事件，威胁到公共安全，引发公众与决策层的高度警觉。

自5月1日起醉驾入刑之后，虽有顶风作案者，但显然收敛了许多。在许多大中城市驾车“本本族”日渐普及之际，用法律来向醉驾严厉叫停，不但能终结久治难愈的酒后驾车，也是向无酒不欢的酒桌文化注入一针镇静剂。虽然醉驾的终结并不意味着与酒相关的各种潜规则的终结，但至少取得了具有标志意义的阶段性胜利。

然而，同样是5月1日推出的“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效果却不如人意。在众目睽睽之下，在禁烟标牌之侧，烟民们依然怡然自得地喷云吐雾。尽管专家们一再呼吁，对个人难以掌控的两大致癌高危因素——“二手烟”和“空气污染”，应尽快立法并建立专门执法队伍，重罚“公共场所吸烟”，然而，中国的禁烟步伐依然迟缓得让人失望。我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国签署世界卫生组织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承诺今年1月9日前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室内工作场所实现100%禁烟，可是，履约的5年内，不仅全民吸烟率没有下降，二手烟的受害者却在3年内增加了2亿人——这一失约与中国负责任大国的形象很不相符。

限酒与禁烟的步履蹒跚，有文化、政治和经济的重重阻力。其中，烟酒文化习俗的阻力首当其冲，影视中要表现正面人物的深思熟虑，最简便的方法就是往他手中塞一支烟；百姓婚丧嫁娶场面上也断然少不了烟与酒；送礼最体面最拿得出手且不太会有行贿受贿之嫌的，也非烟酒莫属。类似“酒杯一端，政策放宽”的官场潜规则，就这样四处蔓延。烟酒产业的厚利以及对地方GDP的贡献，便在官场与民间积习中互相唱和，获得“双赢”。

现在，法律终于庄严出场了。

醉驾入刑，基于长期以来公众对酒驾的深恶痛绝与穷追猛打，也是中国社会走向现代文明的局部胜果，这或将成为法律源于社会习俗，同时又约束社会习俗的极好范例。卫生部发布《条例》规定，从5月1日起全国将在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可是，由于缺少可操作的执法方案及执法人员，难免遭遇尴尬。

打蛇必打七寸。我们除了继续呼吁以法律来破解陋习之外，也寄望于行政力量与各级干部的表率作用。事实上，上述的三重阻力，都与各地行政管理执法方面的默许或者宽容息息相关。倘若有党政干部率先垂范，对相关企业不再有明里暗里的保护性政策，对违法者以及违法后寻求关系开脱者必查必究，积重难返的烟酒陋习，或能在这样的综合治理下有所改观。

（2011年5月4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抓食品安全不能只靠曝光

富子梅

必须保持监管的独立性，彻底杜绝监管人员和被监管对象相依共存，提高基层监管执法的公信力

据报道，重庆近日查获1250公斤含有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福尔马林（甲醛水溶液）的血旺。“甲醛血旺”早在两年前就被当地媒体揭露过，却一直没得到根治，甚至成为业内公开的秘密大行其道。

接连曝光的食品安全问题，让大家对表面上色香味俱全的各类食品几乎丧失了基本的安全信心。从三聚氰胺奶粉到化学火锅底料，从瘦肉精火腿肠到染色馒头，从硫磺生姜到福尔马林血旺，问题食品此起彼伏。大家禁不住要问，下一个被曝光的问题食品将是什么？依靠媒体曝光来推动食品安全问题的解决，是否太过被动？怎样才能让监管与惩处更有力有效？

食品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问题，百姓关注，高层重视。中央领导多次强调，要加大监管力度，严把食品安全关。颁布食品安全法、成立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以来，食品安全在国家层面受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但在实际中，却表现出“一头热、一头凉，一头弱、一头强”的状况，即高层热、基层凉，食品产业弱、地方保护强。

从当前情况看，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的意愿、举措还没能传递到基层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农场、工厂、市场和监管层。在各地，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受制于薄弱的产业基础依然散乱，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难以计数，而在基层特别是广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监管能力显得捉襟见肘：人手不够，资金短缺，监管乏力。再加上GDP至上的惯性思维，一些地方为了带动税收、拉动就业，纵容食品生产企业违规经营，实行地方保护主义，助长了企业逃避监管的侥幸心理，使一些小隐患积累成大问题。

食品产业规模化、组织化、规范化程度不高，行业自律约束机制不健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能力较低，是食品安全处于风险高发期和矛盾凸显期的重要原因，但这决不能成为问题食品频现的借口。当此之时，更要把保障食品安全的各项举措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用严格的监管和严厉的惩处，破除本不该强大的地方保护，淘汰劣质生产经营企业，逐步改变食品产业基础薄弱的状况。

基层监管执法不能总在媒体曝光之后才有力度。要让日常监管硬起来，一方面必须充实基层监管力量，配齐装备，更新标准，培训人员，提升监管能力；另一方面，必须保持监管的独立性，彻底杜绝监管人员和被监管对象相依共存，提高基层监管执法的公信力。

保障食品安全是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管部门和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各地各部门既要支持企业发展，也要严格监管。只有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惩处体制机制，严惩违法犯罪行为，才能强化对生产经营者的外部约束力，促进其内部管理能力稳步提高。这虽然不是一朝一夕之功，却是强基固本之策，各地各部门务必严格落实责任，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地抓下去。

（2011年5月3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帮菜农要防“越帮越忙”

张　毅

菜农的燃眉之急要解，但要谨防释放错误市场信号，当心行政干预失当，导致“越帮越忙”

菜价问题让菜农伤心，政府“闹心”。连日来，有关部门积极协调产销对接，地方政府发动企业加大收储，号召市民购买“爱心菜”，有的地方还给菜农临时补助，缓解了不少卖难问题，让菜农感受到了丝丝温暖。

然而，面对各方的“焦心”，要特别提醒的是：燃眉之急要解，但要谨防释放出错误的市场信号，当心行政干预过度，导致“越帮越忙”。

在普通人看来，这轮蔬菜滞销来得有些“突然”。一季度，人们还在为物价上涨着急，一股寒流的袭来，热气腾腾的菜品立即打起“喷嚏”，冻僵了农民的笑脸。山东历城、河南中牟、湖北嘉鱼、海南万宁……“菜贱伤农”从个别品种向更多品种、从个别地区向更多地区迅速蔓延。然而，在很多专业人士眼中，这有其“必然”。

“菜贱伤农”的根本症结，是盲目种植，生产过剩。深层矛盾还是小生产与大市场的衔接问题。我国农产品市场放开以来，波动一直在重复上演。许多年前专家就断言，大多数人搞生产，少数人口消费，这种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局面不根本扭转，我国农产品供求就走不出“多了少、少了多”这个怪圈。

客观地说，菜市“怪圈”见怪不怪。有赚有赔，在市场起伏中摔打多年的农民兄弟，有一定的承受能力；有涨有落，充分享受农业发展成果的城里人，消费心理已日渐成熟。在此过程中，农产品供求的市场调节机制也在逐步形成并稳定。对此，相关政府部门应有基本判断。

以目前关注焦点最高的“流通环节”为例。一斤菜，地头6分钱，市场6毛钱，中间三道手。“两头叫，中间笑”的局面实在让人难以接受，很多人因此呼吁：减少中间环节。问题是：减几道环？砍哪个节？要知道，这些环节或有需要理顺完善之处，但其本身是市场数十年的选择。真要少了某个环节，极有可能造成新的“肠梗阻”，引发别的问题。那样的话，中间笑不起来，两头也叫不出声。

“菜篮子”是市长工程，不管市长以何种方式负责，都必须相信市场、问计市场。否则，行政干预多了，尤其是价格干预不当，往往造成市场信号错乱，引发后遗症。去年蔬菜行情看涨，各方反应有些过急，一定程度上放大了市场信号，抬高了农民的销售预期，这也是眼下蔬菜集中供应、生产过剩的原因之一。

因此，除了应急措施缓解卖难，更需要站在为下轮“菜园子”建设和“菜篮子”工程负责的角度，释放正确市场信号。比如，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应充分体现“一副担子两头沉”的政策指向，既全面提高农村菜园子的生产经营水平，又有效推进城镇菜篮子的市场功能，让“菜园子”快乐、“菜篮子”轻松。

对广大农民兄弟来说，长期处于产业链底端，他们是一群“容易受伤的人”。因此，每一轮因价格波动引出的行政干预，不妨想得更周全些：为今天的农民“疗伤”，为明天的农民“少受伤”甚至“不受伤”，到底能帮什么忙？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年4月28日）

怎样看待“高调”的陈光标

李泓冰

对乐于行善的人，不妨多一份理解，不必在他高调时推波助澜，也不能一棒子打死，让后来者望而生畏

对一个慈善家来说，“诈捐”的罪名足以终结一切。因此，中国“首善”陈光标捐赠“注水”的传闻，无论对媒体、公众还是陈光标本人，都攸关重大。往小了说，事关一个人的名誉；往大了说，关系到慈善事业的成长。

这两天，一些慈善机构已公开为陈光标证明“真捐”，不过，仍有媒体还在逐笔求证质疑。事实上，这两年，陈光标在慈善的道路上不断成为舆论焦点，其高调的行善方式，也曾引来一些争议，甚至被视为“暴力慈善”。但围绕一些争议，还是有几分疑惑。

疑惑一，行善者是否必须是道德完人？有人认为，作为公众人物，陈光标应该成为“楷模”，而民营企业家陈光标恐怕并非完人，特别是对传统上以低调、清高、做好事不留名为美德的中国人而言，“高调”、“好名”、“作秀”是一种非常惹眼、易招反感的“缺点”。那么，非楷模人物甚至是有明显缺点的人，行善就该一律否定吗？如果是这样，还有几人有资格行善？水至清则无鱼，在严苛的道德标准下，慈善的“池”中还能幸存几条“鱼”？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疑惑二，“高调行善”，是否比“低调不行善”更该受到质疑？在中国，靠税收来调节二次分配的制度一直在完善之中，一些富豪大款可以在全球奢侈品市场出手豪阔，可以把几乎所有财富留在手里、留给子孙，慈善的理念在这一人群中显未普及。相对那些吝拔一毛的富豪，“高调”捐款的陈光标，就该承受更多的批判和冷嘲热讽吗？当盖茨、巴菲特携手来华劝捐，陈光标大声回应死后裸捐，曾让不少退避三舍的中国企业家被动而尴尬。两者相比，谁更该受到质疑？

疑惑三，慈善事业的制度缺陷是否应该由个人“买单”？毫无疑问，中国慈善的收支制度、监管制度有诸多不够科学、不够透明之处。救灾时大张旗鼓募得大笔善款，捐后如何使用却一直鲜有公开。陈光标陷入“诈捐门”，一部分原因也是因为一些慈善机构对捐赠信息披露不够。我们在要求陈光标“自证清白”的同时，是否更应要求相关慈善机构对“诈捐”争议及时评判？

陈光标是一位民营企业家，他捐或不捐、捐多捐少，是否有以募捐换取广告效应，是否借此与政府搞好关系以争取项目……这种种被质疑的行为，如果一定要算作不足，那也是个人选择，只要其中不涉违法，他的捐款行为就应该和其他好心人一样，受到肯定。这和有的地方、专业慈善机构的“挪用”、“滥用”善款，性质判然有别。

作为一个立志用自己的“高调”推动中国慈善事业发展的企业家，陈光标的慈善方式确有可以改进之处。但于起步较晚、阻力很大的中国慈善事业而言，公众特别是企业，还远未形成乐捐善助的社会习惯。当此之际，在严格制度建设和监管机制的同时，对乐于行善的人，不妨多一份理解，不必在他高调时推波助澜，也不能一棒子打死，让后来者望而生畏……

（2011 年 4 月 27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岂容“法袍”成为“变现砝码”？

傅达林

司法廉洁，既需要制度性监督与治理，也需要发自内心的对职业尊严的认同与捍卫

广东湛江9名丧失职业道德的法官与一个“讼托”合谋结成一条利益链，将司法公权变为牟取私利的工具，攫取巨额灰色利益。据湛江市纪检监察机关透露，目前涉案人员已被查处。

法官被“讼托”拉下水，在司法系统并非孤例，但像该案这样，“讼托”投资诉讼、经营案件俨然公司化运作，同时将9名精通法律的“执法者”变成了“枉法者”，并不多见，让人震惊。

俗话说，苍蝇不叮无缝的蛋。如果把“讼托”比成腐化司法公权的“苍蝇”，那么被拉下水的法官就是“有缝的蛋”。因为在职业伦理上存在自我认同的危机，有的法官对于公正司法的法纪要求不屑一顾，自我保护屏出现裂痕，让“讼托”有机可乘。

司法实践中，少数法官会被“银弹”击倒，甘为“财色的奴仆”，固然与监督乏力有关，但也暴露了他们低弱的自我免疫力。在这些法官眼中，身上的“法袍”并非职业尊荣的“羽毛”，而是可以用来“变现”的砝码。于是，在司法审判和执行中出现了“选择性执法”，有钱积极立案，无钱立案消极，甚至人为制造诉讼难，逼迫当事人转而寻求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诉讼掮客”代打官司，自己则从中牟取私利。

这样的“正义”运送，偏离了法治社会对司法的应有期待，严重损害司法的公信权威。它也发出警示：确保司法守护社会正义的底线，需要更加重视法官的职业伦理建设。从司法廉洁角度看，如果说制度性的监督与治理是坚固的“外部防护网”，那么发自内心的对职业尊严的认同与捍卫，则是更为直接的“内部预警器”。

现代社会，法官生活在纷繁复杂的关系网中。面对形形色色的纷扰与诱惑，法官的自我认知容易混乱。法治的深入发展，必然要求法官形成一种职业认同的司法尊荣——处在这样的职业伦理中，法官爱惜自己的尊严与名誉甚于一切，绝不容忍“讼托”对自身名誉的任何玷污，更不会将代表法官尊荣的法袍当作加入“利益共同体”的筹码。

法官的这种尊荣感从何而来？如何才能培育出法官对国家的忠诚、对法律的信仰、对自身职业的高度认同呢？这需要强化职业伦理规范，也需要从心灵重建上让法官滋养出一种对法的神圣情感；需要严惩法官违法违纪行为，也需要国家为法官提供相匹配的地位优待和执业保障，发挥教育、监督、管理和惩治这些综合手段。只有当法官牢固确立了献身法律职业的无尚尊荣感，他们才能在面对强权或干扰时，保持独立超然的职业良知，按照法律的价值导向追求司法正义。

（2011 年 4 月 26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摆平”菜价还需创新

徐　冲

政府需要大胆从管理创新上找思路，最大限度地遏制“菜贱伤农”怪圈的反复出现

山东等地的“菜贱伤农”现象，引起了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据称，商务部已开始深入各地调研，而上海等地也开始探索蔬菜价格保险机制。

客观地说，农产品特别是蔬菜的价格确有“大小年”现象，是市场经济的共生现象。这多少给人留下“菜价伤农难杜绝”的印象。然而，政府果真“无能为力”吗？

细看此次山东等地“菜贱”原因，一是盲目扩种；二是囤菜“炒菜”，如游资炒作大白菜；三是不必要的恐核心理，使一些收购商拒收大叶蔬菜。这里有老问题，有新现象，倘不加以重视并切实解决，可能会冒出更多难题，引致更大损失。

针对上述原因，政府的“手”不妨坚持两条原则：一是大胆管理，因为市场经济绝非放任不管，何况我们也有了多年来保持粮价稳中有升的经验；二是大胆从管理创新上找思路，最大限度地遏制这种怪圈反复出现。对前一条，社会几成共识；而后一条，还是新课题。

所谓管理创新，首先要特别重视精细管理。这里的“管”，绝不是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基于计划的命令式管理，而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基础上的科学管理，其要义在于科学梳理流程，尽量做到可知可控。今天，市场经济发展的深度和广度远超我们的想象，利益链条令人眼花缭乱，但市场是有规律的，当雷同的“卖菜难”现象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其间必定隐含着一定的规律，关键是我们善不善于挖掘总结，能不能够创新有效的管理办法，既管总量又管结构，既管供给也管需求，既管“行业人”也管“闯入者”，这是对政府管理部门提出的新挑战。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管理之道只有在与市场之魔的相互“切磋”中才能日进日新，造福大众。

管理创新，还要特别重视危机管理。全球化和市场化时代容易出现“蝴蝶效应”。虽然游资炒作大白菜并未成功，日本核泄漏对我国蔬菜安全的影响微小到可以忽略不计，然而，这两大因素却“污染”了市场信心。信息的失准与失当，促成了现在蔬菜市场的危机。在信息传播瞬间完成的今天，危机管理尤显重要，企业如此，政府亦如此。然而，面对信息危机频生的现状，我们目前仍没有十分有效的应对之策。

其实，不仅对菜价需要管理创新，房价、油价、公交车价、出租车价等，莫不如此，只是特点不同、针对性不同、方法措施不同而已。倘市场主导的方法不能解决矛盾，有必要采取政府主导方式予以调节。市场不会乖顺听话，相反还常常桀骜不驯，所以，在事涉民生的领域，政府务必高度重视管理创新，这样，才有可能减少价格的非正常波动，消解其带来的不合理伤害，让市场更好地服务大众。

（2011年4月25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卖官因何“近水楼台”

陈家兴

对于组工干部，不仅需要对他们提出无形的道德约束，出台苛严的禁令，还需要给他们手中的权力套上制度的笼子

又一个卖官者落马，湖南通道县原县委组织部长向志清获刑 11 年。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里，他竟然“卖”了 34 次官，获利 31 万多元。

或许有人疑惑，对干部的选拔任用，地方组织部长似乎并没有绝对的决定权，怎么实际能量会这么大？原因就在于，这个岗位能提供很多方便，想要卖官，可谓“近水楼台”。

组织部门的干部，百姓俗称“管官的官”。对干部职位的冗缺调配、干部的任职情况、上级的用人意向等关键信息，不仅灵通全面，更是扼守要津。他们对干部有考察权、汇报权、建议权，这些具体实际的权力，都会直接影响和左右干部任免。

在某种程度上讲，正是这种“职务便利”，使一些官员在谋求升迁中，费尽心机地想与组织部门搞好关系，也给了一些人寻租的机会。

从这个角度看，我们或许就能更加深刻地理解了，为什么中组部一再强调，组工干部要“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特别是要做公道正派、风清气正的表率。因为如个别人不能出以公心，偏听偏信，重人情重关系，重圈子重派系，最终都会影响到选拔任用的科学性、公正性。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一个普通官员变质了，影响的还只是他权力所及之域。而一个组工干部变坏了，则等于把此地的干部都置于“险地”——清者廉者会被否定“出局”，心术不正者找到升迁捷径，意志薄弱者可能被迫跟风，卷入买官泥淖。我们常说“用人是导向”，组工干部的变质，会极大地动摇“老实做人、踏实做事”的干部信念，损坏党风形象，伤及百姓信心。可怕的还有，买官怎么花出去的钱，往往都会怎么收进来，因为凭靠官员那点有限的工资，担负不了买官之资。从何处收？从百姓身上刮，从自己手下干部手里敛取。一池清水，最终就会被如此这般搅浑了。

正因此，对于组工干部，不仅需要对他们提出无形的道德约束，出台苛严的禁令，还需要给他们手中的权力套上制度的笼子。只有这样，才能使组工干部们不愿伸手、不敢伸手、不能伸手，真正做到公道正派、风清气正。

在地方领导班子集中换届之际，中央组织部等多次强调要风清气正，设定“5个严禁、17个不准”高压线。山西太原市原市长张兵生等已因触线而受惩，显示中央对“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绝不手软的决心。从根本上来说，只有管住权力，才会使卖官人的手伸不出，才会让买官人的路被堵死，也才能选出用好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

（2011年4月22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问责给力才能告别“天价”

王四新

把问题的解决寄望于“自我净化”和“道德自律”，往往会延宕诸多深层问题的解决

继河北沧州农信联社曝出的“最牛工资单”有了领导免职、工资清退的处理后，上海卢湾区红十字会也决定——“万元餐”的超标部分由个人承担，而中石化广东分公司“天价酒”背后的负责人，受到了免职处分。

但公众对这几起事件的追问依然不断，甚至，这些初步处理结果又引发新一轮热议和质疑。很多人疑虑：如果每次出事仅仅是“退还”了事，或者简单处理几个“责任人”，把问题的解决寄望于行业的“自我净化”和个人企业的“道德自律”，往往会无限延宕诸多深层问题的解决。

上述问题的曝光，无一例外都是网友曝出，并非问题单位的自纠自查。这就让公众有理由担心并追问：最牛工资单、天价酒、万元餐，这些偶然浮出水面的丑闻，是否只是冰山一角？

的确，上述几起事件的主体，有的是国有企业，有的是金融单位，有的是慈善机构，性质不同、职能不一，各自有着自己的治理规则。但对于违规甚至涉嫌违法的认识应该是一致的，内部“规定”也必须是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在国家相关法律、制度框架下进行的。那么，规定与监督、制度与执行之间的距离，为何总是一次次被拉大？

回过头来看这几起“天价”事件，有一些共同特征：河北沧州农信联社的20万元“最牛工资单”，受益者多是普通员工；上海卢湾区红十字会的“万元餐”，声称是“公务接待”；而中石化广东分公司百万元的“天价酒”，据称也是为了“业务需要”。这再一次表明：当违规甚至违法行为的受益者是内部大多数人、是打着幌子下的“公务”活动时，“道德自律”便显得苍白可笑，“自我净化”更易机制失效。纵然有内部人“泄密”，也往往需要承受被反向“问责”和打压的风险。

而纵观近年来各种腐败浪费丑闻的曝光，之所以不断“演进”，一个重要原因还在于：事后问责的不够给力，常常给人“不过如此”的遗憾，甚至会让腐败者、违规人窃喜“其奈我何”，很难让人心有敬畏、行有禁区。

离开监督的权力是可怕的，也正因此，中央一再强调，构建反腐倡廉制度体系，要“以制约和监督权力为核心”。而制约权力的关键，是对滥用权力者予以坚决责罚。在这个意义上，“天价酒”等现象的暴露，虽让公众痛心疾首，倒也不失为一个树立“问责范本”的契机。比如，“天价酒”、“最牛工资单”是否仅仅局限于“内部处理”？如何解决“万元餐”责任人“只能批评不能行政处罚”的尴尬？对于这些问题的明确，不仅有助于问责的彻底，也将给后来者很好的警示。

只有真正完善了问责机制，治理贪腐违规问题才不会“头疼医头、脚疼医脚”。也只有让问责给力，“天价酒”这类新名词才不至于不断挑战公众的神经，类似腐败事件才有望告别“按下葫芦浮起瓢”。

（2011年4月21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拿什么拯救食品安全的道德

范正伟

只有不断完善法律法规，让道德败坏者受到法律的严惩和社会的唾弃，食品安全才有望得到切实保障

上海“染色馒头”热气尚存，宜昌“毒生姜”仍在熏制，沈阳“兽药豆芽”又在疯长……

短短数天内，如此密集的曝光，说明全社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也印证了日前温总理的判断：“这些恶性的食品安全事件足以表明，诚信的缺失、道德的滑坡已经到了何等严重的地步”！

食品生产的确是个良心活。无论现代化的流水线，还是传统的小作坊，生产过程都可谓“天知地知良心知”，而消费者只能“眼不见为净”。因此，一个社会如果道德滑坡，食品安全往往是重灾区；反过来讲，提升食品安全指数，道德重建是重要一步。

道德对于市场经济的意义，无需多言，而如何拯救道德，却是一项系统工程。一方面，善行义举的弘扬、苦口婆心的劝说固然重要；另一方面，也要警醒：那些有毒食品制造者，往往也曾是高喊“社会责任”的企业。

这也说明，良心的盾牌并非总是可靠，道德的血液并不总能自我生成，尤其是对企业来说。正如一位学者所言，“在以股东利益和利润最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大化的组织那里，公众健康永远不是一个首要的议题。”如果没有一定的约束，食品生产者很容易在利益的驱使下铤而走险。

市场经济既是“诚信经济”，也是“法治经济”。我们可以提倡企业流淌道德血液，却必须正视企业逐利的现实；我们可以提倡企业的道德自律，却并不能把“宝”全部压在良心上面。

“法律是道德的底线”，只有法律站稳了阵脚，道德才不至于在利益面前无限后退。事实上，许多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或是因为制度的不健全不完善，或是因为执法者的失守推诿，或是由于问责的过于温柔。近年来，恶性食品安全事件此起彼伏，但倾家荡产的商家却十分罕见，监管渎职者被严肃问责的也少之又少。既然总是打不疼、打不死，既然笃定的收益远远大于预想的风险，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现象就会发生，不闯红灯就会落后的“红灯效应”就会被放大，避免食品生产企业的“道德风险”也就无从谈起。

其实，发达国家也经历过食品安全危机，如美国的“肮脏食品加工厂”，欧洲的疯牛病，日本的毒大米。推动各国走出危机的最大启示，是用系统的制度呵护良心，用严苛的法律捍卫道德。美国法律规定，无论金额大小，只要有制假或售假的行为就构成犯罪；日本对农产品实施严格的“身份证”制度，建立了可追溯管理模式。这也正如中央领导一再强调的，要不断完善法律法规，让道德败坏者受到法律的严惩和社会的唾弃。

有人说，“一张简单的饭桌上，包含了经济发展的全部道理”。从1993年取消粮票制度至今，中国正在经历一场从“吃饱”向“吃好”、“吃健康”的转变。在这一历史进程中，能否保证公众的食品安全，事关执政水平和社会信心。从这个意义上说，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必须上升到“面包政治”的高度。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年4月20日）

“还路于民”需要制度趟路

徐立凡

公路不是投资品，而是公共产品，理当由政府提供而将所有权和经营权还诸全民

收费年限长达 50 年、超 10 亿元收入流向不明……随着媒体的曝光，广东花都境内收费站引来质疑。对此，花都区回应：所有收费公路及收费站均是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前全部建好并取得收费许可，所有收费公路及收费站均是按照合作企业的经营期限（50 年）来设置收费期限，不存在违规收费情况。不过，对于收入的去向与使用问题，当地没有作出回应。

公路收费成了“无底洞”却没有违规，映射出的是公路网建设初期的历史痕迹。在资金匮乏的情况下，国家探索实行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市场化运作的公路投资管理体制，对于吸收社会资金参与公路建设、发展地方经济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也客观造成了公路乱收费的预期外结果。在一些地方，假“收费还贷”之名，高价收费、强制收费、超期收费的现象严重，甚至非贷款公路也借此乱立名目收费，将公路收费视作财政外收入的来源主体，甚至私化为不当寻租来源。

治理公路乱收费已经多年，然而要彻底根治仍有长路要走。原因在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于，公路乱收费不仅是价格问题，仅靠降低收费标准或部分取消收费等价格干预措施，尽管可以实现结果上的拨乱反正，但仍然无法触及结构性问题，其效果只能是阶段性的和局部的。实际上，公路乱收费的背后，还有地方财政是否透明的问题。具体到花都这一案例，收费到底纳入了哪一个部门管理和使用？有多大比例用于还贷？是否有投资回报率约定？对这些问题作出明晰回答，既是厘清社会质疑的需要，也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不能以“没有违规”一语带过。

实际上，遵守契约应以双方均无违约为前提。投资方未进行工商年检，因服务水平低下和乱收费导致高速公路变为慢速公路，都应视为违约在先，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另一缔约方，地方政府部门有权重新考量当初的收益权约定，如在对方已经违约的情况下仍以当初约定为由收费，不仅难以消弭社会质疑，反而有自利之嫌。

从根本上说，公路本身不是投资品，而是公共产品，理当由政府提供而将所有权和经营权还诸全民。对于“贷款修路”的历史遗留问题，无论从倡导契约精神还是保护投资环境出发，尊重并保证早期投资者的应有收益权都是应有之义，但这并不意味着乱收费可借此获得豁免空间。在今天地方经济已经获得较快发展之后，地方政府赎回社会投资者的收益权交还全民，是一条可行之路。在这方面，广东一些地方已有经验可资借鉴。

需要指出的是，还路于民，不应是舆论压力下的被迫之举，而应该是制度推进的自觉行为。说到底，最终根治公路收费乱象，需要在制度设计方面趟出新路。

（2011年4月19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食品安全，警钟为谁而鸣

郝　洪

近年来的食品安全事件，对相关企业的司法追责做到了雷厉风行，但对失职、渎职的监管者的司法问责远未到位

一场由馒头引发的食品安全监管风暴正从上海刮向全国。4 月 11 日，上海超市曝“染色馒头”事件，第二天，该市启动了全市范围内的“馒头大检查”。随后，内蒙古、天津、山东、江苏、浙江等地的多个城市都展开了针对馒头市场的专项整治。

类似的专项整治风暴我们其实已经熟悉。毒奶粉事件、苏丹红风波、“一滴香”谜案、“健美猪”等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都雷厉风行地进行过一次次大规模整治。应该说，声势浩大的整治行动对迅速查清问题起到很大作用。

然而，食品问题的屡屡曝光也使我们由此深思：整治风暴能在多大程度上拯救食品安全于水火？

立足于大检查的专项整治风暴，并不能触及食品安全问题的制度之痛。一时的整治风暴可以拍死苍蝇，却无法改变滋生苍蝇的环境。忽视了对整个制度环境的治理，给企业和监管者以逃避责任的借口。上海“染色馒头”事件中，监管机构“坚决不护短”、华联超市“给不法制作商钻了空子”，这些委过于人的自我辩白，或可窥见一斑。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事实上，许多食品安全问题源自行业“潜规则”。上海有关监管机构就透露，超市把临近保质期的食品退还给生产商，过期食品被生产企业重新作为原料进行再加工，此乃行业“潜规则”——既已明知是行业“潜规则”，监管机构如何能多年视而不见？食品安全事件频发，无良企业自然难逃其咎，但行政监管缺失与混乱才是根源，甚或如“瘦肉精”事件中，某些监管者与不法企业、商家结成利益同盟、监守自盗，几令食品安全防线沦陷。

行政监管积弊不除，食品安全的承诺即是一句空话。而行政体制内积弊是不可能依靠自查、自检就可以破解的，需要来自外界强有力的监督和问责。上海“染色馒头”事件发生后，无良生产企业迅速被吊销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法人代表等5名犯罪嫌疑人被公安部门依法刑事拘留，但对监管机构的司法问责将何时启动呢？渴求食品安全的消费者，同样期待司法之剑挥向这些领域，追问这本应确保公民安全的“最后防线”是如何崩塌的。

回顾近年来的食品安全事件，对犯罪企业，尤其是中小民企的司法追责已基本到位，但是，对失职、渎职的监管者的司法问责却远没有到位。今年3月底，最高人民检察院刚刚下发《关于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和相关职务犯罪活动的通知》，要求从司法层面加大对国家公职人员在食品安全失职、渎职犯罪的查处，明确对食品安全的监管者和执法者要有司法问责。人们普遍认为，这将极为有效地提高监管效力，从而遏制食品领域里的不法行为。这也让“馒头事件”的问责，在某种程度上有了示范效应。

花样百出的食品安全事件，挑战着消费者的想象力；监管的无序和失措，则挑战着管理者的信用和权威。“染色馒头”再度敲响食品安全警钟，警钟为谁而鸣，值得每个人深思。

（2011年4月18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从“工”到“工人”，路还有多远

张　毅

“有生产没生活”，这是大多数农民工的现实困境。而他们对安居乐业美好生活的诉求，正日益强烈

将“自己的身心融入城市”，对农民工黄莲梅来说，这个希望正变得真切。

5 年前来到吉林市打工的这位环卫女工，几天前面对前来调研的李克强副总理，实话实说自己“悬”了很久的苦恼：为这座城市打拼多年，至今依然居难定所。即使是各地政府正在大力推行的公共租赁房政策，也只是面向城里人。

这番心酸之语，道出了亿万农民工的一个共同困境：大部分人都还未摆脱“有生产没生活”的处境。而农民工对安居乐业美好生活的诉求，正日益强烈。

这是一个长年辛劳、忍辱负重的群体。他们顶严寒冒酷暑，风里来雨里去。最脏最重最苦的活，往往由他们承受。可长期以来，他们居无定所，工资较低，子女上学难、看病难。一座座楼房盖起来了，一座座桥梁架起来了，他们很开心，但“熙熙攘攘的都市里，哪里才是我的家?”他们像候鸟一样在城乡间顽强迁徙，编织美好梦想，却不时被现实灼痛。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长期以来，农民工的角色定位，似乎还只是一个“工”。学者说，廉价劳动力为劳动密集型产业提供了取之不尽的人力资源，支撑了经济低成本快速扩张。企业家呢？招不到人，就喊“用工荒”；就业压力大了，一句冷冰冰的“企业也要生存啊”，裁员没商量。城里人呢？公交车拥挤不堪，地铁站人流如织，农民工常被某些城里人视作“多余的人”，但春节保姆返乡、送奶工回家，又苦苦哀求“留在城里过年”。这样的一群人，为城市的体面与繁荣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但自身的生活质量与个人尊严却难以顾全。

人口众多，农业大国，工业化、城镇化步履沉重，农村贫穷落后；长期严格的二元结构、根深蒂固的“二元意识”，加大了城乡差距，阻碍了农民进城的步伐，打破了社会公平公正……这些国情与现实，使得“先生产后生活”成为一种无奈选择。但这样的情况不能也不会永远——正如李克强副总理对黄莲梅所承诺的，要“让你们的身心真正融入城市”。

这样的承诺与要求，也有望很快化为现实。走过“十一五”，亿万农民迎来反哺“三农”的春天，城乡分割的制度逐步废除，从清理欠薪问题到保障生产安全再到社会福利的保障，农民工获得的社会保障与生活权利正在增多。而展望“十二五”，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两轮驱动，农民进城的道路也在变得平坦和宽广。

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各项举措的进一步推进，由“工”到“工人”的彻底转变，这一天并不遥远。在为之辛勤劳动的城市里，黄莲梅们也会分享到更多快乐、更有尊严的生活。

（2011年4月15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公开不能只是防腐的“备选项”

陈家兴

不给公权力对公开“可选可不选”的自由，不给公权力可以变换规则、任意拿捏规则等自由，公开制度才会有刚性约束

“公开”防腐的威力，再一次被实践证明。最近，四川万源市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各个审批环节“全裸”，来自四面八方的说情风很快销声匿迹。

“我每天都要接到几个说情的电话，真是不胜其烦。”万源市有关官员大实话的背后，是一些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希望通过“走后门”获取利益的实情：一些不到退休年龄的人想篡改年龄，一些人想假借特殊工种以提前退休，更有些人想增加工龄提高退休待遇。

不管万源市“全裸”社保审批环节是一种主动设计还是无奈选择，都从一个侧面说明：面对腐败深坑，公开作为一种刚性的防腐制度，是权力行政和官员自律的一种价值取向。想让自己“无权腐败”，公开即可以成为腐败“防浪堤”——就看你想不想了。

事实上，公开作为一种价值理念，已然超越了政府信息公开“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应用范畴，拓展了政府行政中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重要决策事项的公示要求，更适用于公共治理的诸多层面、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环节和程序。举凡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关系公共利益的治理事项、程序等，公开都应当成为一种价值共识、一种制度设计、一种自觉选择。

然而，公开这个最有效的防腐剂，在公共治理实践中还只是一个“备选项”。许多人不愿意、不喜欢公开，不敢公开，原因就在于，在幕后，攫取利益，捞好处，掩盖不公平、不公正，一切都很方便，都不会有什么麻烦。一旦公开，一些人、一些部门，就可能断了财路，想上下其手就不能随心所欲。一定意义上说，这也正是公开在一些实践中走样、走形式、阻力重重的重要原因。

实践中，公开往往还只是利益博弈中的一种次优选择，是一种妥协乃至借以撑门面的结果。很多时候，掌握各种资源配置的绝对权力方，有意无意让公开缺位，只是在利益大蛋糕分割完毕需要对小蛋糕微调时，在各方权力人情关系摆不平时，在攫取的利益形同鸡肋而腐败风险又太大时，公开才成为了决策的现实共识。如此“选择”出来的公开，绝非真正意义上的制度设计，公众也未必买账。

全面公开需要一个过程，但在社会发展的现实和大势之下，公开只有成为防腐的一个“必选项”，才可能真正产生威力。所谓“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其前提正是阳光必须照耀。在公共治理过程中，不给公权力对公开“可选可不选”的自由；在公开过程中，不给公权力可以变换规则、任意拿捏规则等自由，公开制度才会真正具有刚性约束。

如何才能让公开尽快成为防腐的“必选项”、成为公共治理的必经路径呢？公开的制度如何获得科学设计的支撑不致有漏洞之虞呢？这需要以更加自觉主动的态度加以推动。

（2011年4月14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警惕“一票否决”被异化

范正伟

“一票否决”不是万金油，不能成为包装懒政思维的精美外衣，不该成为加重基层干部负担的“紧箍咒”

时下，各地“一票否决”的出镜率很高。除了熟知的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外，信访治安、城市环卫、安全生产、招商引资……似乎都在搭“一票否决”的快车。

在这种背景下，有的地方紧急刹车：近日，江西省委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除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外，坚决清理各种不符合规定的“一票否决”或具有“一票否决”性质的检查考核。此前，广东、新疆等地也出台了类似举措。

过多过滥的“一票否决”被否决，于“一票否决”而言，是一种正本清源；对基层干部来说，是一次集中减负；从治理水平来看，也是一个提升契机。

所谓“一票否决”，是指政府部门干部考核里，在规定的多项任务中，有任意一项或者特定某项没有完成，则评估为整体不合格。这种指标设置，突出政府在特定时期的中心工作，对于全局工作具有积极意义；但同时也意味着，一旦被否决，其他方面做得再好也无济于事，换句话说，所有成绩归零，一切“白干了”。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或许正是因为这种威力，“一票否决”被许多地方青睐，成为衡量下级工作绩效的重要标尺。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上级“给力”、“铁腕”、“决心”的代名词。

过犹不及，“一票否决”的事项，应该是那些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如果仅仅因为表示“重视”、强调“力度”，就不分主次、眉毛胡子一把抓，连厕所改造、宠物饲养也搞起了“一票否决”。最终，什么重要什么也不重要，“一票否决”的分量与效用也趋向于零。

所以，对于“一票否决”这一举措，无论否决什么，还是谁来否决，都必须考虑其正义性、合理性乃至合法性。

首先，“一票否决”是一个问责举措。问责的前提是“权责明确”，但从现实来看，许多“一票否决”的背后，往往是权责错位，是上级的懒政思维，正如有干部言，对乡镇干部实行的许多“一票否决”并不公平，因为“他们没有执法权”。

其次，“一票否决”是一种资源配置。在资源有限的前提下，过多的“一票否决”会使下级疲于应对，导致表面文章的产生；或者顾此失彼，不计成本调动一切资源完成“一票否决”的工作项目。这势必助长短期行为，给社会的稳定和谐埋下隐患。

最后，“一票否决”也不能背离法治。一些地方“一票否决”的出台，仅仅是政府会议通过或者某位领导要求；还有一些地方明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却不用法律手段处理，反而退缩到行政层面靠“一票否决”解决。

那些关乎基本国策的“一票否决”，应该也必须认真坚持下去。但“一票否决”不是万金油，不能成为包装懒政思维的精美外衣，不该成为加重基层干部负担的“紧箍咒”。一个科学的考评体系，要强调执行力，更要权责分明；要看数字材料，更要考虑群众感受；要看到当前绩效，更要考虑主观努力、客观因素和长远发展。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4 月 13 日）

危机公关不是“丑闻消音器”

单学刚

危机公关要有法律底线和道德操守，不能把推卸责任、误导舆论和“金钱公关”当成法宝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网络公关及危机公关已成为份额增长最快业务。以大企业、政府及城市为主要客户的公共关系服务需求正逐步增加，据预计，今年此类业务将占公共关系行业三成。

这个“激增”，让人喜忧参半。

喜的是，一些地方政府和企业改变了对突发事件的“鸵鸟政策”，开始重视与公众之间的沟通，重视对公众关切的及时回应，希望通过网络公关来引导舆论、化解困境。与过去的“习惯性沉默”相比，这是一种进步。实践证明，公关运用得当，可减轻危机给地方和企业带来的声誉损害。

忧的是，一些人片面理解了公关的内涵，以为危机公关就是利用网络等媒体“摆平”和“搞定”公众舆论。而不少网络推广公司，也常为自己能“成功引导互联网上的舆论导向”而得意，其背后的“奥秘”，就是通过控制论坛和网络水军来操纵舆论。

去年沸沸扬扬的蒙牛公关事件，是业内利用网络水军“抹黑”的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典型行为；十多天前发生的“双汇瘦肉精万人道歉大会”闹剧，更是一场试图“抹红”却适得其反的公关丑闻：年逾七旬的双汇董事长鞠躬道歉，有经销商甚至现场高喊“双汇万岁”。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负责人近日向媒体透露，这次“表演”是公关公司的手笔。出了问题，企业不是忙着给消费者损失一个说法，却忙于计算自身损失，企图通过“表演”蒙混过关——危机公关异化为“秀”意十足的“表演”，引来的只能是更大危机。

危机一旦出现，邀请专业公关机构参与应对，组织公关活动，这本身不是问题。但危机公关有一个前提，就是以诚恳、诚实的态度面向公众，不回避问题和错误，而不是通过拙劣的表演欺骗公众。仅靠公关手段，绝不可能代替危机的真正化解。那些只会“捂盖子”、花钱“删帖子”，而不是忙着解决问题、舒缓公众情绪的做法，无疑是本末倒置。事实证明，“秀”出来的危机公关不是、也成不了真正的“丑闻消音器”。只有真诚地道歉、及时地弥补、积极地查处、主动地改进，才能及时挽回形象；也只有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才能赢得消费者的同情理解，重新找回公众的信任尊重。

危机公关、网络公关的火爆，某种程度上说，是社会的进步，是政府部门和企业成长的需要。可是，公关要有法律底线和道德操守，不能把推卸责任、误导舆论和“金钱公关”当成法宝。当然，这不仅需要公关行业加强自律，更需要“出事”企业、政府，以正确的态度和方法，找到真正的“丑闻消音器”。

（2011年4月12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行业反“潜”需要攻坚战

姜泓冰

那些羞于见人的行业“潜流”，那些有损全体公民利益的发展“奥秘”，如不斩断遏制，扰乱的必是整个社会环境的公平与秩序

一张浙江某旅游公司的导游《佣金分配表》在网络上疯传，引发了人们对导游诱导游客购物消费获取巨额佣金这一旅游业“潜规则”的新一轮关注。

导游从商家吃回扣拿提成，本不是什么新闻。而这张“分配表”的意义，在于它将导游、旅行社、商家之间利用旅客购物而产生的利益分配比例，曝光在公众面前，佣金占比之高，甚至完全倒挂失调，让人咋舌，最高的紫砂、珍珠、菊花等商品，导游提成高达50%。而杭州600元的丝绸套装，据说成本仅百元，余下的全是旅行社提成、导游回扣和商家利润。

如此高的回扣率，足可使那些辛苦采购生产的实干家们羞愤，也让人们对旅游业盈利模式产生了质疑。一个擅长“导购”的导游，恐怕仅此收入足以远远高出“导游”所得；旅行社账面上正规经营净利普遍不到1%，与台面下的商业提成相比，怕也是小巫见大巫。

这些私下交易获取的提成和回扣，必然是削薄公开、规范的经营利

版权所有禁止免售

润的结果。可能不同地方的导购佣金比例不同，但可以肯定的是，这种非正常“导购”下的私利刺激，必然会让旅行社与导游把游客视为谋取私利的“商业资源”，旅游也因此成了一场“游客与导游间斗智斗勇的游戏”。去年以来，香港接连发生的导游与内地游客恶性冲突，导游教训侮骂不肯购物的游客时十分理直气壮，也是因为过高的购物、消费提成已成为导游生存的核心利益，是旅游业内不成文的通行规则与行为逻辑。

不止旅游业，不少行业里也存在各自的“潜规则”。医药行业，医院科室或医生凭着处方用量多少从药厂拿提成，一度令大处方盛行、抗生素滥用；食品行业，拿廉价树胶替代昂贵蜂胶是蜂蜜生产的行业“常识”，火锅添加化学药品熬制“靓汤”，是公开的秘密。三鹿奶粉事件最终曝光前，在奶粉中添加三聚氰胺以提高蛋白质含量，也是“一传十十传百”的奶牛饲养和乳品生产行业“宝典”。

业内通行而不语，只用来蒙骗外行的消费者，这样的“潜规则”贻害无穷。一方面，它肆无忌惮地突破了“明”的法律、道德底线，蚕食着整个社会的诚信基础，另一方面，它也以一点个人或个别企业眼前的毫末私利，挤占了正常成本，甚至一再上演“劣币驱逐良币”的情节，损毁着一个个行业、产业的整体利益。那些羞于见人的行业“潜流”，那些有损全体公民利益的发展“奥秘”，如不被及早发现、铲除根治，它扰乱的，必是整个社会环境的公平与秩序。

反腐难，反行业“潜规则”更难，行业内大量利益既得者一起组成了利益联盟，让外人难以窥探，更难被根除。从这个意义上说，反行业“潜规则”，尤需一场社会攻坚战。

（2011年4月11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有了“四千万”，丢了什么

李泓冰

在财富膜拜后面，是对普通劳动者的轻慢，对平凡生命的蔑视

日前，北师大房地产专业的一位教授在微博中告诫学生：“当你40岁时，没有4000万不要来见我，也别说是我学生。”经过网络发酵，这位教授因此言论一夜成名。在一个多元化的社会里，时不时放出个把类似的刺耳或顺耳的话来，本不算稀奇。值得人们思考的是，这样的言论何以能如此触动社会舆论和社会心理？

以财富作为成功人生的标准，自然不是这位教授的发明。现在，媒体每年要排富豪榜，电视上的一些访谈节目、肥皂剧则直白地以拥有豪宅、名车与美女描摹“成功人士”……国人对财富的热情被极大地激发起来。与此同时，中国的基尼系数也在逐渐攀升，让国人对有关“财富”的话题格外敏感。人们对这位大学教授用财富区分学生成功与失败大加批判，流露出的是对象牙塔精神净土竟也被财富“污染”的集体郁闷。

关于财富的崇拜，所掩饰的是对什么的轻慢？

且看一位年轻人在一次车辆碰擦事故后叫板对方的雷人之语：“一看你的车，就不如我爸！”此人事后承认，只是想唬住对方，令其误认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为自己有背景。

从“车不如我爸”到“40岁赚4000万才能认师”，有着清晰而一贯的逻辑线索：在财富膜拜的后面，是对普通劳动者的轻慢，对平凡生命的蔑视，而平等与民主意识在他们的脑海中已无处容身。更令人悲哀的是，将这样的逻辑应用得如此纯熟且不由自主的，是年轻的学生或他们的老师。所谓“知识阶层”表现出来的这种轻慢，不容我们不生出警觉之心。

中国知识分子一向深具社会责任感。从前的士大夫阶层自许“士不可以不弘毅”；“五四”之后，现代知识分子阶层更以救亡和启蒙为己任，推崇“德先生”与“赛先生”；而以饱学之身投入“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要实现”洪流中的一代共产党人，为了无产阶级的幸福，慨当以慷，不惜抛头洒血……人民当家作主、知识阶层与劳动阶层一律平等，生命没有高低贵贱之别——这样一些中国的志士仁人花了一个世纪才使之深入人心的现代观念，如今在有的年轻的知识分子中却有渐渐式微之嫌。

当膜拜与轻慢的对象发生了错位，仅仅指责是不够的，或许，我们应该反思平等教育、平等意识的严重缺位了。

（2011年4月8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购物卡考验反腐调适能力

张　铁

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实现“精确瞄准”、“精确打击”，才能有效反腐、防腐

反腐利剑再次指向“收送商业购物卡”行为。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重申，领导干部收受商业预付卡等，将以收送同等数额的现金受贿处理。

去年1月，中央颁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详述了52种“不准”，接受“购物凭证”赫然在列。今年3月22日，中共中央纪委颁发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明确了违反52个“不准”行为的具体处理依据。

事实上，从高额会员卡到商场代金卡，再到“有刷卡机处都能用”的消费卡，各种购物卡不断升级换代，屡屡出现在各种“受贿清单”之中。北京石景山区检察院一份报告显示，以购物卡贿赂的案件，2009年占到了行贿受贿案件总数的83.3%。可以说，愈演愈烈的“购物卡腐败”，折射出腐败形式在新经济社会条件下的不断变异。

不仅是购物卡，越来越多的新型腐败，都已进入监管部门视野。52种“不准”中，“内幕交易”等列入其中。2007年，中央纪委《关于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包括了借房、借车等长期不还视同受贿等内容，正是为堵住花样翻新的各式权钱交易。不管是主动出击，还是形势倒逼，对新型腐败三令五申的禁止背后，是相关部门对新问题的及时应对，反映了治理的决心。

腐败产生于经济社会的土壤，地块越大、结构越复杂，滋生腐败的罅隙也就越多。社会财富大为丰富，经济活动大为增加，经济主体不断萌生，腐败产生的条件也更多，当前的情况就是如此。如何有效管理和引导类似购物卡的新事物，不仅考验监管机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也考验相关部门在经济社会转型期的“调适能力”。只有及时跟进，才不至于在新问题前败下阵来。

从许多国家的发展经验看，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腐败现象存在一种倒 U 型的轨迹：发展到一定阶段，腐败会呈增多趋势；到了发展成熟期，就会逐渐下降。然而，绝不能因此而放任当下的腐败。恰恰相反，只有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实现“精确瞄准”、“精确打击”，有效遏制各种“擦边球”，才能促使经济社会良性运转，不断走向成熟。

如果说购物卡是一个经济问题，“购物卡腐败”就实实在在是个政治问题。国家预防腐败局负责人在今年两会期间就曾表示，7 个部门正在会商推出“预付卡实名制”，相信这对管住“购物卡腐败”会有实效。而同样，摸清新情况、新问题，对其他领域、其他地方出现的腐败不断施以“精确打击”，才能有效反腐、防腐。

（2011 年 4 月 7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墓地使用权”被误读的背后

李天扬

在制度安排、行业管理上更好地“善后”，既是给生者以慰藉和力量，也体现民生关怀、社会进步

墓地只有20年使用权？原来是场误读！

清明节前一天，民政部有关负责人明确表示，墓地使用期限与其土地性质和使用年限有关，一般为50年或70年，“如果土地使用年限延长，墓地使用年限应自动延长”。而之所以规定20年的收费年限，是“从保护群众利益和方便群众缴费的角度提出的限制性缴费周期”。这番及时而权威的解释，给几天来社会广泛关注的“墓地使用期限20年”之争，画上句号。

“入土难安”的虚惊似乎就此化解。然而，这场争议的起因、发酵过程，却给我们留下许多思考和启示。

仔细阅读相关墓地管理规定或者业内人士解释，人们并不难了解所谓“20年期限”具体所指内容，正如有人打比方说，好比“买了房子要交物业费”，墓地管理费到期了应按规定续交，理儿并不算复杂。所谓“争议”本无从谈起。

但误读也并非空穴来风。媒体揭露的殡葬行业垄断性高收费黑幕，网友“晒”出的各种“身后服务”产业链乱象，让人们对这一行业的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相关规定、管理规范，生出许多质疑，引发各种猜想。另一方面，一些政府管理部门的人士在就墓地问题展开说明时，一味强调“墓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甚至说“墓地不属于国家必须要去保障的范围”，让不少人感情上难以接受，沿着自己的惯性思维去解读；当然，还有一些解释干脆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则进一步加重了公众的疑虑。

我国地少人多，不可能不断开辟大量墓地，让亡者与活人争地。因此，海葬、树葬、塔葬、壁葬等生态墓葬形式，不仅是当前提倡的殡葬新风，也是世界大趋势。即使是传统的入土安葬方式，也正在向小于1平方米的小型墓发展。对于个别人私自占山占地搞的豪华墓园，更是强调取缔。显然，通过政策导向来倡导，也合情合理。

但一些“科学选择”必须建立在公众的感情认同上。在绝大多数人仍秉持入土为安观念的今天，体察、体谅群众的这种观念和习俗，在墓地管理、收费、存废问题上照顾群众的情感需求，让百姓葬得安心，也是为政者需要承担的责任。

其实，在墓地使用权这件事上，政府也好，公众也罢，都应该树立依法办事的观念。20年到了，是不是要续交管理费，应该按当时合同规定行事。“您的墓地已欠费”，这句话看似雷人，却并非没有道理。现在的当务之急是：民政部发布《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19年，“暂行”的是不是太长了点？相关的法律，是不是该尽快完善？而如果有法可依，争议和误读，或许就不会发生。

逝者已矣，他们无法感知身后事。但政府能否在制度安排、行业管理上解决好“善后”的事，既是给生者以慰藉和力量，也同样体现着民生关怀、社会进步。

（2011年4月6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房价调控莫走调

于　猛

确定什么样的房价控制目标，体现着地方政府调控房价的诚意、决心，甚至发展路径的选择

看来，在各地出台的房价调控目标中，北京不仅是“首降”者，而且极有可能成为唯一言“降”的城市。

按国务院要求，各城市必须合理确定好今年本地区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并在一季度向社会公布。但截至3月31日撰写本文时，不仅仍有城市噤声不语，而已公布的那些房价控制目标让舆论一片哗然——普遍和当地GDP增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这两个标准挂钩，不少城市把房价控制目标设定在10%左右。还有一些城市目标模糊，解释弹性大。

难怪有公众质问：这究竟是控制目标还是涨价目标？这样确定房价控制目标，合理吗？不要说房价上涨10%，就是跌个10%、20%，工薪阶层也还是买不起。为什么不少城市控制房价的目标，总是距国务院要求的“与收入、住房支付能力”那么遥远？

目前，房价问题不仅仅是经济问题、民生问题，更是一个政治问题。中央下了最坚定的决心要把民众反映最强烈的房价上涨过快问题遏制住，国务院密集出台组合重拳来切实解决问题，被称为“史上最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的“新国八条”要求各城市公布房价控制目标，也是希望增强人们对未来房价的理性预期，部分打消投资、投机者对房价大幅攀升的预期，改善供给状况。

平心而论，在当前房地产支柱产业地位、土地财政依赖症没有根本改变的情况下，要想让地方“降”下房价调控指标，会很纠结也难实现。但这绝不应该成为有些地方在落实中央要求、解决房价上涨过快问题上走走样子、“调而不控”的理由。针对大部分城市制定的房价调控目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已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听取民意，对已公布的房价目标酌情调整，“取得社会的认同和支持”。这是再一次释放目标信号：调控目标要经得起今后的“达标问责”，但首先是现在经得起民意的认同。

事实上，遏制房价过快上涨趋势，甚至做到“稳中有降”，不是没有可能。去年4月，《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印发后，房地产市场出现积极变化，去年末的涨幅已经大幅回落。投机、投资需求正在减少，保障房和中小户型的商品房的供应量正在加速上升，一些有利于房价回归合理区间的有利因素正在积累。而现在，北京敢于提出让今年全市新建普通住房价格比2010年“稳中有降”的目标，从另一个角度也证明了这种可能性。

说到底，确定合理的房价控制目标只是第一步。真心实意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就要切实落实中央和各地出台的一系列调控措施，抑制不合理的需求，增加供给总量，改善供给结构，规范市场秩序等，切实承担起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责任。当然，最根本的，是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减少城市对土地上所产生的种种“利润”的依赖，把中央的刚性要求视作地方科学发展的一个“倒逼机制”。

从这个意义上看，确定什么样的房价控制目标，实际上体现着地方政府调控房价的诚意、决心，是对发展路径的选择。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年4月1日）

别给“黑哨环境论”留空间

清　唱

如果每个人都严于律己，哪会有今天足球圈混乱的大环境

身陷囹圄的“黑哨”陆俊、黄俊杰、周伟新，风光不再，悔恨交加。然而其忏悔之言，让人五味杂陈。

“在这样的氛围下，我没有抵御诱惑的能力和水平。”“大家都这么做，我只能这么干。”“足协领导安排的，我能不按领导意思吹吗”……这些伴着鼻涕眼泪的“忏悔”之词，与我们往常听到贪官污吏受审时的忏悔一样，用的是同一个逻辑：他的错，是社会环境造成的。

贪官污吏如此开脱罪责，让公众斥为“不知廉耻”，其辩解之词常不攻自破，被沦为笑柄。然而“黑哨”们的这般辩解，却引来不少同情。比如有人就认为，足球打假反赌抓捕的一些人，“有点冤”。错不在他们，而在于中国足球的种种制度。有人甚至说：现在谁放在这个位置，都难保不出事。

不得不承认，中国足球存在很多这样那样的问题。为被抓的人“喊冤鸣屈”者，可能是出于对足球的挚爱，希望从根子上解决问题，重振中国足球山河。但这些人真值得同情吗？

拿裁判来说，本是绿茵场上的法官，不管是从职业道德还是体育精神来讲，公正公平执法是最基本的要求。像陆俊这样的裁判，收人钱财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后违背“球场法官”的职责，出事后却一股脑把责任推给了所谓的大环境。我们不禁要问：什么是大环境？大环境是怎么形成的？难道不是由一个个的个体小环境形成的吗？如果每个人都严于律己，哪会有足球圈混乱的大环境？何况，在同样的“环境”下，不是依然还有很多秉公执法的裁判吗？一个坏的制度，确实可能把好人变成坏人，但再好的制度，也会有坏人，有坏人可钻的空子。自己犯了错，不从主观上找原因，反把责任推给所谓的“环境”，这是什么逻辑？

有人曾痛心地说，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各项事业蒸蒸日上，足球却不进反退，到了非整治不可的地步。自开展打假反赌活动以来，一些“鱼虾”纷纷落网，可明眼人都知道，足球打假反赌何其难，侦查难、取证难，各种利益纠结下，查处压力大、阻力多。此次打假反赌的强劲攻势，表明了中央惩治腐败、振兴足球的决心，也显示了多部门合作的力量，人们更期盼中国足球从此能干干净净。当前，打假反赌仍处于紧张侦查的节骨眼上，需要“一查到底”的决心和“乘胜追击”的行动，才能巩固前期足球打假反赌的成果，从而净化整个足球大环境。

动辄就把责任推给“大环境”的心态，也再次提醒人们：打假反赌松懈不得，只有铲除个体身上的“犯罪基因”，才可能还绿茵赛场一片干净。

（2011年3月31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无根树”何以种得如此坦然

李泓冰

如果得罪了老百姓便乌纱不保，那“无根树”在光天化日之下哪里还种得下去

常常不得不佩服弄虚作假者的“创新精神”。这一回让人无语的，是福建省福鼎市龙安开发区的咄咄怪事：百户农民土地被违规征收，为了应付上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匆忙种下“无根树”以蒙混过关。

龙安开发区领导这样解释：“房子还要盖嘛……怎么能够做好群众工作，又怎么能够把检查工作做好?”“无根树”就是他们想出来的变“两难”为“两全”的“创意”。福鼎市国土资源局领导还乐观地认定，“我们福鼎这几年的土地政策越来越规范了，越来越严”。

就在你好我好大家好的和谐气氛中，栽下了“无根树”，蒙过了上级检查团；检查团刚一上车，这边就准备拔树造房……一切都得心应手，天衣无缝。如果不是“讨嫌”的记者又冒将出来，这里将是一片“皆大欢喜”——除了百姓的怨言和消失的农田。

在这个案例中，透出的最令人心悸的信息，还不仅仅是造假——这一回在造假的品种中，又添上了“假树”一类——更值得注意的是，此次营造“无根树”的，不是某些无良企业，不是某些个人，而是一级地方政府。此类作假以前也被揭批过，但欺哄上级的意图之明目张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胆、无所顾忌，还是让人触目惊心。

开发区政府、村委会、村民，这几个层面对“无根树事件”都心知肚明，并不刻意隐瞒；被蒙蔽的，只有“上级检查团”。一切都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并不担心有好事者举报。政令的下传上达、令行禁止，在这个局部颇为畅通，只是所鼓励的，恰是国家层面在竭力限制的，如滥占耕地；所禁止的，恰是中央三令五申要严查的，如弄虚作假。

据调查，此类突击栽树、应付检查的做法在福鼎并非个别。在集体沉默之下，一些干部弄虚作假十分“坦然”，表明他们无惧乎民意，不在乎民心，更将政府公信力视若儿戏——这才令人心悸。

为什么集体缄默？是否说了无用，说了白说，还是没有渠道可说，没有人有兴趣倾听？

细想想，一些人费尽心机去弄“无根树”，说明还是在乎“上级检查团”的。对他们而言，一个地方政绩的好坏，不是百姓说了算，而是自己说了算、上级说了算。

倘若老百姓对干部的升迁与否有发言权，干部对民意的敬畏自会油然而生。然而，如何实现让百姓参与选人用人、参与监督行政权力的运作？如何防止公共权力作伪，乃至被滥用甚至弃用？在我们的制度设计中，其实并不乏制衡与监督力量，但在基层的现实操作时，却常常不尽如人意。于是，一些恣意妄为的干部，便认定，哪怕民怨四起，只要搞定上级，我自岿然不动。

针对这样的现象，中央领导同志有言：“扩大干部工作民主是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公开是扩大民主的前提。”诚哉斯言。如果得罪了老百姓便乌纱不保，那“无根树”在光天化日之下哪里还种得下去？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3 月 30 日）

土地流转须尊重农民意愿

徐立凡

从根本上说，无论土地开发利用的出发点多么好，农民的土地使用权益都不容剥夺

地处东北“黄金玉米带”的吉林省前郭县，是全国十大商品粮基地之一。去年年底启动“现代化农业示范区项目”后，1300 多户农民被划入土地流转的范围。有媒体报道，尽管当地宣称该项目对农民增收有好处，但也有一些农民算的账是，同意流转远没有自己种地收益大。日前，甚至发生了当地干部进村强行上门“送钱”、却被村民毫不领情“扔回”的事情。

28 日，当地政府表示未强制农民出让土地。尽管各方说法不一，但有一点要明确的是，土地流转，必须尊重农民的意愿。

上门“送钱”，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农民土地经营权的认可，也体现了基层干部说服工作的不易。但就其性质而言，仍属于应急式的强制补偿。补偿额度如何设定，是一次性补偿还是按年补偿，能否弥补农民认定的土地流转后的利益损失，是否有机制性保障等等，均未明确。而没有签土地流转协议就不能买种子化肥备耕的规定，更有剥夺农民正常生产权之嫌。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遵循依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如果土地流转没有严格遵循法定原则，不仅不利于土地出让的合理流转，而且容易激发基层矛盾，使正常的生产和社会秩序遭受考验。

近年来，随着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集体土地的流转极为活跃，成为需要认真研究、制度跟进的一个经济现象。当前，忽视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以行政干预代替市场协商方式进行土地流转的事情，并不鲜见。

究其原因，在于农村集体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的设计仍有改进空间。一方面，政府征地与土地流转之间的界线仍较模糊。在用较少行政成本实现大规模开发以带动地方经济的诉求下，不时出现以强制性手段代替市场配置功能的事情，导致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收益权受损。另一方面，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的主体也缺乏明确界定。比如，谁可代表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所有者与开发方协商？谁来决定土地经营权的市场作价？由于利益主体和利益分成机制不清晰，如果农民参与度不够，就难免出现在利益判断上与地方政府部门有落差的情况。在吉林前郭县的事件中，当地政府部门通过土地规模开发经营实现规模效益的想法并没有错，农民维护自身利益也没有错。显然，要缩小双方对于土地效益的判断落差，仅凭思想工作难以完成。

从根本上说，无论土地开发利用的出发点多么好，农民的正当土地使用权益都不容剥夺。真正做到这一点，不仅需要对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保值，还需要令其增值。这意味着，对于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既应通过市场化的手段进行评估，以保证农民利益，也要通过企业化的运作，让农民利益升值。唯有不断地制度创新，农村土地才能得到合理开发利用，农民土地利益才能得以保护，并分享到农村土地利益升值后的开发成果。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3 月 29 日）

不“慈”不诚，何以为“善”

田　泓

高尚的目的，更需要通过诚实的路径抵达。否则，非但结不出善良的果实，还只能透支社会信用成本，阻碍进一步行善的脚步

一位母亲为筹集医疗费用、怀抱眼癌宝宝在广州闹市跪爬千米，引来众人唏嘘和关爱，虽筹得巨额手术费用，但最终却被揭出是网络公司的炒作。这出所谓的“慈善策划”，再次将如何行善推向舆论焦点。

面对大街上蓬头垢面甚至身患残疾的乞儿，给钱还是不给，恐怕是很多人都有过的纠结。给吧，多半其中有诈，甚至会助纣为虐；不给吧，又于心不忍，怕误了个把真的有难者。就在这给与不给的纠结中，向善之心被一而再、再而三地消磨，而最终被可悲地透支了的，是整个社会的诚信。

“跪爬捐助”事件中所杜撰的“富豪之弟”特强凌弱的桥段，之所以能如此精准地击中大众的敏感神经，固然有贫富差距加大的社会现实背景，也与我们的慈善过于聚焦某个事件或个人有关。

整个“跪爬捐助”事件中，最值得深思的是“策划人”的表白。一是他坚持认为整个过程是在行善，自己非但没从中拿一分钱，还捐了300元，并且超额筹到了手术费，“坏就坏在媒体不该揭露真相”。二是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他称网上每天有那么多人发帖求助，却反应寥寥，若无此番策划，那对母女可能至今还会深陷绝望之中。

这话或许有几分道理。但是，高尚的目的，更需要通过诚实的路径抵达。慈善作为社会事业，需要一定的策划才能起到一呼百应、放大爱心的效果。但是，被愚弄、被欺哄的同情，以及有辱受助者尊严的策划，非但结不出善良的果实，反而只能透支社会信用成本，阻碍进一步行善的脚步。不慈、不真、不诚、不信，何以为善？

经过多年的宣传与实践，慈善观念正深入人心。但名人的善举常被拷问，如不断涌现的明星“诈捐门”、某些不尊重受捐者的“暴力慈善”行为，以及一些善款被滥用甚至挪用，都让大众对慈善事业的信任屡受伤害。事实上，与其去追究行善者的动机，不如为慈善创造更良好的社会环境、法制环境与舆论环境。其中包括捐助体系的完善、对慈善组织的监督，也包括慈善文化的提升。如果总是把施舍等同于救助，慈善就很难走上理性的轨道。没有受助者的尊严，又哪来慈善事业的体面？

更重要的是，倘若我们的医疗保障体系能更完善，能惠及更广大人群，让眼癌宝宝能通过正常渠道得到正规治疗，那么“跪爬”也就不会产生如此强烈的戏剧性。

只问目的，不管手段，虽可成功于一时，却难免遗祸于一方。行善者仁心仁术，受助者真实真诚，慈善事业方能一方受助，八方受益，历久弥新，行之久远。

（2011年3月28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高调退贿”，壮举背后的无奈

范正伟

让现场的“严肃拒贿”先于事后的“高调退贿”，应当是对规则更好的捍卫，也是对个人更早的保护

张翕飞现在的心情，或许比他当初选择“高调退贿”时更为复杂。

自去年 10 月以来，这位江苏盐城的干部，先后两次将总计 6 笔价值 9000 元的退贿清单在网上公开。张翕飞称，送礼是官场潜规则，当初收礼则是因不便当场驳人面子。

对张翕飞这种悬之于网、公之于众的退贿之举，人们反应不一。有人力挺，也有人质疑。但一个基本共识却是，退总比不退好，公开退也比悄悄退好。

这也是张翕飞的初衷：希望以此弘扬正气、净化风气，并告诉大家“找我办事不需要送礼”。以一己之力发布廉政宣言，以个人名义向潜规则说不，张翕飞的力量也许有限，却勇气可嘉、难能可贵。

但我们还是不免为他担忧：“高调退贿”毕竟不是“高调拒贿”，虽然法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但毕竟有“及时”的要件，万一“不及时”呢？换言之，张翕飞为什么要冒这种法律风险？

“碍于面子”，这样的理由看似简单，却颇为沉重。因为想着“不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打送礼的人，不打笑脸的人”而无奈收礼，不只是张翕飞一个人的纠结。即便是张翕飞，在公开退贿清单时，也隐去了行贿者的单位和姓名。

当“碍于面子”成为一种普遍习惯时，连选择“曲线抵抗”的张翕飞，也被一些同事认为个性有点“怪”、“思维异于常人”。那些铁面无私者，被看做“另类”、讥为“僵化”、当成大战风车的堂吉诃德，甚至因不合潮流被“逆淘汰”，也就不足为怪了。

“他们送钱是冲着书记这个职位来的。”一位县委书记在因受贿入狱后如此感叹。给领导干部送礼，不是冲着人情往来，而是为了权钱交易。可见，“碍于面子”虽能博得一时“和谐”，却会埋下巨大隐患。一位公安局副局长就曾这样反思自己的落马：“倒在人情世故面前”，“中了温水煮青蛙的陷阱，发现时已经无力挣扎”。因为面子从“身不由己”走向“情不自禁”，由“被动型腐败”演变为“习惯性沉沦”的案例，近年来并不鲜见。

因此，对于张翕飞们而言，卸下“碍于面子”的重荷，让现场的“严肃拒贿”先于事后的“高调退贿”，既是对规则更好的捍卫，也是对个人更早的保护。就此而言，如果说“高调退贿”彰显的是良知勇气，那么“严肃拒贿”体现的就是原则操守。因为所谓“面子”，只应在私人交往领域存在；而在公共领域，“规则”应始终被恪守遵循。

让“严肃拒贿”先于“高调退贿”，除了领导干部的良知勇气，更需要制度监督的持续给力。公众力挺“高调退贿”的背后，正是在呼求制度的应答。温总理在今年两会记者招待会上曾说：“消除腐败的土壤还在于改革制度和体制。”如何通过制度瓦解“一个不得不送、一个不得不收”的腐败环境，杜绝只顾“面子”不顾“里子”的“空壳人”，进而弘扬“严肃拒贿”的理念，树立对规则制度的现代信仰，这样的命题同样需要高调解决。

（2011年3月25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期待“问责党委领导”的效力

邓聿文

问责不仅要对渎职官员进行惩罚，也应要求党委政府对民意有所回应。这是提升问责主体的意义所在

日前，《北京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正式对外公布。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党委领导首度被列入问责范围。此外，问责办法的亮点还有“问题官员”两年内不得提拔，实行问责与党纪政纪处分不能相互替代，“不作为领导”也要问责，以及弄虚作假从重问责等。可以说，上述严格规定，是问责制实施以来的一大进步，也是完善问责制的一记重拳，必将更好地促进责任政府的建设。

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建立健全问责制是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管理和监督，增强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意识，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重要举措。通过问责党委领导，促使各级党委领导真正懂得权力的含义，主动承担应负的责任，以充分发挥问责体制的效力。

从党政领导问责制实施以来的情况看，虽然在一些重大事件的问责中，有党委主要领导被免职的案例——例如，在江西宜黄县“9·10”拆迁自焚事件中，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宜黄县委书记邱建国被免职——但各地出台的问责制，主要还是对行政官员问责，政府或部门“一把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手”被免或被责令辞职的比较多，而同样作为决策者的党委领导干部却很少被问责。在现有的决策体系里，党委处于关键的地位，各级党委领导，特别是党委主要领导，对一个地区或部门的经济社会发展，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其所起的作用，非常重大。

当前，有的地方实行的问责制，还多半停留在有一事问一事、出一事责一事的层面上，有时甚至是为“平民愤”而去问责，对问责制的认识显然存有误区。问责的根本目的，是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于为人民谋利益。这就决定了问责是一个责任体系，党委、政府及其官员在其中都需要承担法律责任、行政责任、政治责任、道德伦理责任；这也意味着，问责不仅要对渎职官员进行惩罚，也应要求党委政府对民意有所回应。这是问责制的精髓所在，也是提升问责主体的意义所在。

将党委领导列入问责范围，对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滥用人民赋予的权力，不担职责，就该付出应有的代价，从而促使各级党委领导时时意识到自己的权力和责任所系，严格约束自己，带头遵纪守法，审慎决策，善用权、用好权。

对各级官员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的权力进行监督，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值得欣喜的是，问责党委领导已逐渐在一些地方成为共识，继北京后，广东、重庆等地也将党委领导列入了问责范围。不过，为了使问责制发挥更大作用，还需要合理配置和划分权力，强化舆论监督，培育问责制的制度文化。

（2011年3月24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别让“换届监督”虚晃一枪

董宏君

一项举措若缺乏对细节的规范，再好的初衷、再大的声势也可能会在实际工作中被虚置

眼下，全国省、市、县、乡四级党委正自下而上进行集中换届，地方各级人大、政府和政协换届工作也将陆续展开。为方便干部群众监督换届工作，畅通举报、投诉、反映渠道，各地纷纷推出公开透明之举。山西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开全国之先河，联合公布了260名各市、县（市、区）纪委书记、组织部长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确保换届选举在阳光下运行。

这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尝试中也会有这样那样的问题。比如，就在这些纪委书记、组织部长手机号码和邮箱公布的当天，有记者随机拨打名单中33人的手机，发现3人关机、16人接通后无应答、4人在通话，接通率很低；有纪委书记称当天收到了“新邮件50封”，“电话明显多了”，但“询问咨询的多一些”，还有的表示“反映的问题方方面面，也有人只是抱着试试的心态。”当然，也有一些“接通后对方不说话”的，甚至打“骚扰电话”的，让纪委书记、组织部长们感到“挺影响工作”。

这些反映，折射了公众在当下政治生活中的复杂心态：媒体的快速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跟进“验证”，公众的咨询试探心理，找到渠道后的一吐为快、沉默无语中的审慎观望，甚至在各种“骚扰”中传递出的某种“不满”。换个角度看，这些心态与情绪不无道理，因为它们来自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关注与期待，正确待之，可以成为各级党委和各级组织、纪检部门继续完善、细化工作机制的“市场讯息”。

把换届全过程置于组织、干部、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通过千万双眼睛的“紧盯”，提高选人用人满意度，是中央的要求，也是中央的决心，更是一次党员干部群众广泛参与、让反腐更有成效、让民主再获推进的实践机会。这个“机会”事关一个地方的发展全局，事关“十二五”科学发展、社会和谐是否有保证，事关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如何让各地的公开举措更细更实更具操作性，让党员干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更高，非常需要分析上述“市场讯息”。

实际上，这些讯息反映的情况值得思考：较低的接通率，表明“公开”的实效还有限，被公开者担负的责任不直接。同时也说明：如果没有“对下级负责”的约束机制，履行职责就会缺少一些紧迫感；如果没有类似操作手册的“每一项任务有具体机构承担、每一项工作有具体人负责”，考核问责再严也是“雷声大雨点小”，淋不湿几个人。

一项举措若缺乏对细节的规范，再好的初衷、再好的形式也可能会在实际工作中被虚置。强化对制度环节的精细化设计，才是对群众期待的有效回应，对群众参与的极大鼓励，对群众监督的真正重视。据最新报道，就如何平衡其他公务和换届选举的工作，如何解决热线中反映的问题等事项，山西省委组织部正在酝酿进一步完善措施。应该说，这是一种科学的态度、务实的探索。

让群众广泛参与监督，需要的不仅是创新姿态，更要落实在具体行动中；不仅要拓宽渠道，更要让渠道通起来、发挥好作用。期待各地在换届工作中有更多创新务实的实践，让选人用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让组织部门的公信力进一步增强。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 年 3 月 23 日）

惠农政策农民岂能“不知情”

单士兵

让人们对涉及自身权益的问题拥有充分知情权、行使好监督权，才能最大程度避免民生工程的“被打折”

近年来，农业机械化成为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性工程，国家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补贴农民购置农机具。在河北保定市，自 2004 年以来，国家每年发放了数千万元农机补贴，然而，由于这些巨额资金长期脱离监管，现已查实的违法违规金额就高达 110 多万元。

此类现象不止发生在河北保定一地，随着其他地方类似情况陆续被发现，人们揪心不已：如果这种坑农行为在更大范围内发生，将会有多少惠农资金被一些人中饱私囊？又将给国家的惠农政策造成多大的损害？

不难发现，在这起事件中，信息不对称、内部监督形同虚设，是农机生产企业和管理部门得以相互“勾结”的重大漏洞。因为很多农民对国家农机补贴这样的惠农政策尚不知情，一些农机管理部门才能肆无忌惮地骗取农民信息，套取国家补贴款私分。

类似信息不对称现象，在其他惠农政策上也曾发生过。据新华社调查，近年来国家通过采取农业税减免、粮食直补、良种补贴等方式，加大“三农”的扶持补贴力度，但在内蒙古、山西等地，惠农资金有被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截留、挤占和挪用的现象。而其中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很多农户均没有听说过相关政策。

在今天，实现信息公开是很重要的事。因为信息本身就是一种宝贵的资源，它只有在公开和公平的语境下被分配使用，才能满足社会不同主体的平等需要。如果信息资源只是掌握在某些人手中，就很可能造成某种垄断，对其他主体形成利益掠夺。在国家农机补贴问题上，也正是因为信息资源只掌握在少数人手中，内部监管失灵，外部监督缺失，最终，信息资源变成了某些农机生产企业和管理部门贪腐的工具。

从实际情况看，当前农民要获取国家惠农政策这种信息资源，渠道还比较单一。很多时候，他们多是依靠乡村干部的传达，甚至是靠“道听途说”来获取。这就为信息传递中的无意减损甚至有意隐瞒提供了便利，更无法调动和利用受益主体的监督积极性。惠农政策本身包裹着巨大的利益，而当前基层监管还比较薄弱，层层下发的过程中，如何避免“雁过拔毛”现象，是好政策口惠实至的关键。多种惠农资金被截留、挤占和挪用的现象说明：面对利益之诱，仅仅依靠相关管理部门和基层工作者的“自觉”与“自律”实现信息公开，进而形成立体监管，只是一种善良的愿望。

让惠农政策真正惠及农民，最行之有效、也是成本最低的做法，就是从上到下建立起充分的信息公开制度，保证各种信息渠道充分畅通。让人们对涉及自身权益的问题拥有充分知情权、行使好监督权，才能最大程度避免民生工程的“被打折”，制止“惠农”变“坑农”这类恶劣事件的发生。

（2011年3月22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问题食品确须“坚决查处”

姜泓冰

让更多黑心牟利者、失职的监管者不敢、不能心存侥幸，是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当务之急

“瘦肉精”事件曝光5天了。对于“双汇”这个在中国市场名气不小的品牌来说，消费者的信任危机、企业形象被影响以及直接经济损失，已经不可避免，悬念只是：它会不会像三聚氰胺事件一样，使一家经营多年的知名企业就此一蹶不振？

连日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严查处理“瘦肉精”事件。河南方面宣布处罚28名包括区县检疫人士在内的责任人，农业部、商务部迅速派出督察组赴当地调查，国务院牵头协调八个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也随后出动。“坚决查处”，“追究责任”，确乎言出不虚。

“瘦肉精”事件又一次加剧了食品安全的信任危机。从这几天的市场反应看，不仅生产企业受到重创，还殃及了河南各地生猪饲养户的经济利益，影响了整个肉制品行业的市场声誉。

如果河南方面公布的调查结果属实，“瘦肉精”的实际市场影响其实并不大：媒体曝光涉嫌使用“瘦肉精”的9个饲养场（户）、1512头存栏生猪中，检出含有“瘦肉精”的生猪是52头；正在进行的对孟州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等地163.1万头存栏生猪抽检，检出的问题猪比例似乎也不高。以概率论，这只是“个别问题”。但就是这“个别问题”，却让整个产业、行业与社会，付出了巨大代价！

三聚氰胺奶粉案带给中国奶业的沉重打击，至今绵延：那么多国民不惜花大价钱出国采购、代购洋奶粉，直至将港澳等地的奶粉买到脱销，不仅让国产奶业痛失大片市场，更令国人痛心于不良商人道德沦陷的严重后果。这样的代价我们还要付出多少？

食品安全问题依然频现。就在这两天，重庆发现的一家用福尔马林泡制毒血旺的食品加工厂，已在各种执法检查者眼皮下生存大半年，每天生产2.5吨毒血旺，顺利销往周边市场。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在食品安全上，那么多部门依然管不住、管不好？

从三聚氰胺到“瘦肉精”……如果食品安全波及的行业越来越多，如果问题事故愈演愈甚，“劣币驱逐良币”的市场游戏将波及更广，危害更烈。也正因此，全国两会上，食品安全成为许多议政者的关注点，一个呼吁以严刑峻法惩治食品、药品领域严重犯罪的建议，成为20多年来联名代表人数最多的议案。

基层检疫监管者的失职，多头监管形成的责任缝隙，企业唯利是图的贪欲，相关部门的护短，商业道德的丧失……治理频发的食品危机，固然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但严罚重责，让更多黑心牟利者、失职的监管者不敢、不能心存侥幸，已是当务之急。当国家早已明令禁用的“瘦肉精”公然变成一个地区、行业的公开秘密，任何一个参与者都不可能再有无辜的借口，任何借口也都是对他人生命健康的有意伤害，是对社会公共安全的一种渎职乃至犯罪。

问题食品确须“坚决查处”，姑息养奸必将使食品安全问题愈演愈烈！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年3月21日）

领导干部参选居委会的意味

郝　洪

作为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代言人，居委会如何能在社区公共利益上有更多的话语权才是关键

广州市黄花岗街道社区居委会一次寻常的换届选举，却因正厅级干部陈新的参选，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见本版3月16日相关报道）。有人赞同，有人反对，更多的则是惊诧——这是否有点“屈尊”了？

在人们的印象里，居委会就是一群大爷大妈，处理一些婆婆妈妈的事儿。近几年，虽然有不少大学毕业生加入到社区管理队伍中，但总体上，作为群众自治组织，居委会一向是退休人员发挥余热的地方，与政府机关干部、大学教授鲜有交集，更不用说“正厅级”的大学校长、博士生导师了。

如今，广东工业大学校长、博士生导师陈新，这名正厅级干部的参选，能给居委会带来什么？理想的状况自然是，增强居委会的社会影响力，帮助提高居委会这一民间自治组织的管理水平，使居委会真正成为沟通社区居民与政府各管理机构之间的桥梁，成为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代言人。

这也正是许多选民的愿望。比如，有选民就说，以前总觉得居委会委员说话不够分量，如今有正厅级干部当委员，希望“实力派”社区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干部能多为街坊办实事。黄花岗街道党工委其实也有此意，在他们看来，辖区内有中科院广州分院、广东省教育厅等大型单位，发动这些单位“有号召力、有资源，也有想法”的领导或老领导参与社区事务管理，“效果是原来的大爷大妈无法实现的”。

应该说，让有影响力的人参与某一组织或机构，的确能够引发大家对这一组织或机构的关注，也的确有利于居委会工作的开展，甚至可能对加强和创新基层组织的社会管理工作带来新气象。但要想从根本上提升居委会的影响力，既离不开具体人的管理能力、管理思路，更取决于居委会本身的“社会地位”。换言之，作为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代言人，居委会如何能在社区公共利益上有更多的话语权才是关键。

陈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他是作为普通市民参加居委会竞选的。陈新之所以强调其市民的身份，相信也和大多数普通群众一样，希望能有更多“普通市民”陈新而非“正厅级干部”陈新参与到社区管理事务中来，社区管理需要的是“陈新”们的决策能力、管理能力，需要的是“陈新”们在建立完善决策听证会、矛盾协调会、政务评议会、居务公开等民主自治制度方面的创新思维。

只有在这些方面取得突破，居委会才能真正提升自身影响力。

（2011 年 3 月 18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危难时刻，人类需要互相温暖

詹　勇

为异国他乡的人们祈福，也是为自己祈福；帮助受灾的人们重新站起来，也是在帮助自己

这几天，日本东北地区的灾情，引起许多国家关注。

“中国政府和人民愿继续提供必要的帮助”。14 日，胡锦涛主席向日本表达诚挚慰问。

从 3 月 11 日日本发生 9 级地震以来，那些叫做“宫城”、“仙台”、“福岛”的日本地名，就一直牵动着我们的心；那卷起 10 米巨浪、冲垮农田和街道的海啸，让人们震惊不已；成千上万日本人的命运和在日中国人的安危，让我们唏嘘和挂念；而可能出现的余震和核泄漏风险，更让全世界一起揪心，共同寻找应对之策。

“人类在面对自然灾难时的同情、关切和凝聚，超越一切。”网友的留言，恰是中国人心态的真实写照。第一时间，中国政府致电日本首相，表示愿提供所需帮助；第一时间，中国国际救援队赶赴日本重灾区；网上调查显示，超过九成的网民认为，大灾面前，应“不分国界，不分种族”，积极援助，共同抵御灾难……

是的，没有什么比经历过灾难的人更能感同身受。就在日本地震的前一天，3 月 10 日，我国云南盈江也刚发生了 5.8 级地震，造成数百人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伤亡，我们的政府和民众也在全力以赴抢救着每一个生命。而此前，我们遭受了汶川地震的重创，经历过玉树强震、舟曲泥石流的悲痛……

正是这些大灾大难，让我们对于生命的逝去、家园的摧毁，有着锥心刺骨的疼痛；对于危难时刻各界力量驰援所带来的温暖，我们也会有着发自肺腑的感激；而对于“自然灾难面前的人类共同命运”，我们更有深刻真切的感悟。

天灾面前，人类就是整体。从去年的海地到智利，从一个月前的新西兰到今天的日本，从地震到洪灾到龙卷风……灾难频繁发生，带给人类永远的创痛，也一次次提醒着每一个国家和民族：在令人惊惧的灾难面前，人类能做的，也许就是守望相助，同舟共济，携手而行。为异国他乡的人们祈福，就是为自己祈福；帮助受灾的人们重新站起来，也是在帮助自己。

曾经在日本仙台求学的鲁迅先生说过：“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和我有关。”这一刻，“悲天悯人”的情怀应该是一致的。

明天，日本的灾情会怎样？我们不知道，但我们愿意祈祷，并和更多国家与人民一起，提供可能的帮助。我们相信，阳光能洒在四川汶川新建的羌寨上，能照在云南盈江县拉勐村的孩子们的脸上，也应该会给日本宫城县仙台市的灾民们带来暖意……

（2011 年 3 月 15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高校改革，要到“深水区”学游泳

姜泓冰

惟有放手，让其在“深水区”中学习游泳，中国的高校才能发展，中国的教育才有希望

教育改革进入了“深水区”——从去年国家教育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颁布开始，就时时听到教育界人士这样说。但很少有人去追问：“深水区”究竟指什么？是改革变为静水深流，还是将走向波澜壮阔？

近日，清华大学推出取消博导评选制度、副教授即可以招收博士生等举措。有人为此欢呼：清华大学一下子多出 1000 多名副教授博导，年富力强的教师可以更好发挥其科研能量和影响力；有人带着迟疑：以前的博导仅从资深教授中间遴选，称得上是“教授中的教授”，如今资格放宽，会不会引发博士生培养质量的下滑？博导资格、博士生招生名额分配等审定权力由学校下放到学院、系科，科研界现有的近亲繁殖、门墙森立等现象，会不会因此有了恣肆滋长的新土壤？

取消博导评选制度并非清华原创，此前已有不少高校悄悄做过试验。中国高校经历了一轮并校扩招的“大发展”之后，面临着高校课程设置、人才培养、治校管理模式等诸多方面的问题，改革的呼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强烈，由此引发的迟疑、质疑也比以往更多。

就在这几天，被视作“高校改革试验田”、自授学位的南方科技大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学，历经3年多筹备，终于迎来了首批46名“实验班”新生报到；上海纽约大学获教育部批准筹建；自主招生上演高校联考的“三国杀”局面……认真打量中国大学的这些“新动作”，人们就会发现：当下的高校改革，每一项新举措的出台，总是背负着打破现行教育体制僵局、探索新路的厚望，出台后也总能引起各种各样的议论。很少有哪一项改革措施能赢得一致叫好，也很少有哪个人能冲破迷雾，给我们一个改革优劣成败的标准答案。

这也许正是“深水区”的真正含义：向着选拔培养创新人才的目标，每所学校都可以有自己的改革进程和改革试验。或许，未来若干年后，会有一些探索因为不识水性又乍入深水区而沉落，也会有一些只抢眼球、缺少实效的改革举措最终迷失，但必定会有一些高校借助深水浮力、敢拼会搏，最终成为游泳高手。这样的结果，或许不如理想的那么美好，但却体现了改革的本来逻辑。

教育是百年大计。高校改革，不能指望一朝一夕、一蹴而就。惟有放手，让其在“深水区”中学习游泳，中国的高校才能发展，中国的教育才有希望。

（2011年3月2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交心赢得信任

李泓冰

只要敢于说真话，让群众看到政府的难处与做过的实事，一定会赢得群众的信任

新春刚过，全国两会在即，人们发现一个引人注目的动向：中央领导同志走入基层，探问疾苦，与群众交心谈心，解释政策，鼓舞信心。

春节期间，胡锦涛总书记来到革命老区、河北省保定市易县西山北乡，鼓励乡亲们继续弘扬老区光荣传统，把老区建设得更加美好。总书记拿起鼓槌，擂响大鼓，与当地村民一起欢度新春。温家宝总理27日与网友对话，谈房价、谈户籍制度、谈农民工子弟教育及大学生毕业分配……几乎涉及所有社会热点和民生问题。

党和国家领导人频下基层与群众谈心，已经成了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作为总理，温家宝与网友对话已经是第三年了。今年的对话中，他反复强调政府对解决现实问题的信心，并“请大家相信”。正如他最后所说的，其实，“交心”“谈心比内容更重要”，“通过访谈了解群众的思想、意愿和要求，并且回答政府在想什么，政府已经实行了什么政策，政府工作还存在什么问题……”

这使我们想到，信任，是相互的，只有互信，才有和谐，才有合力，才有共同面对困难、面对未来的勇气和信心。战争年代面临的艰难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困苦，远远超过今天，最后，依靠人民群众的信任与全力支持，中国共产党赢得了全国胜利。这份珍贵的信任，今天依然是最宝贵的政治资源和精神财富。

然而，有的人与百姓渐行渐远，中间隔着厚厚的一道墙，百姓连见官员一面都极其困难，遑论交心谈心与互信互谅？可以这么说，在有的地方，群众不信任政府，那里的干部往往也不信任群众。百姓听不到他们交心的话，看不到真实的情况，久而久之，失去了信任感。

中国的百姓善良而宽容。只要敢于说真话，让群众看到政府的难处与做过的实事，一定会赢得群众的信任。像总书记、总理这样走到民众中间，坦诚交心，不仅能了解真实的民情民意，也能赢得百姓的尊敬和信任。

无论是地方两会还是全国两会，都是密切联系群众、争取人民信任、提高政府公信力的极好机会。各地党政领导不妨自问，是不是也能这样走入民间，倾听民意，关注民生？有没有自信让当地“十二五”的规划通过代表委员以及人民群众的严格审视？

（2011年2月28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重塑商业伦理要让诚信增值

张　铁

如果诚信的缺失与重建，确是整个市场经济体系“成长中的痛苦”、“必须付出的代价”，消费者惟愿这样的痛苦更少些、代价更小些

无论多么“痛苦、纠结和愤怒”，阿里巴巴公司自曝家丑的“欺诈门”，还是不仅造成内部人事更迭，更引发企业甚至行业的诚信危机。

近期，关于企业诚信问题的讨论，不止这一次。苹果公司供应商“毒倒”员工，家乐福、沃尔玛大玩“价签戏法”，再加上稍早时蒙牛和伊利“互泼脏水”，莫不显示出企业对诚信建设的忽视。

基于诚信订立契约，是各种市场行为的基础。市场经济本就是一种信用经济，诚信不仅是社会责任，更是建立在市场逻辑上的必然选择。对市场主体而言，失去诚信，就失去了一种重要社会资本。少数厂家生产假葡萄酒，让素称“中国干红城”的河北昌黎受到质疑与冷遇，就是典型例证。

诚信的价值，来自降低机会成本的考量。与有诚信者交易，风险更小、麻烦更少，不仅能减少意外损失，还能提高效率。在电子商务领域，面临虚拟的购物过程，诚信更可谓核心竞争力。

然而，如果诚信不能带来预期收益，不能产生竞争中的正面效应，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以营利为追求的企业，便会失去对它的兴趣与信仰。这也正是企业诚信屡屡出现问题的原因。

当前，诚信制度不完善、诚信文化尚薄弱，在找融资、争项目等方面，诚信并没有体现出直接的好处，相反其应有的价值在贬低。考量投资回报率、评估公司实力时，诚信也往往不是关键因素。屡见报端的各种商业贿赂等表明，人情与关系是一些企业更现实的选择。

诚信在市场竞争中的正面影响，也并不像想象中那么大。消费者虽可“用脚投票”，但在类似网上购物这样总量巨大且不断增长的市场中，走了这双脚会来另一双脚，对做“一锤子买卖”者，诚信也不是很有吸引力。

而且，企业总在标榜诚信，挂上知名商标，搞来专业认证。但从“假驰名商标”到“免检产品风波”，诚信标准的混乱，也使诚信本身贬值。更何况，对于失信的惩戒力度也远远不够。家乐福违规，每家门店罚 50 万元；宝洁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罚款 20 万元。对这些大型企业，无异九牛一毛。

重塑商业伦理，要让诚信“增值”。这不能仅靠企业道德和市场导向，更要靠制度促使企业自觉选择诚信体系。比如，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诚信的规定，出台支持企业诚信建设的法规政策。比如，推进信用评级业发展，加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更重要的是，加强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力度，建立失信行为公示制、档案制、曝光制等，使那些因信用问题而致的企业“死亡”不再是特例。

对于“欺诈门”，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马云说，这是“成长中的痛苦”，是“发展中必须付出的代价”。

（2011 年 2 月 25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我们需要怎样的科学素养

陈星星

公众素养是科技发展的土壤。离开了这个群众基础，即使我们能够实现“上天入地”，也很难持续不断地推动创新

第八次中国公民科学素养调查显示，2010 年，我国具备基本科学素养的公民比例为 3.27%，相当于日本、加拿大和欧盟等主要发达国家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水平。

在“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语境中，科学素养作为一项基本公民素质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在这个意义上，公民科学素养调查结果应该引发我们足够的深思。

公民科学素养可以从三个方面衡量：科学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不可否认，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对科学技术持积极态度。但是否就必然意味着科学素养的提高？

这让人想到过去的一年里，那些备受关注的科学话题：从“吃绿豆能治百病”的张悟本现象、道长李一的“盖世神功”，到媒体炒作“地球遭遇千年极寒”、“世界末日将来临”，再到“引渤入疆”让新疆变江南、禁止添加面粉增白剂等争议……面对其中一些明显的科学谬误，很多人不加质疑地相信、追捧、盲从，媒体不加选择地跟进、扩大、炒作。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在专业层面，我国已是科技论文和专利数量的“创造大国”，但以衡量质量的论文引用率和国际专利来看，远谈不上“创新大国”。我国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与发达国家的60%—80%存在很大差距。

公众层面的现象与专业层面的表现，看似相距甚远，实则紧密相连。不从事专业研究的社会公众固然不会参与科学技术前沿的创新，但实际上，公众素养是科技发展的土壤。离开了这个群众基础，即使我们凭借少数科技精英的努力能够实现“上天入地”，也很难持续不断地推动创新，真正迈入创新型国家的行列。这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重大命题：在经济高速发展、重大科技成果不断涌现的背景下，我国公民的科学素养如何与之同步？

一个公民是否具有科学素养，并不仅仅看他能否正确判断“声音是否只能在空气中传播”这样的科学问题。西方发达国家不仅测试公众对科学技术与社会、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关系的看法，更考察公众对科学技术是否持怀疑态度，是否认为科学技术需要控制，期望科学技术解决哪些问题，希望所纳的税费使用于科学技术的哪些方面等。甚至还有国家专门测试公众对于媒体信息是否具有质疑精神和过滤功能。

一个具备科学素养的公民，不仅应该掌握足够的科学知识、科学方法，更需要强调科学的思维、科学的精神，理性认识科技应用到社会中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而具备学习、理解、表达、参与和决策科学事务的能力。

不久前，科技部公布了中国科技实力“清单”：中国科技投入年增20%，科技人力资源总量居世界第一；基础研究取得多个“首次”或“第一”，部分领域比肩国际前沿。如果说，科技创新成果体现科技发展的“硬实力”，公民科学素养则是科技发展的“软实力”。而通过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激励科技创新、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我们任重道远。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2011年2月24日）

让新生代农民工走进“春天”

郝　洪

如何为新生代农民工创造更多的公平机会，让他们通过自己的努力融入城市和社会，是各地政府和社会管理部门面临的挑战

中华全国总工会日前发布了一份新生代农民工调查报告，这是近年来国家权威部门发布的关于“80后”、“90后”农民工群体的较完整的一份调查。它让那些“漂着的群体”的面孔逐渐清晰，让更多人看到了“春天”与这些身处社会最基层人群的距离，也让人们感受到了中央与相关部门推动这一群体走向“春天”的决心。

1.5亿农民工，新生代农民工占到60%。作为农民工的主体，他们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是城市居民生活须臾难离的伙伴。但我们当中有多少人真正关注、了解他们？如果不是一年一度的“讨薪潮”、“用工荒”，他们几乎很难进入主流媒体的视野。

今天，当他们通过这份调查报告，整体地站立在我们面前时，我们看到了什么？

我们看到了年轻一代农民工抑制不住的发展冲动和改变自身命运的渴望。与父辈相比，他们受教育的时间长，外出务工是为了寻找自我发展机会；他们劳动合同签订率有所增长，维权意识更强；他们频繁跳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槽，希望融入城市和社会，渴望认同，追求梦想。

我们看到了年轻一代农民工仍显尴尬的身份处境和需要重视的生存状况。与父辈一样，他们至今依旧游走在城市与农村的边缘，面临整体收入偏低、工作稳定性差、劳动合同不规范、社会保障水平偏低、职业安全隐患较多等处境。大多数人的职业命运，依然是在高强度的低端产业岗位上卖苦力。

过去30年中，农民工经历了从“离土不离乡”到“离土又离乡”、从“第一代”到“新生代”和“第二代”，从“暂住”到“常住”或“居住”的实质性转变，相关政策也在不断完善和调整。去年1月，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着力解决新生代农民工问题”，这是中央文件中第一次使用“新生代农民工”概念，传递出中央对这一群体的高度关注。然而，作为中国城镇化建设中的阶段性矛盾，新生代农民工生存环境的根本改善，是一个艰巨、长期的工程，不仅需要制度关怀，还需要从政府、社会、市民层面，包括新生代农民工自身，进行全方位调适。

对新生代农民工来说，缺少向社会上层流动的渠道，缺少融入城市的能力，是他们面临的现实。为他们创造更多的公平机会，让他们通过自己的努力，融入城市与社会，追求幸福人生——这，是我们从这份调查报告中读到的责任，也是各地政府和社会管理部门面临的挑战。

过去一年中，不少新生代农民工曾以各种方式，比如“旭日阳刚”吟唱《春天里》，向这个社会宣告他们的存在。今天，又一年春天来临之际，希望这份沉甸甸的新生代农民工调查报告成为一个推手，推动政府进一步研究创新社会管理方式，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他们早一天走进“春天里”。

（2011年2月23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司法解释应传递法律的温度

吴丹红

人性化不仅要通过立法、执法体现，也应当通过解释体现

报载，广东东莞市某工厂的一名员工在工作岗位上突发脑溢血，经抢救无效死亡。因为抢救时间比《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48小时多出了一个多小时，劳保部门因此难以认定其为工伤。因关乎劳动者的权益保障，而且很多人质疑该规定的合理性，此事引发了一些争议。

这条引发争议的规定原文是："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这个48小时，是指病发后抢救的时间不能超过48小时，还是指病发至死亡在48小时之内呢？

立法文字上的模糊，给法律解释留下了空间。从目前曝光的相关案件看，除了少数案例，各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基本上是以抢救时间不超过48小时来进行工伤认定的。既然工伤的规定是对工人在工作期间受到的伤害进行赔偿，受伤原因、严重程度、身体状况的差异都会影响抢救的时间，那么就不应该从法律上规定统一的时间标准。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工伤保险条例》中"视同工伤"的规定，是对典型工伤的补充，立法原意上是对劳动者进行更多的保护。最明显的例证，就是把"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

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也规定为工伤。最典型的则是职业病，即使不在工作时间病发，也规定为工伤。

就上述案例而言，像脑溢血等疾病的抢救时间是因人而异的，发病的原因可能与患者的劳动强度相关，可能是职业病间接引发的，还可能是内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而把抢救时间限定在 48 小时之内不符合常理，更不符合该条规定的立法初衷。类似情形，还有网上报道较多的“尘肺病”是否属于工伤以及如何证明职业病的问题等。

由于立法者的有限理性和社会形势的变动，立法者不可能制定出完美无瑕的法律，成文法的局限性必然会与成文法的优点相伴。法律解释是成文法法律适用的前提，为了更好地理解立法意图，对法律及其规范的含义作出解释是必要的。在现行体制中，行政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权属于相应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当出现类似的典型案件时，主管部门就可以启动法律解释工作。

法律解释的基本立场应当考虑立法的宗旨，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劳动法》是保护劳动者权益的，《妇女儿童保护法》是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人性化不仅要通过立法、执法体现，也应当通过解释体现。通过法律解释，可以弥补成文法的立法漏洞，可以根据法律规范的基本原则、精神，适时地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符合实际的处理。

（2011 年 2 月 18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尘肺病背后还有什么在艰难呼吸

毕诗成

唯有强力问责，并对制度及时纠正补漏，才能最大程度地构建一条正义通道，避免悲剧的重演

甘肃古浪县上百人患有尘肺病，其中已有多人死亡，但因大部分缺少用工证据，一直维权未果。

健康人可能无法体会，被尘肺蒙胸之后的艰难呼吸，是怎样的痛苦感受，但梳理这些尘肺病患者遭遇的种种，却不难感受到他们的生存困境——打工时，粉尘浓度严重超标无人过问，仅有的一次性口罩一用就是几个月，着实可怜；被雇佣时，绝大多数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忍气吞声；离开时，所有暂住证、合同等证据都被老板搜走，无可奈何；病发后，老板以没有务工证明为借口拒绝赔偿，欲哭无泪；求助时，有关部门又以证据不足之名不给撑腰，甚至辩称“找不到老板”，推诿卸责；舆论愤然时，无论是未尽劳动保障责任的矿主，还是疏于监管的有关行政部门，都无人为此承担责任，让人心酸。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病患尘肺也非一日之伤。某种程度上讲，正是一连串的缺位、失守，才导致了逃离贫穷的梦想，最后演变成与死亡赛跑的悲凉。

更要紧的是，这绝不是孤立的个案，这种无助代表了不少基层劳动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者的生存状态。根据卫生部2009年的相关统计数据，无法治愈的尘肺病，占当年职业病总例数的79.96%，是我国患者人数最多的一种职业病；而相当多数的患者，出现在中小型企业。因为“制度不完善”，屡屡维权艰难，昔日河南农民工张海超的“开胸验肺”就已经验出过制度之失。遗憾的是，这一案例最终也只是被作为极端个案来对待，未能举一反三。

此番甘肃古浪的“制度尘肺”再次发作的背后，是用工制度的漏洞、普通劳动者权利羸弱、应有的监管形同虚设……这里既有劳动者尊严的问题，也有经济能否持续发展、民生困境能否改善的问题。这些年来，一些地方过度透支了“人口红利”，以“中国人多”、“不愁雇不上人”为借口，纵容了一些不良企业的违规违法行为。这种透支是不道德的。不管是从社会伦理，还是从劳动尊严的角度，都需要补上这块制度“短板”，改善劳动者的境况。

据报道，古浪当地政府已为每个有尘肺患者的家庭办理了低保，并着手建立应急救助基金实施救助，这是最起码的努力。但在这类问题上，有关部门显然不能仅仅扮演事后慈善机构的角色。违法用工、违规施工、逃避责任的事情是怎么发生的，执法是如何懈怠的，企业违法成本又是如何降低的，都有谁该为这些尘肺病患者承担责任？唯有强力问责，并对制度及时纠正补漏，才能最大程度地构建一条正义通道，避免悲剧的重演；才能为更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劳动者，多撑起一片清新呼吸的空间。

（2011年2月17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吃空饷背后的“失守”

李泓冰

制度永远是靠人来执行的，当腐败现象发生之际，谁来捍卫公共利益？

吃空饷，这个似乎被封存于历史记忆中的词儿，近来忽然红火。先有福建龙岩吃了9年空饷的“最牛公务员”，继而又冒出湖南永州教职员工大面积吃空饷的奇闻。

让人拍案惊奇的还在于，对于吃空饷这种明显的违纪违法行为，当事诸方不以为耻，反而振振有词：“空饷吃的是地方财政，不是国家财政，关你记者什么事？”

从记者调查看，吃空饷现象，在永州的一些县，已是公开的秘密。在职教师碍于同事情面，不好举报；校长们利益攸关，或心照不宣，捂住不报；离职教师吃到空饷的甜头，饱满则鸣；教育主管部门偶有查处，但念及部分空饷或贴补了教育经费，也睁开眼闭……

于是，管理部门与学校、校长与教师，由此结成一个利益共同体，皆大欢喜。

但是，可怕就可怕在这份皆大欢喜，它导致了这种违纪违法行为的长时间放任。更可怕的是，它还发生在教书育人的学校，试问，这些导演、纵容、默许了吃空饷行为的教育工作者，会怎样教育他们的学生？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如果，这种违纪违法行为的链条中，哪怕只有一个节点，基于正义或只是恪尽职守而坚决断裂——比如，发放空饷的财务人员能严守财经纪律，吃空饷的教师能良心发现，甚至只是某个了解真相的局外人，能勇敢或坚决地举手说“不”，整个吃空饷事件也不会运作得如此天衣无缝、顺理成章。

短短数日，记者的调查便使触目惊心的吃空饷利益链条浮出水面。可见，如果真下决心，查处这一“公开的秘密”本应易如反掌。然而，涉及吃空饷的每一个人都配合默契，查处环节则醒目地高举轻放。

有人呼吁完善监管机制。是的，但凡出现营私舞弊之类的腐败，我们总是习以为常地往体制机制的漏洞上去想。然而，我们的各种规章制度已经不能说不严密，要办成一件事，需要过的关、盖的章也已不少——怎么还是堵不住、防不了类似吃空饷这样极其醒目的漏洞呢？

制度永远是靠人来执行的，如果连为人师表者也失去了最起码的道德感和廉耻心，我们的社会良心便将面临退无可退的境地。

那句“关你记者什么事”的诘问，给我们极大的警示：当腐败现象发生之际，谁来捍卫公共利益？

答案或许是——社会中的每一位民众。

（2011 年 2 月 16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消除乙肝歧视须更严格执法

傅达林

要让公平就业的理念成为社会共识，除了公民努力和社会教育，更需要严格执法和有力救济

一个社会的法治文明，往往体现在对特殊人群的权利保障上。在我国，乙肝病毒携带者就是这样一个群体，他们的权利不仅关系到个人的生存境遇，更关系到整个社会的法治文明程度。然而，在“就业体检禁查乙肝”的禁令执行满一年之际，一则《2010 国企乙肝歧视调查报告》的结果却令人感到遗憾：被调查的 180 家大型国企中，明确表示入职体检要进行乙肝检测的高达 61.1%。

反歧视公益机构的这个报告，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观察的视角。消除乙肝歧视、促进求职者平等就业权利的实现，不仅是国家《就业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的题中之义，也是落实公民平等权利的必然要求，国企本应带头落实、做出表率。遗憾的是，高达六成的“违规率”表明，实践中乙肝人群的权利仍是整个社会“权利木桶”的一块“短板”。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在乙肝携带者的抗争、司法判例的助推以及社会舆论的关注下，乙肝人群的权利得以进入立法视野，相关法规修正了对乙肝的歧视性规定。从“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到“用人单

位强查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将被罚款1000元”，及至卫生部办公厅下发通知重申“一律不得提供乙肝项目检测”，书面上的反乙肝歧视堪称“大功告成”。上游法律对乙肝歧视作了宏观性矫正，下游政策作了具体的禁止乃至处罚性设定，只是这些以“意见”、“通知”等形式表现出来的部委政令，虽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但在执行上却缺乏足够的刚性，使得法律反乙肝歧视的威慑力、执行力不足，一些企业对“意见”可以听之任之，对“通知”可以充耳不闻。

其实，纵观整个就业领域的歧视现象，不独是乙肝病毒携带问题，其他诸如户籍、性别、身高、外貌、地域乃至酒量、属相、血型、姓氏等，之所以成为横亘在求职者面前的一道鸿沟，并非法律上没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关键是法律层面的规定过于原则和抽象，威慑力、执行力不足，即便是国家部委及地方政府“三令五申”下发意见和通知，也不足以改变用人单位的习惯性认知，无法树立起反歧视执法的应有权威。

消除乙肝等就业歧视，必须祭起法律利剑。调查显示，30.02%的受访大学生认为就业歧视虽然可以避免，但却没人管；而遭到就业歧视后，67.03%的受访者选择无奈接受。以乙肝歧视为例，如此大面积的国企违规，缘何未见有执法单位“利剑出鞘”？从中不难发觉当前反歧视执法上的缺失，以及维权渠道的不畅。在我国劳资双方实力悬殊的背景下，求职者的权利如果缺乏严格的执法保障和救济渠道，就只会造成遭遇歧视者忍气吞声的境况。

因此，要让公平就业的理念成为社会共识，除了公民努力和社会教育，更需要严格执法和有力救济。对一些有禁不止的企业而言，只有提高违法成本，严格纠查惩治，法律和社会保障平等权利的良好初衷才不致在实践中被悬置。

（2011年2月15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从用工荒想到讨薪难

张　刃

“用工荒”的背后，有许多用工者或劳动管理部门平时就应该认真解决的问题

新春伊始，许多地方又闹起了“用工荒”。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不仅沿海地区招工难，连历来大量输出劳动力的中西部省份，也加入了“闹荒”行列，千方百计挽留外出务工的家乡人。有人说，这是劳动市场新动向。

说新也不新。这几年，年年都闹“用工荒”，只是区域、行业、程度不同而已。今年的用工新动向，固然有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快的原因。但考量“用工荒”，还需从更多视角切入。

譬如，与“用工荒”同时存在的“讨薪难”。许多农民工辛苦一年却遭遇无理欠薪，讨要不成反而受辱甚至受伤。譬如，面临金融危机、经济发展迟缓，一些企业“无情操作”，官目裁员，大量农民工被迫返乡，几乎断了生计。譬如，时见媒体披露有的工厂劳动环境恶劣、职工工伤后身自灭，职业病求告无门……

这些事情发生的时候，有谁想到过“用工荒”？想到过有朝一日也会“有求于”农民工？更重要的是，当“用工荒”缓解之后，那一幕会不会重演？会不会“恶性循环”？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毋庸讳言，“用工荒”对农民工来说是个好消息：“身价”行情看涨，就业选择更多；对劳动管理部门和用工者，则是调整政策、改进工作的契机。“用工荒”的背后，有许多平时就应该认真解决的问题。

譬如，年终清欠硕果累累，深想一想却令人沉重。讨薪不是“秋收”，本不该集中收获。国家法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及时足额发放工资，而农民工却非要到年终才能结算，是用人单位无视法律，还是有关部门执法不严？从实践看，讨薪之难难在农民工的弱势，但对于有权力的机构、有能力的企业而言，清欠并不难，否则，何以有年终清欠的累累硕果？既如此，为什么总要到年底才“集中行动”，才“重拳出击”，才“不得不给付”？平时就及时清欠，就不准拖欠，何劳年底兴师动众？如果有人拿清欠当“业绩”，有人“能拖一天是一天”，结果就只能是年年要清欠，常常“用工荒”。

发生“用工荒”，不仅是个薪酬问题，还有劳动者作为社会人的体面和尊严问题，即使他们的要求并不高。

每逢年节，总会有“特别关爱”农民工的新闻见诸媒体，如某地、某企业包专机、专车送农民工返乡过年之类。但年节时日有限，“特别关爱”也非常态，能受益的农民工更是少数。在节日过后更多的平常日子里，在辛勤劳作中，农民工更期盼的是收入多一点、待遇好一点、权益更受保护、人格更受尊重，这些都是用工者和劳动管理部门应该认真对待并切实解决的。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发生“用工荒”的，大多是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企业，它们往往因为市场订单变化更容易盲目裁员，一旦需要扩大生产，又由于缺乏人力储备而措手不及。企业发展需要长远考虑，需要舍得花“本钱”培训和留住人才——包括熟练工和农民工。

善待员工，尊重员工，是打破“用工荒”的重要手段。

（2011年2月14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谨防“民心工程”砸了民心

鲁　平

事前、事中、事毕都要尊重民意和法规，把民心工程真正办到群众的心坎里

辽宁新民在117个村实施的“防氟改水工程”，本是一个“民心工程”，却成了一个“亡心”工程：送走了高氟水，引来了铁）超标水。这样的事情，令人心痛，发人深思。

民心工程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面广点多，公众关注度高，社会效益大，搞好了，能解决群众实际困难，从而赢得群众拥护；搞不好，则添了麻烦。　级政府、　个部门，对这类工程本应倍加认真，严格程序，保证质量。

本该得民心、聚民心的工程，最终成了扰民、亡民的工程，原因固然很多，但不尊重民意和法规，恐怕是“把好事办砸了”的主因。

事前不尊重民意，决策不科学，缺乏细致的分析论证。一些基层干部常　慨，老百姓要求越来越高。其实，有时候，政府部门抓的事情、干的工程，并没有和老百姓的需求对上*　。所谓“民心工程”，没广泛调研，未真正反映民意，自然不会受欢迎。

事中不尊重法规，短平快的政绩观作怪。在任一方，造福一方，这是领导干部的基本职责。可是，一些干部片面追求个人政绩，不但热衷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搞一些短平快项目，对周期较长的工程项目，也非要在自己任期内“见成效”。像新民市投资数千万、涉及至少10万人的改水工程，工期居然只有10个月，导致没时间进行实地勘测、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只好边施工、边设计、边招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这样不尊重制度的事情，时有所闻。比如说，有的地方搞棚户区改造，盲目追求速度，要求“当年搬迁、当年施工、当年入住”，既给工程质量带来大量隐患，也造成搬迁中手续不全，程序不当，埋下隐患。

事毕缺乏工程项目“后评价”。工程完工，草草鉴定，匆匆审计，只要查不出经济问题，万事大吉。至于工程是不是发挥了效益，有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群众评价如何，往往很少问究。

办砸的工程花费巨资可以修复，失去的政府形象却很难挽回，尤其是受伤的民意更是一时难以恢复。半拉子工程损失可以计算，而民心的得失则无法以金钱衡量。这就要求各级政府在实施民心工程时，从民心得失、政府公信的高度，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机制，事前、事中、事毕都要尊重民意和法规，把民心工程真正办到群众的心坎里。

同时，有关部门也要加强对民心工程的监管和评价考核。对那些明显违背初衷、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的民心工程，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启动问责程序，及时回答社会疑问，维护政府形象，捍卫群众利益。

（2011年2月11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微博打拐”验证民众智慧理性

单士兵

充分重视社会力量在更多的社会领域内发挥良性作用，将对促进社会建设起到重大的助推作用

兔年春节，全国亿万人沉浸在喜庆气氛中，彭高峰或许是其中最幸福的人。他的幸福，是经历跌宕的悲极而喜。找到被拐走 3 年的孩子，这个男人从此告别肝肠寸断的失子之痛。

重要的是，是社会力量帮他找到了孩子。这个心酸又感动的故事，就发生在最近网络微博“随手拍照解救乞讨儿童”行动的大背景下，彭高峰正是靠微博网友帮助找回了被拐的儿子。

“随手拍照解救乞讨儿童”是网络时代典型的公民行动。在知名学者的带动下，这次行动通过微博激荡起一波一波的浪潮。不仅有大量社会名人参与街拍，还有多个慈善基金参与进来，以求建立数据库和培训志愿者，各地警方也接连出警调查核实，公安部以及许多地方公安机关都明确表态支持这样的民间行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还表示准备在今年两会上就此提案。

这一系列连锁反应，验证了社会力量的强大与智慧，也体现了政府部门对群众力量的认同与支持。无疑，充分重视社会力量在更多的领域内发挥良性作用，将助推社会建设的进程。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让社会力量对社会建设起到推进作用，这首先是基于自然人的情感与文化的需要。就拿打拐来说，拐卖儿童，逼迫未成年人行乞，是人性大恶。而在一个追求文明的社会，失子之痛绝不只是零散的个体伤痛，而是亲情伦理引领下的社会共同记忆与体验。这就是“微博打拐”最重要的情感、伦理、文化的支撑。事实上，面对种种公益活动与公共事件，那些精神相通、忧戚与共的群体很容易黏合在一起。

“小政府、大社会”的社会治理格局，这些年越来越成为一种共识。以民间力量参与社会管理，是社会建设不容忽视的力量。随着现代公民的公共意识不断生长，很多公共事务正是因为充分吸纳大众参与，才避免了走向某种偏失。从这个意义讲，充分呵护社会力量的生长与壮大，让社会呈现更大的希望与活力，本身就是现代政府的责任。

当然，对于社会力量参与解决社会问题，也应该重视其边界。事实上，对此次“微博打拐”行动，大众除了热情参与，同时也并不缺乏反思与警示的声音。比如，强调“随手拍”必须注重对隐私权的保护，强调这种行动本身可能存在的专业性不足，特别是看到这种民间参与与现实规章之间可能发生的碰撞，进而诉求于通过制度完善来保证公众参与的理性与正当。

可以说，此次“微博打拐”是民间力量参与社会建设的一块试金石，证明了社会力量可以帮助政府作为，民间行动可以助推制度完善。当大众力量通过与专业机构协作，通过与政府部门进行良性互动，可以发展成为一种社会润滑剂，以其智慧与理性来形成强大合力，对社会建设起到重要作用。

（2011年2月10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奥数被批为何成了一桩“冤案”

袁新文

一些学校虽然高举素质教育的旗帜，讲的是先进的教育理念，可是真正的功夫却下在了选拔生源和升学考试上

尽管专家学者力陈“奥数挂帅”的诸多危害，尽管教育部门明令禁止奥数班，可是，奥数班依然门庭若市，奥数热依然温度不减。奥数的生命力为何如此顽强？最近，北京一所著名中学的校长为奥数叫屈：“奥数不是反革命”，换句话说，奥数被批是一桩“冤案”。

奥数本身并没有什么错。但是，对奥数稍有了解的人都知道，奥数不适于作为通识教育的内容，而只适合少数孩子学习。让大多数小学生用大量时间和精力学习奥数，不仅不能培养孩子的创造力，反而会使他们对数学产生畏惧心理，抑制甚至扼杀他们的学习兴趣。“全民学奥数”的危害正在于此。停奥班、禁奥校，是遵循儿童少年的认知发展规律、为孩子的健康成长着想，其现实意义毋庸置疑。

有人说，奥数屡禁不止是因为有社会需求，家长便是需求旺盛的群体。这话不无道理。可是，家长们为何对奥数情有独钟？难道他们真是奥数的“铁杆粉丝”？其实，让孩子学奥数是大多数家长的无奈之举，他们真正的目的并不是培养孩子成为数学爱好者，而是把它当作孩子升入名校的敲门砖。所以，家长对奥数的需求是升学压力制造出来的。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设想，如果那些名校、优质校、示范校不以奥数成绩作为选拔学生的标准，还会有那么多家长“痴迷”奥数吗？答案不言而喻。然而，不少中小学名校非常认可奥数，认为与其他科目相比，奥数在考试和评价方面更有区分度，奥数学得好说明学生发展有潜质。因此，一些名校还是想方设法在奥数上做文章，通过各种方式把“奥数尖子”选拔进来，并且暗中设立实验班，“开小灶”，希望这些孩子能帮助学校提高升学率。

由此可见，奥数之所以如火如荼，原因在于有人不愿让它与升学脱钩，坚持把它作为“选优”、“掐尖”的工具。在基础教育界，这种“潜规则”早已不是秘密。

一些学校虽然高举素质教育的旗帜，讲的是先进的教育理念，可是真正的功夫却下在了选拔生源和升学考试上。在一些人心目中，名校之所以有名，靠的是高升学率；素质教育是说给领导听的，是做给别人看的，只有分数和升学率，才是真功夫、硬道理。在这样的观念指导下，教育教学怎能不滑向应试的误区？

教育的根本宗旨，是成就一个个有血有肉、心灵健康的人，而不是培养一批会考试、得高分的“机器”。不论在什么样的社会环境下，不论在什么样的教育生态中，校长们都不能忘记自己肩负的职责和使命；不能忘了，成功的教育绝不是只做升学这一件事。

（2011年2月1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治理欠薪还需“制度护薪”

詹　勇

深挖现象背后的深层问题，从源头上进行治理，依法维护农民工权益，以制度代替突击，以“护薪”取代“讨薪”

“打工挣钱，天经地义！你拖欠工资就没有良心！”人社部一位同志的疾呼言犹在耳。而更鼓舞人心的，是各地各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切实行动。自去年以来，人社部等四部委组成联合督查组赴津、冀、辽等10个省份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北京市为3.9万名农民工追发工资1.7亿元，新疆各级工会清欠农民工工资5.3亿元，江西两个月内为5万多名农民工追回工资及赔偿金逾7500万元……最新数据显示，2010年欠薪企业数量、涉及劳动者人数和欠薪金额，都比往年下降。

但也应该正视，临近年关，欠薪现象仍在一些地方不同程度地存在。这些个案时刻警醒我们，虽然经过集中整治，大面积的欠薪现象已得到有力遏制，但破解这一难题依然需要艰苦的努力。

表面上看，欠薪问题属于劳资纠纷，但问题的解决，往往不像勒令企业老板立马给钱那么简单。事实证明，每一份工资要进入农民工的腰包，并不容易。以欠薪问题最为严重的建筑行业为例，不签劳动合同的用工方式，使农民工陷入维权陷阱；层层转包的承包模式，使农民工处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于利益链的最末端；垫资施工的运作模式，使农民工工资成了“连环债”中最脆弱的一环；项目结束才拿钱的结算方式，使农民工从一开始就进入“被拖欠”状态。

“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治理欠薪问题，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应深挖现象背后的深层问题，从源头上进行治理，依法维护农民工权益，以制度代替突击，以“护薪”取代“讨薪”，方为治本之策。

事实上，从制度层面破解欠薪难题已经成为各地的创新实践。北京推行劳动监察“网格化”管理模式，上海完善劳动关系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南宁、广州等地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工资保障制度，成都实施“权益信息卡”和“工资银行卡”等监管机制，都以不同形式开通了农民工拿到工资的“绿色通道”，拓展了保障权利的救济渠道，值得总结和借鉴。

从目前看，各地治理欠薪，大多倚重行政力量，法治力量的运用还大有可为。比如，农民工在与欠薪企业的利益博弈中，明显处于弱势地位，由于法律等维权渠道存在的问题，“告他拖不起”成为农民工难以承受之重。而欠薪者的违法行为所付成本与其所获丰厚利润相比，只是九牛一毛，助长了“欠他玩得起”的心态和行为。

有鉴于此，迫切需要在法律制度上作出调整完善，简化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程序，降低农民工的维权成本；同时加快立法步伐，打造“恶意欠薪入罪”等“撒手锏”，大幅提高违法欠薪成本，使恶意欠薪者得不偿失、寸步难行。

（2011年1月31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倾听网络民意须防恶意“病毒”

陈家兴

互联网的开放性和隐蔽性，在给正常利益诉求提供顺畅渠道的同时，也为一些放不上台面的不正当手段提供了土壤

仅仅十多年时间，互联网在中国就拥有了逾4.5亿的使用者，凸显了国人对这一新技术的情有独钟。借助互联网这个民意表达的快速通道，广大网民关注公共事务、加强政治参与，表达意见、维护权利的途径更为通畅。然而，广大网民在越来越享受“在线生活”的同时，也不时遭遇意想不到的误导甚至伤害。

从“贾君鹏，你妈喊你回家吃饭”、“神仙姐姐”，到最近的“钱云会案”，这些网络热点事件，无一例外地被罩上了一层厚厚的“网络迷雾”，让人一时真假莫辨。直到幕后“网络推手”、“网络水军”现身说法、“神乎其技”，或彼此利益纠葛不清、争吵之中互揭老底，或权威部门介入调查拨开迷雾、揭示真相，广大网民方才发现自己被“洗涮”了，被“娱乐”了，被“恶搞”了。

这无疑是互联网时代令人棘手的一种“民意病毒”。那些“网络推手”、“网络水军”隐身于普通网民之中，身披马甲“分身有术”，装得像普通网民一样发帖、“盖楼”、留言，或谣言惑众，或火上浇油。他们受雇于某些“民意制造者”，按其意旨批量生产“民意”，前者获得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佣金，后者在“民意”的成功制造中实现自己的目的。

这种网络“民意病毒”还具有不断潜滋暗长的特性。客观地看，人们总会有各种各样的利益诉求。在现实世界中，这些诉求会受到规则制度的规范和制约。但在虚拟世界里，则可能因缺乏有效的法则秩序管束而有所放纵。在一定意义上说，互联网的开放性和隐蔽性，在给正常利益诉求提供顺畅渠道的同时，也为一些放不上台面的不正当手段提供了土壤。一旦这些空间为“网络推手”、“网络水军”所占据，成为他们牟取不当利益的手段，“民意病毒”便会无节制地滋生蔓延。

“民意病毒”利用和裹挟健康民意，不仅伤害广大网民的感情，也损害网络民意表达的健康肌体，不利于互联网的健康发展。与此同时，公众情绪、社会舆论也存在被左右或误导的可能，一些社会矛盾问题就面临被激化或放大的危险。

毫无疑问，互联网作为中国式民主建设的新通道，为满足公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供了广阔渠道。在看到这些积极意义的同时，也应该充分认识到网络表达泥沙俱下、鱼龙混杂带来的风险和危害。对于那些信息来源不权威、不清晰的“事实”，对于那些有悖常识的“传奇”，对于那些陈述偏颇、片面的意见，我们需要多留一个心眼，避免被欺骗、被误导、被蒙蔽。

在这个问题上，传统媒体承担着更重的社会责任。作为专业新闻机构，面对一些热炒的网络事件，传统媒体必须保持高度的冷静、理性，恪守职业道德和专业精神，防范网络“民意病毒”的侵袭，抵制新闻炒作的诱惑，才能与互联网形成良性互动，共同推进社会的文明进步与和谐发展。

（2011年1月30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提高违规成本才能禁绝“价签戏法”

张　铁

“价签戏法”是商家衡量其收益和成本之后，做出的“理性选择”

大米标价每袋64.6元，结算时却变成69.7元；138元的鱿鱼丝，价签上用大号字体标示“13”，小号字体标示“8.0”……这些，是家乐福等超市近期被查处的“价签戏法”。

种种把戏，都可在《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规的“禁止”条目中找到，比如，标示的折扣幅度与实际不符、使用欺骗性或误导性文字等。而这些现象在多地多店的存在，也难用“技术失误”解释。

玩“价签戏法”，企业能得到什么？高价卖出低价物品，无疑能增加营业额。乘以巨大的销售量后，靠差价获得的利润，数目肯定不小。这种做法甚至还能让消费者以为自己捡到了便宜，给商家贴上“物美价廉”的标签。

从成本看，“价签戏法”付出的主要是风险成本。如果被消费者发现，可能会有退货、投诉发生；被监管部门发现，则会面临经济处罚；被公之于众，还可能损害企业形象。不过，这些都只是建立在“如果”之上。

“价签戏法”的存在，是商家衡量了收益和成本之后，做出的“理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性选择”。消费者退货，商家不过损失一笔交易。而维权时过高的时间、精力和机会成本，往往让很多消费者选择吃哑巴亏。可见，“价签戏法”的存在，一部分来自消费者方面的低风险。

来自管理部门的成本，同样如此。以此次为例，处罚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罚款，无法计算违法所得的“最高处以50万元的罚款”。对能排进世界前十的企业，这不过是九牛一毛。而且，欺诈行为被发现，本身就是一个小概率事件。

至于企业形象，对于家乐福这样的大型超市，可能也并非想象中那么重要。一方面，大型超市主打“低价牌”，与供应商谈判时超强的议价能力才是关键。而“大树底下寸草不生”的发展策略，也常常置消费者于无从选择的境地。

正是这样的成本收益比，成为“价签戏法”的土壤。而要禁绝“价签戏法”，也正是要增加其违规成本。主管部门需要主动监管，完善信用评级，加强立法的明确性和惩戒力度，发挥法律的震慑作用。从消费者方面看，需要简化投诉和索赔流程，强化执行，提高补偿，以此鼓励消费者为了自身权益站出来。同时，此次事件也表明，舆论等其他渠道的监督，同样有效，可资利用。

家乐福等超市的做法，未尝不是零售业中的潜规则。而屡屡可见的“跳楼价”、“亏本大甩卖”，或者算不清、说不详的“建议零售价”，甚至是月饼、酒水的奢华包装等，也未尝不是易被忽视的价格欺诈行为。家乐福等超市被处罚了，更多的商家也要以此自警，否则，丢失了诚信，就难免面临最严厉的惩罚——被消费者抛弃。

（2011年1月28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警惕面对群众诉求的“制度休眠”

范正伟

“扬汤止沸”不如“釜底抽薪”，制度化的方式才是解决矛盾冲突的根本途径

“今天我不只是了解个案，更重要的是了解政府工作、制度和政策等方面还存在哪些问题，从而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日前，在国家信访局与来访群众交流时，温家宝总理郑重表示。

举一反三，把解决个案纳入制度性省察，这一表态正中时弊。正如总理不可能亲自帮所有农民工讨工资一样，从根本上解决群众上访所反映的问题、满足群众的利益诉求，还要通过制度的改进和政策的完善。

许多矛盾冲突的背后，往往是利益表达机制的缺失。对此，把群众的利益诉求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才能通过制度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推动发展。

同时也要看到，还有一些矛盾冲突的累积强化，不是因为制度本身的缺失，而是源于“制度休眠”。制度供给不够固然会引发问题，但“制度迟钝”“制度休眠”同样无助于问题解决。事实上，在回应群众诉求、解决矛盾冲突方面，已有不少渠道：领导干部接待群众制度，党政干部和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群众制度……遗憾的是，就在温总理回应群众诉求时，深圳市却爆出了“19 名人大代表零建议”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的尴尬新闻。

许多时候，群众诉求并非无处表达，而是找到了地方却“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许多时候，矛盾纠纷并非不能化解，而是诉诸法律却遭遇“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当制度内的诉求表达渠道不畅时，制度外的手段便会被选择。现实中，那些合理诉求与极端表达手段相交织的现象，那些在司法渠道与信访渠道中不断往返的案件，那些“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逻辑，无不表明激活回应群众诉求制度的重要性。

在改革攻坚和矛盾凸显期，地方治理往往面临着两难局面。但无论如何，面对种种复杂而琐碎的利益冲突，仅仅依靠行政权力或权宜措施，满足于简单的息事宁人，很难减少处理问题的“棘手感”，只会增加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成本，进而导致社会生活的无规则和难以治理。

古人说，智者当借力而行。对于政府处理矛盾纠纷而言，这个力，就是包括法律在内的各种制度。公正而刚性的制度，比苦口婆心更为可靠有效，比几十个人盯一个人的“截访”更为省力，也比“人民内部矛盾用人民币解决”的方式更为经济。这就要求各级政府部门，不仅要善于处理具体问题，更要从具体案例中发现普遍问题，把解决个案上升到制度完善和环境改善的层面，为矛盾纠纷的解决提供更便捷、更公信的制度渠道，鼓励更多人在制度框架内解决问题。

总之，任何时候都应该认识到，尽管可能见效不是那么快，尽管可能会有各种阻力，但“扬汤止沸”不如“釜底抽薪”，制度化的方式才是解决矛盾冲突的根本途径，也才能真正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

（2011年1月27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机关幼儿园是计划经济的“尾巴”

盛大林

公共财政提供的服务应该是共享的，即所有公民都有平等享有的机会

正在召开的广东省两会上，“财政供养机关幼儿园”成了热点话题。因为在《广东省2011年省级部门预算草案》中，有8所省直机关幼儿园将获得6863万元财政资金补贴。这引起了代表委员及公众的强烈质疑：公职人员凭什么拿纳税人的钱为自己的孩子服务？

7年前，就有广东省人大代表指出，用省级财政供养机关幼儿园极为不合理，不应该用纳税人的钱让少数人受益。到现在，省级部门预算草案里不仅仍有这样的安排，而且费用越来越多。那么，这种做法到底对不对？

公共性是公共财政的基本属性。公共财政提供的服务应该是共享的，即所有公民都有平等享有的机会。但在一些地方，机关幼儿园不是“公共”的，而是“专供”的，即只招收本级机关干部职工的子女，或至少是本单位子女优先，这实际上是拿公众的钱为一小部分人谋福利。这种财政供养机关幼儿园的现象，存在两种不公平：一是对公众及其子女的不公平，二是对私立幼儿园的不公平。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人解释说：目前，部分幼儿园是事业单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位，按照我国财政体制，都会给予财政预算安排，这和其他事业单位是一样的，所以预算编制本身并无不妥。言下之意，既然是事业单位，财政预算当然应该有安排。但这种事业单位该不该存在，本身就是个问题。随着我国事业单位改革的不断推进，绝大多数幼儿园已经脱离了财政的供养。据广东省政协委员吴翰、吴潭伟调查，广东省享受财政全额或差额拨款的幼儿园约410所，不到总数的4%。

目前，我国实行的是九年制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并不在义务教育的范围之内。诚然，很多地方确实存在着“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应该大包大揽。只要社会有需要，自然会有人提供服务。市场具有发现价格的机制，随着竞争的充分和市场的规范，服务价格自会逐步趋向合理。政府应该做的，是加强监管、提供服务。如果财政有余力，也可以对幼教机构进行补贴或者给予税收等方面优惠，但补贴或优惠应该是普惠式的，而不能只是惠及部分幼儿园，更不能成为机关干部的福利。

其实，党政机关直属的幼儿园不只存在于广东，在全国很多地方都还有不少。这些幼儿园是计划经济遗留下来的“尾巴”，应当下决心割掉，而作为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的广东，更有理由率先行动。

（2011年1月26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实现教育家办学须解三道“扣”

林　尧

理顺管理部门与学校的关系、学校内部治理的关系、学校与社会的关系，实现教育家办学，任重道远

继为名师配备学术秘书之后，广东惠州市教育改革最近又有新探索：教育局把人事管理权、自主招生权、财务自主权三方面 10 多项权力下放给试点中学；资源分配向教学一线倾斜，为优秀教师退出行政岗位向名师发展创造良好条件；部分试点学校大幅度精简领导岗位，裁撤处室单位，实行扁平化管理。

像山东、湖南等地此前取消中小学校长行政职级的做法一样，惠州教育系统的这些探索，都是鼓励教育家办学的努力尝试。

提倡教育家办学，归根结底，就是推动教育活动的组织管理按教育规律办事。落实到实践中，要真正实现教育家办学，困难和阻力不小。从大的方面看，至少有三道“扣子”待解。

第一道“扣”是理顺管理部门与学校的关系。减少行政部门对办学的过多干预，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首先需要管理部门舍得放权。现在一些地方口头上支持教育家办学，可一到具体的管理问题——教师招聘、工资分配、自主招生、评级评优等，都卡得死死的。这样一来，再好的教育家也办不好学。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另一方面，管理部门放权又绝不能把什么都推给学校，放任不管。“放权”绝不等于“弃权”，行政管理部门应该进一步强化服务和监督职能；而要做好这些，责任并不轻松。

第二道“扣”，是理顺学校内部治理的关系。办学是个系统工程，教育家办学，不是校长一人说了算。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职能，建立教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规范议事制度，推进民主决策，强化群众监督，推行分权制管理，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按教育规律办事。

第三道“扣”，是理顺学校与社会的关系。教育不是存在于真空中，考试制度、就业环境、家长期待，都考验着教育家的能力和智慧。广纳教育贤才、培养优秀师资、调动教师热情、提高办学效率和教学质量，如果目的只是适应旧的人才培育理念和教育制度，只是多培养几个“状元”，就谈不上是教育家办学。真正的教育家，应该有能力整合学校、家庭和社会资源，带动教育模式的创新和社会风气的转变。也只有这样，教育家办学才能赢得更加广泛的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

实现教育家办学，任重道远。惠州等地的教育改革，在这方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希望能有更多地方、更多学校加入到这个探索的行列中来。有创新的激情，有敢试的勇气，有科学的精神，有坚持的耐性，规律从来都不会亏待它的追随者。

（2011 年 1 月 25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要“法正”不要“施恩”

杨　凯

公共服务要走向完善，可以差异化，但是不能等级化

近日，杭州飞雪连天，但在许多网友心里，这里有“最温暖的图书馆”。

几年前，杭州图书馆开始对所有读者免费开放，因此也有了乞丐和拾荒者进门阅览；有读者“无法接受”，找馆长投诉，馆长褚树青回答，我无权拒绝他们入内读书，但您有权利选择离开。这则“旧闻”在日前被网友在微博“晒”出后，很快引发热烈追捧。有趣的是，在褚树青和他的同事们眼中，自己不过是在做公共图书馆“最正常的工作”。

“无法接受”和“无权拒绝”，“最温暖”和“最正常”，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两层耐人寻味的心理错位。

无法接受跟乞丐、拾荒者同室读书，大概出自一种很微妙的心理。或许，有的读者认为，这与图书馆的氛围不协调。

“无法接受”的人可能没意识到，在一个公共图书馆里，所有人都是“读者”。不管你在进门之前是儒是丐、是“金领”是“蓝领”，进了这扇门，都是读书人。公共图书馆“无权拒绝”一个进门读书的乞丐，借古典名著里的人名说话，并非“施恩”——额外的照顾，而是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法正”——正常的管理。

于是，我们又看到了第二个层面上的错位，为什么作为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共机构，一次“最正常”变成了网友心中的“最温暖”。

最近看到一位海外华人写的网帖，说一朋友回国给儿女办婚礼，耗资糜费，气派非凡，但此兄最为得意之处却在于找人疏通关系后，迎娶车队途经收费站一路绿灯、分文未纳，省钱事小、面子事大。这种拥有特权的感觉大概让当事人“很温暖”，但也让他人看到，代价是公共服务的“不正常”。

类似现象，并不少见。医院看病，有些人能让院长出面打招呼；孩子上学，有些人会拿着条子来挑学校；春运了，有些人恨不得去找铁道部部长搞票。“我这么做是有本事，你这么做那还了得”，这种意识一旦发展成为实践，就演化成了特权。而面对特权，又总有些“职责”一次又一次被“潜伏”，日积月累，本来“正常”的工作变得藏头缩尾，“不正常”的事情倒显得理直气壮，进而败坏整个社会风气。

国家的法规政策、公共机构的章程条款，本是从为大多数人服务的角度出发设计，理所当然体现着平等的精神。杭州图书馆之所以“最温暖”，正因为它正常践行了公共机构的职责，说白了，就是让大家感受到了平等带来的阳光；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说它“最温暖”，也恰恰是因为目前这样的温暖还不够多。

这点值得所有的公共机构管理者深思。以前有一首流行歌，“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公共机构应该慎唱。公共服务要走向完善，可以差异化，但是不能等级化。否则这不是在提供服务，而是在制造鸿沟。

（2011年1月24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平衡利益才能和谐发展

范正伟

通过对公共利益的界定、谈判能力的平衡、程序正义的维护，为合法行政权力的实施提供制度支撑，为正当民众权益的保护打造法律之盾

在我国法治建设与社会发展进程中，1 月 19 日国务院审议并通过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称“新条例”），无疑写下了浓重一笔。

自 2007 年首次审议以来，这部条例修改与制定，始终牵引着亿万群众的目光，伴随着对多方意见的征集。一部行政法规在出台前两次公开征求意见，在新中国的历史上是第一次；超过 10 万条的意见建议所承载的，不仅是“开门立法”的诚意，更是对制度进步的渴求。

改“拆迁”为“征收”，取消“行政强拆”，界定“公共利益”……在《物权法》出台 3 年的背景下，在拆迁矛盾纠纷增多的背景下，面对一些人“没有强拆就没有新中国”的思维，《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废止和新条例的施行，是对发展理念的一次认真梳理，对我们正确认识所处的发展阶段、彰显政府的公共性、重申司法的中立性，都具有深远的意义。具体表现为：

公共利益的明晰化。在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统筹兼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顾发展的普惠性和维护被征收群众的正当利益，具有重要意义。新条例明确规定，因国防、外交需要，组织实施能源、交通、水利、教科文卫体、资源环保、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政府可以实行房屋征收。这是我国立法首次对公共利益作出具体界定，符合现阶段的基本国情和改革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强制征收的司法化。司法终极裁决是法治社会的特征。过去政府强拆时“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被拆迁人缺乏有效的救济途径。新条例取消了行政强拆，规定由政府“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保证了双方力量的平衡性。

补偿标准的市场化。按市场价补偿才是公平的补偿。与旧条例相比，新条例对被征收人的补偿更为明确，不仅列举了补偿的内容，同时规定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并将市场价的确定交由中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保证了补偿标准的客观性。

征收过程的程序化。程序公正是维护公信力的关键。新条例提高了对征收补偿方案的公众参与程度，规定多数人意见不一时要组织听证会，并要求将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结果和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保证了征收行为的透明性。

改革开放30多年后，中国社会进入了利益博弈时代。政府治理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调整各种利益关系，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利益博弈须有规则，法律则是重要手段。对房屋征收与补偿而言，如果权力没有制衡，权利没有救济，行政强拆的推土机便难以刹车熄火，“以闹取利”的钉子户也会日益增多。

从这个角度看，新条例无论是公共利益的明晰化、强制征收的司法化、补偿标准的市场化，还是征收过程的程序化，都是在建立一种公平的利益博弈机制，通过对公共利益的界定、谈判能力的平衡、程序正义的维护，为合法行政权力的实施提供制度支撑，为正当民众权益的保护打造法律之盾。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条例的颁布，为房屋征收补偿过程中公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平正义的实现打下了坚实基础。而新条例的落实，还有待于我们克服土地财政的诱惑，尊重司法的独立性，并始终保持对人民和法律的敬畏，使制度的进步真正惠及民众、推动和谐发展。

（2011 年 1 月 22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让公共财政的阳光更温暖

百　合

财政的每一分钱都是人民的血汗换来的，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应该、也没有权力从中牟私，乱花浪费

财政部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 年全国财政收入突破 8 万亿元，再上新台阶。

近年来，全国财政收入保持了强劲增长势头：从 2005 年财政收入超过 3 万亿元，2008 年跃上 6 万亿元，再到 2010 年突破 8 万亿元，年均增长达到 20%。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财政的钱多了，怎么花是百姓最关心的问题。这些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领域的投入，一直是财政工作的着力点。农村和城里的孩子享受免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保障体系逐步覆盖城乡，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有了最低保障，保障房建设不断提速……刚刚过去的 2010 年，国家财政在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支出，全部超过年初的预算。广大群众也切身感受到，公共财政的阳光越来越温暖。

然而，与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相比，有些财政的钱就没有花到正地方。比如，有的地方经济发展并不快，财政也并不富裕，但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的办公楼却是超一流水准，配套修建的大广场上，小桥流水，花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团锦簇。也有的部门添置办公用品“狮子大开口”，只买贵的，不买对的，“天价采购”之类的事情时有发生。这些大手大脚的花钱、慷国家之慨的行为，令人心寒。

虽然财政收入增加了，财政的日子好过了，但还远未到敞开花钱的时候。总体上看，我们在民生领域的欠账很多，医疗、养老、就业等方面的保障水平还很低，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仍有待提高，急需花钱的地方还很多，财政收支矛盾仍十分突出。

因此，财政支出仍需要精打细算，“好钢用在刀刃上”，将有限的钱用在多办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上，用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特别是要坚决制止和杜绝“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各种形式的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公费出国、公费购车等方面的支出。家大业大，花钱却不能大手大脚。

说到底，财政的每一分钱都是人民的血汗换来的，财政的钱取之于民，更要用之于民，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应该、也没有权力从中牟私，乱花浪费。财政花出去的每一笔钱，都应该仔细掂量。可花可不花的钱，一定不能花，需要花钱的项目，要经过充分论证，确保资金花到实处、花出效益，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2011 年 1 月 21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应该从“德孝治县”中想到什么

陈　方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具体到操作层面，仍有不少经验需要探索、不少难题需要破解

近日，河北魏县一项关于干部任用的规定引起舆论关注。在此之前，甘肃金昌、山西河津等地出台的类似规定，也曾引来众议纷纷。

对领导干部，“德”的考量无疑至关重要。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这是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对于这一点，毫无疑问，全社会有着广泛共识。

至于为什么魏县的“德孝治县”会引来质疑，恐怕关键还在于考核官员的“德”，究竟应该采取怎样的方式和标准。比如，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忠孝不能两全”之说，在这种语境下，“不孝顺”父母的官员是否肯定就不是好官？一名干部是否孝顺，应该由谁来加以评判？家人的认定，是否可以作为绝对的标准？这些问题不考虑清楚、不回答明白，遭受质疑也就在所难免。

毋庸置疑，干部的“私德”也是“德”的重要方面。这也是魏县干部群众认可“德孝治县”的重要原因。同时，“无德不孝一律不考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虑”，并不意味着“提拔干部唯孝是举”。从这样的角度讲，真正值得担心的，是考核“德孝”的具体方式。

按照魏县的规定，提拔干部在组织考察环节中，将认真调查了解考察对象在孝敬双亲、夫妻关系、教育子女等方面的情况，并由其父母、岳父母、公婆、配偶等写出德孝方面证明材料；凡是德孝方面有问题的干部，实行“一票否决”。由此可见，干部的“私德”是由“自家人”来考核的。而到了现实层面，为人父母者大都“望子成龙”、“望女成凤”，又有多少父母会因为孝顺问题来牵制儿女仕途的升迁呢？由是观之，公众担心该制度会沦为“花拳绣腿”不无道理。

有人就此提出，在此项指标考核中进一步加大“自家人”之外的其他群众的发言权，“德孝治县”的措施价值也许就能更好地实现。果真如此吗？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尤其是对于“孝心”这种主观性很强的指标，要求外人来做评判，恐怕也不是那么容易。

概而言之，“德”是一个很广的概念，“孝”只是其中一项指标，而且认定难度较大、认定成本较高。在这样的情况下，虽不可否定“德孝治县”的良好初衷，恐怕也不能对它寄予太高的期望。围绕河北魏县“德孝治县”展开的诸多讨论，其价值在于提醒我们，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具体到操作层面，仍有不少经验需要探索、不少难题需要破解，任何“一抓就灵”的想法都是不现实的。

（2011 年 1 月 20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用好司法的“测震器”功能

吴丹红

如果每个部门都能守土有责，不仅可以增强司法的公信力，也会让更多的人信任法律、选择法律

河南农民时某因被指控 8 个月偷逃 368 万余元高速公路通行费，而被平顶山中院以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经媒体报道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该判决生效后又峰回路转，其弟供述，时某是替其顶罪，法院决定重审此案。1 月 16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对该案中主管院长、庭长和主审法官等相关责任人就审查不细、把关不严进行问责。

从去年对赵作海错案启动再审程序，到此次的司法问责，河南高院的及时纠错，不仅表明法院有勇气直面自己体系内的问题，还让我们认识到，尽管司法领域各司其职，尽管问题的出现原因很多，但如果每个部门都能守土有责，都能践行“群众路线”，摆脱利益羁绊、维护公平正义，不仅可以增强司法的公信力，也会让更多的人信任法律、选择法律。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当然也应看到，审判阶段出现的问题，许多时候根源未必在审判本身。审判只是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处于问题解决的下游。社会层面遗留的问题夹杂着法律层面上的困境，传导到了作为神经末梢的案件审判

上。当社会纠纷中产生的矛盾不能得到及时疏导，累积下来的包袱有可能像“最后一根稻草”，成为司法难以承受之重。即使退缩到刑事诉讼领域内讨论，我们同样可以发现在案件的审查判断上仍未脱离“接力棒”模式的老毛病。除非有重大证据变化，否则后一诉讼阶段都是对前一阶段的确认和配合，纠错功能难以发挥。一旦侦查或审查起诉存在问题，错误地立案或起诉，考虑到未决羁押可能带来的国家赔偿问题，法院只能被动地作出有罪甚至罪重的认定。

偷逃过路费案的离奇判决，挑战了人们的日常性判断，稀释了社会对法院裁判的认同度。如何让审判沟通社情民意？就现行制度而言，检察院有人民监督员，法院有人民陪审员，实际上都能在沟通民意的基础上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办案。只是，人民陪审员“陪衬化”现象，使他们并不能像制度预设那样参与重大案件的决策，而不参加庭审过程的庭长、主管院长等审委会成员却有实质上的决定权。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范围，也只限于检察院自侦的职务犯罪案件，而不包括普通刑事案件。其实，此类可能在社会上引起巨大争议的案件，恰恰最需要有随机选取的普通民众以自由、诚实和秉承良知的参与，并发挥其在合议中对案件的影响力，同时监督法官的审判过程。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曾指出，“只有坚持司法的人民性，司法制度才会有无限的生机活力；反之，偏离司法的人民性，司法工作就会陷入困境和险途。”作为社会公正的“测震器”，司法的敏感神经能感受到许多社会问题的症结，因此也可以让更多的民众参与司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质量，不断丰富人民群众感受司法的方式，正义的实现就会更加直观，法治的前景也会多一份希望。

（2011年1月18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面对公务接待潜规则

郝　洪

面对公务接待潜规则，我们恐怕不能止于简单的“诫勉谈话、限期整改”

因网络举报公务接待费超标而牵出的一桩案子，成为最近颇受关注的“网事”之一。网友热帖追踪，舆论热切关注，持续多日。这多少令人觉得有些奇怪——为何一个县级市审计局3年近百万元的公务接待费，会引来如此规模的“围观”？

被曝光的海门市审计局，其3年所支出的近百万元公务接待费中，有60多万元是预算内开销。换言之，海门审计局平均一年20多万元的公务接待费是正常而且合规的。只要不太出格，公务接待如何支出、为谁支出，公众一概不知，更难有机会发表评论。

问题是，不知何种原因，海门审计局的部分公务接待项目和支出明细被拿到网上“晾晒”了。而这粗粗的一“晒”，就“晒”出了海门审计局局长的贪婪丑闻，“晒”出了公务接待的另一面——“公款社交”。

据海门市对该市审计局的调查结果，海门市审计局两天对四川绵竹市审计局一行15人的接待，花费2.7万多元，多是用于参观与吃喝，真正工作交流的时间仅半天。对此，海门审计局局长的解释是“礼尚往来”——此前，该局多次派人到绵阳交流学习、援助物资，虽然援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助数额不高，但对方接待规格很高，不仅绵竹审计局领导亲自到机场迎接，而且活动中对方都是全部出场接待。

去年下半年，山西古城平遥曾自曝公务接待不堪负重，最多的时候，一年“公务接待”10 万人次，仅门票一项就少收入 1200 多万元。如果说平遥的公务接待之痛有现行行政审批体制下的无奈，那么，海门审计局则暴露出公务接待被异化的某种现实——迎来送往之间，交流的并不是信息与经验，而是某些人的私人感情；推杯换盏之时，连接起的并不是部门之间、地方之间的合作纽带，而是一些私人利益链。

来而不往非礼也，学习交流变身为参观旅游，这样的事并非海门审计局独有。事实上，海门审计局 3 年公务接待近百万元的花费不过是“公款社交”的冰山一角。

据报道，处理结果已出台，海门审计局局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降职处分。需要说明的是，这一处分并非针对这一场超规格的公务接待，而是针对由此牵出的其他腐败案；对公务接待超标一事的处理，不过是诫勉谈话、限期整改。

海门审计局被限期整改了，那些仍然在“公款社交”潜规则之下逍遥的其他地方、其他管理部门和权力机构，公众该如何监督？是不是该像海门一样，将包括公务接待在内的各项行政预算公开寄希望于零星的网络“晾晒”，将对权力的监督寄希望于偶然的网络举报？面对公务接待潜规则，我们恐怕不能止于简单的“诫勉谈话、限期整改”。

（2011 年 1 月 17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重视消除“百慕大”现象

李泓冰

唯有从制度建设的本源入手，才能从根本上防范职务犯罪，消除所谓“百慕大”现象

有人把十余年来某地交通厅长的“前腐后继”，形容为“百慕大”现象。其实不确，自然界的“百慕大”独一处而已，某些特定领域腐败的“百慕大”，却时有所闻，不独一地。

要致富，先修路，改革开放之后，各地修路热情高涨。中国的各级道路，特别是高速公路等迅速铺展，投资往往数千万甚至过亿元，其间蕴含着巨大的利润空间。不法承建商向官员行贿的出手也很“大方”，制衡与监督机制又严重缺失，让一些既有审批权又有工程指挥权、拨款权和验收权的官员情不自禁，贪欲丛生。曾有查办过多起交通腐败案件的检察官感叹：利润丰厚，且建设资金在交通系统内部封闭运行，双重效应的叠加成为引发职务犯罪的重要原因。

还有一则新闻让人深思。河南禹州一农民用两台运沙车假冒军车，8个月内在高速公路上通行2361次，偷逃过路费368万元，被河南平顶山市以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不言而喻，偷逃国家税费应该惩处。然而各地道路的超载超限和千方百计“节省”过路费的现象屡禁不绝，和腐败在某些领域多发联系起来，其间或许存在一定的关系。物流成本的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高昂，表明各地收回道路建设投入的急迫。然而，多处道路早已过了当初承诺的收费期限，仍然照收不误，这里面的“账”，究竟有多少肥了承包商，并从他们手中进了多少人的私囊呢？物流成本居高不下，是否全然合理，是否需要重新考量？

交通物流一向被视为国民经济顺畅运行的润滑剂，甚至有命脉之重。交通领域的“梗阻”，不但伤及经济健康运行，更伤及党和政府的形象，伤及百姓的信任。

胡锦涛总书记新年伊始在中纪委六次全会上发布反腐动员令，明确提出要“严肃查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发生的腐败案件，坚决遏制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势头”。近年各地一再查处某些部门的多发案件，也表明了重点领域反腐的力度和决心。

总书记讲话中有两个关键词：“标本兼治”和“惩防并举”，值得高度重视——唯有从制度建设的本源入手，才能从根本上防范职务犯罪，消除所谓“百慕大”现象。

（2011 年 1 月 14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不要随意动用警力参与拆迁

陈杰人

一旦警察参与征地拆迁，很多本属商业关系的矛盾就会转化为被拆迁人和地方政府的矛盾

1 月 10 日，湖南省委常委、公安厅长李江明确表示，严禁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参与征地拆迁等非警务活动；同日，贵州省委书记栗战书强调，在进行征地拆迁等工作时，不得动用警力参与。

在征地拆迁不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背景下，有的地方明令禁止警察参与拆迁工作，这既是对中央精神的认真贯彻，也是符合实际的明智选择。

早在 2010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就发出了《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要求严查各地违法拆迁行为，对随意动用公安民警参与强制征地拆迁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党政领导的责任。

如此明确而严格的规定，一是鉴于一些地方征地拆迁中发生了死伤事件，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二是考虑到征地拆迁问题的敏感性及其与群众利益的攸关性。

在我国，随着市场化、城镇化和法治化的推进，一方面，土地作为资源要素的重要价值日益凸显；另一方面，有关利益方围绕土地的矛盾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日益激烈，征地拆迁如果稍有不慎，就可能产生恶性后果和连锁反应。

问题如此敏感，不等于不要征地拆迁，而是说，征地拆迁必须建立在一些基本原则之上——如尊重群众合法利益、商业拆迁必须严守公平自愿、公益拆迁应当严格依法依程序进行、行政和司法权力应该保持中立并超脱于任何利益方。

拆迁中随意动用警力，危害很多。首先，对商业拆迁而言，警察的介入打破了应有的平等协商格局，往往削弱了被拆迁方的谈判能力；其次，警察职责法定，介入拆迁事务往往师出无名；再次，警察参与拆迁，让拆迁方有了更多“牛气”，更容易侵犯被拆迁方的合法利益；第四，一旦警察参与征地拆迁，很多本属商业关系的矛盾就会转化为被拆迁人和地方的矛盾，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谐。

应当看到，警察参与征地拆迁行为，往往是被迫而为。要真正禁绝此类现象，就需要地方自觉贯彻执行中央精神，杜绝滥用警力，真正保持政府权力的利益超脱。

（2011 年 1 月 13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遏制“土地违法”须打破“利益格局”

徐立凡

保证土地管理形势的持续好转和真实可控，需要强化财政制度、土地管理问责制度等方面的综合配套措施

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日前表示，2010 年违反土地政策供应的现象主要集中在房地产项目上，今年将对约 60 个全国重点地区进行例行土地督察，目前已有 20 个县市一把手被土地督察部门约谈。

一些地方存在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仅是房地产市场无序发展的主要推手，而且降低了土地使用效率，加剧了征地用地矛盾，损害了农业发展和农民利益，增加了地方政府的债务风险，留下了不法寻租的巨大空间。治理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仅是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避免社会矛盾激化的需要。

但也要清醒地看到，由于利益盘根错节，治理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会遭遇强大的阻力。对土地财政的严重依赖和 GDP 崇拜情结，让一些地方对于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既缺乏监管自觉，也缺乏查处动力。在政绩考量下，地方擅自调整土地总体规划占用基本农田，非法批地，重点工程占地边报边用、未报即用等情况并不鲜见。

事实表明，保证土地管理形势的持续好转和真实可控，不仅需要强化单兵突进式的土地整治行动，还需要强化财政制度、土地出让金管理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和土地管理问责制度等方面的综合配套措施。

其一，通过财税制度改革平衡全局利益和地方利益，减少地方政府对于土地财政的依赖。

其二，把监管的边界扩大到资金上来。2010 年全国土地出让成交总价款 2.7 万亿元，创下新高。土地交易的繁荣固然标志着经济向好，但也可能包含着不当收益。这种收益体现在地价上，就是地价的非理性上涨，并会最终体现到房地产价格上。此外，一些地方对于土地出让金中保障房提成部分的足额缴纳执行并不积极，这同样会增加解决住房需求的难度。

因此，将监管边界延展到资金上来，将土地出让金的收取和使用置于法律法规监管之下，是提高督察效果的必要环节。

其三，问责要及时透明。国土管理部门的问责权限是“既处理事，又处理人”。根据要求，如果地方违法违规土地面积达到当年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5% 以上的，其行政首长就要被问责。土地清查治理进展到了哪一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土地面积超越“红线”需要问责的现象？问责程序如何展开？执法程序透明，问责才能真正落地，法律尊严和政府公信力才能真正体现。

从根本上说，治理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应是打破违法违规利益格局、转变地方行政方式的重要部署。而严肃纪律、改进监管方式，才能让这一步扎实地走下去。

（2011 年 1 月 12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抵制“金币诱惑”才能杜绝“血铅事件”

武卫政

面对一些涉铅企业的“金币诱惑”和“摇钱树功能”，光靠环保部门监管必然独木难支

新年伊始，安徽省怀宁县发生血铅超标事件，引起广泛关注。

近几年，血铅事件一次次牵动人们的神经。2009 年发生了 6 起较大血铅事件，2010 年发生 9 起较大血铅事件。这些事件大多呈现这样一条轨迹：当地群众尤其是儿童身体受到损害——医院检测，证实血铅超标——媒体曝光，引起舆论关注——政府采取经济补偿和医疗措施，安抚群众——舆论压力进一步加大，上级部门介入——政府处理责任人，关停污染企业——事件淡出舆论视野……

对于这一轨迹，人们质问：血铅事件为什么屡屡发生？“前车之覆”为什么没能成为“后车之鉴”？

毋庸讳言，血铅事件是粗放发展方式的必然结果。当前，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存在着不少工艺水平落后、污染严重的铅冶炼、铅回收和铅酸蓄电池企业。在当地一些干部眼里，这些涉铅企业是高利润、高税收的“摇钱树”，从而在招商引资和日常监管之中，给予种种照顾。血铅事件的发生，表面上看是企业环境意识淡薄、长期违法排污所致，根源还在于企业受到地方“特别保护”，有恃无恐。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不少国家都有涉铅企业，问题在于，涉铅企业具有很大的环境风险，一个地方引进这类企业，既要严把源头准入这一关，也要严把日常监管这一关。令人遗憾的是，许多地方发生血铅事件，恰恰是由于两个关口都没把住。

有消息称，怀宁县的那个污染肇事企业，居然还是县环保局帮助引进的，没通过环评就开始了试生产。就职能而言，县级环保局本来就不应该承担招商引资职能，退一步讲，考虑到地方发展的现实，如果一定要给环保局摊派招商引资任务，也应该要求它引进先进的、环保的企业，怎么能“捡到篮里就是菜”呢？

当然，即便引进了先进生产力，也不意味着就可以放松环境监管。陕西某地工业园引进的企业铅冶炼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在2009年仍然引发了血铅事件，其主要原因就是环境管理未能同步。在一些国家，对涉铅企业污染源控制以及对厂区周围水、空气中铅的监测有着严格的要求，但国内有的企业却只重视生产，而忽视对周围环境和群众健康的保护，值得深思。

应该看到，涉铅企业很多处于经济欠发达地区，而这些地方环境执法能力严重不足，多数县级环保局不具备监测铅及其化合物的能力，这就要求环保部门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严格监督，履行环保责任；同时更要看到，面对一些涉铅企业的“金币诱惑”和“摇钱树功能”，光靠环保部门监管必然独木难支，更需各级政府树立科学发展理念，通过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真正走出发展“见物不见人”的误区，切实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

（2011年1月11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诚信与“实名制”同样重要

邓海建

相较于完美无瑕的制度，一个因诚信而立的社会同样值得期待

北京少数水果批发市场最近出现了一种怪现象：个别不法商贩在苹果纸箱夹层中灌入水泥，以增加成箱苹果的重量。面对这种造假手段，职能部门只得以“实名制”来监管苹果的流向。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从某种意义上说，即便有了苹果“实名制”，也未必能确保非法逐利的冲动不会突破制度的防线。当年，“阳澄湖大闸蟹”为了防伪，给每只螃蟹的脚上挂上地理标识，但随后各色湖塘出产的毛蟹都穿上了“防伪标志”，一度令消费者真假莫辨。

“实名制”的苹果或许能减少虚假的分量，却无法驱散人们的忧虑。客观地说，市场失范既是制度问题，也是道德问题。成熟的市场经济从不讳言诚信的意义和价值——这当然不是推卸监管部门的责任，但我们也当看到，任何制度都不可能达到完美，监管的效能终归有个限度。在千变万化的市场中，道德自律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

成熟的市场经济应当是讲道德、讲诚信的经济。历史也一再证明：没有诚信等最基本的道德观念，市场经济的“自我调节”迟早会引发无可规避的灾难。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经济领域如此，社会领域也不例外。最近的“深圳保障房事件”引起多方关注，审查工作历时一年，从初审、复审到终审，三次审查三次公示，相关部门的确也做了不少工作，但最后仍“有确凿证据证明大概有20余户申请者隐瞒了房产、自有用地”。我们在反思制度缺陷、监管乏力的同时，也该反思：为什么开着豪车、住着豪宅的市民毫无愧色地与困难群众去争保障房？公民应有的诚信意识与悲悯情怀去了哪里？

民无信不立。经济社会越是发展，越是需要诚信有序的人文环境。一方面，诚信是市场秩序的保障，有了公平公正的买卖，才有生产与消费的良性发展；另一方面，诚信是文明进步的基石。它不仅能减少人与人之间的交易成本，且有助于弥补法令制度的缺陷。

这些年，社会上不乏“制度依赖”、“立法依赖”等工具理性思维。出了问题就骂制度，有了纰漏就怪法律不严密。其实，即便制度建立健全了，一些症结也未必能得以有效纾解。道理很简单，我们往往忽略了诚信的力量，忽略了诉诸道德的“良方”。

打击假冒伪劣也好，反腐倡廉也罢，制度固然要硬起来，但作为制度规制对象的人，也须构筑起诚信的防线。相较于完美无瑕的制度，一个因诚信而立的社会同样值得期待——而制度与道德两相契合，也正是社会和谐的方向。

（2011年1月10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消除“被精神病”的恐惧

王松苗

只有以自愿为原则，非自愿为例外，才能最大限度地保障精神障碍者的权益

1月4日，疑因举报被送入精神病院14年的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公务员郭元荣被接回家。竹溪有关部门称，起初是“公安机关侦查发现郭精神异常”，遂送郭到医院进行鉴定，并经郭家人同意入院治疗。

从上述解释中，不难发现两点：一是启动精神病鉴定的机构是公安机关，二是这种治疗得到了其家人的同意。至于郭元荣本人的态度，则一字未提。

平心而论，对多数精神病患者的强制治疗都出自善意且具有相当的正当性。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精神卫生中心估计，我国各类精神病患者数量相当大，其中大约1600万是重症患者。而重症患者中，只有20%到医院就医，另外80%流散在社会，得不到有效的治疗。

无论从社会利益还是患者自身的利益考虑，对精神病患者进行一定的强制治疗都是必要的。但也应该特别注意，这种非自愿住院治疗对精神病患者形成了强制，稍有不慎，极易演化为诱发纠纷的火药桶。

虽然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违反治安管理的精神病人，规定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但这种“治疗”并不必然等于“强制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治疗”。按照《立法法》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该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予以授权。

要使非自愿住院治疗程序正当合法，切实免除公民“被精神病”的恐惧，应当回答三个问题：

第一，强制住院，疾病应严重到什么程度？对非自愿住院治疗，目前各地依据的“精神病人入院收治指征”，只是卫生部 2001 年 11 月《关于加强对精神病院管理的通知》中的一个附件。其内容不仅缺乏上位法授权，而且其中一些用语也不乏歧义。比如，在“越不承认有病，越证明有精神病”的习惯性认知背景下，“拒绝接受治疗或门诊治疗困难者”即可强制收治这一条，就有误伤健康人的危险。

第二，强制治疗，该由哪些人说了算？监护人、近亲属、所在单位等个人或机构是否有权对疑似精神病人强制送治？怎样防止家属、单位与当事人发生矛盾而可能造成的迫害性强制？立法应当对监护人资格取得的司法程序、医院的收治程序，以及行政执法部门的阳光操作作出规定，增加收治管理和康复治疗的透明度，特别要加强监督，防止公权力滥用。

第三，住不住院，“精神病人”有无选择权？充分尊重患者本人的意志是所有医疗行为的基础性前提。只有以自愿为原则，非自愿为例外，才能最大限度地保障精神障碍者的权益。

总之，从根本上免除人们对“被精神病”的恐惧，解决上述三个问题仅仅是个基础。“无危险，不强治”，应融入立法精神，成为执法理念。

（2011 年 1 月 7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公安“给力”带给我们什么

黄庆畅

打击犯罪、服务群众，不可能一劳永逸，公安“给力”还需再发力

刚刚过去的2010年，中国公安机关在人们的脑海中，刻下深深烙印——“给力”。1月3日，由人民网评选的“2010公安十大‘给力’行动”结果揭晓，全国打黑除恶、足球打假反赌、扫黄风暴、重大恐怖组织案件告破、“零容忍”整治酒驾等榜上有名。

是什么吸引网友力顶公安工作？公安工作“给力”又给老百姓带来了什么呢？放心、信心、舒心，是网友用鼠标给出的答案，也是群众对公安工作的充分认可。

公安“给力”，群众对社会治安感到放心。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攻坚期、矛盾凸显期，特别是过去的一年，大事多、喜事多、难事也多。在这样的情况下，2010年我国社会治安持续好转，群众安全感明显提高，其中，公安机关功勋卓著，功不可没。

本着“人民群众最痛恨什么犯罪，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哪里治安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哪里”的思路，公安机关全力以赴，依靠科技创新手段、注重实效、强调法治，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涉枪涉爆犯罪、黑恶势力犯罪、电信诈骗犯罪、拐卖儿童妇女犯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罪、“两抢一盗”犯罪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打掉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让群众拍手称快。

公安“给力”，增强了人们对惩治腐败的信心。公安机关的一举一动，老百姓看在眼里，心里也在琢磨打量。足球打假反赌之初，人们欢呼的同时，曾担心“水太深，查不下去”；扫黄风暴刮起，也有人估计“有背景的，风刮不倒”。后来人们看到，中国足协原副主席谢亚龙、南勇、杨一民和“金哨”陆俊等一条条“大鱼”落网；有些“神秘”、具有几分风向标意义的北京“天上人间”，被依法查处，停业整顿；曾“黑”极一时的重庆司法局原局长文强，终被拉下马、受到法律严惩。一个接一个的“给力”行动，消除了人们的疑虑，也让群众看到了党和国家惩治腐败的决心。

公安“给力”，让百姓的生活更加舒心。世博安保、亚运安保，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公安机关坚持以人为本，实施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让人们看得愉快、游得开心。针对涉及小学生、幼儿园儿童犯罪频发，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守护天使”专项整治行动，为千千万万家长解决了后顾之忧。酒后驾驶令人痛恨，人人喊打，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积极回应群众呼声，深入开展整治酒后驾驶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酒后驾驶的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执行酒驾一律拘留等“四个一律”，让酒驾致人死亡数下降四成。

打击犯罪、服务群众，不可能一劳永逸。2010 年公安“给力”行动，带来了老百姓的平安。人们在充分肯定的同时，也对 2011 年的公安工作寄予更高期望：“给力”还需再发力。

（2011 年 1 月 6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违规别墅将走向何方

郝　洪

公众质疑的不只是违规企业的肆意妄为，还有违规者对公共资源的任意侵占

抢在2011年新年到来之前，南京中山陵景区内违规扩建别墅事件初步处理方案出台，处理意见很“给力”——停工待查，限期恢复原状。拖了一年悬而未决的中山陵景区内违规扩建别墅事件，终于止步于2010年。

习惯了对违规扩建处理的“罚”字当头，南京市政府一纸“限期恢复原状”的处理意见，让人在意外之余，不禁拍手称快。一直以来，正是摸清了“以罚代管”这一规律，违规搭建者们才有恃无恐、肆无忌惮，以为只要“生米做成熟饭”，交些罚金总能蒙混过关。现在，曾经打着“管理区”旗号的别墅扩建项目也要“限期恢复原状”了，处罚措施动真碰硬，“煮熟的饭”也有被连锅端的可能。

不过，“限期恢复原状”只是中山陵景区内违规扩建别墅事件处理的第一步。人们期待，加快对违规企业江苏德基公司的查处；人们也期待，能依法追究那些对违规建筑视而不见、相互推诿的管理部门的责任。这样，才能真正有力打击违规建设，让中山陵风景区这一公共资源不再被各种商业化开发所蚕食。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倘若该事件仅仅止于“限期恢复原状”，中山陵景区内违规扩建别墅事件的警示作用可能仍将有限，无法以儆效尤。因为，从报道来看，南京市政府“限期恢复原状”的处罚令，仍有很大的回旋余地，这些余地有可能令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中山陵风景区内现有别墅究竟能否扩建？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可以扩建？管理部门如何担负起中山陵风景区的保护、管理之责？现有的处理意见并未明确回答这些问题。而这，恰恰是中山陵景区违规扩建别墅事件的关键所在——公众质疑的不只是违规企业的肆意妄为，还有违规者对公共资源的任意侵占。如果把中山陵景区内违规扩建别墅事件仅仅看作是一件简单的违章搭建案例，那将会误读民意，偏离事件处理的正轨。

当普通的民众为了保护城市山林、湖泊等公共资源，而逐步搬迁出这些风景如画之地时，别墅豪宅却依山傍湖而起，中山陵景区的别墅扩建风波如是，云南洱海填湖造别墅亦如是。而这，相信绝不是公众所期待的保护与管理。中山陵景区内违规扩建的别墅将走向何方，这不取决于违规者的态度，而是取决于监管者的决心，取决于监管者对公共资源性质的认识，以及将自己放在一个什么样的位置，来管理、保护中山陵风景区这一公共资源。

（2011 年 1 月 5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楼市调控考验地方政府

刘成友

落实调控政策，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尤其依托于地方政府的有力执行

日前，住建部部长姜伟新表示，今年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并适时会同监察部对省、市人民政府稳定房价工作进行考核，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不得力的，将进行约谈直至追究责任。

人们还记得，3 年前，房价一路蹿升时，曾经有过类似上述的说法；半年前，房价近乎脱缰时，也有过类似的说法。遗憾的是，尽管有关部门多次表态，截至目前，人们还没有看到有地方政府在楼市调控中被追究责任。

即便如此，人们还是有所期待。毕竟，在楼市调控中，一个普遍感受是："国十条"等楼市政策的一部分措施，被有些地方在执行时"打折"了。人们期望看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期望调控收效明显、百姓受益。

实际情形是，在很多城市，开发商捂盘惜售现象仍未杜绝，圈地囤地现象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保障房资金落实不到位，工程进展缓慢……客观分析起来，让市场的归市场，市长的归市长，除了流动性过多、通胀预期增强等市场因素之外，有的地方没有担当起相应的责任，或许是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

重要症结。

主要表现为：有的地方深度介入房地产行业的惯性没有消除，个别地方明降温、暗托市；限购等各项调控政策在执行中被“软化”；廉租房或经济适用房的供给乏力，个别地方还有虚报数字之嫌……地方执行的“短腿”，让中央调控政策成了扬汤止沸。

地方在调控中动力不足，原因或在于地方利益的考量及其对土地财政的高度依赖。一些地方担心调控可能影响地方经济和财政收入，对如何主动参与调控缺乏考虑和研究。更严重的是，有的地方尝到了土地财政的甜头，他们为获取高额土地出让金，采取种种措施，推高地价，抬高房价，以此换取好看的 GDP 和政绩。这阻碍了楼市调控的成效，损害了群众利益。

落实调控政策，需要多方面努力，尤其依托于地方的有力执行。有令不行，调控就难免“雷声大雨点小”，不仅房价难稳，政府的公信力也会受到损害。在个别地方，对群众有利的政策往往“大的变小，小的变没”，最后文件成了“纸上画，墙上挂”的东西；而一些关涉地方自身利益的政策，则经常是强力执行。这不能不让人警醒。

土地财政不可持续。如何推动地方政府财权与事权相适应，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用好土地出让金收入，解决地方政府面临的“钱少事多”的现实难题，这既是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迫切要求，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地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的必由之路。

（2011 年 1 月 4 日）

版权所有禁止发售